

編號：(110) 010.0903

平臺經濟下三方關係(平臺、服務提供者、  
服務接受者)之國際法制發展趨勢  
及法規調適之研究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編號：(110) 010.0903

平臺經濟下三方關係（平臺、服務提供者、  
服務接受者）之國際法制發展趨勢及  
法規調適之研究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程法彰

計畫期程：109年9月21日至110年7月20日

「本研究報告內容僅供本會業務參考」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 摘要

平臺經濟發展帶動新創事業發展新興商業模式的同時，也使政府現行法規管制架構面臨挑戰。為協助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之新型態或新模式釐清相關爭議並進行法規調適，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參考國際相關研究與歐盟 2016 年提出之「歐洲協作經濟議程 (A European agenda for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

為進一步瞭解在此種營運模式下，平臺、服務提供者及服務接受者三方間之法律關係，本研究進一步研究國際上的趨勢與各國案例，歸納出平臺僱傭關係、平臺責任加重、平臺競爭秩序以及平臺個資保護等四項議題，與我國的現況作相應的觀察與說明，並提出本研究對於我國各議題未來的建議，簡要分述如下：

- (一)平臺僱傭關係：重點應著重在平臺經濟下提供者的權利保護內涵，可能比要將焦點放在提供者的「定性」上來的更為妥當，也更符合平臺經濟發展的現況。
- (二)平臺責任加重：建議參考歐盟對於數位服務法草案的作法，作相應的調整以為因應。
- (三)平臺競爭秩序：建議參考歐盟對於數位市場法草案的規範行為類型，並給予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的彈性空間，或許將裁量權交由其認定是較為符合我國情況的作法。
- (四)平臺個資保護：建議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的獨立監理機關，不但可以有效監督去識別化機制的實際運作，同時亦能對於我國在面對個人資料保護的法益衡量時，在作出正確的判斷上有所貢獻。



# Abstract

Platform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 both bring in innovative enterprise and business models, at the same time, challenge current government regulatory infrastructure. In Jan. 16, 2018,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had stipulated the Guidelines to adjust regulatory structure in corresponding with platform economic, which was in order to assist government agencies in facing the above-mentioned challenge. The Guidelines were referred from “A European agenda for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 issu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in 2016.

For further understanding the legal relationship among platform operator, service provider and service receiver, this study digs into international trend and cases from different sovereignties. We induct into four main legal discussions as follows: employment in online-platform, enhanced online-platform liability, anti-competitive practices for online-platform an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in online-platform. By comparing with Taiwan’s status quo, this study makes some observation and also suggests for future policy consideration based upon these four discussions respectively. The brief descriptions are as follows:

## **(1) Employment in online-platform**

The issue would be much better served if we focus on substantial protection to the online provider instead of its qualitative, also more suitable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platform economic development.

## **(2) Enhanced online-platform liability**

This study suggests our government could adopt measures within the draft of Digital Services Act in corresponding with our needs.

## **(3) Anti-competitive practices for online-platform**

This study suggests our government could recognize the violating types of behavior within the draft of Digital Markets Act and also empow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with discretionary authority, which might be more appropriate in Taiwan.

**(4)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in online-platform**

The independen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or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is suggested. The reason behind this suggestion is such authority not only can supervise the operational process of de-identification, but also contribute to the correct balance of interests betwee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nd opposite interests.

# 目次

<b>第一章</b>	<b>研究目的與方法</b> .....	<b>1</b>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主題 .....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技術與工具 .....	4
<b>第二章</b>	<b>相關國家管理法制規範</b> .....	<b>7</b>
第一節	對平臺業者的要求由抽象走向具體（以歐盟為例） .....	7
第二節	全力推動共享經濟的自律模式（日本為例） .....	23
第三節	重點式的調整模式（以美國為例） .....	34
第四節	綜合研析 .....	44
<b>第三章</b>	<b>主要研究案例類型</b> .....	<b>47</b>
第一節	外送服務 .....	47
第二節	家事清潔修繕服務 .....	52
第三節	照護服務 .....	59
第四節	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 .....	64
第五節	遠距醫療服務 .....	72
第六節	資料交易仲介服務 .....	77
第七節	直播服務 .....	89
第八節	應用程式仲介 .....	95
第九節	小結 .....	101
<b>第四章</b>	<b>主要法制議題</b> .....	<b>103</b>
第一節	我國平臺僱傭關係法制議題 .....	107
第二節	我國平臺責任加重法制議題 .....	111
第三節	我國平臺競爭秩序法制議題 .....	119
第四節	我國平臺個資保護法制議題 .....	122
<b>第五章</b>	<b>結論與建議</b> .....	<b>125</b>
	<b>中外文對照表</b> .....	<b>135</b>
<b>附錄一</b>	<b>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研析</b> .....	<b>143</b>
<b>附錄二</b>	<b>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簡報</b> .....	<b>169</b>
<b>附錄三</b>	<b>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b> .....	<b>203</b>
<b>附錄五</b>	<b>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對照表</b> .....	<b>219</b>
<b>附錄六</b>	<b>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簡報</b> .....	<b>229</b>
<b>附錄七</b>	<b>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b> .....	<b>261</b>
<b>附錄八</b>	<b>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對照表</b> .....	<b>278</b>
	<b>參考資料</b> .....	<b>295</b>



## 表次

表 2.1	日本共享經濟類型簡介.....	24
表 2.2	日本共享經濟相關已發布或研擬中之指導方針與參考文件 .....	28
表 3.1	日本《勞基法》上「勞動者性質」之判斷要素.....	68
表 3.2	日本《勞組法》上「勞動者性質」之判斷要素.....	69
表 4.1	各類型平臺案件的議題綜整表.....	103
表 5.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修正對照表 .....	131
附表 1.1	數位服務法中介服務提供者義務.....	143
附表 1.2	數位服務法資訊存取服務提供者及線上平臺義務 .....	145
附表 1.3	數位服務法線上平臺義務.....	148
附表 1.4	數位服務法超大型線上平臺義務.....	158



## 圖次

圖 1.1	研究架構.....	3
圖 2.1	數位服務法規範之市場角色.....	16
圖 2.2	平臺與使用者間的基本關係（B to C 型態、C to C 型態） .....	23
圖 2.3	日本共享經濟領域地圖.....	25
圖 2.4	日本政府針對共享經濟自律相關制度歷程.....	26
圖 2.5	日本推動共享經濟自律相關公私協力.....	27
圖 2.6	日本對共享經濟自律相關推動措施的總體歷程.....	27
圖 2.7	共享經濟認證標章.....	31
圖 2.8	共享工作者研習內容方向規畫.....	32
圖 3.1	Grubhub 訂餐流程.....	47
圖 3.2	Grubhub 外送員薪酬模式.....	48
圖 3.3	Pimlico Plumbers 修繕工程師配備 .....	52
圖 3.4	家事代行服務認證制度示意圖.....	57
圖 3.5	家事代行服務認證標章.....	58
圖 3.6	Care.com 平臺上關於服務提供者資訊之示意圖 ...	59
圖 3.7	CrowdWorks 事業內容簡要示意圖 .....	64
圖 3.8	Ottonova 應用程式概覽.....	73
圖 3.9	EverySense 服務概念圖 .....	78
圖 3.10	韓國 AMO 市場及 AMO 幣經濟 .....	83



# 第一章 研究目的與方法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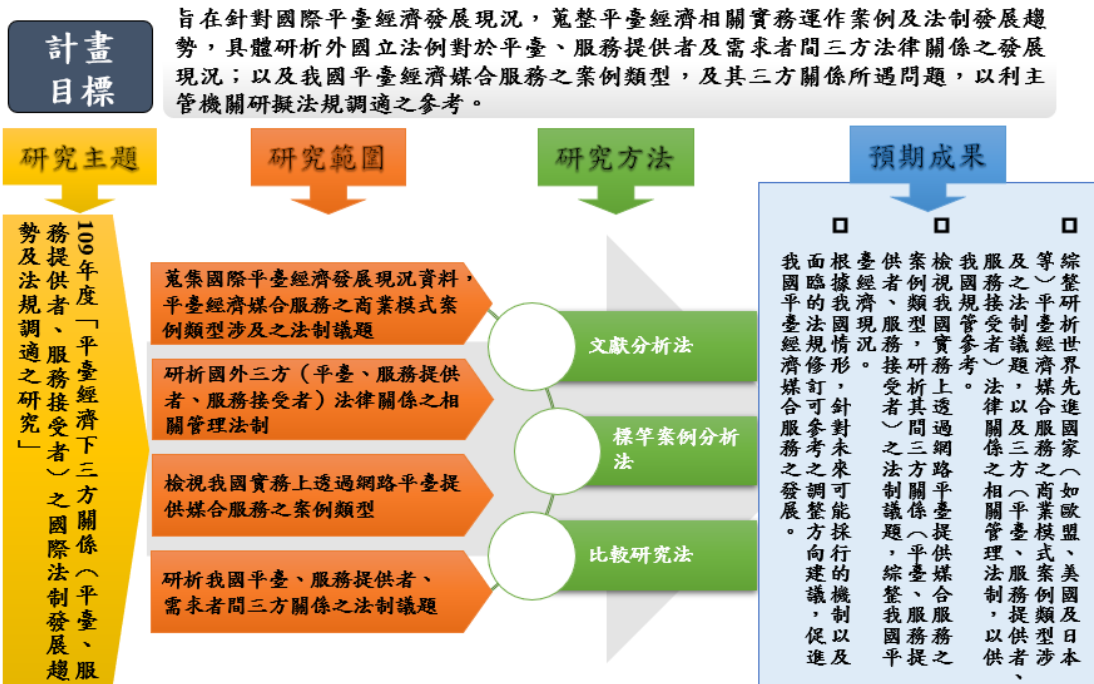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資通訊科技日新月異，數位化 (Digitalization) 帶動新興商業模式與網路服務蓬勃發展，部分新興服務將原實體提供之服務，轉為透過網路平臺媒合需求者與供應者，並逐漸發展為以網路平臺、提供者與接受者三方為主體之平臺經濟型態，若要為平臺經濟下一個定義，或許可以歐盟協作經濟議程中所稱「一種透過協力平臺所為利用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的開放市場商業模式」作為說明。

平臺經濟發展帶動新創事業發展新興商業模式的同時，也使政府現行法規管制架構面臨挑戰，為協助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之新型態或新模式釐清相關爭議並進行法規調適，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參考國際相關研究與歐盟 2016 年提出之「歐洲協作經濟議程 (A European agenda for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促請各機關依主管業務，在符合公平競爭之前提下，斟酌採行分級管理，就稅款繳納、勞工權益保障、消費者保護、保險機制等相關法規予以檢討修正。

鑑於上開參考原則訂定迄今已 2 年餘，平臺經濟商業模式發展迄今，除一般商品交易外，利用網路平臺媒合各式服務之商業模式，除短程客運服務及住宿短租服務等二類已廣為探討之服務類型外，媒合人力服務等案例亦蓬勃開展。為進一步瞭解在此種營運模式下，平臺、服務提供者及服務接受者三方間之法律關係，就其媒合之服務本質與運作方式作細緻探討，研議符合實務發展所需之法規調適方向。

## 第二節 研究主題

本案「平臺經濟下三方關係（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之國際法制發展趨勢及法規調適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旨在提供平臺經濟媒合服務之發展現況，研析商業模式案例類型涉及之法制議題與相關管理法制，以利主管機關研擬因應方案之規劃參考。本研究首先將針對國際平臺經濟發展規範趨勢現況（如歐盟、美國及日本等），簡要說明並加以觀察，其次蒐整平臺經濟相關實務運作案例與法制規範，研析外國對於平臺、服務提供者及需求者間三方法律關係之發展現況，以及我國相關平臺經濟媒合服務之案例。本研究之後對於三方關係中，依前述國外經驗所產生重要的議題面向，分別提出說明與我國法制的現況觀察，從而提出平臺經濟媒合服務之法規調適方向及建議，並進一步提出對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的參考修正建議。又考量平臺經濟案例類型中，短程客運服務及住宿短租服務已見諸多討論，爰本研究計畫範圍，擬聚焦探討前述二案例以外之其他媒合服務類型（如人力服務媒合，外送服務、照護服務、托育服務、清潔服務等）。本案研究架構如圖 1.1。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1.1 研究架構

### 第三節 研究方法、技術與工具

####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是根據一定的研究目的或課題，透過調查文獻獲得資料，從而全面地、正確地了解掌握所要研究問題的一種方法。文獻分析法被廣泛用於各種學科研究中。其作用有：能了解有關問題的歷史和現狀，幫助確定研究課題；能形成關於研究對象的一般印象，有助於觀察和訪問；能得到現實資料的比較資料；有助於了解事物的全貌。

研究團隊將蒐集主要國家與我國平臺經濟發展現況，包含平臺經濟媒合服務之商業模式案例類型涉及之法制議題，以及三方（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法律關係之相關管理法制等議題與文獻，掌握與分析國內外最新趨勢，作為論述依據。

#### 二、標竿案例分析法

本研究透過標竿案例分析法，搜尋最佳作業學習典範，並作為我國學習之對象。以先進國家的案例經驗做為參考，透過案例蒐集與分析，就本案研究之主軸—平臺經濟下三方關係之國際法制發展趨勢及法規調適，尋找出涉及之法制議題。在案例的選擇上，除選取歐盟、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案例以外，於研究過程中如有其他可能值得作為我國借鏡之國家，經過與委託單位討論後，亦納入為標竿案例，以掌握國際作法與趨勢。

#### 三、比較研究法

比較研究法是透過一定標準將相關事物進行比較，可從不同國家的機制作法、法規制度當中，找出其相同規律或作不同的屬性的解讀，以作為政策的解讀或借境。研究團隊將於前述文獻與標竿案例分析後，除了就平臺經濟媒合服務相關法制議題，進行綜合比較分析，藉以釐

清各國在不同制度所採行的法規制度的利弊得失。同時本研究進一步對於前述歸納的法制議題綜整，結合我國平臺經濟媒合服務之法規現況與學術上討論，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訂定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提出具體的調適方向與建議，期能透過適當的政策指引，促進我國平臺經濟發展環境的健全繁榮。



## 第二章 相關國家管理法制規範

### 第一節 對平臺業者的要求由抽象走向具體（以歐盟為例）

在平臺經濟規管上，歐盟透過「歐洲協作經濟議程」闡明市場進入要求、責任制度、用戶保護、勞僱關係及稅制等面向之適用規則與政策建議。此外，透過「促進線上中介服務中企業用戶之公平性和透明度規則（Regulation on Promoting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for Business Users of Online Intermediation Services）」此強制性規定，建立線上平臺與企業用戶之間公平競爭環境。另《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 Act, DSA）》草案旨在課與不同類型或規模之平臺共同及各自相應的責任；《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草案則是將大型線上平臺業者作公平競爭秩序的明確規範。由歐洲的經驗來看，其對於平臺經濟著重在於對平臺業者的要求，由釐清問題的方向，逐步走向具體的要求。

#### 一、歐洲協作經濟議程

依據歐盟定義，協作經濟（Collaborative Economy）係指透過協作平臺促進活動的商業模式，涉及服務提供者、服務使用者和中介平臺等三方參與者<sup>1</sup>。協作經濟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也為企業提供新的機會，但在應用既有法律框架方面容易引發問題，模糊了消費者與服務提供者、勞工與自僱者（Self-employed）或專業與非專業服務提供之間的既定界限，導致適用規則的不確定性。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 2016 年發布「歐洲協作經濟議程」（EC, 2016）

---

<sup>1</sup> 本定義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2016 年發布「歐洲協作經濟議程（A European agenda for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提出，詳參 EC. (2016). A European agenda for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 Retrieved from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OM%3A2016%3A356%3AFIN> (Nov. 15, 2021)

<sup>2</sup>，即闡明協作經濟適用的歐盟規則和政策建議，以幫助公民、企業和歐盟成員國從新的商業模式中充分受益，並促進協作經濟的均衡發展。

該議程探討關於市場進入要求、責任制度、用戶保護、協作經濟中的自僱者與勞工、稅收等面向，概述如下：

### **(一) 市場進入的要求**

除開創新市場和擴展現有市場外，協作經濟業者還進入了迄今為止由傳統服務提供者服務之市場，故對於各國主管機關和市場營運商而言，關鍵問題在於現行歐盟法規下，對於協作平臺及服務提供者市場進入要求到何種程度，包含業務授權、許可義務和最低品質標準要求等。該等要求必須合理並考量到業務性質和創新服務之特殊性，且不偏袒特定商業模式。對於平臺經濟的不同角色有其不同的要求，說明如下：

#### **1. 專業服務的提供 (Professional Provision of Services)**

國家主管機關依據服務類型之不同，會考量不同公共利益進行差別監管，部分歐盟成員國對協作平臺採取針對性的法規干預措施。法規干預主要是因為不同公眾利益的考量，而協作經濟和新商業模式的出現，為成員國提供機會得以考慮現行立法目標是否仍然有效。

#### **2. 個人之間服務的提供 (Peer-to-peer Provision of Services)**

協作經濟的特色為服務提供者通常係以個人端對端形式提供服務。對此，歐盟法律並未明確規範個人於何種情況下會成為協作經濟中的專業服務提供者，而成員國亦使用不同標準區分專業服務 (professional services) 及個人之間的服務 (peer-to-peer services)。區分專業服務與

---

<sup>2</sup> EC. (2016). A European agenda for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 Retrieved from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OM%3A2016%3A356%3AFIN> (Feb. 9, 2021)

個人之間的服務，部分成員國將專業服務定義為有提供報酬之服務；亦有部分成員國透過設置門檻區分二者，依業務收益水準或服務提供頻率設立門檻，而低於門檻之服務提供者通常會受到較少規制。

### 3. 協作平臺 (collaborative platforms)

協作平臺是否或以何種程度符合市場進入要求，取決於其平臺經濟活動性質。只要協作平臺透過電子方式並應服務接受者的個別要求，提供正常報酬之服務，即為提供資訊社會服務 (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因此不會受到國家事先授權或類似排除特定資訊社會服務之要求，成員國政府也僅能在有限的情況下遵守特定程序，對從另一成員國跨境提供此類服務的協作平臺實施監管要求。但在某些情況下，協作平臺亦可以身兼服務提供者，則其必須遵守相關業務專法，如服務提供者的業務許可或執照取得要求。

#### (二) 責任制度

線上平臺作為資訊社會中介服務提供者，在特定條件下免除其對所儲存資料之責任。該免除責任之適用，將取決於與協作平臺執行業務相關之法律與事實因素，並在符合電子商務指令規定之「託管服務」<sup>3</sup>資格時方能適用。

#### (三) 用戶保護

協作經濟涉及企業對企業、企業對消費者、消費者對企業以及消費者對消費者等多邊交易關係，在協作經濟的模式下，消費者與企業間的界線往往相當模糊。目前歐盟消費者和市場相關法規係基於「交

---

<sup>3</sup> 依據歐盟電子商務指令 (Directive 2000/31/EC, e-Commerce Directive) 第 14 條，託管服務提供者係指應服務接受者請求儲存其提供資訊之服務提供者，託管服務提供者之免責事由包含：(1) 未實際知悉非法活動或資訊及損害主張，且不知非法活動或者資訊表現之事實或情狀；(2) 實際認知或知悉時及時移除或阻斷相關資訊接取。

易者 (Trader)」和「消費者」之區別，其中交易者係指「基於其自身交易、商業、工藝或專業等目的進行活動之人」，消費者則係「非基於其自身交易、商業、工藝或專業目的行為人」。此標準適用於協作經濟中的參與者類別，確立雙方在現行歐盟消費者和市場相關法規下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歐盟消費者法適用於任何被視為交易者針對消費者從事商業行為之協作平臺，若提供者以自身交易、商業、工藝或專業等目的進行活動，也會被視為交易者；相反地，歐盟消費者和市場相關法規不適用於消費者對消費者的交易。鑑於前述原則，在提供其基於自身交易、商業、工藝或專業服務的條件下，該服務提供者可能具有成為交易者的資格。在考慮何者為交易者時，歐盟執委會在修訂之「不公平行為商業指令指南 (Guidance on the Unfair Commercial Practices Directive)」提供一般性指導方針，可供考量的因素如下：

- 1. 服務頻率：**提供服務的頻率越高，提供者就越有資格成為交易者，僅偶爾、非常態提供服務的提供者不太可能成為交易者。
- 2. 尋求利潤之動機：**旨在交換資產或技能的提供者原則上將不具備交易者資格，而獲得了超出成本補償報酬的提供者較可能有追求利潤的動機。
- 3. 營業額水準：**服務提供者（來自一個或多個協作平臺）產生的營業額越高，表示其越有資格成為交易者。

協作平臺應使符合交易者資格的提供者能夠遵守歐盟消費者和市場相關法規，且協作平臺必須像其他在歐盟收集與進一步處理個人資料的業者一樣，遵守適用於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框架。

#### （四） 協作經濟中的自僱者與勞工

協作經濟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超越傳統僱傭關係，並使人們得以靈活地安排工作。但更加靈活的工作安排不像傳統僱傭關係來的固定與穩定，因而可能導致適用權利和社會保護水準的不確定性。

隨著臨時和兼職工作以及多重工作者的增加，自僱者與勞工之間的界限愈加模糊，造成結構性的轉變。歐盟執委會針對如何最好地解決勞動市場參與增加，並確保公平工作條件以及適當、可持續的社會保護等需求展開公眾諮詢。儘管大多數勞動法屬於各國政府管轄範圍，但歐盟仍在社會政策領域制定某些最低標準。歐盟保障勞工權利的法律僅適用於有僱傭關係的人，歐盟法院指出僱傭關係的基本特徵為在一定時間內，一人向另一人提供服務並以報酬作為回報；若為評估個案（Case-by-Case）是否存在僱傭關係，則需以累計的角度就下列基本標準進行判斷：

1. 從屬關係（Subordination Link）存在與否；
2. 工作之性質；
3. 是否提供薪酬。

從屬關係存否判斷標準包含服務提供者不能自由選擇將提供哪些服務以及如何提供服務，必須在協作平臺的指導下採取行動，由協作平臺確定活動之選擇、薪酬和工作條件。工作性質判斷標準包含基礎服務提供者必須進行有效且真實的經濟價值活動。而薪酬判斷標準主要用於區分志願者和勞工，若服務提供者沒有收到任何報酬或僅獲得因其活動而產生的費用補償，則將不符合薪酬標準。

## （五） 稅制

在協作經濟的新商業模式下，出現難以識別納稅人和應稅所得額、缺乏服務提供者資訊、計劃針對數位部門徵收累進公司稅、歐盟內部稅制差異及資訊交換不足等問題，造成稅收困難。

成員國應致力於營造合理義務和公平競爭環境，對於提供相似服務之企業施加相同稅收義務，且為提高透明度，部分成員國亦發布將國家稅收制度應用於協作經濟之指導方針。

此外，線上平臺之中介功能提高稅收的可追溯性，部分歐盟成員國已與平臺達成徵稅協議，但國家稅務機關針對不同業務範圍之平臺採取不同作法可能會增加行政負擔，應採取一致性的標準。

## 二、促進線上中介服務中企業用戶之公平性和透明度規則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 2000 年 6 月頒布「電子商務指令（Directive on Electronic Commerce）<sup>4</sup>」，旨在透過成員國之間資訊社會服務（特別是電子商務）的自由流通，促進歐盟內部市場的適當運作。該指令闡明中介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在特定情況下採取行動，以防止或阻止線上非法活動。

惟根據歐盟執委會於 2019 年發布之新聞稿「Online Platforms: New European Rules to Improve Fairness of Online Platforms Trading Practices<sup>5</sup>」，歐盟已有超過 100 萬間企業透過線上平臺銷售產品與服務，占電子商務經濟產值的 22%。然而，隨愈來愈多企業投入網路平臺經濟，在創造經濟產值與就業機會的同時，亦為政府帶來新的監理

---

<sup>4</sup> Directive 2000/31/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00 on certain legal aspects of 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s, in particular electronic commerce, in the Internal Market.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32000L0031>

<sup>5</sup> EC. (2019). Online Platforms: New European Rules to Improve Fairness of Online Platforms Trading Practices.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19\\_1168](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19_1168) (Jul. 5, 2021)

挑戰。在線上中介服務方面，有近 5 成（46%）企業用戶表示曾在其業務關係中遭遇線上中介服務問題，且其中 2 成為「經常遇到」；而在重度用戶（透過線上平臺創造超過 5 成營業額之企業）中，「曾遭遇問題」及「經常遇到」的比例更提高至 75% 和 32%。

而企業用戶常見之線上平臺問題包含（EC，2019）<sup>6</sup>：

- （一） 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可突然且任意變更企業使用條款。
- （二） 企業未被明確告知為何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終止或暫停其帳戶（包含提供的服務被下架）之原因。
- （三） 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對於透過線上中介服務所產生之資料近用政策不明確。
- （四） 搜尋結果之排序規則不明確。
- （五） 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僅向企業用戶加收費用（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自身服務則無需再加收費用），訂價規則缺乏透明度及可預測性。
- （六） 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限制企業用戶於平臺外以更好之條件提供服務。
- （七） 缺少補救措施，所有 P2B（Platform-to-Business）問題中有 1/3 尚未解決、1/3 解決上有困難。
- （八） P2B 問題往往被低估與誤解，由於企業用戶擔心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會進行報復，故大多未採取正式的投訴。

---

<sup>6</sup> EC. (2019). ONLINE PLATFORMS: NEW EUROPEAN RULES TO IMPROVE FAIRNESS OF ONLINE PLATFORMS TRADING PRACTICES.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digital-single-market/en/news/online-platforms-new-rules-increase-transparency-and-fairness> (Aug. 24, 2021)

對此，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 2019 年 6 月頒布「促進線上中介服務中企業用戶之公平性和透明度規則」<sup>7</sup>，旨在建立一套具針對性的強制性規則，以確保歐盟內部市場的公平，並建立可預測、可持續性和可信賴的線上商業環境。此外，應為歐盟線上中介服務的企業用戶提供適當的透明度及有效的補救可能性，以促進歐盟內部的跨境業務，從而改善內部市場的正常運作並解決可能的問題。

該規則所涵蓋之線上中介服務包含線上軟體應用服務、線上社群媒體服務等電子商務市場，但不適用個人之間的線上中介服務、未涉及消費者的企業對企業（Business-to-Business）線上中介服務。

該規則重點規範項目概述如下：

- （一） 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向企業用戶提供淺顯易懂、易於取得之服務條款與條件，包含雙方簽約前之階段，確保企業用戶在該規則之透明度規定下，得以成功與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進行談判。
- （二） 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必須通知企業用戶其針對條款與條件所作之任何調整，且須依據其調整之性質遵守合理的通知期限（至少 15 天），除非企業用戶明確同意縮短該期限。
- （三） 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必須向企業用戶說明限制或暫停其產品或服務之原因。若平臺決定終止提供線上中介服務，則必須於至少 30 天前向企業用戶說明原因。
- （四） 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必須制定並發布一般政策，說明哪些透過其服務所產生之資料，可在什麼情況下被哪些人士近用。

---

<sup>7</sup> Regulation (EU) 2019/115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June 2019 on promoting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for business users of online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9R1150>

- (五) 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及搜尋引擎必須清楚告知企業用戶關於決定產品及服務如何排序之主要參數。
- (六) 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應在其服務條款與條件中，就其對自身產品與服務提供差別待遇之說明。
- (七) 若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時，限制企業用戶透過其他方式向消費者提供相同產品與服務，則應在其服務條款與條件中說明該等限制的理由，包含主要的經濟、商業或法律考量。
- (八) 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必須建立內部投訴處理機制(員工人數少於 50 名且營業額不超過 1,000 萬歐元(約新臺幣 2 億 7,593 萬元<sup>8</sup>)之小型企業免除此義務)。
- (九) 企業用戶應可透過外部調解員進行訴訟外紛爭解決(員工人數少於 50 名且營業額不超過 1,000 萬歐元(約新臺幣 2 億 7,593 萬元<sup>9</sup>)之小型企業免除此義務)。
- (十) 企業用戶應可透過組織或協會，代表其向法院請求阻止或禁止線上中介服務提供者或線上搜尋引擎提供者本規則之違反。
- (十一) 設立「歐盟線上平臺經濟觀測站(EU Observatory of the Online Platform Economy)」以研析歐盟線上經濟當前面臨及正在出現之挑戰與機會，並掌握線上經濟趨勢、交易慣例之演變、國家政策制定、監管方式及非監管措施。

---

<sup>8</sup> 參考中央銀行發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2019 年 6 月 20 日資料，新臺幣：歐元=1：27.593。

<sup>9</sup> 參考中央銀行發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2019 年 6 月 20 日資料，新臺幣：歐元=1：27.593。

### 三、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草案

歐盟執委會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同時提出《數位服務法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sup>10</sup>與《數位市場法 (Digital Markets Act, DMA)》<sup>11</sup>草案，期望藉此監管機制打造兼顧人權保障與公平競爭的數位環境。

DSA 旨在保護數位用戶在網路使用上的基本權利與安全，並為線上平臺建立透明制度和明確的問責機制，促進數位市場創新、成長和競爭力。而 DSA 主要規範數位市場中以下角色：

- (一) 中介服務 (Intermediary services) 提供者
- (二) 資訊存取服務 (Hosting services) 提供者
- (三) 線上平臺 (Online platforms)
- (四) 超大型線上平臺 (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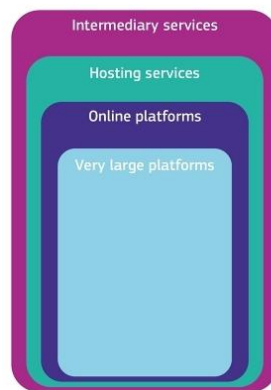


圖 2.1 數位服務法規範之市場角色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what-are-the-key-goals-of-the-digital-services-act](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what-are-the-key-goals-of-the-digital-services-act) (Feb. 9, 2021)

<sup>10</sup>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ensuring a safe and accountable online environ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what-is-the-impact-of-new-obligations](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what-is-the-impact-of-new-obligations) (Feb. 9, 2021)

<sup>11</sup>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The Digital Markets Act: ensuring fair and open digital markets.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markets-act-ensuring-fair-and-open-digital-markets\\_en](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markets-act-ensuring-fair-and-open-digital-markets_en) (Feb. 9, 2021)

DSA 不但更新現有的網路規範，更將強化公眾對線上平臺監督，處理平臺上非法及爭議內容，對於第三人生產的危險產品藉由制式的報告與認證確認機制，賦予平臺業者責任，違規者最高可罰年營業額的 6% (Natasha Lomas, 2020)<sup>12</sup>。有關 DSA 的具體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 中介服務提供者

1. 設置單一聯絡點：以電子方式與會員國主管機關、歐盟執委會、第四十七條歐洲數位服務委員會 (European Board for Digital Services) 直接通訊。
2. 設置法定代表人：指定有充分授權之法定代表人執行 DSA 規範事項；只要符合規定，法定代表人也可作為聯絡點。
3. 服務條款與條件應符合《歐盟基本權利憲章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用戶之基本權利。
4. 依司法或行政機關命令配合調查並提供所需資訊。
5. 透明報告義務：至少每年一次發布內容審查報告，應包含執行主管機關命令之數量與平均所需時間及自主內容審查之採行措施；為避免過重負擔，而微型、小型企業不適用本項規定。

### (二) 資訊存取服務提供者、線上平臺與超大型線上平臺

1. 建立通知與回應機制：通知方對其認不法資訊提交通知，此機制應易於接取、使用且得為電子通知，資訊存取服務提供者應回覆通知方對所涉資訊作成之決定。當資訊存取服務提供者使用自動化方式處理或決策，則應於回覆通知時表明。

---

<sup>12</sup> Natasha Lomas. (2020). Europe lays out its plan to reboot digital rules and tame tech giants. Retrieved from <https://techcrunch.com/2020/12/15/europe-lays-out-its-plan-to-reboot-digital-rules-and-tame-tech-giants/> (Feb. 9, 2021)

2. 原因說明義務：若資訊存取服務提供者決定刪除或禁止存取用戶提供之特定資訊，應向用戶通知此決定、作成決定之理由及用戶得對該決定表示異議之救濟措施。
3. 透明報告義務：除負有前述透明報告發布義務外，於該報告中應包含依違法行為種類所為的通知與回應數量及依網站條款所為處理類型之分類，及前述各自採取行動平均所需時間。

### (三) 線上平臺與超大型線上平臺

1. 建立內部投訴系統：處理用戶對平臺內容審查的質疑。
2.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由具獨立性、公正程序及專門知識之認證機構以公平、迅速且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解決內部投訴系統處理結果有爭議之部分，作為司法救濟的取代。
3. 授權認證檢舉人：認證檢舉人指經會員國數位服務協調員（Digital Services Coordinator）認證，於處理不法內容方面具有專業知識與能力並代表團體利益以盡責及客觀方式處理事務、檢舉不法內容。線上平臺對認證檢舉人所提交通知，應無延遲地優先處理。
4. 採行濫用防範措施：防止濫用平臺服務提供明顯不法之內容與經常性透過本條機制提交顯無依據之通知或投訴行為，並暫停對濫用行為人提供服務。
5. 犯罪嫌疑通知：線上平臺知悉侵害人身安全之重大刑事犯罪發生、正發生或可能發生其任何可疑資訊，應立即通知執法單位與相關會員國司法機關，並提供所有可取得的相關資訊。
6. 確保交易者可追溯性：允許消費者與業者訂立遠距契約之線上平臺應存取與核實該業者資訊以維護消費市場安全。
7. 確保線上廣告透明度：用戶能以清楚、明確且即時之方式，對各特定廣告識別出顯示其資訊為廣告、廣告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以及

決定廣告顯示內容其主要參數的重要資訊。

8. 線上平臺透明報告義務：線上平臺須於內容審查報告更進一步說明內部投訴系統收到之投訴數量、投訴理由及對投訴所作成之決定，做成決定之平均所需時間及被推翻之決定數量；訴訟外紛爭解決數量、結果與平均所需時間；濫用防範措施暫停之服務數量，區分為明顯不法內容提供、顯無依據之通知提交及顯無依據之投訴提交；內容審查使用之任何自動化手段，包含目的之明確說明與該自動化手段實現目的之準確性指標以及所採的任何保障措施；並每半年更新平臺於各會員國平均月活躍用戶之資訊。

#### **(四) 超大型線上平臺**

1. 風險評估：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分析與評估於其服務運行與使用產生之重要系統性風險。
2. 風險緩解：採取適當緩解措施減輕風險評估中確定的系統性風險。
3. 獨立查核：每年自費查核一次，透過獨立查核機構評估其 DSA 遵守情形，並依此查核制定一份查核執行報告，列明改進業務的措施。
4. 推薦系統 (Recommender system)<sup>13</sup> 資訊揭露：用戶能清楚理解系統對資訊推薦順序的主要參數，並供用戶隨時選擇及修改參數。
5. 額外線上廣告透明度：彙整線上介面顯示的廣告置於公開數據庫供用戶監督是否有不法內容或對公共利益及個人權利造成負面影響，該廣告資訊應包含廣告內容、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顯示期間、是否有意顯示給特定一或多個用戶群體，若是則包含用於實現此目的之主要參數、觸及用戶總數、廣告目標客群總數。
6. 數據存取與審查要求：所在地數位服務協調員或歐盟執委會基於監督需要，或經符合 DSA 規範之研究人員的研究需求，應透過適

---

<sup>13</sup> 推薦系統係指線上平臺在其介面中向用戶建議特定資訊 (如用戶搜索結果、資訊陳列排序等)，所使用之全部或一部自動化系統 (詳參 DSA 草案第 2 條第 0 款定義)。

當之線上數據庫或應用程式介面提供資訊。

7. 法遵要求：指定一或多個法遵人員，負責監督其遵守本規章。
8. 超大型線上平臺透明報告義務：應自認定為超大型線上平臺起六個月內，每半年提出一次內容審查報告；並每年於完成查核執行報告制定 30 天內提出一次含風險評估結果報告、風險緩解措施、查核報告、查核執行報告的完整報告。

而 DMA 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公平且開放數位市場，避免核心平臺供應商濫用其市場力量，迫使其他企業用戶或是消費者接受不公平競爭限制及使用條款，因此數位市場法將大型線上平臺業者定義為「守門人」(Gatekeeper)，納入用戶超過 4,500 萬(約歐盟人口 10%) (Natasha Lomas, 2020)<sup>14</sup>之平臺進行規範，「守門人」將保留所有創新及提供新服務之機會，使消費者有更多更好的服務及更公平的價格可供選擇，而「守門人」定義標準為：

- (一) 公司擁有強大的經濟地位，對國內市場有重大影響且活躍於多個歐盟國家
- (二) 公司具有強大的中介地位，能將大量消費者與眾多企業聯結起來
- (三) 公司在目前或未來具穩固且持久的市場地位

「守門人」平臺業者應符合下列指標：

- (一)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在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內年均營業額達 65 億歐元(約新臺幣 2,133.26 億元)<sup>15</sup>

---

<sup>14</sup> Natasha Lomas. (2020). Europe lays out its plan to reboot digital rules and tame tech giants. Retrieved from <https://techcrunch.com/2020/12/15/europe-lays-out-its-plan-to-reboot-digital-rules-and-tame-tech-giants/> (Feb. 9, 2021)

<sup>15</sup> 參考中央銀行發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2021 年 9 月 6 日資料，新臺幣：歐元=1：

以上，抑或上一會計年度平均市值達 650 億歐元（約新臺幣 2 兆 1,332.6 億元）以上且於至少三個成員國提供核心平臺服務。

- (二) 上一會計年度於歐盟建立或位於歐盟境內的每月活躍終端用戶超過 4,500 萬（約歐盟人口 10%），且商業用戶超過 1 萬家；每月活躍終端用戶為一會計年度中各月活躍終端用戶數之平均數。
- (三) 平臺業者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中，皆須滿足前述兩項條件。

前述「核心平臺服務」是指下列任何一項：

- (一) 線上中介服務
- (二) 線上搜尋引擎
- (三) 線上社交網路服務
- (四) 影音分享平臺服務
- (五) 獨立號碼的人際通訊服務（number-independent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services）
- (六) 操作系統（operating systems）
- (七) 雲端計算服務
- (八) 廣告服務，包含上述（一）至（七）服務中提供之廣告網路（advertising networks）、廣告交易（advertising exchanges）及其他任何廣告中介服務。

EC 指出，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守門人」必須允許第三方與自己平臺上的服務互動、允許企業用戶存取它們使用該平臺所產生的數據、必須提供廣告主必要的工具和資訊以驗證該平臺曝光的廣告、允許企

業用戶在該平臺以外的地方推廣它們的產品服務及簽訂契約(陳曉莉, 2020)<sup>16</sup>。

而「守門人」的禁止事項則包含不得在排名上偏袒自家服務、不得限制消費者與平臺外的企業建立聯繫、不得禁止使用者移除任何預裝的軟體或應用程式(陳曉莉, 2020)<sup>17</sup>。而若平臺不遵守 DMA 規範, 則可能受罰公司全球總營業額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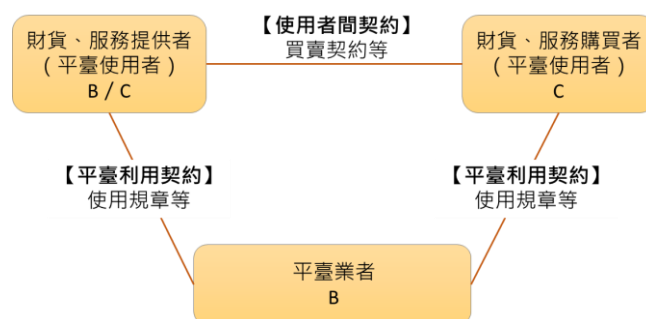
---

<sup>16</sup> 陳曉莉 (2020)。歐盟提出《數位服務法》與《數位市場法》來規範科技巨頭。檢自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1699> (Feb. 9, 2021)

<sup>17</sup> 陳曉莉 (2020)。歐盟提出《數位服務法》與《數位市場法》來規範科技巨頭。檢自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1699> (Feb. 9, 2021)

## 第二節 全力推動共享經濟的自律模式（日本為例）

網路平臺媒合服務屬於有網路平臺中介的交易方式，有網路平臺中介的交易方式以電子商務交易的企業對消費者（Business to Consumer，以下簡稱 B to C）型態與消費者對消費者（Consumer to Consumer，以下簡稱 C to C）型態為最大宗。根據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委員會有關網路平臺交易專門調查會（消費者委員会オンライン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における取引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専門調査会）於 2019 年 4 月發布的報告書（消費者委員会オンライン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における取引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専門調査会，2019）<sup>18</sup>，彙整平臺與使用者間的基本關係（參見圖 2.2），不論是 B to C 或是 C to C 都有三個契約同時存在。日本在平臺經濟的發展政策上，朝向共享經濟的方向前進，接下來將對於日本共享經濟的領域與相關自律機制的制度作簡要的說明。



資料來源：消費者委員會有關網路平臺交易專門調查會。(2019). 有關網路平臺交易專門調查會報告書。(消費者委員会オンライン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における取引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専門調査会。(2019). オンライン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における取引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専門調査会報告書.)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o.go.jp/consumer/iinkaikouhyou/2019/houkoku/201904\\_online\\_pf\\_houkoku.html](https://www.cao.go.jp/consumer/iinkaikouhyou/2019/houkoku/201904_online_pf_houkoku.html) (Feb. 9, 2021)

圖 2.2 平臺與使用者間的基本關係（B to C 型態、C to C 型態）

<sup>18</sup> 消費者委員会オンライン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における取引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専門調査会。(2019). オンライン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における取引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専門調査会報告書.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o.go.jp/consumer/iinkaikouhyou/2019/houkoku/201904\\_online\\_pf\\_houkoku.html](https://www.cao.go.jp/consumer/iinkaikouhyou/2019/houkoku/201904_online_pf_houkoku.html) (Feb. 9, 2021)

## 一、日本共享經濟領域簡介

近年日本 C to C 型態的平臺交易興起，共享經濟蓬勃發展，此類型交易由個人提供其保有的資產，以網際網路上的媒合平臺作為中介，讓其他人也能使用該資產的經濟活動（消費者委員會オンライン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における取引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専門調査会，2019）<sup>19</sup>，日本共享經濟主要的共享可分為空間、技能、移動、資金與物品等五類（參見表 2.1），並由日本共享經濟協會（Sharing Economy Association, Japan）於 2020 年發布的共享經濟領域地圖，對不同的業者加以分類（Sharing Economy Association, Japan.，2020）<sup>20</sup>（參見圖 2.3）。

表 2.1 日本共享經濟類型簡介

共享對象	概述	服務舉例
空間	共享空的住屋、別墅、停車位等空間。	Airbnb、SPACEMARKET、akippa
技能	共享空閒時間，由擁有解決技能的人來解決任務。	Crowd Works、AsMama、TIME TICKET
移動	以共乘、車輛借用服務等方式，共享移動手段。	UBER、notteco、Anyca、Lyft、滴滴出行
資金	服務的參與者對他人或組織的計畫出借資金。	Makuake、READY FOR、STEERS、Crowd Realty
物品	共享用不到或當時未在使用的物品。	Mercari、Jimoty、air Closet

資料來源：總務省.(2019). 2018 年版資訊通信白皮書。(總務省.(2019). 平成 30 年版 情報通信白書.)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oumu.go.jp/johotsusintokei/whitepaper/ja/h30/pdf/n2500000.pdf> (Feb. 9, 2021)

<sup>19</sup> 消費者委員會オンライン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における取引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専門調査会.(2019). オンライン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における取引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専門調査会報告書.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o.go.jp/consumer/iinkaikouhyou/2019/houkoku/201904\\_online\\_pf\\_houkoku.html](https://www.cao.go.jp/consumer/iinkaikouhyou/2019/houkoku/201904_online_pf_houkoku.html) (Feb. 9, 2021)

<sup>20</sup> Sharing Economy Association, Japan. (2020). 最新の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 領域 map を公開しました！ Retrieved from <https://sharing-economy.jp/ja/news/map202003/> (Feb. 9, 2021)



資料來源：總務省.(2019). 2018年版資訊通信白皮書。(総務省.(2019). 平成30年版 情報通信白書.)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oumu.go.jp/johotsusintokei/whitepaper/ja/h30/pdf/n2500000.pdf> (Feb. 9, 2021)

圖 2.3 日本共享經濟領域地圖

## 二、日本共享經濟自律政策的發展

有鑑於共享經濟可以促進閒置資產或技能等的有效運用，催生潛在需求，亦可望帶出創新事業，日本政府重視共享經濟自律的健全發展。自 2015 年 10 月日本內閣官房 IT 綜合戰略室即開始進行共享經濟相關的探討活動（參見圖 2.4），並從 2016 年 7 月開始舉辦「共享經濟檢討會議（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検討会議）」，於同年 11 月提出「共享經濟推動專案（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推進プログラム）」。「共享經濟推動專案」主要涵蓋(1)以自律規則確保安全性與信賴性；(2) 解決灰色地帶的措施；(3) 打造可先行參考的示範；(4) 共享經濟的推廣與普及；(5) 其他等五個面向（內閣官房 IT 綜合戰略室共享經濟促進室（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IT）綜合戰略室／シェアリン

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2019）<sup>21</sup>。根據「共享經濟推動專案」，日本內閣官房 IT 綜合戰略室在 2017 年 1 月開設共享經濟促進室（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政府 CIO 入口網站，n.d.）<sup>22</sup>，其任務在結合各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推廣共享經濟，亦同時作為政府諮詢窗口。日本推動共享經濟的政策整體，在當中結合民間、國家與地方的公共團體，致力於提高安全性與信賴性，以及促進共享經濟融入社會（參見圖 2.5）。日本政府在推動的措施上，期望未來能夠在共享經濟於社會日漸成熟發展的同時，將日本的共享模式推廣至國際（參見圖 2.6）（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IT）綜合戰略室／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2020）<sup>23</sup>。

年	內閣官房IT綜合戰略室的措施	其他相關事項
2015	「IT活用相關制度整備檢討會」（10~12月）	
2016	「IT制度整備檢討會」（2~5月）	
	「共享經濟檢討會議」（7~11月・之後繼續） 公布「共享經濟推動專案」（11月）	
		《官民資料活用推進基本法》施行（12月）
2017	成立「共享經濟促進室」（1月）	共享經濟協會開始進行認證制度（3月）
	任命「共享經濟佈道師」（3月・12月）	《住宅宿泊事業法》成立（6月）
	「世界最前線IT國家創造宣言・官民資料活用推進基本計畫」 閣議決定（5月）	總務省「地方公共團體共享經濟活用專案小組」（10月） 由共享經濟協會認定共享城市（11月）
2018	公布「共享經濟活用事例集（2017年度版）」（3月）	消費者廳開始「共享經濟實證實驗等」（4月）
	「世界最前線數位國家創造宣言・官民資料活用推進基本計畫」 閣議決定（6月）	總務省開始「共享經濟活用推進事業」（4月） 《住宅宿泊事業法》施行（6月）
2019	公布「共享經濟活用事例集（2018年度版）」（3月）	ISO/TC324 共享經濟 設立（1月）

資料來源：內閣官房 IT 綜合戰略室共享經濟促進室.(2019). 共享經濟檢討會議第 2 次報告書（概要）.（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IT）綜合戰略室／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2019).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検討會議第 2 次報告書（概要）.）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2ji-gaiyou.pdf](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2ji-gaiyou.pdf) (Feb. 9, 2021)

圖 2.4 日本政府針對共享經濟自律相關制度歷程

<sup>21</sup> 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IT）綜合戰略室／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2019).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検討會議第 2 次報告書（概要）.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2ji-gaiyou.pdf](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2ji-gaiyou.pdf) (Feb. 9, 2021)

<sup>22</sup> 政府 CIO ポータル.(n.d.).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 Retrieved from <https://cio.go.jp/share-eco-center/> (Feb. 9, 2021)

<sup>23</sup> 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IT）綜合戰略室／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2020).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の推進について.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16/siryou8.pdf](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16/siryou8.pdf) (Feb. 9, 2021)

	民間 (共享經濟業者、民間團體等)	政府 (共享經濟促進室、各單位)	地方公共團體
提升 安全 性 與 信 賴 度	運用認證制度 (含服務項目及工作者)	檢討及公佈各類指導方針	選定及引薦可信賴的服務
	整備相關保險等	透過解決灰色地帶之制度等支援業務	與中間支援組織等合作支援
	實施實證事業等		
	(國際性措施) 開發ISO國際標準、探討OECD方針	整備服務運用相關條例等	
普及 至 社 會	針對使用者及提供者實施研習等	共享經濟促進室等的諮詢服務	於網站分享案例及設置諮詢窗口
	派遣共享經濟佈道師		設立業者、當地居民與地方企業合作管道
	創造解決地方議題、於災害等緊急狀況時的運用案例及開發最佳實務		
	透過舉辦活動等方式 向業界宣傳普及	醞釀促成後援與贊助的機會	

資料來源：內閣官房 IT 綜合戰略室共享經濟促進室.(2020). 關於推動共享經濟.(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 (IT) 綜合戰略室/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2020).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の推進について.)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16/siryoushu.pdf](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16/siryoushu.pdf) (Feb. 9, 2021)

圖 2.5 日本推動共享經濟自律相關公私協力

	~ 2016年~	~ 2018年~	~ 2020年~
	啓蒙期	成長期	成熟期
平臺	整備自律規則與指導方針等 • 發布共享經濟示範指導方針 (內閣官房) • 運用服務認證制度 (共享經濟協會) • 發布住宅宿泊事業法施行要領 (民泊指導方針) (國土交通省、厚生勞動省) • 發表托育服務媒合網站指導方針 (厚生勞動省)	確保充實對平臺上交易等相關措施與 合法性 • 修正共享經濟示範指導方針 (內閣官房) • 實施住宅宿泊事業法施行 (國土交通省、厚生勞動省) • 靈活運用解決灰色地帶制度 (經濟產業省)	於國際社會、緊急狀況等活用共享經濟 • 整備國際規則與基準 • 紛爭解決機制 (共享經濟協會) • 開發ISO國際標準 (經濟產業省) • 探討於防災領域運用共享經濟的可行性 (內閣官房)
提供者與使用者	共享經濟的普及與啟發 • 設置共享經濟促進室 (內閣官房) • 實行共享會議 (共享經濟協會) • COOL CHOICE的促進「從共享經濟到共享環保」(環境省)	提供者與使用者的意識改變及識別力提升 • 發表自營型在家工作適切指導方針 (厚生勞動省) • 發布共享經濟 主人與客人使用指導方針 (共享經濟協會) • 發布消費者宣導資料「共創社會的走法 共享經濟」(消費者廳)	拓展使用者視野與提升技能 • 擬定基本工作者認證基準 (內閣官房) • 工作者(ワーカー)認證制度的運用 (民間團體) • 發布數位平臺中介交易的使用者指導手冊 (消費者廳)
地方自治團體等	由先行自治團體引進、合作實證等 • 發表共享經濟活用事例集「共享・日本100 (シェア・ニッポン100)」(內閣官房) • 製作「共享經濟實驗室」(影片講座) (共享經濟協會) • 共享經濟佈道師的任命及研習派遣等 (內閣官房、總務省)	創造社會實用化相關案例 • 共享經濟活用推動事業 (總務省) • 地方創生相關補助金 (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 促進運動技能指導及運動設施引進共享經濟事業 (運動廳)	都市功能別模式的橫向展開 • 設置共享都市協議會 (共享經濟協會) • 針對自治團體製作共享經濟活用推動事業相關手冊 (總務省)

將逐漸成熟的共享經濟普及至社會，並將日本的共享經濟模式推廣至國際

資料來源：內閣官房 IT 綜合戰略室共享經濟促進室.(2020). 關於推動共享經濟.(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 (IT) 綜合戰略室/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2020).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の推進について.)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16/siryoushu.pdf](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16/siryoushu.pdf) (Feb. 9, 2021)

圖 2.6 日本對共享經濟自律相關推動措施的總體歷程

在實際執行上日本並無針對平臺經濟訂定專法，而係依據個案情形適用相關指導方針或參考文件。日本各政府機構與民間機構等為確保共享經濟健全發展，推出相關指導方針、標準、指導手冊等，目前正在研擬或已發布的相關指導方針、參考文件等列舉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日本共享經濟相關已發布或研擬中之指導方針與參考文件

針對平臺業者	
單位	指導方針或參考文件
內閣官房	共享經濟示範指導方針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モデルガイドライン)
國土交通省、 厚生勞動省	住宅宿泊事業法施行要領(民泊指導方針) (住宅宿泊事業法施行要領(民泊ガイドライン))
厚生勞動省	托育服務媒合網站指導方針(子どもの預かりサービスのマッチングサイトに係るガイドライン)
經濟產業省	ISO 國際標準 (ISO 國際規格)
針對服務提供者	
單位	指導方針或參考文件
國土交通省、 厚生勞動省	住宅宿泊事業法施行要領(民泊指導方針) (住宅宿泊事業法施行要領(民泊ガイドライン))
厚生勞動省	自營型在家工作適切指導方針(自營型テレワークの適正な実施の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
內閣官房	基本工作者認證基準(ベースワーカー認證基準)
日本共享經濟協會	共享經濟 主人與客人使用指導方針(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 ホスト&ゲスト利用ガイドライン)
針對服務接受者	
單位	指導方針或參考文件
消費者廳	消費者宣導資料「共創社會的走法 共享經濟」 (消費者向け啓発資料「共創社会の歩き方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
消費者廳	數位平臺中介交易的使用者指導手冊(デジタル・

	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介した取引の利用者向けガイドブック)
--	-----------------------------

資料來源：石原遥平. (2018). 共享經濟認證制度機制. (石原遥平. (2018).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認証制度の仕組み.)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553648.pdf](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553648.pdf) (Feb. 9, 2021)

### 三、消費者保護自律的基本原則

有關於平臺經濟媒合服務的消費者保護，以日本近年備受矚目的共享經濟而言，對於服務提供者與服務接受者的保護目前並非從法律上的規範著手，而是以示範指導方針(モデルガイドライン)為基礎，由網站業者根據政府訂定的框架自主規管(市川拓也，2020)<sup>24</sup>。

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綜合戰略室的共享經濟檢討會議在 2016 年 11 月訂定「共享經濟示範指導方針(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モデルガイドライン)」(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IT)綜合戰略室，2019)<sup>25</sup>，指出平臺業者應遵守的事項，以作為平臺業者確保安全性與信賴的判斷基準，藉以整備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與平臺業者等之間的責任分擔體制(市川拓也，2020)<sup>26</sup>。其基本原則為：

- (一) 安全；
- (二) 將信賴與信用相關的正確資訊文字化，讓雙方都能看到<sup>27</sup>；
- (三) 透過將責任分擔明確化以實現價值共創；
- (四) 提高永續性。

「共享經濟示範指導方針」的適用對象為「將個人等保有之可活用資產(包含技能、時間等無形資產)，透過網際網路上的媒合平臺使

<sup>24</sup> 市川拓也. (2020).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における消費者保護の観点. Retrieved from [http://www.yu-cho-f.jp/wp-content/uploads/2020summer\\_articles05.pdf](http://www.yu-cho-f.jp/wp-content/uploads/2020summer_articles05.pdf) (Feb. 9, 2021)

<sup>25</sup> 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IT)綜合戰略室. (2019).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検討會議第2次報告書—共助と共創を基調としたイノベーションサイクルの構築に向けて—.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2ji-houkokusho.pdf](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2ji-houkokusho.pdf) (Feb 9, 2021)

<sup>26</sup> 市川拓也. (2020).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における消費者保護の観点. Retrieved from [http://www.yu-cho-f.jp/wp-content/uploads/2020summer\\_articles05.pdf](http://www.yu-cho-f.jp/wp-content/uploads/2020summer_articles05.pdf) (Feb. 9, 2021)

<sup>27</sup> 意指將共享經濟的服務和交易相關正確資訊文字化，讓雙方都能看到，並進一步建立信賴與信用關係。

其他人等亦能夠使用，以促進社會經濟活化的共享經濟中，提供該媒合平臺的業者」。

示範指導方針中列出平臺業者須遵守的事項，包含以下六個層面（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IT）総合戦略室，2019）<sup>28</sup>：

- （一） 登錄事項；
- （二） 使用規範等；
- （三） 減少對服務品質誤解之事前措施；
- （四） 事後評價；
- （五） 問題防止與諮詢窗口；
- （六） 資訊安全。

而民間團體日本共享經濟協會將「共享經濟示範指導方針」中規範平臺業者應遵守之事項作為接下來要談的認證制度基準的基礎，推動共享經濟認證標章（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認証マーク）（參見圖 2.7）。平臺業者可以向日本共享經濟協會申請認證，取得標章代表其平臺具備該有的功能，並提供可信賴之服務（Sharing Economy Association, Japan.，n.d.）<sup>29</sup>。

---

<sup>28</sup> 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IT）総合戦略室.(2019).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検討会議第2次報告書—共助と共創を基調としたイノベーションサイクルの構築に向けて—。Retrieved from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2ji-houkokusho.pdf](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2ji-houkokusho.pdf) (Feb. 9, 2021)

<sup>29</sup> Sharing Economy Association, Japan. (n.d.). 認証マークとは。Retrieved from <https://sharing-economy.jp/ja/trust/> (Feb. 9, 2021)



資料來源：Sharing Economy Association, Japan. (n.d.). 何謂認證標章. (Sharing Economy Association, Japan. (n.d.). 認證マークとは.) Retrieved from <https://sharing-economy.jp/ja/trust/> (Feb. 9, 2021)

圖 2.7 共享經濟認證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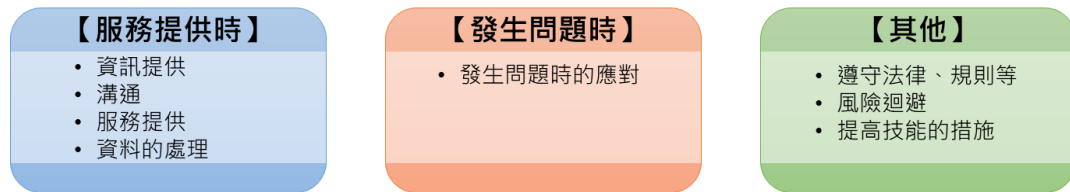
#### 四、自律機制下的服務提供者認證制度

日本內閣官房針對共享經濟服務提供者，規劃推出「共享工作者認證制度(シェアワーカー認証制度)」(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IT)総合戦略室/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2020)<sup>30</sup>，自2019年度起研擬制度內容。有鑑於共享經濟提供服務不論是面對面的型態、共享對象是物或技能，共享工作者在使用網路平臺提供服務時，有必須了解的基本事項，包含作為服務提供者，對於服務品質、顧客應對與法令遵守有其責任；作為平臺使用者，應了解平臺的功能與使用規範等，遵守平臺的守則；作為網際網路使用者，應理解在網路另一端的對方也是人，應遵守網路上的禮節等。

日本內閣官房現階段規劃的共享工作者認證制度包含「基本工作者認證(ベースワーカー認証)」與「頂級工作者認證(トップワーカー認証)」，「基本工作者認證」旨在設定一定的基準，透過實施研習(研習內容方向請參見圖2.8)與認證，讓服務提供者了解應遵守的事項，以期促進技能與服務品質的提升；而「頂尖工作者認證」則旨在補足

<sup>30</sup> 內閣官房 情報通信技術 (IT) 総合戦略室/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 (2020). シェアワーカー認証制度について. Retrieved from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16/siryou3.pdf](http://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16/siryou3.pdf) (Feb. 9, 2021)

共享工作者的公信力，在解決服務接受者不安感的同時，成為其他共享工作者中的模範（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IT）総合戦略室／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2020）<sup>31</sup>。



資料來源：內閣官房 IT 総合戦略室 共享經濟促進室.(2020). 關於共享工作者認證制度（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IT）総合戦略室／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2020). シェアワーカー認証制度について） Retrieved from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16/siryous3.pdf](http://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16/siryous3.pdf) (Feb. 9, 2021)

## 圖 2.8 共享工作者研習內容方向規畫

而日本共享經濟協會與內閣官房 IT 総合戦略室合作，根據內閣官房規劃之共享工作者認證制度為基礎，2021 年 4 月 27 日正式推出「共享環境安心檢定（シェアエコあんしん検定）」（Sharing Economy Association，2021）<sup>32</sup>。有鑑於日本共享經濟市場規模於 2020 年已超過 2 兆日圓，預期 2030 年度將擴大至 14 兆日圓，隨著共享經濟市場擴大，任何人皆可輕易使用共享經濟服務，在此背景下，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個人並未接受過法人服務的研習，因而可能於個人間交易活動中遭遇問題。而為在強化行業安全性與可靠度的同時，提升共享工作者的基礎與技能，提高服務品質，透過「共享環境安心檢定」可讓共享工作者學習必要之基礎知識與風險對策、提高業績的通用手法與專業知識（know-how），共享工作者亦能將合格證書作為個人服務保障

<sup>31</sup> 內閣官房 情報通信技術（IT）総合戦略室／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2020). シェアワーカー認証制度について。 Retrieved from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16/siryous3.pdf](http://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16/siryous3.pdf) (Feb. 9, 2021)

<sup>32</sup> Sharing Economy Association, Japan. (2021).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協会 政府と連携して“個人間取引サービスゆえのトラブル防止”に向けた「シェアエコあんしん検定」を提供開始。 Retrieved from <https://sharing-economy.jp/ja/20210427> (Jun. 10, 2021)

宣傳。檢定分為研習與測驗兩部分，皆於線上實施，並頒予通過者修習證明與合格編號（Sharing Economy Association，2021）<sup>33</sup>。

---

<sup>33</sup> Sharing Economy Association, Japan. (2021).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協会 政府と連携して“個人間取引サービスゆえのトラブル防止” に向けた「シェアエコあんしん検定」を提供開始. Retrieved from <https://sharing-economy.jp/ja/20210427> (Jun. 10, 2021)

### 第三節 重點式的調整模式（以美國為例）

美國對於平臺經濟的規範，針對下列的議題（勞僱關係、線上性販賣、平臺透明與消費者保護特定議題）有著相關的討論如下：

#### 一、勞工權益法制議題

##### （一）美國《Assembly Bill No. 5（AB5 法案）》

美國加州於 2019 年 9 月通過《Assembly Bill No. 5（AB5 法案）》<sup>34</sup>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其立法意旨在確保因被錯誤分類為獨立承攬人（independent contractor）而被剝削之勞工，享有其應得之基本權利與保護。依現行加州勞工法，有關受僱人的相關規定，涉及面向包括最低工資、工作傷害賠償、失業保險、給薪病假與給薪家庭照護假等。

通過之法案重新定義受僱人（employee），即提供勞動或服務並獲得報酬之個人應被視為受僱人，而非獨立承攬人，除非雇主證明其滿足三要件（即 ABC Test）<sup>35</sup>：

- （A） 勞動者（worker）在執行工作時不受雇主控制及指示。
- （B） 勞動者從事工作並非企業慣常業務（usual course）。
- （C） 勞動者得於該行業獨立作業。

<sup>34</sup> 詳參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1920200AB5](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1920200AB5)。

<sup>35</sup> 條文原文為：「(A) The worker is free from the control and direction of the hiring enti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work's performance, both under the contract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work and in fact. (B) The worker performs work that is outside the usual course of the hiring entity's business. (C) The worker is customarily engaged in an independently established trade, occupation, or business of the same nature as the work performed.」詳參高慧珠、劉梅君（n. d.）。數位浪潮下各國零工經濟勞動者保護機制轉變之啟示。檢自

<https://www.mol.gov.tw/media/9036147/%E5%8F%B0%E7%81%A3%E5%8B%9E%E5%B7%A5%E5%AD%A3%E5%88%8A%063-%E5%8B%95%E6%85%8B%E7%9E%AD%E6%9C%9B-%E6%95%B8%E4%BD%8D%E6%B5%AA%E6%BD%AE%E4%B8%8B%E5%90%84%E5%9C%8B%E9%9B%B6%E5%B7%A5%E7%B6%93%E6%BF%9F%E5%8B%9E%E5%8B%95%E8%80%85%E4%BF%9D%E8%AD%B7%E6%A9%9F%E5%88%B6%E8%BD%89%E8%AE%8A%E4%B9%8B%E5%95%9F%E7%A4%BA-%E5%8A%89%E6%A2%85%E5%90%9B%E9%AB%98%E6%85%A7%E7%8F%A0.pdf> (May 19, 2021)

此外，AB5 法案豁免靜物攝影師、攝影記者、自由作家、編輯與報紙漫畫家等提供特定專業服務之勞動者適用該法案。

## (二) 美國《Assembly Bill No. 2257 (AB 2257 法案)》

AB5 法案施行後面臨各界反彈，包含出版產業、娛樂產業、運輸產業等零工經濟體系下之企業。故加州於 2020 年 9 月 4 日簽署《Assembly Bill No. 2257 (AB 2257 法案)》<sup>36</sup>。AB 2257 法案重新改寫 AB5 法案，增加將錄音或作曲相關創作、行銷、廣告與散布的行業，納入 ABC Test 豁免範圍；多種職業納入 ABC Test 額外豁免範圍，包括為保險業提供擔保檢查與其他服務者、須遵守相關義務之房屋仲介、特定國際交流計畫參與者、諮商服務提供者、動保服務提供者與具特殊技能之競賽評委等；具執照之景觀建築師、開授專業課程之表演者、專業林務員、不動產鑑定人、房屋狀況檢驗員、意見回饋蒐集者 (feedback aggregator)、特定 2 家或 2 家以上獨資經營者 (sole proprietor) 間商業關係，並且除特定情況外，亦豁免以單人現場演出為主之音樂家或樂團，並增訂相關條款。除此之外，法案亦豁免個人表演藝術家散佈出於自身發明、想像或才能的原創性角色。

AB 2257 法案刪除 AB5 法案與提供專業服務勞動者相關豁免條款，如靜物攝影師、攝影記者、自由作家、編輯與報紙漫畫家，但是對於書面契約一定限制下的靜物攝影師、攝影記者、攝像師、照片編輯者、製圖師等，仍保有 AB5 法案的豁免權。

## (三) 美國加州第 22 號提案 (California Proposition 22)

此外，加州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連同其他 12 項公投案與美國總統大選，提出第 22 號提案 (California Proposition 22) 作為創制州法律 (Initiated state statute) 公投案，主張將基於應用程式提供服務之駕駛

---

<sup>36</sup> California Legislative Information. (2020). Assembly Bill No. 2257. Retrieved from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1920200AB2257](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1920200AB2257) (Feb. 5, 2021)

(App-Based Driver) 視為獨立承攬人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而非受僱人 (employees)，並提供獨立承攬人補償 (compensation)，該項提案將推翻零工經濟工作者在 AB5 法案的勞工認定標準。最終公投結果以支持率 58.63% (總票數 995 萬 8,425 張票) 對上不支持率 41.37% (總票數 702 萬 7,820 張票) 多數決通過加州第 22 號提案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2021)<sup>37</sup>。加州第 22 號提案主要訴求如下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2021)<sup>38</sup>：

## 1. 駕駛權益保障

- (1) **基本工資 (Earnings Minimum)**：要求公司支付 120% 當地基本時薪 (13 美元/小時，約為新臺幣 360 元<sup>39</sup>) 之工資，惟僅認定行駛中花費時間，等待接案時間不計入。
- (2) **健康保險 (Health Insurance)**：公司須提供通常每週工作超過 15 小時的駕駛健保補貼。
- (3) **職災補償 (Pay For Costs When a Driver Gets Hurt on the Job)**：公司須負擔駕駛於行駛及等待接案中受傷之醫藥費用和職災補償金。
- (4) **禁止超時工作 (Rest Policy)**：禁止 24 小時內工作超過 12 小時。
- (5) **其他規定 (Other Requirements)**：禁止職場歧視 (workplace discrimination) 並要求公司制定性騷擾防治規定、刑事背景確認 (criminal background checks) 及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

<sup>37</sup>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2021.) November 3, 2020, General Ele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os.ca.gov/elections/prior-elections/statewide-election-results/general-election-november-3-2020> (Sep. 6 2021)

<sup>38</sup>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2021.) November 3, 2020, General Ele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os.ca.gov/elections/prior-elections/statewide-election-results/general-election-november-3-2020> (Sep. 6 2021)

<sup>39</sup> 參考中央銀行發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2021 年 9 月 6 日資料，新臺幣：美元=1：27.663。

## 2. 減少地方政府制定額外限制

避免地方政府對於共享乘車與運送公司之投資者與駕駛所行過苛管制。

而加州第 22 號提案預期造成的財政影響如下：

- (1) 降低公司成本並提升收益：允許共享乘車與運送公司以獨立承攬人取代受僱人身分雇用駕駛，故公司不須完整負擔受僱人權益保障所需費用；公司成本減少後，使公司得以較優惠的價格提供服務，進而使市場活絡，使公司與駕駛獲取更大的利益。
- (2) 共享乘車與運送公司之投資者與駕駛的州所得稅將小幅提升：由於公司和駕駛將收到更多訂單，可預期收入提升，所得稅亦相應調升。

2021 年 1 月 12 日服務業受僱人國際工會 (Service Employees International Union, SEIU) 與四位基於應用程式提供服務之駕駛向加州最高法院提出訴訟，主張加州第 22 號提案侵害立法機關將基於應用程式提供服務之駕駛歸類為勞工補償系統 (workers' compensation system) 對象之充分權力 (plenary power) 而違憲並請求宣告不得執行，2 月 3 日加州最高法院駁回直接審查之請求，要求原告應由下級法院循序訴訟。原告轉而於 2 月 11 日向加州阿拉米達郡 (Alameda County) 的地方法院重新提起訴訟，8 月 20 日阿拉米達地方法院裁定加州第 22 號提案違憲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2021)<sup>40</sup>。

首先，阿拉米達郡地方法院認為加州第 22 號提案第 7451 節條款將基於應用程式提供服務之駕駛自受僱人身分排除，立法機關無法將

---

<sup>40</sup>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2021.) *Castellanos v. Californi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ocumentcloud.org/documents/21046832-castellanos-order> (Sep. 6 2021)

駕駛列為勞工補償系統之對象，此規定侵害加州憲法賦予立法機關監管勞工補償（如受僱人享有病假、失業保險等法律保障權益）之充分權力，若人民希望行使主動權限制或限定立法機關充分權力及其範疇，應該提出州憲法修正案而非以創制州法律公投案的方式為之；此外，立法機關需以八分之七的同意票方能授予駕駛集體談判權的規定，將間接阻止駕駛集體訴訟之可能，與保障駕駛權益理念背道而馳；第 7465 節條款亦違反憲法中對於法律和倡議案（initiatives）僅能限於單一主題的規定。由於經公投通過的創制州法案無法透過修正部分條文的方式變更內容，基於上述三個理由裁定加州第 22 號提案具違憲條款而無法執行；對於判決結果叫車（Ride-hailing）公司 Uber 宣布將再行上訴，並表示此判決無視加州多數選民的民意（Sandiegouniontribune, 2021）<sup>41</sup>。

#### （四）美國《2021 年保護團結權法（Protecting the Right to Organize Act of 2021, PRO Act）》草案

無獨有偶，美國眾議院於 2021 年 3 月 9 日通過《2021 年保護團結權法（Protecting the Right to Organize Act of 2021, PRO Act）》草案中<sup>42</sup>，擴大保障受僱人於工作場所之團結權及團體協商權相關勞動權益。本法修正重點為：修正受僱人、主管（supervisor）及僱用人（employer）定義，以擴大納入公平勞動標準規範；允許勞工組織鼓勵工會成員參加由另一勞工組織受僱人發起之罷工（即二次罷工（secondary strike））；禁止僱用人向發動二次罷工之工會索賠。

---

<sup>41</sup> Sandiegouniontribune. (2021.) Prop. 22 is ruled unconstitutional, a blow to California gig economy la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andiegouniontribune.com/business/story/2021-08-20/prop-22-unconstitutional> (Sep. 6 2021)

<sup>42</sup> H.R.842 - Protecting the Right to Organize Act of 2021. 檢自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7th-congress/house-bill/842> (May 19, 2021)現已提交參議院審議，尚未通過。

在受僱人定義修正上，草案擬於《全國勞動關係法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 NLRA)》Section 2 (3) 增訂：執行任何業務之個人除符合以下所有要件外，皆應被視為受僱人（排除本條已訂定者），而非獨立承攬人<sup>43</sup>，將前述 ABC Test 精髓明文化：

- (A) 個人依業務執行契約或事實上皆未受業務執行相關指示或監督。
- (B) 業務執行已逾越僱用人慣常業務。
- (C) 個人經常從事獨立交易 (independently established trade)、職業、專業或與業務執行本質相同之業務。

雖然有論者認為本草案並不會戕害零工經濟 (Eve Tahmincioglu, 2021)<sup>44</sup>，其旨在擴大勞工集體談判權，而非強迫任何勞工放棄零工或自由職業，且透過阻止雇主將勞工錯誤地分類為獨立承攬人或自由職業者，勞工得團結或組織工會就更好的工資及工作條件進行談判。然而，本法遭致大型企業集團、美國全國商會 (U.S. Chamber of Commerce, USCC) 及全美零售業聯盟 (National Retail Federation, NRF) 等強力反對 (Don Gonyea, 2021)<sup>45</sup>。其中理由包含了該草案規範，否定個人之獨立作業能力、威脅新興零工經濟，並奪走美國各規模企業靈活發展可能性，並對無工作場所控制權及未雇用勞動者之企業課與責任 (USCC, 2021)<sup>46</sup>。

---

<sup>43</sup> 條文原文為：「(A) the individual is free from control and direc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ervice, both under the contract for the performance of service and in fact; (B) the service is performed outside the usual cours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employer; and (C) the individual is customarily engaged in an independently established trade, occupation, profession, or business of the same nature as that involved in the service performed.」

<sup>44</sup> Eve Tahmincioglu. (2021). Three reasons why the PRO Act won't destroy freelancing or the gig econom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pi.org/blog/three-reasons-why-the-pro-act-wont-destroy-freelancing-or-the-gig-economy/> (May 19, 2021)

<sup>45</sup> Don Gonyea. (2021). House Democrats Pass Bill That Would Protect Worker Organizing Effor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pr.org/2021/03/09/975259434/house-democrats-pass-bill-that-would-protect-worker-organizing-efforts> (May 19, 2021)

<sup>46</sup> USCC. (2021). Labor's Litany of Dangerous Ideas: The Protecting the Right to Organize (PRO)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schamber.com/stop-the-pro-act> (May 19, 2021)

## 二、打擊線上性販賣法制議題

美國前總統川普於 2018 年 4 月簽署《允許各州和受害者打擊線上性販賣法案 (Allow States and Victims to Fight Online Sex Trafficking Act, FOSTA)》<sup>47</sup>，該法案闡明《1934 年通訊法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Section 230<sup>48</sup>並非旨在提供非法宣傳及促進賣淫之網站及便於人口販運者廣告宣傳非法性行為之網站法律保護。本法重點茲述如下：

### (一) 修正聯邦刑法：

本法案修正聯邦刑法，對透過（含意圖或密謀）州際與涉外商業交易設施或管道、所有、管理或操作互動式計算機服務廣告或促進賣淫者，得處以罰金或最高 10 年監禁（得併罰）。此外，本法案就以下犯行加重罰金及最高 25 年監禁（得併罰）：（1）廣告或促進五人以上賣淫；（2）極其漠視（reckless disregard）致促進性販賣。

而重罪被害人得提起聯邦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及律師費。又除其他刑事處罰或民事賠償外，法院亦應對極其漠視致助長性販賣之犯行下令強制性賠償（mandatory restitution）。然而，被告得為有利抗辯（affirmative defense），主張於該司法管轄權內廣告或促進賣淫為合法。

---

<sup>47</sup> H.R.1865 - Allow States and Victims to Fight Online Sex Trafficking Act of 2017. 檢自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1865> (Feb. 2, 2021)

<sup>48</sup> 《1934 年通訊法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Section 230 (47 U.S. Code § 230) 係在規範私人封鎖及過濾不當資訊行為，任何互動式電腦服務提供者或使用者依據本條皆不得被視為另一資訊內容提供者所提供資訊的發布者或發言人，且任何互動式電腦服務提供者及用戶對下列行為皆不負責：出於善意自願限制其認為淫穢、猥褻、淫蕩、骯髒、過度暴力、騷擾或其他令人反感資訊接取或可用性所採取之任何措施，而不論此等資訊是否為美國憲法保障；為供資訊內容提供者或其他人透過技術限制前開資訊接取所採取之任何措施。

## (二) 修正《1934年通訊法》：

本法案修正《1934年通訊法》，宣告 Section 230 並無法給予網路平臺業者下述責任的抗辯權：(1) 性販運行為相關聯邦民事請求；(2) 性販運行為相關聯邦刑事追訴；(3) 違反本法案廣告或促進賣淫之州刑事追訴。本修正溯及既往。本法案修正聯邦刑法，定義與性販賣相關之詞，以往明知並透過參與性販賣企業獲益為一犯罪，法案將「參與企業」進一步定義為在明知情形下協助、支援或促進性販賣之違法行為。

## 三、消費者保護法制議題

Brian Schatz 及 John Thune 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提出《平臺問責制和消費者透明度法 (Platform Accountability and Consumer Transparency Act, PACT Act)》<sup>49</sup>草案，透過以下方式提高平臺透明度 (Brian Schatz, 2021)<sup>50</sup>：

- (一) 要求線上平臺向消費者以易於接取及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方式，解釋其內容審查。
- (二) 對線上平臺課與半年一次報告義務，包含對已移除、去收益化 (demonetized) 或調降優先排序 (deprioritized) 內容分類統計等。
- (三) 透過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主導之自律框架，促成開放式協作並共享產業最佳做法及指南。

---

<sup>49</sup> S.4066 - PACT Act. 惟截至 2021 年 12 月為止，尚未通過。檢自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6th-congress/senate-bill/4066/text?r=9&s=1> (Feb. 2, 2021)

<sup>50</sup> Brian Schatz. (202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chatz.senate.gov/press-releases/schatz-thune-reintroduce-legislation-to-update-section-230-strengthen-rules-transparency-on-online-content-moderation-hold-internet-companies-accountable-for-moderation-practices> (May 20, 2021)

此外，PACT 草案將課與平臺更多義務以保護消費者：

- (一) 大型線上平臺應建立一套投訴機制，以於收受潛在違反平臺政策內容投訴日起 21 日內處理投訴、通知用戶審查決定及允許消費者對線上平臺內容審查決定救濟，從而提供消費者正當程序保障。
- (二) 修改《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CDA)》Section 230<sup>51</sup>，要求大型線上平臺於收受判決確定非法內容及活動通知起 4 日內移除判決確定非法內容及活動。
- (三) 依據平臺規模及流量，允許較小線上平臺於回應用戶投訴、移除非非法內容及對非法活動採取行動時具有更大靈活性。
- (四) 當聯邦監管機構(例如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及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對其提起民事訴訟時，其不得援引 Section 230 抗辯。
- (五) 要求聯邦政府課責審計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研究並報告由 FTC 執掌線上平臺勞工或承包商相關吹哨者程序之可行性。

而依據本草案 Section 2 (9)，小型企業提供者(Small Business Provider)係指於最近 24 月內接受 100 萬名活躍月用戶或月訪問人數及應計收入(accrued revenue)少於 2,500 萬美元之互動式計算機服務(interactive computer service)的提供商。Section 5 (e) 即為小型企業提供者設定諸多豁免事項(用戶投訴受理方式限制及季度透明度報告

---

<sup>51</sup> 《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CDA)》Section 230 為 47 U.S. Code § 230 簡稱，係在規範私人封鎖及過濾不當資訊行為，任何互動式電腦服務提供者或使用者依據本條皆不得被視為另一資訊內容提供者所提供資訊的發布者或發言人，且任何互動式電腦服務提供者及用戶對下列行為皆不負責：出於善意自願限制其認為淫穢、猥褻、淫蕩、骯髒、過度暴力、騷擾或其他令人反感資訊接取或可用性所採取之任何措施，而不論此等資訊是否為美國憲法保障；為供資訊內容提供者或其他人透過技術限制前開資訊接取所採取之任何措施。

要求)，並放寬投訴受理流程，企業得依其規模訂定應對非法內容、非法活動或潛在違反政策內容之合理期間。

## 第四節 綜合研析

近年來平臺經濟三方法律關係逐漸受到重視，除了適用現有法規外、不論是修訂相關法規、另立新法以政策指或形成自律機制，歐盟、日本及美國皆異：

- 一、 歐盟先以「歐洲協作經濟議程」就相關法制議題提出初步觀察，次就線上平臺與提供者之間公平競爭環境形成，制定「促進線上中介服務中企業用戶之公平性和透明度規則」此強制性規定。在經過資訊的匯集收整，而為保障數位平臺使用上之基本權利及安全的目標，逐步形成《數位服務法》草案，並就大型線上平臺訂立《數位市場法》草案以維護平臺服務提供者及平臺間公平競爭。
- 二、 日本未另訂專法而採共享自律模式，雖然其認為平臺可依個案類型適用相關現有法規，然而為確保共享經濟健全發展，開設共享經濟促進室，並制定相關指導方針、標準及指導手冊，以協助平臺及服務提供者自律。例如，政府透過「共享經濟示範指導方針」指示平臺應遵守事項，民間依此指導方針推動共享經濟認證標章；政府推動「共享工作者認證制度」，以提升服務提供者技能及服務品質，從而民間與官方合作推出「共享環境安心檢定」，供共享工作者學習並進修，且得以檢定合格證書作為個人服務保障宣傳。
- 三、 美國針對網路經濟特定議題上，作出強化管制的政策決定。在勞工權益保障上，係以司法實務形成指標性勞僱關係判準 ABC Test，促成加州立法明文化，進而推動聯邦修正《全國勞動關係法》。在線上打擊性販賣層面，通過《允許各州和受害者打擊線上性販賣法案》以修正聯邦刑法及《1934年通訊法》，以杜絕犯

罪。而在消費者保障上，已有議員連袂提出《平臺問責制和消費者透明度法》，課與線上平臺更多透明度義務及降低消費者訴追門檻。

整體而言，由於平臺經濟三方法律關係除了現有的法規適用外，本研究認為歐盟對於平臺經濟的議題有較長期的觀察規劃，因此提出的政策調整較為全面，而美國則較像是針對特定現實實務上遭遇的議題，提出相對具體的調整方案。或許是因為歐盟長久的產業觀察形成整體政策的傳統，相較於美國重視平臺經濟的自由發展，因此對於議題的高度共識，較不易成型。至於日本僅以政策指導及民間協力形成共享經濟的自律機制，2019年有研究即指出(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IT)綜合戰略室／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2019)<sup>52</sup>，由於日本的平臺經濟尚在黎明期，現階段為避免對共享平臺經濟造成負擔，因此以推動民間自律，提升現有機制為政策原則。若是進一步大膽猜測其背後的原因，或許可以歸因於日本傳統上重視大企業的文化，造成在其目前對於推測未來平臺經濟時代前的過渡期間，將平臺經濟的重心放在平臺業者、提供者以及接受者的共享自律。

---

<sup>52</sup> 內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IT)綜合戰略室／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2019).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検討会議第2次報告書(概要).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2ji-gaiyou.pdf](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2ji-gaiyou.pdf) (Feb. 9, 2021)



## 第三章 主要研究案例類型

### 第一節 外送服務

#### 一、美國外送服務平臺—以 Grubhub 為例

##### (一)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平臺、餐廳（平臺外送員）、消費者

Grubhub 成立於 2004 年，其商業模式係串連城市的商店與消費者，使訂購食物與交付食物成為一種無縫式體驗（Konstant Infosolutions, 2019）<sup>53</sup>，透過線上平臺提供消費者餐點訂購服務。Grubhub 於 2014 年開始在特定市場提供餐點快遞服務，消費者透過 Grubhub 線上平臺訂購餐點後，Grubhub 再將訂單傳送給餐廳，而餐點係由餐廳外送員或 Grubhub 司機負責運送，消費者亦可選擇自取（Grubhub, 2019）<sup>54</sup>。



資料來源：Grubhub. (2019). Grubhub 2019 Annual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s2.q4cdn.com/772508021/files/doc\\_financials/2019annual/2019-Annual-Report.pdf](https://s2.q4cdn.com/772508021/files/doc_financials/2019annual/2019-Annual-Report.pdf) (Jul. 5, 2021)

圖 3.1 Grubhub 訂餐流程

<sup>53</sup> Konstant Infosolutions. (2019). Insights into Grubhub Business Model and Revenue Sourc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onstantinfo.com/blog/grubhub-business-model-revenue-sources/> (Jan 28, 2021)

<sup>54</sup>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2018). Lawson v. Grubhub, Inc. (Case No.15-cv-05128-JSC.).

欲成為 Grubhub 外送員須在網站上註冊，具備交通工具（汽車，某些區域須具備腳踏車）、駕駛執照、保險、智慧手機等，基本上需年滿 19 歲，但不需具備外送經驗（Grubhub，2020）<sup>55</sup>，而外送員須於服務開始提供前學習應用程式操作、行程安排、訂單等。Grubhub 強調外送員報酬具競爭力，且可彈性安排時間，更進一步建立透明薪酬模型，外送員總工資包含每筆訂單的里程、在路上花費的時間、小費及特別報酬等（Grubhub，2020）<sup>56</sup>。



資料來源：Grubhub. (2019). Grubhub 2019 Annual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s2.q4cdn.com/772508021/files/doc\\_financials/2019annual/2019-Annual-Report.pdf](https://s2.q4cdn.com/772508021/files/doc_financials/2019annual/2019-Annual-Report.pdf) (Jul. 5, 2021)

圖 3.2 Grubhub 外送員薪酬模式

## （二）法制議題：平臺外送員是否與平臺間屬於僱傭關係（是）

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依據以下理由，判定 GrubHub 公司與旗下外送員成立僱傭關係<sup>57</sup>：

1. 平臺對於外送人員的工作細節具指導性，例如：要求外送員留在指定區域內以接受公司所交付之任務、如何著裝、在哪個地點取貨或等待交貨，外送員須遵守有關食品處理及交貨時間等相關要求。

<sup>55</sup> Grubhub. (2020). Grubhub for drivers. Retrieved from [https://driver.grubhub.com/?utm\\_source=grubhub.com&utm\\_medium=owned\\_channel&utm\\_campaign=homepagelink](https://driver.grubhub.com/?utm_source=grubhub.com&utm_medium=owned_channel&utm_campaign=homepagelink) (Jan. 28, 2021)

<sup>56</sup> Grubhub. (2020). The Grubhub pay model. Retrieved from <https://driver.grubhub.com/pay/> (Jan. 28, 2021)

<sup>57</sup> 171 F.Supp.3d 998.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N.D. California. Andrew TAN, et al., Plaintiffs, v. GRUBHUB, INC., et al., Defendants. Case No. 15-cv-05128-JSC.

2. 由於平臺業務在於提供外送服務，因此外送員服務係融合在平臺業務中，若無外送員則平臺業務不會存在。

## 二、西班牙外送服務平臺—以 Glovo 為例

### (一)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平臺、快遞人員、消費者）

Glovo 主要工作係平臺開發與管理，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提供服務，並從事運輸、倉儲及物流等相關中介活動，按消費端需求將產品適當的交付予終端消費者。Glovo 應用程式串聯企業、消費者與快遞人員，企業將商品列表放置於應用程式中；消費者透過應用程式訂購所需商品；快遞人員接收訂單後將商品在 30 分鐘內送達（Glovo，2020）<sup>58</sup>。Glovo 強調用戶能於 1 小時內獲得所需產品，並可即時追蹤訂單進度，平臺亦提供客製化物流服務，讓用戶可在一筆訂單中設定多個交貨點，訂單費用則取決於距離。

Glovo 平臺提供之產品類別主要區分為餐飲、雜貨、快遞、商店、點心與果汁等（Glovo，2021）<sup>59</sup>。而欲成為 Glovo 之合作商店，需於網頁填寫相關資訊，以利 Glovo 評估成為其合作夥伴之可行性（Glovo，2020）<sup>60</sup>。為確保送貨流程順利進行，Glovo 向企業收取佣金（Glovo，2020）<sup>61</sup>。

目前 Glovo 在全球有超過 35,000 名快遞人員。Glovo 將快遞員定位為專業人士，強調快遞人員可隨時隨地進行協作，具有完全的自由

---

<sup>58</sup> Glovo. (2020). Everything you ever wanted to know about Glovo. Retrieved from <https://about.glovoapp.com/en/inside-glovo/everything-you-wanted-to-know-about-glovo> (Jan. 28, 2021)

<sup>59</sup> Glovo. (2021). Anything in Almaty Delivered in minutes. Retrieved from <https://glovoapp.com/en/ala/> (Jan. 28, 2021)

<sup>60</sup> Glovo. (2020). Partner with us. Retrieved from <https://cloud.partner.glovoapp.com/Partners> (Jan 28, 2021)

<sup>61</sup> Glovo. (2020). Our pillars: businesses. Retrieved from <https://about.glovoapp.com/en/inside-glovo/our-pillars-businesses/> (Jan. 28, 2021)

度，可以選擇接單位置及訂單。快遞人員薪酬結構除固定金額外，會將公里數、等待時間、高需求時段、惡劣天氣等變數納入計算（Glovo，2020）<sup>62</sup>。欲成為 Glovo 快遞人員需年滿 18 歲，具備交通工具（機車、自行車或汽車）與行動設備（iPhone 或 Android），申請方式係透過 Glovo 網頁進行註冊，觀看簡短線上影片並檢附相關文件，待快遞人員取得保溫袋並瞭解如何使用 Glovo 應用程式後，原則上 24 小時內即可開始快遞服務（Glovo，2020）<sup>63</sup>。

## （二）法制議題：平臺外送員是否與平臺間屬於僱傭關係（是）

2020 年 9 月 23 日西班牙最高法院（Consejo General del Poder Judicial, CGPJ）裁決（Nº de Resolución: 805/2020）確認 Glovo 與外送員間成立僱傭關係（CGPJ，2020）<sup>64</sup>，法院認為 Glovo 並非純為企業及外送員間簽訂服務契約之仲介，其不僅促成消費者（平臺用戶）及真正自營工作者接觸，同時協調及組織外送員工作，主要論述如下（Industrial Relations and Labour Law，2020）<sup>65</sup>：

Glovo 為一家提供送貨及快遞服務公司，並為服務設定價格及付款條件（含服務提供之必要條件），亦為活動開展所需必要資產之所有者，從而利用不具自有及自治商業組織之外送員，透過應用程式管理及組織工作者提供服務，依據每位外送員評價分配外送服務工作，此顯然影響外送員外送時間選擇權及訂單拒絕權，此外，Glovo 有權對

---

<sup>62</sup> Glovo. (2020). Our pillars: couriers. Retrieved from <https://about.glovoapp.com/en/inside-glovo/our-pillars-couriers/> (Jan. 28, 2021)

<sup>63</sup> Glovo. (2020). Glovo. Retrieved from <https://glovoapp.com/en/glovers> (Jan. 28, 2021)

<sup>64</sup> CGPJ. (2020). El Tribunal Supremo declara la existencia de la relación laboral entre Glovo y un repartido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oderjudicial.es/cgpj/es/Poder-Judicial/Tribunal-Supremo/Noticias-Judiciales/El-Tribunal-Supremo-declara-la-existencia-de-la-relacion-laboral-entre-Glovo-y-un-repartidor> (Aug. 27, 2021)

<sup>65</sup> Industrial Relations and Labour Law. (2020). Spain: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the employment status of workers for a delivery company and social dialogue process on a "Riders Law". Retrieved from <https://ioewec.newsletter.ioe-emp.org/industrial-relations-and-labour-law-october-2020/news/article/spain-supreme-court-decision-on-the-employment-status-of-workers-for-a-delivery-company-and-social-dialogue-process-on-a-riders-law> (Aug. 27, 2021)

外送員之多種不同行為進行懲處，以彰顯雇主管理權力，且透過數位平臺實質控制服務提供，致外送員無法執行與平臺無關之任務，因此，外送員自主權僅限於交通工具選擇權及外送路線。

隨後，西班牙政府與勞方（含勞工委員會（Confederación Sindical de Comisiones Obreras, CCOO）、勞工聯盟（Unión General de Trabajadoras y Trabajadores, UGT））及資方（含西班牙企業聯盟（Confederación Española de Organizaciones Empresariales, CEOE）及西班牙中小企業聯盟（Confederación Española de la Pequeña y Mediana Empresa, CEPYME））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達成集體談判協議，依據協議結果，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告制定外送員法（Real Decreto-ley 9/2021）<sup>66</sup>，修訂《勞工法（Estatuto de los Trabajadores）》如下（Eurofound, 2021）<sup>67</sup>：

1. 依循西班牙最高法院對 Glovo 作成之裁決，於本法第 23 條增訂「當僱用人利用一個數位平臺，透過服務或工作條件演算法，直接、間接或實質地組織、指揮及控制任何產品或銷售之分銷活動」，推定此種情形成立僱傭關係，惟依行政法規提供運輸服務之工人排除適用之。
2. 於本法第 64.4 條新增 d 項，要求所有相關平臺向旗下外送員揭露相關資訊，包含演算法及人工智慧如何影響工作條件、聘僱決定、解僱及勞工個人描述，即應告知工會代表演算法涉及之參數、規則及指引等。而此等規範除適用於外送平臺外，亦適用於所有使用演算法經營管理之企業。

---

<sup>66</sup> 詳參 BOE. (2021). Real Decreto-ley 9/202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oe.es/boe/dias/2021/05/12/pdfs/BOE-A-2021-7840.pdf> (Aug. 27, 2021)

<sup>67</sup> Eurofound. (2021). Riders' la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urofound.europa.eu/nl/data/platform-economy/initiatives/riders-law> (Sep. 6, 2021)

前開條文已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生效，外送平臺於三個月過渡期內應預備依法採取必要措施，例如為所有外送員登錄一般社會保障制度（General Social Security Regime）並按月支付繳納社會保障金。

## 第二節 家事清潔修繕服務

### 一、英國清潔修繕服務平臺—以 Pimlico Plumbers 為例

#### （一）商業模式：三方關係（水電修繕服務公司、修繕工程師、消費者）

Pimlico Plumbers 有限公司（下稱 Pimlico 公司）創立於 1979 年，為目前英國倫敦地區規模最大水電修繕服務公司，旗下擁有超過 250 位具備多重修繕技能之工程師，修繕服務車隊規模達 270 輛（Pimlico Plumbers, 2020）<sup>68</sup>。Pimlico 公司旗下修繕工程師皆為自營（self-employed）作業者，公司除提供交通載具及制服外，修繕工程師於工作期間所使用之修繕工具皆為自備（Pimlico Plumbers, 2020）<sup>69</sup>。（圖 3.3）



圖片來源：Pimlico Plumbers. (2021). Experienced Tradespeople in Lond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imlicoplumbers.com/services> (Jul. 5, 2021)

圖 3.3 Pimlico Plumbers 修繕工程師配備

<sup>68</sup> Pimlico Plumbers. (2020). Services Overvie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imlicoplumbers.com/services> (Jan. 27, 2021)

<sup>69</sup> Pimlico Plumbers. (2020). Pimlico Plumbers wins Gary Smith employment tribunal, despite Supreme Court's previous workers' rights rul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imlicoplumbers.com/media/news/pimlico-plumbers-wins-gary-smith-employment-tribunal-despite-supreme-courts-previous-workers-rights-> (Jan. 27, 2021)

## (二) 法制議題：修繕工程師是否與公司間屬於僱傭關係（是）

Pimlico 公司前暖氣工程師 Gary Smith（下稱 Smith）自 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以「自營作業者」身份服務於 Pimlico 公司，主要負責暖氣工程業務。Smith 於 2011 年 1 月心臟病發，並以健康因素為由要求 Pimlico 公司減少其工作時數，Pimlico 公司拒絕 Smith 要求並取回其公務車，隨後於 2011 年 5 月將 Smith 予以解職，Smith 因而以 Pimlico 公司利用能力歧視為由（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 of Disability）將其不當解僱向 ET 提起訴訟，並根據英國《勞僱權利法（Employment Right Act）》及《平等法（Equality Act）》主張 Pimlico 公司應給付其病假薪資（sick pay）及假日薪資（holiday pay）<sup>70</sup>。

英國勞僱法庭（Employment Tribunal, ET）於 2017 年 2 月判決 Smith 勝訴，Smith 應為法定勞工而非自營作業者，主要原因如下：

1. 在工時要求方面，儘管 Smith 於 Pimlico 公司服務期間具有彈性工時，並以自營作業者身份申報稅務（含所得稅及增值稅），惟 Pimlico 公司仍要求 Smith 一週須工作 5 天，且工時最少須達到 40 小時。
2. 在工作執行方面，Pimlico 公司根據合約要求 Smith 身著公司制服並駕駛露出公司標識之公務車。此外，Smith 無論於年假或請假期間仍須隨時待命（Tom Street, 2019）<sup>71</sup>。

Pimlico 公司上訴至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最高法院仍肯認成立僱傭關係，主要原因如下：

---

<sup>70</sup> 勞僱權利法（Employment Right Act）第 94 節規定，禁止雇主不公正解僱（unfairly dismissed）勞工，且第 13 節亦規定必須保障勞工免受未經授權減薪（unauthorised deductions）之權利。2010 年平等法（Equality Act 2010）第 83 節，針對受僱狀態（employment）明文定義為「根據僱用契約、學徒契約或任何以契約訂定之工作關係」。

<sup>71</sup> Tom Street. (2019). True Employment Status: The Case of Pimlico Plumb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ribunalclaim.com/true-employment-status-the-case-of-plimlico-plumbers/> (Jan. 27, 2021)

1. Pimlico 公司有義務分配工作予 Smith，且根據雙方工作契約內容，Smith 有義務提供 Pimlico 公司每週 40 小時之工作時數，故 Pimlico 公司並不屬於 Smith 本人之客戶（client）或顧客（customer）。
2. 雙方工作契約內容明定，Smith 不得未經 Pimlico 公司允許，私下向顧客或潛在顧客接案。

目前英國國內正研擬因應相關趨勢衍生勞工權益問題之零工經濟法草案（Draft Gig Economy Bill）（Jo Faragher，2017）<sup>72</sup>。依據草案，在零工經濟中工作的個人將被推定為默示勞工（worker by default），並獲得僱傭相關權利（例如國家最低工資、病假工資和休假工資），藉此以打擊透過將勞工歸類為獨立承攬人從而不支付國家最低工資及休假工資之組織（Julie Gilbert，2017）<sup>73</sup>。惟本草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為止，尚未通過。

---

<sup>72</sup> Jo Faragher. (2017). “Worker by default” status proposed in new gig economy Bil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ersonneltoday.com/hr/worker-default-status-proposed-new-gig-economy-bill/> (Jan. 27, 2021)

<sup>73</sup> Julie Gilbert. (2017). Government publishes draft gig economy bill. Retrieved from <https://employeebenefits.co.uk/issues/november-2017/government-draft-bill-end-gig-economy-exploitation/> (Jun. 6, 2021)

## 二、日本家事清潔服務平臺－以 TASKAJI 及 CaSy 公司為例

### (一)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平臺業者、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

日本家事清潔服務使雙方得以直接締結契約，屬於一種共享經濟服務（島菌佐紀，2017）<sup>74</sup>。以下就 TASKAJI 公司（株式会社タスカジ（TASKAJI Inc.））及 CaSy 公司（株式会社 CaSy（CaSy Co.,Ltd.））為例，介紹家事支援服務商業模式。

TASKAJI 平臺提供通過測驗的管家（Housekeeper）與想委託家事者媒合之共享經濟系統（TASKAJI，2017）<sup>75</sup>，服務接受者則可於 TASKAJI 網站搜尋符合需求之服務提供者，於雙方合意下進行委託，訂定個人間契約。

儘管透過 TASKAJI 成立的契約為個人間交易，契約時間內若於服務過程發生物品損害或造成人員受傷、食物中毒等情況，原則上損害賠償應由服務提供者負擔，但考量個人難以負擔高額補償，為確保雙方能安心進行交易，TASKAJI 在一定範圍內投保對物補償最高 1,000 萬日圓（約新臺幣 271 萬元<sup>76</sup>）、對人補償最高 1 億日圓（約新臺幣 2,713 萬元<sup>77</sup>）之損害賠償保險（TASKAJI，2017）<sup>78</sup>。

CaSy 公司成立於 2014 年，經營家事代行及房屋清潔服務等家事支援服務（CaSy Co.,Ltd.，2021）<sup>79</sup>，提供網路平臺媒合「想請人做家事的人」及「想利用空閒做家事的人」（CaSy Co.,Ltd.，2021）<sup>80</sup>，為確

<sup>74</sup> 島菌佐紀.(2017). 法的な視点からみる家事支援サービス。国民生活，2017 年 12 月号 (No.65). Retrieved from [http://www.kokusen.go.jp/pdf\\_dl/wko/wko-201712.pdf](http://www.kokusen.go.jp/pdf_dl/wko/wko-201712.pdf) (Oct. 6, 2020)

<sup>75</sup> TASKAJI. (2017).タスカジさんの登録に際して面接や教育は実施していますか？ Retrieved from <https://support.taskaji.jp/hc/ja/articles/225822748> (Jan. 27, 2021)

<sup>76</sup> 參考中央銀行發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2017 年資料，新臺幣：日圓=1：0.2713。

<sup>77</sup> 參考中央銀行發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2017 年資料，新臺幣：日圓=1：0.2713。

<sup>78</sup> TASKAJI. (2017). 損害賠償保険について教えてください。 Retrieved from <https://support.taskaji.jp/hc/ja/articles/36002787772> (Jan. 27, 2021)

<sup>79</sup> CaSy Co.,Ltd.. (2021). 会社概要. Retrieved from <https://corp.casy.co.jp/about/company/> (Jan. 27, 2021)

<sup>80</sup> CaSy Co.,Ltd.. (2021). 利用規約. Retrieved from <https://casy.co.jp/terms> (Jan. 27, 2021)

保服務品質，CaSy 以兩階段選用服務提供者（CaSy Co.,Ltd.，2021）<sup>81</sup>。使用 CaSy 平臺料理代行或打掃代行服務的流程主要包含註冊會員、委託、確認預約及聯絡、提供服務、評價（CaSy Co.,Ltd.，2021）<sup>82</sup>、<sup>83</sup>。此外，CaSy 公司有投保賠償責任險，若家事代行服務進行期間，因為 CaSy 公司員工或服務提供者的故意或過失發生損害時，服務接受者可於七天以內報告 CaSy 公司，CaSy 公司會判斷是否與業務提供相關，而賠償金額以從保險公司取得之金額為限（CaSy Co.,Ltd.，2021）<sup>84</sup>。

## （二）法制議題：業者自律措施、家事支援服務認證制度

### 1. 業者自律措施

由於家事支援服務媒合平臺，僅媒合服務提供者與服務接受者，媒合平臺與服務提供者並無僱用關係，因此在職業保障方面，以媒合平臺業者自主採取措施為主。

以日本網路媒體 Business Insider Japan 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報導的事件為例（中野円佳，2020）<sup>85</sup>，媒合型家事代行業者 CaSy 的一名服務提供者在 2020 年 9 月於進行家事代行服務過程，遭服務接受者性騷擾，然而 CaSy 為媒合平臺，是以自由職業型式與服務提供者締結業務委託契約，並非僱用關係，因此服務提供者在業務上受害，基本上沒有公司補償，亦無勞災保險可用（中野円佳，2020）。

---

<sup>81</sup> CaSy Co.,Ltd.. (2021). よくある質問. Retrieved from <https://casy.co.jp/faq> (Jan. 28, 2021)

<sup>82</sup> CaSy Co.,Ltd.. (2021). お料理代行のご利用の流れ. Retrieved from <https://casy.co.jp/flow/cooking> (Jan. 28, 2021)

<sup>83</sup> CaSy Co.,Ltd.. (2021). お掃除代行のご利用の流れ. Retrieved from <https://casy.co.jp/flow/cleaning> (Jan. 28, 2021)

<sup>84</sup> CaSy Co.,Ltd.. (2021). 利用規約. Retrieved from <https://casy.co.jp/terms> (Jan. 27, 2021)

<sup>85</sup> 中野円佳. (2020). 家事代行サービスで「密室の性被害」どう防ぐ...AV 見始め全裸になる顧客も。Business Insider Jap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usinessinsider.jp/post-225300> (Jan. 27, 2021)

針對 Business Insider Japan 報導，CaSy 公司回應除說明現有措施外，將強化服務提供者及服務接受者的身分資料確認，並與反社會及犯罪經歷資料庫進行對照，以事先預防；也對於服務提供者加強宣導有關緊急狀況發生時的行動準則，並加強緊急諮詢因應體制（CaSy Co.,Ltd.，2020）<sup>86</sup>。

## 2. 家事支援服務認證制度

日本經濟產業省自 2014 年針對家事代行服務進行調查研究，並於 2016 年創設「家事代行服務認證制度」，委由一般社團法人全國家事代行服務協會，作為家事代行服務認證制度架構所有者（スキームオナー）並由一般財團法人日本規格協會作為第三方擔任審查角色（參見圖 3.4）（一般社團法人全國家事代行サービス協会，2021）<sup>87</sup>。



資料來源：一般社團法人全國家事代行サービス協会. (2021). 認証制度について. Retrieved from <http://kaji-japan.com/nintei.php> (Jan. 27, 2021)

圖 3.4 家事代行服務認證制度示意圖

<sup>86</sup> CaSy Co.,Ltd.. (2020). 本日の報道について. Retrieved from <https://casy.co.jp/topics/371> (Jan. 27, 2021)

<sup>87</sup> 一般社團法人全國家事代行サービス協会. (2021). 認証制度について. Retrieved from <http://kaji-japan.com/nintei.php> (Jan. 27, 2021)

「家事代行服務認證制度」主要從「安全、安心」「功能同等性」、「接待」三個品質進行評價，家事代行服務業者若通過認證，可獲得證書及認證標章（如圖 3.5），證明其具備提供高品質家事代行服務運作體制，且具備上述三項家事代行服務所必要之品質（一般社団法人全国家事代行サービス協会，2021）<sup>88</sup>。



資料來源：一般社団法人全国家事代行サービス協会. (2021). 認証制度について. Retrieved from <http://kaji-japan.com/nintei.php> (Jan. 27, 2021)

圖 3.5 家事代行服務認證標章

「家事代行服務認證制度」認證對象僱傭型態明確，家事代行服務公司與提供服務的員工訂有僱傭契約，不會與客戶發生僱用相關問題（一般社団法人全国家事代行サービス協会，2021）<sup>89</sup>。但是比較可惜的是，目前「家事代行服務認證制度」認證對象並不包含共享經濟型態之家事代行服務媒合平臺（高橋 ゆき，2017）<sup>90</sup>。

<sup>88</sup> 一般社団法人全国家事代行サービス協会. (2021). 認証制度について. Retrieved from <http://kaji-japan.com/nintei.php> (Jan. 27, 2021)

<sup>89</sup> 一般社団法人全国家事代行サービス協会. (2021). 家事代行サービスとは. Retrieved from <http://kaji-japan.com/service.php> (Jan. 27, 2021)

<sup>90</sup> 高橋 ゆき. (2017). 家事支援サービスの品質確保のために一家事代行サービス認証制度の概要一. 国民生活, 2017年12月号 (No.65), 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kokusen.go.jp/pdf\\_dl/wko/wko-201712.pdf](http://www.kokusen.go.jp/pdf_dl/wko/wko-201712.pdf) (Oct. 6,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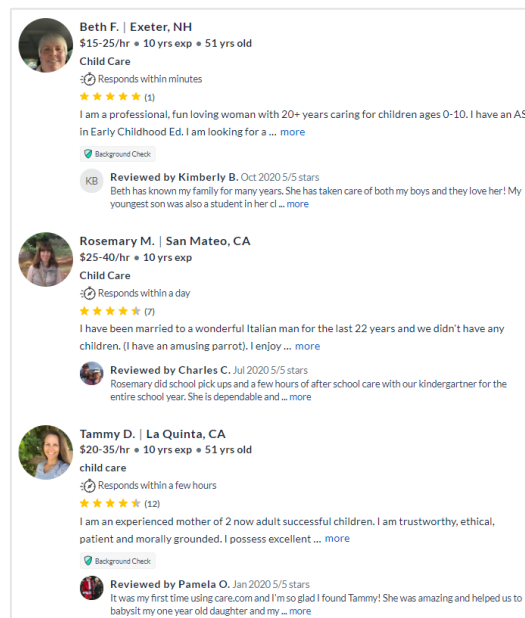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照護服務

#### 一、美國照護服務平臺—以 Care.com 為例

##### (一)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平臺業者、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

美國 Care.com 公司成立於 2006 年，旨在提供一系列的家庭照護服務，讓家庭得以尋求、管理及支付可負擔之照護費用，並為照護人員提供就業機會。

Care.com 平臺使用方式為服務接受者首先於平臺註冊帳號，發布工作需求，如全職或兼職、需求期間、年資、數量及費用等，經由其檢視各服務提供者之個人簡歷後，傳送訊息聯繫其認為符合需求之人選，再進行面試、審核相關參考資料，最後雇用最適的服務提供者。Care.com 平臺上提供之資訊，除服務提供者個人簡歷外，亦包含先前雇用該服務提供者之服務接受者的評價（以星等呈現）及留言內容等，作為雇用參考。



資料來源：Care.com. (2021). Care.co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re.com/> (Jul. 5, 2021)

圖 3.6 Care.com 平臺上關於服務提供者資訊之示意圖

## (二) 法制議題：平臺業者的免責

依據美國《通訊端正法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CDA)》第 230 條 (c) (47 U.S.C.A § 230(c))<sup>91</sup> 的規範，對於平臺業者提供免責的保護：任何互動式電腦服務的提供者或使用者皆不得被視為另一資訊內容提供者提供資訊的發布者或發言人。而此免責規範廣泛受到美國司法實務肯認。以前述 Care.com 的涉訟為例<sup>92</sup>，四個月大嬰兒 Cash Bell 的父母（原告）透過 Care.com（被告）網站的線上廣告，申請雇用 Sarah Cullen 作為家庭保母照顧 Cash Bell。因而導致 Cash Bell 遭到 Sarah Cullen 虐待致死。原告認為被告於廣播、電視廣告及自身網站聲明中錯誤地陳述網站上提供的服務，並且在他們收到的背景調查中，被告並未揭露 Sarah Cullen 過去受雇用時曾酒駕遭法院定罪。對此本案法院指出原告投訴的背景調查係由第三方公司而非由 Care.com 所提供，因此若原告係針對背景調查索賠，則由於該背景調查係由另一內容提供者提供的第三方素材，故 Care.com 毋須負責。基於通訊端正法對於平臺業者提供免責的保護，Care.com 自然不需要對此負責。

除了通訊端正法對於前述平臺業者的免責保護外，更加上聯邦法院司法實務亦承認「點擊生效 (Clickwrap)」協議之效力<sup>93</sup>，因此 Care.com 網站上「立即加入」按鈕旁顯示「點擊加入即表示您同意我們的使用條款和隱私政策」的超連結聲明，使得法院認為該條款已清楚呈現予原告機會閱讀條款，原告已透過加入網站表現出明確接受條款，因此使用條款中闡明 Care.com 不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背景調查

---

<sup>91</sup> 原文為：「(c) Protection for "Good Samaritan" blocking and screening of offensive material

(1) Treatment of publisher or speaker

No provider or user of an interactive computer service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publisher or speaker of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another information content provider.」

<sup>92</sup> Bell et al. v. Grow With Me Childcare and Preschool, District Court of Douglas County, Nebraska, Case No. CI 14-4139. Case no. CI 14-4139.

<sup>93</sup> Hancock v. Am. Tel. & Co., 701 F. 3d 1248, 1256 (10th Cir. 2012) .

的相關責任，自當屬有效。

## 二、德國照護服務平臺—以 Pflege.de 為例

### (一) 商業模式：二方（平臺、諮詢服務使用者）及三方（平臺、合作夥伴、諮詢服務使用）關係

德國照護服務平臺 Pflege.de 提供照護與法律諮詢、免費且合格之電話協助、含大量資訊與文章之《老年人指南》、相關輔助產品以及居家照護安全解決方案。同時，Pflege.de 也與眾多知名夥伴合作，以確保提供客戶最高品質服務。

Pflege.de 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如下（Pflege.de, 2021）<sup>94</sup>：

1. 多方面專業諮詢，如老年人照護與晚年居住、無障礙生活與建築、老年人援助、護理法、關愛基金與關懷融資、老年疾病、晚年生活、照護親屬與生前遺囑等。
2. 相關輔具產品與居家照護安全解決方案，如浴室改建、升降系統、看護服務與緊急呼叫系統等。
3. 出版雜誌，透過專欄文章提供照護、報導與家庭故事等新知（Pflege.de, 2021）<sup>95</sup>。與眾多知名緊急呼叫系統供應商合作，如 Libify、Doro Care 與 Vitakt（Pflege.de, 2021）<sup>96</sup>。
4. 透過電話、網路、電子報與雜誌，Pflege.de 的各式服務、工具產品與諮詢協調，提供專業合格的照護建議，使老年人從長期照護保險改革後所提供的服務中受益。

---

<sup>94</sup> Pflege.de. (202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flege.de/> (Jan. 20, 2021)

<sup>95</sup> Pflege.de. (2021). Das pflege.de Magazi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flege.de/magazin/> (Jan. 20, 2021)

<sup>96</sup> Pflege.de. (2021). Unsere Partn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flege.de/unsere-partner/> (Jan. 20, 2021)

## (二) 法制議題：電子病歷的個人資料保護

當照護平臺因為諮詢服務使用者時，不可避免的可能會蒐集、處理、利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德國《數位照護法 (Digitale-Versorgung-Gesetz, DVG)》、《數位照護現代化法 (Digitale Versorgung und Pflege-Modernisierungs-Gesetz, DVPMG)》及《病患資料保護法 (Patientendaten-Schutz-Gesetz, PDSG)》等皆存在數據保護相關規範，其有關電子病歷的個人資料保護，如下說明。

依據 DVG，由於藥局及醫院已強制實施電子病歷 (Elektronische Patientenakte, ePA)，應該使患者得將個人數據保存到 ePA，而醫生或醫院應與遠距通訊基礎設施 (Telematikinfrastruktur, TI) 連線 (Pflege.de, 2021)<sup>97</sup>。

至於 2021 年 5 月 6 日通過之 DVPMG 為德國首次就 TI (如連接器及讀卡機) 元件處理個人資料程序，引入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中個資保護影響評估 (Datenschutz-Folgenabschätzung, DSFA)，然而，就非屬 TI 之其他 IT 元件，僅於 DSGVO 特別明定之情形下，始需進行補充性個資保護影響評估 (BMG, 2021)<sup>98</sup>。

而因應德國積極推動電子處方 (E-Rezept)，PDSG 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開始實施，規劃自 2022 年 1 月起，電子處方將用於處方藥之處方，使患者能於線上或在當地藥局取得電子處方，以節省不必要之旅途。而依據 PDSG，轉診單禁令 (Zuweisungsverbot) 不僅適用於醫

---

<sup>97</sup> Pflege.de. (2021). Digitale Versorgung und Pflege-Modernisierungs-Gesetz (DVPMG) – Bedeutung für die häusliche Pfleg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flege.de/pflegegesetz-pflegerecht/digitalisierungsgesetz/> (Jan. 21, 2021)詳見本法第 1 條第 32 項。

<sup>98</sup> BMG. (2021). Spahn: „Machen digitale Anwendungen jetzt auch für Pflege nutzba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undesgesundheitsministerium.de/service/gesetze-und-verordnungen/guv-19-lp/dvpmg.html> (May. 25, 2021)詳見本法第 1 條第 30 項。

護，且亦適用第三方平臺，即醫生提供遠距醫療服務並開立處方之平臺，必須保障病患領藥之藥局選擇自由（Christina Müller，2020）<sup>99</sup>。

---

<sup>99</sup> Christina Müller. (2020). Patientendaten-Schutzgesetz tritt heute in Kraft <https://www.deutsche-apotheker-zeitung.de/news/artikel/2020/10/20/patientendaten-schutzgesetz-tritt-heute-in-kraft> (Feb. 2, 2021)

## 第四節 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

### 一、日本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平臺

#### (一)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平臺、群眾外包工作從業者、客戶端）

CrowdWorks 公司（株式会社クラウドワークス）開發及營運企業與個人皆能在線上直接委託或承接工作的人才媒合平臺 CrowdWorks（參見圖 3.7）。



資料來源：CrowdWorks. (2020). 2020 年 9 月期 通期決算說明資料. Retrieved from <https://contents.xj-storage.jp/xcontents/AS80447/14352ddc/4bdf/4c01/bc4d/76901e125f5f/20201113150517860s.pdf> (Jan. 20, 2021)

圖 3.7 CrowdWorks 事業內容簡要示意圖

群眾外包工作從業者可透過 CrowdWorks 網站搜尋工作資訊，在應徵感興趣的工作時，附上希望的契約條件、個人經歷、技能及應徵動機等，透過訊息功能與客戶端討論業務內容與報酬等，以雙方互相同意的條件簽訂契約（CrowdWorks，2021）<sup>100</sup>。由於 CrowdWorks 採暫付款機制，由客戶端支付的報酬會先交由 CrowdWorks 保管，而當

<sup>100</sup> CrowdWorks. (2021). カンタング利用ガイド仕事を受注する方法. Retrieved from <https://crowdworks.jp/pages/guides/employee/index> (Jan. 20, 2021)

工作完成後，再由 CrowdWorks 支付報酬給群眾外包工作從業者，藉此保障群眾外包工作從業者（CrowdWorks，2021）<sup>101</sup>。

CrowdWorks 的工作委託形式分為三種，包含「企畫形式」、「競標形式」、「任務形式」。「企畫形式」係由委託者刊登工作內容，再從應徵人選中挑選簽約對象，優點在於可以在簽約前確認應徵者資歷與技能，也可依需求請對方提出報價。「企畫形式」計價方式，又分成「固定報酬制」與「時間單位計價制」，「固定報酬制」係以企畫為單位支付成果之報酬，在工作者交付成品，客戶端驗收完畢後，才會支付報酬；「時間單位計價制」則係按照工作者實際工作時數支付報酬。「競標形式」可以針對委託者招募內容，募集提案的形式。若採「任務形式」，客戶端則不需要選擇群眾外包工作從業者，也不須進行交涉，係直接於 CrowdWorks 平臺進行操作及取得成果的形式，適合收集問卷、進行大量資料輸入及蒐集等類型的委託（CrowdWorks，2021）<sup>102</sup>。

在平臺使用費方面，CrowdWorks 向工作者收取使用系統的手續費，針對 10 萬日圓（約新臺幣 2.52 萬元<sup>103</sup>）以下部分收取 20% 系統手續費；針對超過 10 萬日圓（約新臺幣 2.52 萬元<sup>104</sup>）未滿 20 萬日圓（約新臺幣 5.04 萬元<sup>105</sup>）部分收取 10% 系統手續費；針對超過 20 萬日圓（約新臺幣 5.04 萬元<sup>106</sup>）部分收取 5% 系統手續費；若採任務形

---

<sup>101</sup> CrowdWorks. (2021). クラウドワークスはじめての方へ. Retrieved from [https://crowdworks.jp/pages/guides/new\\_user](https://crowdworks.jp/pages/guides/new_user) (Jan. 20, 2021)

<sup>102</sup> CrowdWorks. (2021). カンタンご利用ガイド仕事を依頼する方法. Retrieved from <https://crowdworks.jp/pages/guides/employer/index> (Jan. 20, 2021)

<sup>103</sup> 參考中央銀行發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資料，新臺幣：日圓=1：0.252。

<sup>104</sup> 參考中央銀行發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資料，新臺幣：日圓=1：0.252。

<sup>105</sup> 參考中央銀行發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資料，新臺幣：日圓=1：0.252。

<sup>106</sup> 參考中央銀行發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資料，新臺幣：日圓=1：0.252。

式則收取 20% 系統手續費 (CrowdWorks, 2021)<sup>107</sup>。

除任務形式工作委託及加購項目之外，CrowdWorks 不向客戶端收取系統使用費 (CrowdWorks, 2021)<sup>108</sup>。由於任務形式的工作委託金額須至少達 300 日圓 (約新臺幣 77 元<sup>109</sup>)，若確認的工作量乘上單位價格之金額未滿 300 日圓 (約新臺幣 77 元<sup>110</sup>)，則 CrowdWorks 會收取該金額與 300 日圓 (約新臺幣 77 元<sup>111</sup>) 間的差額作為任務保證金 (CrowdWorks, 2021)<sup>112、113</sup>。

### (一) 法制議題：競爭政策符合與僱傭關係認定之指引

根據日本厚生勞動省網頁<sup>114</sup>，日本存在多元的雇用型態，涵蓋派遣勞動者、契約員工 (訂有期間之勞動契約<sup>115</sup>)、兼職勞動者、短期正式職員、締結業務委託 (承攬) 契約之工作者<sup>116</sup>、家內勞動者<sup>117</sup>、自

<sup>107</sup> CrowdWorks. (2021). [カンタンご利用ガイドワーカーシステム手数料](https://crowdworks.jp/pages/guides/employee/fee). Retrieved from <https://crowdworks.jp/pages/guides/employee/fee> (Jan. 20, 2021)

<sup>108</sup> CrowdWorks. (2021). [カンタンご利用ガイド依頼オプション料金](https://crowdworks.jp/pages/guides/employer/fee). Retrieved from <https://crowdworks.jp/pages/guides/employer/fee> (Jan. 20, 2021)

<sup>109</sup> 參考中央銀行發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資料，新臺幣：日圓=1：0.252。

<sup>110</sup> 參考中央銀行發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資料，新臺幣：日圓=1：0.252。

<sup>111</sup> 參考中央銀行發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資料，新臺幣：日圓=1：0.252。

<sup>112</sup> CrowdWorks. (2021). [【クライアント】タスク保証料 \(最低支払額\) について](https://crowdworks.secure.force.com/faq/articles/FAQ/10350/?l=ja&url=10350&ref=guides_employer). Retrieved from [https://crowdworks.secure.force.com/faq/articles/FAQ/10350/?l=ja&url=10350&ref=guides\\_employer](https://crowdworks.secure.force.com/faq/articles/FAQ/10350/?l=ja&url=10350&ref=guides_employer) (Jan. 20, 2021)

<sup>113</sup> 若客戶端以單位價格 10 日圓委託 50 件，當確認工作量為 10 件，則乘上單位價格僅 100 日圓，CrowdWorks 會收取 200 日圓任務保證金，故客戶端須支付 300 日圓；當確認工作量為 30 件，則乘上單位價格達 300 日圓，不會產生任務保證金，故客戶端須支付 300 日圓。

<sup>114</sup> 厚生労働省. (2021). [さまざまな雇用形態](https://www.mhlw.go.jp/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seisaku/chushoukigyoyou/koyoukeitai.htm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hlw.go.jp/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seisaku/chushoukigyoyou/koyoukeitai.html](https://www.mhlw.go.jp/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seisaku/chushoukigyoyou/koyoukeitai.html) (Sep. 9, 2021)

<sup>115</sup> 契約期滿即自動終止，一次簽約的期間上限，除特定情況一般為 3 年。

<sup>116</sup> 締結業務委託 (承攬) 契約之工作者係以「業務委託」或「承攬」型態工作，從訂購者獲取工作完成相對應之報酬，並不受訂購者的指揮與命令，因此被視為事業主，基本上不受到勞動者所享有之保護。但即便是「業務委託」或「承攬」契約之工作者，若工作實際情況被判斷為勞動者，則受到勞動法規的保護。

<sup>117</sup> 家內勞動者係接受委託以個人名義進行物品製造加工等，適用《家內勞動法》(家内労働法)。

營型態工作者（厚生労働省，2021）<sup>118</sup>。其雇用概念與我國僱傭關係較為不同。

有鑑於自由職業工作方式多元化，個人可透過網際網路承接短期、單次工作的就業型態，可望增加僱用高齡者、延長健康壽命、增加支持社會保障與工作者。2020年7月日本內閣會議決定「成長戰略實行計畫（成長戦略実行計画）」<sup>119</sup>，以政府整體整備自由工作者得以安心工作的環境（成長戦略ポータルサイト，2020）。據此，日本內閣官房、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小企業廳及厚生労働省共同策劃訂定「整備自由工作者得以放心工作環境指導方針」（內閣官房、公正取引委員会、中小企業庁、厚生労働省，2020）<sup>120</sup>，闡明事業者與自由工作者之間的交易有關於《獨占禁止法》（簡稱《獨禁法》）<sup>121</sup>、補足《獨禁法》的《外包價金給付遲延等防止法》（簡稱《外包法》）<sup>122</sup>以及其適用對象與勞動相關法令有所重疊的適用關係，同時以上述法律為基礎將有問題之行為明確化，作為整備自由工作者得以放心工作的環境指引（內閣官房、公正取引委員会、中小企業庁、厚生労働省，2021）<sup>123</sup>。

---

<sup>118</sup> 自營型態工作者係接受委託運用資訊設備主要於自家或自己選擇的場所，製作成果物或提供勞務者。

<sup>119</sup> 成長戦略ポータルサイト，成長戦略実行計画（2020年7月17日）。檢自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keizaisaisei/pdf/ap2020.pdf> (Jan. 21, 2021)

<sup>120</sup> 內閣官房、公正取引委員会、中小企業庁、厚生労働省。(2020). フリーランスとして安心して働ける環境を整備する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案）。Retrieved from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cmFileDownload?seqNo=0000211605> (Jan 21, 2021)

<sup>121</sup> 日本《獨禁法》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公正且自由的競爭，讓業者可以自主判斷自由活動。陳惠平、游素素、林慶堂、陳國華、韋保平（1995）。日本獨占禁止法對產業之規範與影響。公平交易季刊，3（3），79-137。檢自 <https://www.ftc.gov.tw/upload/8eebc64c-2d66-4b4b-865b-f2a034d2a764.pdf> (Feb. 1, 2021)

<sup>122</sup> 《外包價金給付遲延等防止法》，主要在規範發包事業者對承包業者的不當對待。公正取引委員会。(2021). 独占禁止法の概要。Retrieved from <https://www.jftc.go.jp/dk/dkgaiyo/gaiyo.html> (Feb. 1, 2021)

<sup>123</sup> 內閣官房、公正取引委員会、中小企業庁、厚生労働省。(2021). フリーランスとして安心して働ける環境を整備する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概要）。Retrieved from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3/20210326005/20210326005-2.pdf> (May 27, 2021)

至於有關自由工作者是否於現行法上符合僱傭情形之判斷基準，前述指導方針指出，即使是以自由工作者身分簽訂承包契約或準委任契約，不論契約形式與名稱，在是否符合僱傭關係的「勞動者」認定上，日本主要分為《勞動基準法》（労働基準法）（簡稱《勞基法》）第九條與《勞動組合法》<sup>124</sup>（労働組合法）（簡稱《勞組法》）第三條，兩法對「勞動者」的定義。《勞基法》規定有關勞動者的勞動時間與工資等；《勞組法》則規定無正當理由禁止拒絕團體交涉等（內閣官房、公正取引委員会、中小企業庁、厚生労働省，2021）<sup>125</sup>。《勞基法》與《勞組法》認定「勞動者」的參考因素如下（參見表 3.1 及表 3.2），其中《勞基法》認定「勞動者」的角度與我國的僱傭關係較為接近。

**表 3.1 日本《勞基法》上「勞動者性質」之判斷要素**

要素	考量方式
<b>「使用從屬性」判斷基準</b>	
1. 指揮監督下之勞動	勞動是否於他人指揮監督下進行
2. 報酬之勞務對價性	報酬是否作為「指揮監督下之勞動」的對價支付
<b>判斷「勞動者性質」之補強要素</b>	
1. 事業者性質的有無	工作所需的機械等，是由訂購者或承接者哪一方負擔等（若顯著高價的機械、器具等由承接者所有及準備，則基於自行計算與負擔風險的「事業者」性格較強，為減弱「勞動者性質」之要素）
2. 專屬性的程度	是否認定為對特定訂購者專屬性高（對特定訂購者專屬性的有無並不會直接左右「使用從屬性」的有無，不會因為沒有採專屬的工作方式而減弱《勞基法》上的「勞動者性質」。執行訂購者業務受到制度上的制約或時間上沒有餘裕執行其他訂購者業務且事實上有困難時，以及報酬有固定支給部分，認定報酬具生活保障要素時，則專屬性程度高，於《勞基法》上為「勞動者性質」補強要素）

資料來源：內閣官房、公正取引委員会、中小企業庁、厚生労働省.(2021). フリーランスとして安

<sup>124</sup> 又譯為「工會法」。

<sup>125</sup> 內閣官房、公正取引委員会、中小企業庁、厚生労働省.(2021). フリーランスとして安心して働ける環境を整備する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概要）。Retrieved from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3/20210326005/20210326005-2.pdf> (May. 27, 2021)

心して働ける環境を整備する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概要）。Retrieved from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3/20210326005/20210326005-2.pdf> (May. 27, 2021)

表 3.2 日本《勞組法》上「勞動者性質」之判斷要素

要素	考量方式
<b>基本判斷要素</b>	
1. 事業組織之編入	是否作為業務執行不可或缺之機要勞動力，而確保於組織中
2. 契約內容為單方面/定型的決定	勞動條件與勞務內容是否由對方單方面/定型地決定
3. 報酬的勞務對價性	勞務供給者的報酬是否具有對勞務供給之對價等性質
<b>補充判斷要素</b>	
1. 應該回應業務委託之關係	對於對方個別業務委託，是否為基本上應該回應之關係
2. 廣義上於指揮監督下之勞務提供	是否能從廣義上解釋勞務供給者係在對方指揮監督下進行勞務提供
<b>消極判斷要素（若此要素為肯定，於《勞組法》上的勞動者性質可能較弱）</b>	
1. 顯著事業者性質	是否為具有恆常透過自身才智獲得利益的機會，而自行承受風險從事業務者

資料來源：內閣官房、公正取引委員會、中小企業庁、厚生労働省。(2020). フリーランスとして安心して働ける環境を整備する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案）概要. Retrieved from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cmFileDownload?seqNo=0000211606> (Jan. 21, 2021)

## 二、美國人力媒合—以 Dynamex 為例

### （一）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快遞運輸服務業者、駕駛員、客戶）

Dynamex Operations West 有限公司（下稱 Dynamex 公司）為美國快遞運輸服務公司，提供單日、次日運輸到貨服務，協助客戶一般運送與退回貨物，服務範圍擴及全國。

Dynamex 公司駕駛員分為常規車隊駕駛員（fleet drivers）與機動駕駛員（on-demand drivers）。常規車隊駕駛員運送固定車隊、固定路線的貨件，公司依固定費率給付薪資；機動駕駛員則依客戶委託情況即時運送貨物，公司依運送件數給付薪資。

駕駛員在一般情況下可自行安排工作時程，但必須告知 Dynamex 公司執行其運送工作的日期。機動駕駛員必須自費購買公司手機，並依公司分配執行運送工作。駕駛員無法控制被分配的工作量，但可自行決定是否接案，若駕駛員欲拒絕指派，必須立即告知公司。駕駛員工作期間使用自有交通工具，且必須自行購買並於工作時穿著印有「Dynamex」字樣的工作服與識別章 (badge)，針對部分客戶，駕駛員有時會被要求於自有交通工具上黏貼公司（或該客戶）識別貼紙。駕駛員在一般情況下可自由選擇交通路線與貨物交遞順序，惟客戶若有特別要求，駕駛員則必須依客戶需求行駛指定路線與依指定站點順序送件。Dynamex 公司允許駕駛員得自行聘僱人力來運送 Dynamex 公司的貨物，並且當駕駛員處於閒置情況時，可替其他快遞公司運送貨件，甚至自行接案，但 Dynamex 公司禁止駕駛員以公司名義將業務移轉給其他的競爭者。

Dynamex 公司之駕駛員聘僱時限為不定期限，但 Dynamex 公司保留無條件終止聘僱駕駛員的權利，且可控制機動駕駛員送貨件數與送貨內容。

## （二）法制議題：僱傭關係認定

2005 年 1 月 Charles Lee 與 Dynamex 公司簽署標題為獨立承攬人 (independent contractor) 的工作契約，其同年 4 月離職並對 Dynamex 公司提出告訴。前車隊駕駛員 Pedro Chevez 亦於第一次補充起訴時加入成為原告 (California Supreme Court, 2018)<sup>126</sup>。

---

<sup>126</sup> California Supreme Court. (2018). *Dynamex Operations West, Inc. v. Superior Court*. Retrieved from <https://cases.justia.com/california/supreme-court/2018-s222732.pdf?ts=1525107724> (Jan. 27, 2021)

加州洛杉磯最高法院（Superior Court of Los Angeles）於本案以「ABC Test<sup>127</sup>」替代傳統「Borello Test<sup>128</sup>」作為分類正式員工與獨立承攬人：

- (A) 勞動者（worker）在執行工作時不受雇主之控制及指示。
- (B) 勞動者從事工作並非企業慣常業務（usual course）。
- (C) 勞動者得於該行業獨立作業。

若雇主可證明個人完全符合上述三項條件，始可判定個人為獨立承攬人，與雇主間不存在僱傭關係（高慧珠、劉梅君，2020）<sup>129</sup>。本案法院認為原告在執行公務時須依公司指派工作，工作表現將影響個人工作績效，且原告執行工作係屬 Dynamex 正常業務範圍中，其並未獨立從事與雇主相同性質的業務。故基於上述判別標準，最高法院認為 Dynamex 公司無法證明原告具有上述任一條件，認定原告為正式員工且與 Dynamex 公司具有僱傭關係。

---

<sup>127</sup> 原文為：(A) the worker is free from the control and direction of the hiring enti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work, both under the contract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work and in fact; (B) the worker performs work that is outside the usual course of the hiring entity's business; (C) the worker is customarily engaged in an independently established trade, occupation, or business of the same nature as the work performed.

<sup>128</sup>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2021). Independent contractor versus employe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ir.ca.gov/dlse/faq\\_IndependentContractor.htm](https://www.dir.ca.gov/dlse/faq_IndependentContractor.htm) (Jan. 27, 2021)

<sup>129</sup> 高慧珠、劉梅君（2020）。數位浪潮下各國零工經濟勞動者保護機制轉變之啟示。台灣勞工季刊，(63)，66-67。

## 第五節 遠距醫療服務

### 一、德國遠距醫療服務平臺—以 Ottonova 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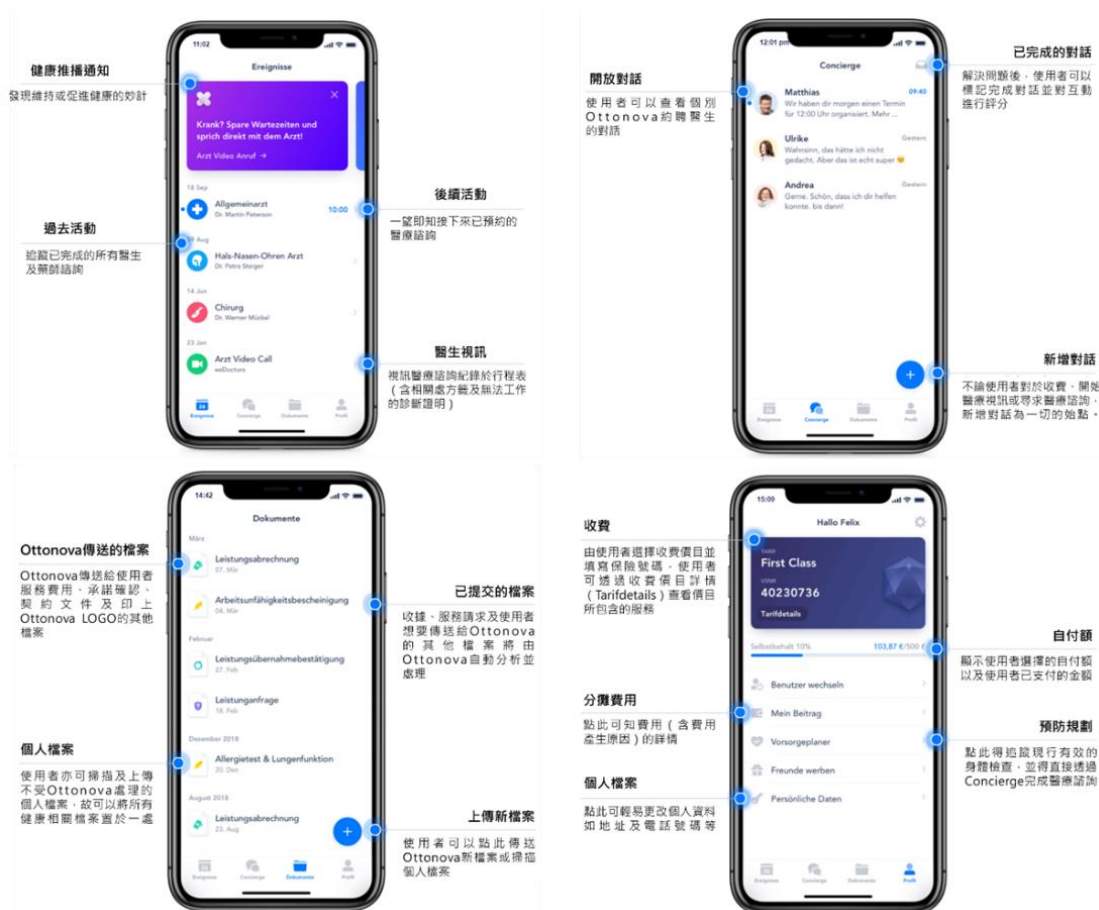
#### (一) 商業模式：二方（平臺、訊息接收者）及三方關係（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

德國私人醫療保險公司 Ottonova 整合遠距醫療服務與保險業務於一應用程式中（圖 3.8），功能主要包含（Ottonova，2020）<sup>130</sup>：

1. 推播健康通知
2. 為用戶尋找合適的醫生並以電話預約醫療諮詢
3. 用戶可與醫生交談，並直接通過應用程序獲得病假證明（Krankschreiben）及診斷
4. 用戶無時無刻透過電話或聊天自醫學專業人士獲得健康建議
5. 用戶不確定是否具動手術必要性時，應用程式將為用戶提供有根據的第二意見
6. 為用戶尋找最適合的專家或診所
7. 提供身在外國的用戶照護服務

---

<sup>130</sup> Ottonova. (2020). Multi-Talent in deiner Tasch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ttonova.de/features> (Dec. 15, 2020)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自 Ottonova. (2020). Multi-Talent in deiner Tasch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ttonova.de/features> (Dec. 15, 2020)

圖 3.8 Ottonova 應用程式概覽

## (二) 法制議題：遠距醫療廣告的適法性

雖然依據德國《在醫療事項包括藥品商品診療過程領域之廣告法律 (Gesetz über die Werbung auf dem Gebiete des Heilwesens, 簡稱醫療廣告法 (Heilmittelwerbegesetz, HWG))》第 9 條第 1 句，不得對非源於被治療人或被治療動物自覺之疾病、病痛、體傷或病理性疼痛，宣傳遠距診斷或治療。但基於鬆綁遠距醫療廣告的法規限制政策 (沈張進, 2018)<sup>131</sup>，立法者遂於 2019 年於同條新增第 2 句例外規定，對於

<sup>131</sup> 沈張進 (2018)。遠距醫療在德國獲重大進展。檢自 [https://ibmi.taiwan-healthcare.org/news\\_detail.php?REFDOCTYPID=&REFDOCID=0p93v1jxeh00ndx2](https://ibmi.taiwan-healthcare.org/news_detail.php?REFDOCTYPID=&REFDOCID=0p93v1jxeh00ndx2) (Dec. 28, 2020)

依據一般公認專業判斷標準(allgemein anerkannten fachlichen Standards)所為的診療，其無需與被治療人建立醫師個人接觸(persönlicher ärztlicher Kontakt)時，則得使用通訊媒體作遠距醫療的廣告宣傳，不適用第1句限制<sup>132</sup>。

實務上，Ottonova 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架設網站，對於利用廣告作遠距醫療的宣傳，除了發展一種數位化初次診療模式(Primärversorgungsmodell)外，且實際與瑞士 Eedoctors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Eedoctors 公司)合作。醫生透過一個應用程式加以診斷病患、推薦醫療方式並向德國病患簽發病假證明，其宣傳「以應用程式進行數位化就醫」—「躺在床上即可看醫生(Bleib einfach im Bett, wenn Du zum Arzt gehst.)」，並宣稱為德國第一次可透過應用程式享受完整醫療服務，包含獲得診斷、醫療建議及病假證明。

對此，德國巴特洪堡公平競爭中心(Bad Homburger Wettbewerbszentrale)於2018年5月對Ottonova公司提起訴訟，而德國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Landgericht München I, LG München I)及慕尼黑高等法院(Oberlandesgericht München, OLG München)見解如下：

1. 醫療廣告法並未禁止遠距醫療的實施。
2. 依據修正後醫療廣告法第9條第1句，立法者仍保留禁止遠距醫療廣告的原則。而欲適用本條第2句例外規定時，除需進行抽象概括評估(abstraktgeneralisierende Bewertung)外，亦應審視其診療行為是否於業界認可的醫療狀況下，通常得透過通訊媒體提出適當醫療建議及醫療處置的情況，在符合前述的條件下，始得廣告該遠距醫

---

<sup>132</sup> HWG§9: “Unzulässig ist eine Werbung für die Erkennung oder Behandlung von Krankheiten, Leiden, Körperschäden oder krankhaften Beschwerden, die nicht auf eigener Wahrnehmung an dem zu behandelnden Menschen oder Tier beruht (Fernbehandlung). Satz 1 ist nicht anzuwenden auf die Werbung für Fernbehandlungen, die unter Verwendung von Kommunikationsmedien erfolgen, wenn nach allgemein anerkannten fachlichen Standards ein persönlicher ärztlicher Kontakt mit dem zu behandelnden Menschen nicht erforderlich ist.”

療。

## 二、希臘遠距醫療服務平臺—以 Doctor Anytime 為例

### (一)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

希臘 Doctor Anytime 平臺提供病人尋找適合的專科醫生，不論診所營業時間，病人皆可隨時搜索特定醫生或病症相關專業醫生，並由平臺傳送所有醫生個資及最適合的醫生相關資訊，包含醫生簡歷、提供的服務及特定專業領域經驗等，而病人依據推薦結果及其他看過相同醫生病人的評價，即可隨時選擇最適合的醫生並線上預約看診 (Protothema, 2014)<sup>133</sup>。此外，病人可以視訊醫療諮詢，或與各科醫生或營養師線上聊天解惑，及連繫心理諮商師解憂 (Doctor Anytime, 2021)<sup>134</sup>。

### (二) 法制議題：遠距醫療的個人資料保護

依據希臘第 3984/2011 號法律 (Νόμος ν. 3984/2011) 第 66 條第 16 項規定<sup>135</sup>，各病例主治醫生得提供遠距醫療服務，而為保護病人個資，醫生應取得病人或其一等親已簽署之個資同意書，但若客觀上無法取得，醫生有遠距醫療服務提供裁量權。提供遠距醫療服務之醫院及醫療單位下達之相關指示，皆屬建議性而非強制性，病人有權加以拒絕。

---

<sup>133</sup> Protothema. (2014). Γιατρός... tailor ma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otothema.gr/city-stories/article/428284/giatros-tailor-made/> (Jun. 15, 2021)

<sup>134</sup> Doctor Anytime. (2021). Βρες τον καλύτερο γιατρό για εσένα!.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octoranytime.gr/> (Jun. 15, 2021)

<sup>135</sup> 希臘第 3984/2011 號法律 (Νόμος ν. 3984/2011) 第 66 條第 16 項：「Οι υπηρεσίες Τηλεϊατρικής παρέχονται εφόσον υφίσταται η δυνατότητα και με ευθύνη του θεράποντος ιατρού που αντιμετωπίζει το εκάστοτε περιστατικό. Ο θεράπων ιατρός, για λόγους προστασίας προσωπικών δεδομένων, είναι υπεύθυνος να ζητά από τον ασθενή ή εφόσον αυτό δεν είναι δυνατόν από συγγενή α' βαθμού, την ενυπόγραφη έγκριση χρησιμοποίησης υπηρεσιών Τηλεϊατρικής. Εάν αυτό δεν είναι εφικτό, τότε ο θεράπων ιατρός χρησιμοποιεί υπηρεσίες Τηλεϊατρικής κατά την κρίση του. Οι οδηγίες των Νοσοκομείων και Μονάδων Υγείας που παρέχουν υπηρεσίες Τηλεϊατρικής είναι συμβουλευτικές και σε καμία περίπτωση υποχρεωτικές.»

在遠距醫療的個人資料保護實踐上，歐盟第 2016/679 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規定自然人個資處理及利用，作為歐盟的會員國之一，希臘個人資料保護機關 (Αρχή Προστασίας Δεδομένων Προσωπικού Χαρακτήρα, Α Π Δ Π Χ) 即將 GDPR 內國法化，訂立第 4624/2019 號法律 (Νόμος 4624/2019)<sup>136</sup>，健康資料既由 GDPR 第 9 條列為敏感性資料，則遠距醫療平臺健康資料皆應僅基於健康相關目的(公共衛生、社會保障、契約約定)而為資料處理 (DLA Piper, 2020)<sup>137</sup>。

此外，遠距醫療平臺亦應符合將歐盟第 2002/58/EC 號《隱私與電子通訊指令》內國法化之第 3471/2006 號法律 (Νόμος 3471/2006)<sup>138</sup>，及遵守第 3418/2005 號法律 (醫療道德守則) (Νόμος 3418/2005, Κώδικας Ιατρικής Δεοντολογίας)<sup>139</sup> 醫療紀錄保存相關規定 (DLA Piper, 2020)<sup>140</sup>。

---

<sup>136</sup> 詳參 <https://www.kodiko.gr/nomothesia/document/552084/nomos-4624-2019>。

<sup>137</sup> DLA Piper. (2020). Telehealth around the world: A global gui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lapiper.com/~media/files/insights/publications/2020/12/dla-piper-global-telehealth-guide-december-2020.pdf> (Jun. 15, 2021)

<sup>138</sup> 詳參 <https://www.lawspot.gr/nomikes-plirofories/nomothesia/nomos-3471-2006>。

<sup>139</sup> 詳參 <https://www.lawspot.gr/nomikes-plirofories/nomothesia/nomos-3418-2005>。

<sup>140</sup> DLA Piper. (2020). Telehealth around the world: A global gui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lapiper.com/~media/files/insights/publications/2020/12/dla-piper-global-telehealth-guide-december-2020.pdf> (Jun. 15, 2021)

## 第六節 資料交易仲介服務

### 一、日本資料交易仲介服務平臺—以 EverySense 為例

#### (一)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平臺營運者、資料提供者、資料提供目的地）

EverySense 公司 (EverySense, Inc.) 於 2014 年成立日本子公司 EverySense Japan 株式會社 (EverySense Japan, Inc., 2021)<sup>141</sup>，並自 2016 年 10 月開始經營線上資料交易市場平臺「EverySense」(梅林 勲，2019)<sup>142</sup>。

「資料交易市場」主要由「資料交易市場營運業者」、「資料提供者」與「資料提供目的地」三者所構成。「資料交易市場營運業者」係「資料提供者」與「資料提供目的地」之仲介，使資料得以於該市場進行對價交換，並提供結帳功能，同時資料交易市場營運業者並不會自行蒐集、持有、加工或販售資料。

EverySense 公司的物聯網 (IoT) 資料交易市場「EverySense」，係媒合透過手機及感測器等裝置收集到的個人資料作交易 (梅林 勲，2019)<sup>143</sup>，其主要參與者有三：「資料提供者」、「資料收集者 (資料提供目的地)」、「設備提供者 (資料交易市場營運業者)」。「資料提供者」將其持有之感測器以及該裝置產生的資料提供給第三者，並登錄持有之裝置、資料類型等可揭露的屬性資料；「資料收集者」係收集感測器及該裝置產生之資料者；「設備提供者」為感測器及該裝置的製造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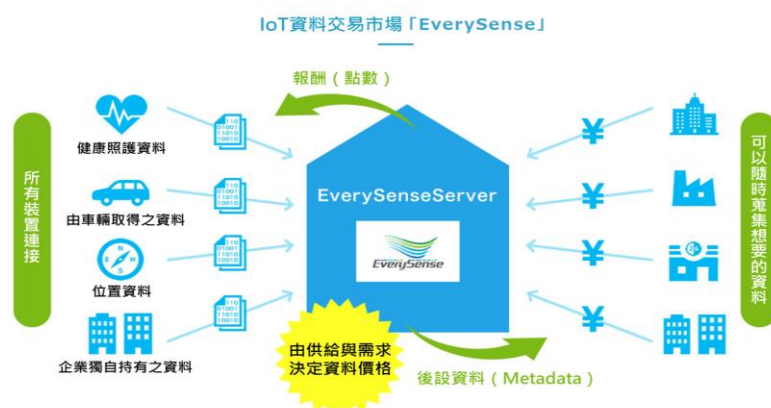
<sup>141</sup> EverySense Japan, Inc.. (2021). 会社概要. Retrieved from <https://every-sense.com/company/> (Jan. 25, 2021)

<sup>142</sup> 梅林 勲. (2019). ビックデータ及びビックデータの利活用と制度・法整備 (含む個人情報保護). Retrieved from <https://core.ac.uk/download/pdf/234603374.pdf> (Jan. 25, 2021)

<sup>143</sup> 梅林 勲. (2019). ビックデータ及びビックデータの利活用と制度・法整備 (含む個人情報保護). Retrieved from <https://core.ac.uk/download/pdf/234603374.pdf> (Jan. 25, 2021)

擁有設備原來的資訊（真野 浩，2017）<sup>144</sup>。

EverySense 平臺根據「資料收集者」欲收集之資料類型（頻率、精確度、單位等）、收集時間及資料對價等條件的需求處方（recipe），通知可能根據需求處方提供資料的「資料提供者」。經雙方同意後，由「資料提供者」將資料傳輸給「資料收集者」（真野 浩，2017）<sup>145</sup>。EverySense 平臺基本上不收取使用費，僅於資料買賣進行時，才會收取交易額的 10%（EverySense，2021）<sup>146</sup>。有關 EverySense 前述的運作模式，如圖 3.9 所示。



資料來源：EverySense. (2021). EverySense. Retrieved from <https://every-sense.com/services/eversense/> (Jan. 25, 2021)

圖 3.9 EverySense 服務概念圖

而為促進資料適切利用，2017 年 3 月日本高度情報通信網路社會推進戰略本部（IT 綜合戰略本部）資料流通環境整備檢討會（2017），

<sup>144</sup> 真野 浩. (2017). オープンなデータ取引市場」実現の取り組み：データ流通推進のための取引市場の要件，課題と実装事例．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stage.jst.go.jp/article/johokanri/60/6/60\\_391/article-char/ja/](https://www.jstage.jst.go.jp/article/johokanri/60/6/60_391/article-char/ja/) (Jan. 25, 2021)

<sup>145</sup> 真野 浩. (2017). オープンなデータ取引市場」実現の取り組み：データ流通推進のための取引市場の要件，課題と実装事例．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stage.jst.go.jp/article/johokanri/60/6/60\\_391/article-char/ja/](https://www.jstage.jst.go.jp/article/johokanri/60/6/60_391/article-char/ja/) (Jan. 25, 2021)

<sup>146</sup> EverySense. (2021). EverySense. Retrieved from <https://every-sense.com/services/eversense/> (Jan. 25, 2021)

提出針對資料交易市場營運及參與者整備相關制度之必要性<sup>147</sup>。對此，總務省情報通信審議會情報通信政策部會 IoT 政策委員會基本戰略工作小組（情報通信審議会情報通信政策部会 IoT 政策委員会基本戰略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資料交易市場等子工作小組（データ取引市場等サブ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總務省，2018）<sup>148</sup>，探討規範資料交易參與者及資料交易市場營運者雙方之方向，以形成健全的資料交易市場<sup>149</sup>。除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資料交易市場等子工作小組也建議由民間團體等建構一套自願認證制度<sup>150、151</sup>。

## （二）法制議題：個人資料保護

日本並未針對資料交易市場訂定法律規範，但資料交易市場等子工作小組指出，市場開設者在價格形成、供需媒合、交易條件細節、交易標的標準化、交易信用確保等方面，有採取一定措施之必要。然而，考量設置相關規定，有阻礙市場發展之虞，因此資料交易市場等子工作小組不建議透過立法整備相關制度，而讓業者或民間團體自主採取相關措施，由民間團體建立自願認證的制度，擔任認證資料交易市場營運者的角色（情報通信審議会，2017）<sup>152</sup>。以下概述日本與資

---

<sup>147</sup> データ流通環境整備検討会（2017）。「データ流通環境整備検討会 AI、IoT 時代におけるデータ活用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 中間とりまとめ」。檢自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data\\_ryutsuseibi/dai2/siryou2.pdf](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data_ryutsuseibi/dai2/siryou2.pdf) (Feb. 2, 2021)

<sup>148</sup> 總務省（2018）。日本と世界のデータ関連制度。檢自 <https://www.soumu.go.jp/johotsusintokei/whitepaper/ja/h30/pdf/n1200000.pdf> (Jan. 26, 2021)

<sup>149</sup> 情報通信審議会（2017）。「情報通信審議会 情報通信政策部会 IoT 政策委員会 基本戰略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 データ取引市場等サブ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取りまとめ」。檢自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501157.pdf](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501157.pdf) (Feb. 2, 2021)

<sup>150</sup> 總務省（2018）。日本と世界のデータ関連制度。檢自 <https://www.soumu.go.jp/johotsusintokei/whitepaper/ja/h30/pdf/n1200000.pdf> (Jan. 26, 2021)

<sup>151</sup> 情報通信審議会（2017）。「情報通信審議会 情報通信政策部会 IoT 政策委員会 基本戰略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 データ取引市場等サブ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取りまとめ」。檢自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501157.pdf](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501157.pdf) (Feb. 2, 2021)

<sup>152</sup> 情報通信審議会（2017）。「情報通信審議会 情報通信政策部会 IoT 政策委員会 基本戰略ワ

料交易市場有關的個人資料規範，其中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次世代醫療基盤法》制定及探討資料可攜權利等。

## 1. 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日本於 2015 年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於 2017 年 5 月 30 日全面實施。本次修法導入「匿名加工資料制度」<sup>153</sup>，即當加工個人資料至無法識別特定人且不能復原時，則不須經過本人同意即可將法定去識別化的資料提供給第三者（花谷昌弘、前田幸枝，2019）<sup>154</sup>。藉由本次修法增加「匿名加工資料制度」的法定去識別化機制，得以放寬資料流通與運用限制。

除了匿名加工制度之法定化外，日本對於業者取得資料的流動亦有相關調整。日本於 2020 年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將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全面實施。本次修正強化個人資料限制之流動。舉例而言，甲業者自乙業者（乙業者係透過「選擇退出（opt out）」規定取得用戶個人資料）獲取之個人資料後，甲業者將不得再提供該資料給其他業者<sup>155</sup>（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2021）。

至於在增加個人資料運用面向上，2020 年新修正之個資法中亦新設「假名加工資料」運用之制度，對於假名加工資料之運用，不須取得當事人同意，但僅限於內部資訊的分析，同時資訊使用者不必負擔回應請求揭露、停止使用等義務。而所謂「假名加工資料」係指資訊蒐集者將資料加工至未對照其他資料則無法識別特定個人<sup>156</sup>（個人情

---

ーキンググループ データ取引市場等サブ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取りまとめ」。檢自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501157.pdf](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501157.pdf) (Feb. 2, 2021)

<sup>153</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6 條至第 39 條。

<sup>154</sup> 花谷昌弘，前田幸枝。(2019). *情報銀行のすべて*. 東京都: ダイヤモンド社。

<sup>155</sup>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2021). オプトアウトによる第三者提供の届出.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pc.go.jp/personalinfo/legal/optout/> (Sep. 9, 2021)

<sup>156</sup>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2020). 令和 2 年改正個人情報保護法 政令・規則の概要テーマ法改正の内容.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pc.go.jp/files/pdf/210324\\_seirei\\_kisoku\\_gaiyou.pdf](https://www.ppc.go.jp/files/pdf/210324_seirei_kisoku_gaiyou.pdf) (Sep. 9, 2021)

報保護委員会，2020)。

此外，若是對於原本非屬個人資料的情況，但資訊移轉後可能會成為可識別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在 2020 年的修法中新增課與資料提供者確認必須取得本人同意提供之義務<sup>157</sup>(個人情報保護委員会，2020)。

## 2. 制定《次世代醫療基盤法》

2015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後，日本訂定《次世代醫療基盤法》(医療分野の研究開発に資するための匿名加工医療情報に関する法律，簡稱「次世代医療基盤法」)，並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實施。本法實施後，允許醫療機關在事先通知個人，而個人未拒絕提供之情況下，醫療機關可以將該個人醫療資料交由受認定之匿名加工業者進行加工、管理，再將匿名加工後之醫療資料，提供給學校、研究機關、藥品製造商等使用(花谷昌弘、前田幸枝，2019)<sup>158</sup>。

## 3. 探討《資料可攜權利》

日本政府為推動個人資料適切運用，自 2016 年 9 月於「先進資通訊網路社會推進戰略本部」下開辦「資料流通環境整備檢討會」，論及使「本人提供給公私部門所保有的資料，以容易再利用形式，回饋本人或移交他人管理」之資料可攜的重要性(總務省，2017)<sup>159</sup>，並促使總務省及經濟產業省共同舉辦「資料可攜調查檢討會」，針對資料可攜效果、各國資料可攜情形、日本主要產業領域(醫療、金融、電力等)的資料可攜等議題進行調查與探討(總務省，2017)<sup>160</sup>。最後

<sup>157</sup>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会. (2020). 令和 2 年改正個人情報保護法 政令・規則の概要テーマ法改正の内容.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pc.go.jp/files/pdf/210324\\_seirei\\_kisoku\\_gaiyou.pdf](https://www.ppc.go.jp/files/pdf/210324_seirei_kisoku_gaiyou.pdf) (Sep. 9, 2021)

<sup>158</sup> 花谷昌弘，前田幸枝. (2019). 情報銀行のすべて. 東京都: ダイヤモンド社.

<sup>159</sup> 總務省. (2017). データポータビリティに関する調査検討会の開催.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tsushin01\\_02000237.html](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tsushin01_02000237.html) (Jan. 26, 2021)

<sup>160</sup> 總務省. (2017). データポータビリティに関する調査検討会の開催.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tsushin01\\_02000237.html](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tsushin01_02000237.html) (Jan. 26, 2021)

在 2019 年 6 月日本內閣會議決定的「成長戰略實行計畫」，將其納入政府推動資料移轉、開放的方針與計畫（花谷昌弘、前田幸枝，2019）<sup>16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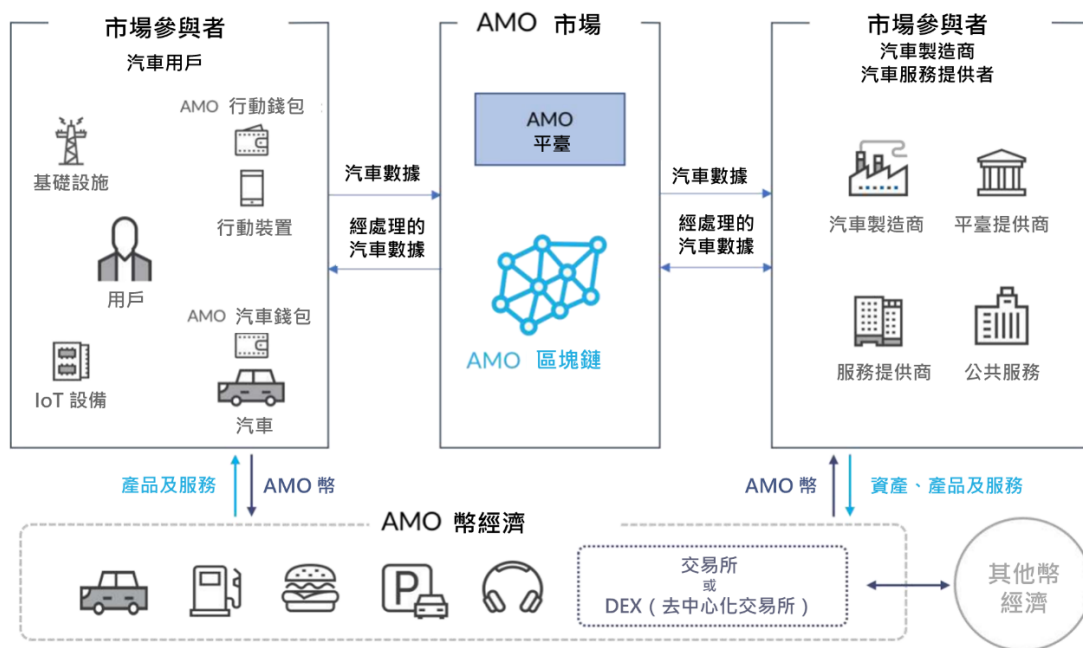
## 二、韓國資料交易仲介服務平臺—以 AMO 為例

### （一）商業模式：二方（平臺、汽車製造商（服務提供者））及三方（平臺、汽車用戶、汽車製造商（服務提供者））關係

亞太頂級資訊安全公司 Penta Security System（펜타시큐리티시스템）自 2007 年起研究汽車安全並成立子公司 AMO Labs，以應對迅速發展的聯網車、電動車及智慧城市等領域所受到漸增的安全威脅，並且利用區塊鏈技術設計創造端到端安全原則，在確保數據安全的前提下，參與汽車數據分享或二次處理為有價值的輸出（AMO，2019）<sup>162</sup>。AMO 市場及其所設計的 AMO 幣經濟整體規劃如下所示（圖 3.10）。

<sup>161</sup> 花谷昌弘，前田幸枝。(2019). *情報銀行のすべて*. 東京都: ダイヤモンド社.

<sup>162</sup> AMO. (2019). *AMO Blockchain Blockchain for the CAR DATA Marke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o.foundation/wp-content/uploads/2019/01/AMO-Whitepaper-v5.1-20190125-EN.pdf> (Jan. 25, 2021)



資料來源：AMO. (2021). AMO Blockchain Blockchain for the CAR DATA Marke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o.foundation/wp-content/uploads/2019/01/AMO-Whitepaper-v5.1-20190125-EN.pdf> (Jan. 25, 2021)

圖 3.10 韓國 AMO 市場及 AMO 幣經濟

AMO 市場由 AMO 區塊鏈及 AMO 平臺所組成，市場參與者扮演數據生產者及消費者角色，原始汽車數據及經二次處理之汽車數據皆可在市場上交易，而數據市價則依據供需法則及 AMO 平臺所收集的資訊本身價值決定 (AMO, 2019)<sup>163</sup>。

AMO Data Collector 設備可輕鬆連接車載診斷系統 (On-Board Diagnostics II, OBD-II)、AMO 行動錢包 (AMO Mobile Wallet) 智慧手機應用程式及汽車安裝的 AMO 汽車錢包 (AMO AUTO WALLET)，汽車用戶得收集汽車數據並於 AMO 的市場上分享。已同意分享的汽車數據將儲存在 AMO 的區塊鏈中，依據數據市場價值換取 AMO 幣，汽車用戶得將所得報酬用於購買 AMO 市場上，由製造商及服務提供

<sup>163</sup> AMO. (2019). AMO Blockchain Blockchain for the CAR DATA Marke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o.foundation/wp-content/uploads/2019/01/AMO-Whitepaper-v5.1-20190125-EN.pdf> (Jan. 25, 2021)

商所提供的各種產品及服務。數據生產者可依數據估價，分享數據並獲取 AMO 幣，而數據消費者可透過支付估價（AMO 幣）獲得數據提取及使用權（AMO，2019）<sup>164</sup>。

## （二）法制議題：個人資料保護

AMO 為保護市場參與者免受敏感數據暴露(如涉及網路犯罪等)，其採取許多保障措施：遵守安全指南、個人訊息加密、通訊加密及資料儲存加密等。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本為一體兩面，AMO 在面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議題上，由資料傳輸網路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調整兩個面向加以實踐個人資料保護，有關內容分述如下：

### 1. 資料傳輸網路安全

韓國的 AMO 在其白皮書中表明其對於資訊安全的規格，係仿照英國交通部及國家基礎設施保護中心（Centre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PNI）於 2017 年 8 月 6 日發布《聯網及自動駕駛汽車之網路安全關鍵原則（The key principles of vehicle cyber security for connected and automated vehicles）》的規範<sup>165</sup>。該規範旨在確保聯網自動駕駛車（Connected and Autonomous Vehicles, CAV）、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及供應鏈等網路安全。

###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調整（假名化與保護委員會）

韓國於 2020 年 1 月 9 日修正通過「數據三法（데이터 3 법）」，即《個人資料保護法（개인정보 보호법）》、《情報通信網利用促進暨資料保護等相關法律（정보통신망 이용촉진 및 정보보호

---

<sup>164</sup> AMO. (2019). AMO Blockchain Blockchain for the CAR DATA Marke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o.foundation/wp-content/uploads/2019/01/AMO-Whitepaper-v5.1-20190125-EN.pdf> (Jan. 25, 2021)

<sup>165</sup> Gov.UK. (2017). The key principles of vehicle cyber security for connected and automated vehicl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rinciples-of-cyber-security-for-connected-and-automated-vehicles/the-key-principles-of-vehicle-cyber-security-for-connected-and-automated-vehicles> (Jan. 26, 2021)

등에 관한 법률)》及《信用資訊利用暨保護相關法律(신용정보의 이용 및 보호에 관한 법률)》。

韓國數據三法修正大幅改變原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的內容及體系，修正個人資料(개인정보)定義，依據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個人資料為生存之人之資料，包含：綜合姓名、住民登錄號碼及影像等可得識別個人之資料(第1項第1款參照)；僅依資料本身無法辨認特定個人，惟與其他資料結合即可輕易識別個人時，其亦屬於個人資料。至於在判斷是否容易結合的要件時，應合理考量識別個人所需時間、成本及技術等，例如其他資料獲取可能性(第1項第2款參照)；前兩項資料依據本法第2條第1項之2假名處理(가명처리)規定，即個人資料得透過刪除部分、置換一部或全部資料等處理程序，使經假名處理程序後之資料，非透過結合其他資料即無法識別特定個人。從而依法假名處理之個人資料，若非為還原而結合或使用其他資料即無從識別特定個人者，依本法第1項第3款定性為假名資料(가명정보)，此等修法某種程度擴大了原本嚴格的去識別化個人資料概念中，僅包含匿名化的個人資料。有關個人資料假名化的具體規範，如下所述。

韓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개인정보 보호위원회)於2020年9月制定假名資料處理指南(가명정보 처리 가이드라인)，揭示假名資料處理步驟如下(개인정보 보호위원회, 2020)<sup>166</sup>：

- (1) 第一階段事前準備：為處理假名資料，確認處理目的適合與否，及必要資料作成階段。

<sup>166</sup> 개인정보 보호위원회. (2020). 가명정보 처리 가이드라인. 檢自 [https://www.pipc.go.kr/np/cmm/fms/FileDown.do?atchFileId=FILE\\_000000000550788&fileSn=0](https://www.pipc.go.kr/np/cmm/fms/FileDown.do?atchFileId=FILE_000000000550788&fileSn=0) (Feb. 4, 2021)

- (2) 第二階段假名處理：在實際假名處理資料的階段上，依據資料屬性，確認識別資料及識別可能資料後，測試危險度並製作危險度評價結果 (위험도 평가 결과)。依據危險度評價結果定義假名處理水準，以決定對哪些原始資料使用什麼樣的演算法來進行假名化 (即擬定假名處理水準定義表)。
- (3) 第三階段適當性評估：依據第二階段假名處理水準定義表所揭示之標準，確認是否適當地假名處理後的資訊，並且對能否利用假名處理程序以達到資訊去識別化的目的，以及是否有再次識別的可能性進行研討。此時依據個人資訊處理者的判斷，可以藉由外部專家組成的適當性評估團加以討論。若是依據適當性評估結果，得出假名處理不適當的判斷時，即可回到第二階段，審理假名處理水準，並重為假名處理。
- (4) 第四階段活用及事後管理：個人資料假名處理後，應製作記錄並保管，週期性地觀察該個人資料再識別可能性是否提升，同時假名處理中所使用的追加資訊為重新識別所需的資訊，故兩者應分開保管，且應分離兩者間的接近權 (접근 권한)。

除了前述的製作假名資料處理步驟外，在後續的運用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之 2 至第 28 條之 7，需要注意以下事項：

- (1) 個人資料處理者 (개인정보처리자) 除統計、科學研究、公益性質之紀錄保存等目的外，應經個人資料主體同意，始能處理假名資料。
- (2) 基於統計、科學研究、公益性質紀錄等目的，需將不同個人資料處理者間假名資料結合時，應委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或相關中央行政機關長官指定之專門機關處理。

- (3) 個人資料處理者處理假名資料時，應將可還原辨識特定個人之額外資料分別保管或管理，並採行技術性、管理性及物理性措施，以確保資料安全，防止資料丟失、被盜、洩漏、偽造、變造或毀損。
- (4) 任何人不得為識別特定個人的目的而處理假名資料，而個人資料處理者於假名資料處理過程中出現得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時，應立即中止處理並回收或銷毀該資料。

除新增假名資料製作以及運用的詳細規定外，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一元化監督機關，除了執行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個人資料處理者、資通訊服務提供者及廣播業者等保護個人資料的事宜外，同時由於先前主要適用於金融業的《信用資訊利用暨保護相關法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其適用於一般的商業交易，故《信用資訊利用暨保護相關法律》明定之相關調查等許可權亦在個人資料法規調整後，由金融委員會（금융위원회）及金融監督院（금융감독원）轉移至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KDATA，2020）<sup>167</sup>。

綜合前述，韓國對於個人資料定義上的擴大與彈性解釋的政策方向並配合保護委員會的設立，有助於資料仲介產業的發展，並將為資料處理產業帶來四項主要變革（KDATA，2020）<sup>168</sup>：

- (1) 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業務將全面發展。
- (2) 在資料交易所購買資料可提高現有事業高度或進軍新資料相關產業等。

---

<sup>167</sup> KDATA. (2020). 2020 DATA INDUSTRY WHITE PAP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data.or.kr/info/info\\_02\\_download.html?dbnum=259](https://www.kdata.or.kr/info/info_02_download.html?dbnum=259) (Feb. 4, 2021)

<sup>168</sup> KDATA. (2020). 2020 DATA INDUSTRY WHITE PAP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data.or.kr/info/info\\_02\\_download.html?dbnum=259](https://www.kdata.or.kr/info/info_02_download.html?dbnum=259) (Feb. 4, 2021)

- (3) 可能產生個人業者信用諮詢業 (Credit Bureau, CB)、活用非金融資料的非金融資料專門信用資料諮詢業等，為金融融資體系帶來變化。
- (4) 串連金融科技、啟用開放銀行、健全保障資料開放及資料可攜權下，諸多既有金融服務將踏入金融科技市場。

## 第七節 直播服務

### 一、美國直播服務平臺—以 Twitch 為例

#### (一)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平臺、直播主、觀眾）

Twitch 為美國的線上遊戲實況直播平臺（webcasting platform），實況主（Streamers）可創辦頻道以直播遊戲實況，其他使用者可收看頻道內容並在聊天室中與實況主互動，Twitch 則以廣告費作為收入來源。

實況主可藉由成為與 Twitch 的合作夥伴，在頻道上安插廣告以取得部分廣告收入。身為合作夥伴關係，實況主與 Twitch 也共享來自訂閱者的收入；有別於一般觀眾，有付費的訂閱者將可收看特定影片並享有聊天功能。此外，許多實況主也允許觀眾直接匯款至特定渠道以表達對頻道的支持。通常實況主本人會親自參與遊戲，而遊戲實況中的其他玩家將被稱為共同玩家；但有種情況是實況主受雇於共同玩家以參與遊戲或作為來賓參與直播，與傳統的電視或廣播類似。

#### (二) 法制議題：數位著作千禧年法免責條款適用與間接侵權行為責任

雖然實況主在 Twitch 上的網路直播屬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17 U.S.C. §101）定義上的公開表演（Public Performance），透過網路直播受著作權保護內容屬於侵權行為（Michael Larkey, 2015）<sup>169</sup>。然而，Twitch 此等網路平臺業者可能藉由《數位著作千禧年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中的安全港條款（Safe Harbor

---

<sup>169</sup> Michael Larkey (Fall, 2015). ARTICLE: COOPERATIVE PLAY: ANTICIPATING THE PROBLEM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THE NEW BUSINESS OF LIVE VIDEO GAME WEBCASTS. *Rutgers Journal of Law & Public Policy*, 13, 52.

Provision) — 17 U.S.C. §512 規定，藉以迴避著作權侵權責任。在該法案中的避風港條款，指的是對於下列四種類型的網路服務提供者，免除其使用者所為的著作權侵權民事責任。

1. 暫時性數位網路通訊 (Transitory Digital Network Communications) : 當其傳輸非業者所發動，並且該業者並未選擇傳輸的對象與修改傳輸的內容。
2. 網路快取 (System Caching) : 當其傳輸非業者所發動的自動化系統暫存，該業者並未干涉其技術與修改傳輸的內容，並遵守「通知—取下」程序。
3. 使用者所為的資料系統儲存 (Information Residing on Systems at Behest of Users) : 業者並未明知該儲存資訊侵害著作權，亦並未由該侵權行為直接獲經濟上利益，同時遵守「通知—取下」程序。
4. 資訊搜尋工具 (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s) : 業者並未明知該資訊侵害著作權，亦並未由該侵權行為直接獲經濟上利益，同時遵守「通知—取下」程序。

以網路直播平臺而言其可能屬於下列兩種身分類型之一 (Michael Larkey, 2015) <sup>170</sup> :

1. 暫時性數位網路通訊 (Transitory Digital Network Communications) : 因資料傳送是由實況主而非 Twitch 發起，同時直播內容未經修改即直接發送給觀眾等特性，故或可認為 Twitch 為暫時性數位網路通訊。
2. 使用者所為的資料系統儲存 (Information Residing on Systems at Behest of Users) : Twitch 允許實況主將其網路直播上傳，並實況主

---

<sup>170</sup> Michael Larkey (Fall, 2015). ARTICLE: COOPERATIVE PLAY: ANTICIPATING THE PROBLEM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THE NEW BUSINESS OF LIVE VIDEO GAME WEBCASTS. *Rutgers Journal of Law & Public Policy*, 13, 52.

得選擇將部分影片保留為典藏影片，因此該服務可能屬於使用者所為的資料系統儲存。

在身分的認定上，前述法條亦有附帶兩要件：1、對於重複的侵權行為使用者，訂有合理的終止服務的約款，並告知使用者。2、容許著作權人所為的符合業界標準並且自願、公平、無歧視的著作權保護措施，並且該措施對平臺業者或系統，不會造成實質上的負擔。

雖然依前述本案的直播平臺 Twitch 可能符合形式上身分的法定要求，但更重要的是在主觀要件上，依前述數位著作千禧年法案的規定，網路平臺業者（在本案中為 Twitch）不能存有故意的主觀要件，如本案著作權人得以證明 Twitch 對於直播主的侵權行為有所認知，則 Twitch 便會失去安全港保護，並可能對直播主的侵權行為需擔負代位侵權責任（Vicarious Liability）或輔助侵權責任（Contributory Liability）<sup>171</sup>。在輔助侵權的概念下，權利人需證明 Twitch 實質幫助侵權，或蓄意引誘或鼓勵導致直接侵權的發生（Michael Larkey，2015）<sup>172</sup>。

在本案中 Twitch 允許並鼓勵使用者進行網路直播侵權內容之事實，並且同時廣告收入亦確實取決於網站訪客數量，因而吸引大量想從事侵權活動的訪客，對此 Twitch 可能因此須對於著作權權利人負輔助侵權的責任（Michael Larkey，2015）<sup>173</sup>。

---

<sup>171</sup> 由於代位侵權行為的成立，在平臺經濟的環境中，需證明平臺業者與侵權行為人（在本案中為直播主）兩者間有僱傭關係，因此成立的可能性相當低。

<sup>172</sup> Michael Larkey (Fall, 2015). ARTICLE: COOPERATIVE PLAY: ANTICIPATING THE PROBLEM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THE NEW BUSINESS OF LIVE VIDEO GAME WEBCASTS. *Rutgers Journal of Law & Public Policy*, 13, 52.

<sup>173</sup> Michael Larkey (Fall, 2015). ARTICLE: COOPERATIVE PLAY: ANTICIPATING THE PROBLEM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THE NEW BUSINESS OF LIVE VIDEO GAME WEBCASTS. *Rutgers Journal of Law & Public Policy*, 13, 52.

## 二、中國大陸直播服務平臺—以鬥魚案為例

### (一) 商業模式：二方（平臺、使用者）及三方（平臺、直播主、觀眾或聽眾）關係

鬥魚為中國大陸的彈幕式影片直播平臺，隸屬於武漢鬥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鬥魚的站內遊戲直播影片主要來自網友與知名主播，亦會轉播遊戲國際賽事、體育賽事或綜藝節目（百度，2021）<sup>174</sup>。

使用者可由實名認證申請成為主播，透過站內流通之貨幣「魚丸」與「魚翅」賺取收入；魚翅須由充值取得（1 人民幣兌換 1 個魚翅），魚丸須由充值魚翅或完成相關任務取得。主播從粉絲方賺取超過 50 萬魚丸後，即可與鬥魚簽兌現契約以盈利；兌現匯率為 1000 個魚丸兌換 1 人民幣，並扣除 20% 個人所得稅。

### (二) 法制議題：侵權避風港免責條款適用與間接侵權行為責任

武漢鬥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鬥魚公司）簽約實況主馮提莫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鬥魚直播平臺線上直播。直播期間馮提莫播放約 1 分 10 秒之戀人心歌曲，並於直播結束後，主播將直播過程製作成影片（系爭影片）並儲存於直播平臺，供觀眾重看及分享。中國大陸音像著作權協會經戀人心詞曲作者授權，對系爭歌曲行使著作權，認為鬥魚公司及其主播前開行為侵害其歌曲資訊網路傳播權，請求法院判決被告賠償著作權使用費 3 萬人民幣（約新臺幣 138,750 元<sup>175</sup>），及律師費、公證費等合理開支 12,600 人民幣（約新臺幣 582,750 元<sup>176</sup>）。

<sup>174</sup> 百度（2021）。鬥魚（彈幕式直播分享網站）。檢自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97%E9%B1%BC/17199575?fromtitle=%E6%96%97%E9%B1%BCTV&fromid=13464367#reference-\[4\]-17242457-wrap](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97%E9%B1%BC/17199575?fromtitle=%E6%96%97%E9%B1%BCTV&fromid=13464367#reference-[4]-17242457-wrap) (Jan. 28, 2021)

<sup>175</sup> 參考中央銀行發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2018 年 2 月 14 日資料，新臺幣：人民幣 = 1：4.625。

<sup>176</sup> 參考中央銀行發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2018 年 2 月 14 日資料，新臺幣：人民幣 =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在本案（2019年京73民終1384號判決）中認定，依據網路直播平臺與直播主約定，直播產生的影片智慧財產權歸平臺所有，同時平臺透過用戶線上觀看直播、重播直播影片時對直播主虛擬贊助中盈利，因此，鬥魚公司身兼直播平臺服務提供者，亦為直播平臺影音作品權利人及受益人，對其平臺上著作權侵權行為不應僅限承擔通知及刪除義務，鬥魚公司應對直播及影音內容合法性負有高度注意義務，除對平臺上直播及影音製作及散布衍生之侵權行為，履行通知及刪除義務外，應負相當損害賠償責任。

若對本案進一步探討，網路直播平臺經常援用中國大陸《侵權責任法》第36條<sup>177</sup>先通知後刪除規則（避風港原則），主張直播主侵權行為與其無關（侯榮昌，2020）<sup>178</sup>。此外，《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22條<sup>179</sup>亦有相關規定。

鬥魚直播平臺直播主均須與鬥魚公司簽訂《鬥魚直播協定》，而依據協定第6條，直播主在鬥魚平臺直播期間產生之所有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皆由鬥魚公司享有，本案法院判斷直播主與鬥魚公司間雖然不存在勞動或勞務關係，但是直播主係為鬥魚公司創作系爭影片，故不論鬥魚直播平臺與直播主間是否存在分潤約定，鬥魚公司作為系

---

1：4.625。

<sup>177</sup> 《侵權責任法》第36條：「網路用戶、網路服務提供者利用網路侵害他人民事權益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網路用戶利用網路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被侵權人有權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阻擋、斷開連接等必要措施。網路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該網路用戶承擔連帶責任。網路服務提供者知道網路用戶利用其網路服務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網路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sup>178</sup> 侯榮昌（2020）。宅家看直播，版權保拆知識知多少。檢自 <http://bjg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0/03/id/4834171.shtml> (Feb. 5, 2021)

<sup>179</sup> 《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22條：「網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路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一）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路地址；（二）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三）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四）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五）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爭影片權利人即享有相關權利，且鬥魚公司為系爭影片成果之權利人，系爭影片儲存於鬥魚公司伺服器，並受鬥魚公司控制對公眾散布，因此，鬥魚公司應對系爭影片侵權內容負責。

由此可知，中國大陸網路直播平臺無法逕依避風港規則免除自己侵權責任，因為多數網路直播平臺對直播主具有較強的控制力。此外，網路直播平臺常於協議中明定：直播主直播衍生之影音智慧財產權歸網路直播公司所有，兩者間存在利益關聯，即應就直播主之直播行為負更高監管義務，否則違背權利義務相等原則（侯榮昌，2020）<sup>180</sup>。至於直播平臺對於權利人所負擔，因直播主行為所生的間接侵權行為責任，所謂「負有高度注意義務」的程度究竟為何，或許值得後續進一步的觀察。

---

<sup>180</sup> 侯榮昌（2020）。宅家看直播，版權保拆知識知多少。檢自 <http://bjg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0/03/id/4834171.shtml> (Feb. 5, 2021)

## 第八節 應用程式仲介

### 一、歐盟應用程式仲介平臺—以 Apple App Store 為例

#### (一) 商業模式：二方（平臺、消費者）及三方（平臺、應用程式開發商、消費者）關係

App Store 為蘋果公司（Apple Inc.）提供 iOS 系統使用者下載應用程式（application, App）和提供第三方開發者（developer）上架應用程式的線上市集，自 2008 年推出後提供近 200 萬款應用程式（Apple, 2021）<sup>181</sup>，且應用程式類別包含社交、娛樂、生產力工具、商業、新聞等。

蘋果 App Store 提供付費和免費的應用程式，而 App Store 的應用程式上架前皆須經過嚴格審查以保障使用安全（盧憶，2019）<sup>182</sup>，故應用程式開發者於 App Store 提供應用程式的下載服務前，須事先成為 App Store 會員，並向蘋果公司繳交 99 美元會員費與同意 App Store 之佣金制度（Apple, 2020）<sup>183</sup>。

#### (二) 法制議題：競爭秩序的違反

蘋果公司出售之裝置皆為 iOS 系統，且裝置出售前皆內建僅適用於 iOS 系統之應用程式下載市集（App Store）。App Store 與該平臺會員（程式開發商）之「應用程式內購買（in-app purchase, IAP）」協議中規定，該平臺之程式開發商僅可透過 App Store 提供 iOS 用戶應用

---

<sup>181</sup> Apple Inc. (202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pple.com/tw/app-store/> (Jan. 6, 2021)

<sup>182</sup> 盧憶（2019）。「Apple App Store 案」判決出爐！大法官判例，將對美國「網路平台經營者」造成什麼影響？檢自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1845> (Jan. 6, 2021)

<sup>183</sup> Apple Inc. (2020). Apple announces App Store Small Business Progra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pple.com/newsroom/2020/11/apple-announces-app-store-small-business-program/> (Jan. 6, 2021)

程式選擇，並禁止平臺會員提供 iOS 用戶 App Store 以外之其他下載方式，違者將被其取消會員資格（United States Hous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2020）<sup>184</sup>。

App Store 之 IAP 規定導致程式開發商無法提供 iOS 用戶較 App Store 優惠的下載方案，降低競爭者撼動 App Store 獨占地位之可能性。蘋果自行開發的應用程式如音樂串流應用程式 Apple Music 亦於 App Store 與平臺會員開發之應用程式相互競爭。因此平臺之佣金制度於 2019 年 3 月招致同為音樂串流應用程式之平臺會員 Spotify 的強烈反彈。由於 Spotify 為 App Store 會員而需要繳交產品價格之 30% 作為佣金，故 Spotify 調升產品價格，轉嫁平臺佣金給消費者以支應產品成本，導致 Spotify 市場競爭力因價格提高而下滑，造成許多消費者於下載音樂串流應用程式時選擇 Apple Music 而非 Spotify（EC，2020）<sup>185</sup>。

對此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形成初步意見（EC，2021）<sup>186</sup>，認為蘋果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扭曲音樂串流市場競爭。EC 對於 App Store 內音樂串流應用程式所適用之 IAP 的強制規定提出異議，同時並憂心蘋果公司是否亦限制應用程式開發商告知 iPhone 及 iPad 用戶其他替代性或更實惠的購買選擇。有關 EC 的說明理由具體茲述如下：

- 1. 蘋果公司透過 App Store 取得音樂串流媒體應用程式發行市場之支配地位：**蘋果公司的硬體設備及軟體形成了一個封閉生態系，其透過生態系掌控 iPhone 及 iPad 用戶體驗。App Store 為生態系

---

<sup>184</sup> United States Hous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2020). Investigation of Competition in Digital Markets. Retrieved from [https://judiciary.house.gov/uploadedfiles/competition\\_in\\_digital\\_markets.pdf](https://judiciary.house.gov/uploadedfiles/competition_in_digital_markets.pdf) (Jan. 6, 2021)

<sup>185</sup> EC. (2020). Antitrust: Commission opens investigations into Apple's App Store rules.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s/ip\\_20\\_1073](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s/ip_20_1073) (Jan. 6, 2021)

<sup>186</sup> EC. (2021). Antitrust: Commission sends Statement of Objections to Apple on App Store rules for music streaming providers.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1\\_2061](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1_2061) (Jun. 16, 2021)

之一部，且為 iPhone 及 iPad 用戶唯一應用程式商店。並且 EC 發現蘋果的設備用戶具備高度品牌忠誠度，即用戶不會輕易換用其他品牌。因此，應用程式開發者為服務蘋果用戶，必須透過 App Store 發行其應用程式，並受蘋果公司強制性及不可協商的規則約束。

## 2. 蘋果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蘋果公司在與音樂串流應用程式開發者協議中訂定了兩項規則。

(1) 強制音樂串流媒體開發者使用 Apple 專有 IAP 制度以發行付費數位內容，從而蘋果公司可以透過 IAP 制度付費訂閱向開發商收取 30% 佣金，對此，EC 調查後發現大多數串流媒體提供者透過提高價格轉嫁給終端用戶。

(2) 採行「反轉向條款 (Anti-steering provisions)」阻止應用程式開發者告知用戶應用程式外存在更優惠之替代購買方案，對此，EC 憂心 Apple 設備用戶為音樂訂閱服務支付過高價格，並且無法直接以應用程式購買特定訂閱。

因此，EC 初步認定前述兩規則造成透過提高音樂串流應用程式開發者競爭成本，扭曲音樂串流媒體服務市場競爭，並且提高 iOS 設備用戶應用程式內音樂訂閱價格。此外，蘋果公司已成為所有 IAP 交易中介者並掌管收費關係及與競爭者相關之通訊渠道。綜上，EC 表態若以上行為被證實，蘋果公司將違反歐盟運作條約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第 102 條<sup>187</sup> 禁止濫用市場支

---

<sup>187</sup> TFEU 第 102 條：「在歐盟共同市場內或某個重要區域，一個或數個事業濫用其市場優勢地位之行為足以影響歐盟會員國間交易，與共同市場不相容，應予禁止。包括下列行為：a.直接或間接要求不公平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b.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致消費者權益受損；c.對交易相對人為差別待遇，致其受到競爭上不利利益；d.以交易相對人接受附帶義務作為締約條件，而該附帶義務之性質與商業用途均與該契約無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2019)。歐盟競爭法關於垂直協議規

配地位規定。

## 二、俄羅斯應用程式仲介平臺—以 Apple App Store 為例

### (一) 商業模式：二方（平臺、消費者）及三方（平臺、應用程式開發商、消費者）關係

App Store 為蘋果公司 (Apple Inc.) 提供 iOS 系統使用者下載應用程式和提供第三方開發者上架應用程式的線上市集，自 2008 年推出後提供近 200 萬款應用程式 (Apple, 2021)<sup>188</sup>，且應用程式類別包含社交、娛樂、生產力工具、商業、新聞等。蘋果 App Store 提供付費和免費的應用程式。而 App Store 的應用程式上架前皆須經過嚴格審查以保障使用安全 (Apple, 2021)<sup>189</sup>，故應用程式開發者於 App Store 提供應用程式的下載服務前，須事先成為 App Store 會員，並向蘋果公司繳交 99 美元 (約新臺幣 2,759 元<sup>190</sup>) 會員費與同意 App Store 之佣金制度 (Apple, 2020)<sup>191</sup>。

### (二) 法制議題：競爭秩序的違反

Kaspersky 於 2019 年 3 月宣布向俄羅斯反壟斷機關 (Federal Antimonopoly Serv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AS Russia) 提起反壟斷申訴，控訴 Apple 公司於 iOS 平臺推出自身開發之家長監控應用程式產品「Screen Time」後，以 Kaspersky 旗下已推出逾三年之「Safe

---

範之沿革、現狀及展望。檢自 <https://www.ftc.gov.tw/upload/0fed5bf3-e487-4f38-932e-53ccf7ffce25.pdf> (Jan. 6, 2021)

<sup>188</sup> Apple Inc. (202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pple.com/tw/app-store/> (Jan. 6, 2021)

<sup>189</sup> 盧憶 (2019)。「Apple App Store 案」判決出爐！大法官判例，將對美國「網路平台經營者」造成什麼影響？檢自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1845> (Jan. 6, 2021)

<sup>190</sup> 參考中央銀行發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資料，新臺幣：美元=1：27.87。

<sup>191</sup> Apple Inc. (2020). Apple announces App Store Small Business Progra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pple.com/newsroom/2020/11/apple-announces-app-store-small-business-program/> (Jan. 6, 2021)

Kids」家長監控應用程式產品暴露使用者的隱私及安全於風險中為由，要求 Kaspersky 將該應用程式產品關鍵功能移除後方能再行上架。

FAS 於 2020 年 8 月宣布，根據《保護競爭法 (Law on Protection of Competition)》第 1 條<sup>192</sup> 明定禁止壟斷行為 (monopolistic activity) 及不公平競爭 (unfair competition)，以維護競爭市場中其他企業個體之利益，因此認定 Apple 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FAS, 2020)<sup>193</sup>，其要求 Apple 公司針對任何合乎上架標準但卻被拒絕上架之應用程式提出解釋，且要求 Apple 公司保證其自行開發的應用程式與第三方應用程式有相同的競爭地位，讓第三方家長監控應用程式開發者不須移除重要功能即得以上架流通。Apple 公司必須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FAS 要求，並於執行後 5 日內通知 FAS (FAS, 2020)<sup>194</sup>。

FAS 嗣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依據《俄羅斯聯邦行政罰法 (Кодекс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б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х правонарушениях, КоАП РФ)》第 14.31 條 (части 2 статьи 14.31)<sup>195</sup>，對 Apple 公司裁罰 906,299,392.16 盧布 (約新臺幣 3 億 3,644.55 萬元)<sup>196</sup> (FAS, 2021)<sup>197</sup>。然而 Apple 公司已於 2020 年 12 月對 FAS 提出訴訟，認為《保護

---

<sup>192</sup> 《保護競爭法》第 1 條為：「1. The Federal Law determines organizational and legal basis for protection of competition including prevention and restriction of:

1) monopolistic activity and unfair competition;  
2) prevention, restriction, elimination of competition by federal executive authorities, public authorities of the subjec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bodies of local self-government, other bodies or organizations exercising the functions of the above-mentioned bodies, as well as public extra-budgetary funds, the Central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2. Objectives of this Federal Law are to ensure common economic area, free movement of goods, protection of competition, and freedom of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o create conditions for effective functioning of the goods markets.」

<sup>193</sup> FAS. (2020). FAS found Apple abusing its dominant position in the mobile apps market. Retrieved from <http://en.fas.gov.ru/press-center/news/detail.html?id=54965> (Jan. 27, 2021)

<sup>194</sup> FAS. (2020). The Federal Antimonopoly Serv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ssued a Remedy to Apple Inc. to Eliminate the Viol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en.fas.gov.ru/press-center/news/detail.html?id=54982> (Jan. 27, 2021)

<sup>195</sup> 詳參 <http://www.kodap.ru/razdel-2/glava-14/st-14-31-koap-rf>。

<sup>196</sup> 參考 Exchangerates.org.uk 網站 2021 年 4 月 26 日匯率，盧布：新臺幣=1：0.37123。

<sup>197</sup> FAS. (2021). ФАС ОПШТРАФОВАЛА APPLE НА 12 МИЛЛИОНОВ ДОЛЛАРОВ США. Retrieved from <https://fas.gov.ru/news/31268> (Jun. 16, 2021)

競爭法》不適用於智慧財產排他權實施（第 10 條第 4 項參照）<sup>198</sup>，另根據《俄羅斯民法（Civil Code of the Russian）》第 1270 條第 1 項規定<sup>199</sup>，在不違法情況下，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得享有以任意形式利用作品之排他權，故對電腦程式產出行使排他權屬於上述壟斷行為之例外（Konstantin Voropaev, 2020）<sup>200</sup>。

FAS 指出，Apple 公司提供開發者發表適用 iOS 作業系統設備之應用程式，並親自檢查與上架第三方應用程式至 App Store，透過提供程式碼等工具，在不影響與更動 Apple 主程式前提下，確保應用程式與 Apple 系統相容，故 FAS 認為 Apple 公司行為不適用《保護競爭法》第 10 條第 4 項（本項闡明禁止經濟實體濫用支配地位之規定適用範圍不及於智慧財產排他權實施）（Konstantin Voropaev, 2020）<sup>201</sup>。

FAS 進一步指出，秉持憲法正義原則精神所作之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第 10-P 號決議（Resolution No. 10-P），人民具參與創業或其他未受法律禁止之經濟活動的自由，但仍須對受該經濟活動影響者之權利與自由負責。且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反壟斷立法規定（尤其《保護競爭法》第 10 條）對於其例外規定並不能解釋成完全避免商業糾紛受到憲法法益衡量的檢視（Konstantin Voropaev, 2020）<sup>202</sup>。

---

<sup>198</sup> 《保護競爭法》第 10 條第 4 項為：「Requirements of this Article are not extended over the actions on implementation of exclusive rights for the results of intellectual activity and equalized to them means of individualization of a legal person, means of individualization of production, executed works or rendered services.」

<sup>199</sup> 《俄羅斯民法》第 1270 條第 1 項：「1. The author of a work or another right holder owns an exclusive right to use the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29 of the present Code in any form and in any manner not conflicting with the law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 work), including the methods specified in Item 2 of the present article. The right holder may dispose of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 work.」

<sup>200</sup> Konstantin Voropaev. (2020). Apple Inc. vs Russian antitrust authorities: the legal battle is starting soon. Retrieved from <http://competitionlawblog.kluwercompetitionlaw.com/2020/12/20/apple-inc-vs-russian-antitrust-authorities-the-legal-battle-is-starting-soon/> (Feb. 26, 2021)

<sup>201</sup> Konstantin Voropaev. (2020). Apple Inc. vs Russian antitrust authorities: the legal battle is starting soon. Retrieved from <http://competitionlawblog.kluwercompetitionlaw.com/2020/12/20/apple-inc-vs-russian-antitrust-authorities-the-legal-battle-is-starting-soon/> (Feb. 26, 2021)

<sup>202</sup> Konstantin Voropaev. (2020). Apple Inc. vs Russian antitrust authorities: the legal battle is starting soon.

## 第九節 小結

由本章對於各國不同類型案例的說明，可以發現到有些類型案例的議題討論相當一致：外送服務－僱傭關係、資料交易仲介服務－個資保護、應用程式仲介服務－競爭秩序以及直播服務－著作權法。但是在有些議題上，由於對於平臺經濟規管的基本想法不同，因而所著重的重點便有所不同。例如在家事清潔修繕服務的議題上，由於日本重視業者的自律，因此其重點在保險與自律措施(強化身分確認；對照反社會及犯罪經歷資料庫；加強緊急情況應對措施)，其與英國討論僱傭關係有所不同。同樣的情況亦發生在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日本在議題的討論上，重視競爭秩序的約束(獨占禁止法規範與自由工作者交易之事業者濫用優勢地位情形)，相較於美國重視將僱傭概念的擴大保障有所不同。另外在照護服務的議題上，由於美國傳統上對平臺業者的免責，因而討論焦點主要在通訊端正法第 230 條免責條款。但同樣的照護服務議題，在德國主要的討論焦點則在受到各國所重視的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上。

雖然本章所述各國案例，可能相同類型、相同議題，但亦有可能相同類型、不同議題。同時由於各國對待平臺經濟的規管模式亦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在討論平臺經濟的法制發展趨勢時，由法制議題的角度切入，或許更可以看出不同平臺經濟規管模式的共通點與相異之處。經由案例的歸納，平臺經濟的法制議題如下所列：僱傭關係、平臺責任的加重、競爭秩序、個資保護、遠距醫療廣告、著作權法。接下來的章節將對於較受爭議的法制議題進一步提出說明，並對於我國相關的幾個重要案例合併說明，並在結論部分提出研究團隊對我國平臺經

---

Retrieved from <http://competitionlawblog.kluwercompetitionlaw.com/2020/12/20/apple-inc-vs-russian-antitrust-authorities-the-legal-battle-is-starting-soon/> (Feb. 26, 2021)

濟法規調適的建議。

## 第四章 主要法制議題

在經過第三章各類型平臺有關的案例說明後，大致可以歸納出六大議題（僱傭關係、平臺責任的加重、競爭秩序、個資保護、遠距醫療廣告、著作權法，如表 4.1 所示）。由於網路著作權侵權的議題討論，已為相當成熟，而遠距醫療廣告相關議題並非本研究主軸，因此本章預計針對下列四個面向（僱傭關係、平臺責任的加重、競爭秩序、個資保護）議題，綜整前述第三章各國規範與我國現況分別加以說明，並提出本研究的觀察。

表 4.1 各類型平臺案件的議題綜整表

法制議題	媒合服務類型	研析國家	平臺業者	研析結果摘要
僱傭關係	外送服務	美國	Grubhub	僱傭關係成立認定：平臺對外送員工作細節具指導性（含任務接收、著裝及取貨交貨地址等限制）。
		西班牙	Glov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傭關係成立認定：平臺為服務設定價格及付款條件（含服務提供之必要條件），亦為活動開展所需必要資產之所有者，其管理及組織外送員提供服務（影響外送時間選擇權及訂單拒絕權），且有權懲處外送員，限制外送員執行與平臺無關之任務。</li> <li>● 修正西班牙勞工法（外送員法），將平臺勞工納入僱傭關係，並要求所有相關平臺應向旗下外送員揭露相關資訊（含演算法及人工智慧如何影響工作條件、聘僱決定、解僱及勞工個人描述），依法應告知工會代表演算法涉及之參</li> </ul>

				數、規則及指引等。
	家事清潔 修繕服務	英國	Pimlico Plumbers	僱傭關係成立認定：平臺有分 案義務；修繕工程師提供一定 工時勞務義務；私下交易限制； 固定工作天數及最少工時標 準。
	人力媒合 及 群眾外包	日本	Lancers、 CrowdWork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動基準法：自由工作者 符合使用一定從屬性或補 強要素即可能為勞動者， 從而適用有關勞動時間與 工資等規定。</li> <li>● 勞動組合法：自由工作者 符合基本判斷要素、補充 判斷要素或消極判斷要素 即可能為勞動者。</li> </ul>
		美國	Dynamex Operations West	美國加州的判定要件，(A)勞 動者在執行工作時不受雇主之 控制及指示(B)勞動者從事工 作並非企業慣常業務(C)勞動 者得於該行業獨立作業。上述 只要有一要件不符合時，即為 僱傭關係。
平臺責任 加重	照護服務	美國	Care.com	平臺業者可輕易以點擊生效協 議，及通訊端正法第 230 條免 責。
	家事清潔 修繕服務	日本	TASKAJI 及 CaSy	日本家事支援服務媒合平臺投 保賠償責任險。 日本家事支援服務媒合平臺自 律措施：強化身分確認；對照反 社會及犯罪經歷資料庫；加強 緊急情況應對措施。
競爭秩 序	人力媒合 及 群眾外包	日本	Lancers 及 CrowdWorks	獨占禁止法規範與自由工作者 交易之事業者濫用優勢地位情 形（如單方變更規約變更交易 條件等）。
	應用程式 仲介服務	歐盟	App Store	EC 啟動反壟斷調查：平臺會員 告知消費者其他優惠管道的限 制及其衍生的消費者權益減損 是否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 102 條。
		俄羅斯		

個資保護	照護服務	德國	Pflege.de	制定數位照護與護理現代化法，以強化病患數據及資訊安全。
	遠距醫療	希臘	Doctor Anytime	遠距醫療平臺健康資料皆應僅基於健康相關目的(公共衛生、社會保障、契約約定)而為資料處理。
	資料交易 仲介服務	日本	Every Sen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資料保護法：導入匿名加工資料制度；放寬資料流通及運用限制。</li> <li>● 次世代醫療基盤法：醫療機關事先通知而個人未拒絕，即可將個人醫療資料交由受認定之匿名加工業者進行加工、管理，再提供給學校、研究機關、藥品製造商等使用。</li> <li>● 資料信託功能認定制度：形成個人資料提供契約相關自願認定機制。</li> </ul> <p>總務省及各部會正調查與探討日本主要產業領域（醫療、金融、電力等）的資料可攜等議題。</p>
		韓國	AM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傳輸網路安全法制：依據英國聯網及自動駕駛汽車之網路安全關鍵原則，以確保數據所有權及隱私權。</li> <li>● 韓國數據三法：修正擴大可使用數據範圍，明定假名資料定義、處理機制、使用方式及使用範圍等。</li> </ul>
遠距醫療廣告	遠距醫療	德國	OTTONOV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禁止遠距醫療。</li> <li>● 醫藥廣告法仍保留禁止遠距醫療廣告原則。</li> <li>● 遠距醫療廣告例外：抽象概括評估及審視於公認醫療狀況下，通常得透過通訊媒體提出適當醫療建議及醫療處置。</li> </ul>
著作權	直播服務	美國	Twitch	直播平臺可能得依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中的安全港條款，對著作權侵權責任免責。

法		中國大陸	鬥魚	<p>直播主與直播平臺間雖然不存在勞動或勞務關係，平臺對直播主具有較強的控制力，且存在利益關聯（影音智慧財產權歸直播平臺所有），平臺應負更高監管義務，無法逕依侵權責任法第 36 條避風港規則免除自己間接侵權責任。</p>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 第一節 我國平臺僱傭關係法制議題

平臺經濟下勞動關係向有爭議：勞工定義究係應皆包含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或組織從屬性？或三種從屬性中一或二種為主要判斷標準，其餘皆為輔助判斷標準？除勞工定義尚待釐清外，適用在媒合服務之平臺與服務提供者間應如何具體加以判斷，則可能產生更多的爭議。因此，以下將結合勞動部所頒定的「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與外國案件認定以及勞動學者綜整見解與各國作法，藉以說明現階段各國對於平臺經濟下的平臺與服務提供者兩者間定位，存在著不一致性與不確定性。

我國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勞動部制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以確立勞動契約認定標準。勞動部除蒐羅各級民事、行政法院判決、大法官解釋（如大法官第 740 號解釋）及行政函釋外，亦參照專家學者意見，期能透過具體、統一之指導原則，提供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單位執法依據。本指導原則揭示勞動契約的主要判斷標準可區分為「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並列舉各項從屬性之具體判斷要素（勞動部，2019）<sup>203</sup>：

- （一）**人格從屬性**：包含 8 項判斷要素，端視勞工「工作時間」、「給付勞務方法」及「勞務地點」是否受到事業單位指揮或管制約束，其是否「不能拒絕雇主指派的工作」，是否「必須接受事業單位對其考核」、「必須遵守服務紀律及懲處」、「須親自提供勞務」及「不能以自己名義提供勞務」。
- （二）**經濟從屬性**：包含 5 項判斷要素，端視勞工是否「不論工作有無成果，事業單位都會計給報酬」、「無須負擔營業風險」、「不

---

<sup>203</sup> 勞動部（2019）。勞動部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協助事業單位確切認知勞動契約，避免損及勞工權益。檢自 <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2678/> (Jun. 29, 2021)

須自行備置勞務設備」、「僅能依事業單位訂立或片面變更之標準獲取報酬」及「僅得透過事業單位提供勞務，不得與第三人私下交易」。

(三) **組織從屬性**：端視勞工是否須與他人分工合作始能完成工作。

在前述的認定基準下，依據該指導原則的說明應綜合判斷，勞務提供者與事業兩者間是否具相當或一定程度的從屬性。本研究觀察認為前述的指導原則綜合判斷，正好是某種程度的呼應我國實務上欠缺具體明確的判斷基準（邱羽凡，2021）<sup>204</sup>。以我國近年的實務為例，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89 號判決中，法院在對於外送平臺與外送員關係的認定上，其認定具有從屬性，理由如下：

- (一) **人格從屬性**：違反紀律規範將產生停權或退群的罰則效果，若未完成每月十張訂單，可能導致設備的收回，符合人格從屬性。
- (二) **經濟從屬性**：無須分擔風險，僅單純的提供勞務，符合經濟從屬性。
- (三) **組織從屬性**：提供者的服務，與平臺業者的業務(行銷、招攬、簽約)有關，符合組織從屬性。

在該案中，雖然平臺業者抗辯其所定紀律規範，是基於行政指引而非基於指揮監督關係；提供者與平臺之間，仍有議價的空間，同時提供者若未完成送貨，不會收到報酬；提供者的代收價金與加單須平臺確認，亦無法證明提供者須與平臺分工合作始能完成工作。但是平臺業者前述的抗辯，並未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採納。此外在該案件中，原告對於不具從屬性提出諸多的論述均未被法院所採納。除了前述對

---

<sup>204</sup> 邱羽凡 (2021)。自營作業之勞動保護與「準勞工」立法之初步分析——以德國法為參考。《月旦法學雜誌》(314)，26-46。

於人格從屬性的認定外，對於原告說明因為有「釋單」的替代方式，因此「禁止轉單」不應解讀為「不能拒絕雇主指派的工作」，法院亦未明確回應。在經濟從屬性上，原告提出被告沒有底薪，乃是按件計酬，因此不符合「不論工作有無成果，事業單位都會計給報酬」的經濟從屬性判斷基準，同時管家個案議價的彈性，亦不符合「僅能依事業單位訂立或片面變更之標準獲取報酬」的判斷基準，法院對此亦未有所置喙。至於在組織的從屬性上，雖然法院認為管家必須透過群組處理業務受到公司約制，因而具有組織從屬性，但是原告抗辯認為群組處理乃為承攬契約的約定內容，尚難認為「須與他人分工合作始能完成工作」，此點亦未被法院所採。綜上所述，研究團隊認為若是法院對於前述勞動部的指導原則細部判斷要素逐一檢視，容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或許因此導致結論有所不同。

此外，由本研究蒐集的案件來看，其對於僱傭的事實認定亦各自不相同。在美國外送服務平臺（Grubhub）案，法院重視平臺對於外送人員的工作細節具指導性（要求外送員留在指定區域內以接受公司所交付之任務、如何著裝、在哪個地點取貨或等待交貨，外送員須遵守有關食品處理及交貨時間等相關要求），因而認定存在僱傭關係。但是在西班牙外送服務平臺（Glovo）案，法院則將重點放在平臺為服務設定價格及付款條件（含服務提供之必要條件），亦為活動開展所需必要資產之所有者，其管理及組織外送員提供服務（影響外送時間選擇權及訂單拒絕權），且有權懲處外送員，限制外送員執行與平臺無關之任務，故應成立僱傭關係，嗣後西班牙更因此修正勞工法（外送員法），將平臺勞工納入僱傭關係，並要求所有相關平臺應向旗下外送員揭露相關資訊（含演算法及人工智慧如何影響工作條件、聘僱決定、解僱及勞工個人描述）。

由前述我國實務上依勞動部指導原則所為的判決，以及各國案件對於外送平臺的勞動關係判斷上，可以看出並沒有非常一致的從屬性判斷要素。雖然由勞動部的原則來看，有相當多的細部考量要素，但這給與法院在尊重行政機關的前提下，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並且同時也可以看出我國不論是行政機關或實務上，對於想要保護勞動者的迫切心情。但是否將提供者納入僱傭的勞動概念下，即是最好的選擇，本研究認為可能並非如此。政策的制定應該是多方面的考量，對於平臺經濟勞動關係的認定，也是多方利益考量下的結果，除了提供者的保障外，平臺經濟的發展與接受者的保護也是考量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國主管機關是否一律要由勞動關係的「僱傭」角度切入，接下來的說明或許可以提供一些思考。

我國有學者對於平臺經濟的勞動關係藉由借鏡德國的經驗提出，應以人格從屬性存否為勞動關係主要判斷依據，組織或經濟從屬性則應列為輔助判斷標準，以擴大勞工的保護，藉以增加平臺服務提供者的保障（邱羽凡，2021）<sup>205</sup>。除了我國學界的討論，在各國實務上依循傳統從屬性個案判斷的前題下，其在面對平臺經濟下勞動關係規制下，逐漸發展出一些想法。美國加州將平臺服務提供者納入僱用關係的作法；德國、西班牙、義大利、加拿大等國家選擇以中間勞動者類型，提供平臺服務提供者妥適勞動保護（Andrew Stewart & Jim Stanford，2017）<sup>206</sup>。不論是學界抑或是各國制度的倡議，無非都是希望為平臺經濟的勞動關係，尋找平臺經濟的發展與勞動者保障的最佳平衡點。

---

<sup>205</sup> 學者盤點民法及相關勞動法令，發現非勞工（自營作業者）無法受到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就業服務法等法規保護，而可能僅受到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邱羽凡（2021）。自營作業之勞動保護與「準勞工」立法之初步分析——以德國法為參考。《月旦法學雜誌》（314），26-46。

<sup>206</sup> Stewart A. & Stanford J. (2017). Regulating work in the gig economy: What are the options? *The Economic and Labour Relations Review*, 28(3), 420-437. doi:10.1177/1035304617722461

觀察學說與各國的相應作法，各自有其不同的理由與制度設計，對於我國應採取如何的態度面對平臺經濟下的勞動(甚或準勞工)關係的認定，仍有待進一步的觀察與研究。但在方向上本研究初步認為，或許將重點著重在平臺經濟下提供者的權利保護內涵，可能比要將焦點放在提供者的「定性」上，要來的更為妥當，也更符合平臺經濟發展的現況。

## 第二節 我國平臺責任加重法制議題

平臺責任的加重議題上，由前述對於各國的法制規範趨勢以及蒐集的相關案例，可以看到美國通訊端正法第 230 條傳統上對於中立平臺業者的免責保障。日本則是現階段政府退居第二線，藉由相應的業者自律以及認證制度，加以回應平臺業者責任加重的議題。相較於前述國家，歐盟則顯得相當積極，在數位服務法草案規範中，將平臺責任的加重作明確的原則性規範。

我國在平臺責任的加重議題上，有數個相關案例說明藉由法規的解釋或規範，課與平臺業者責任，以下分別加以說明：

### 一、第三方預約照護平臺案

依據我國衛生福利部在 2019 年的訴願決定書中（衛部法字第 1080005710 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書），其支持臺北市政府的行政處分（社老字第 10761128172 號裁處書），認定第三方預約照護平臺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因此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而在本訴願決定書中，主要爭點在於該第三方預約照護平臺所為的招攬行為（網站提供媒合平臺，並分別與家屬及照服員簽訂合約，及家屬照服員之間合約，3 種 2 方合約），究竟是否因此使得其作為長照廣告的主體，因而所為的廣告行為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衛福部在其理由書中說明「依其整體表現綜合研判，已涉及長照服務之提供、項目（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及長照機構之服務內容（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29 條規定）等事項，且訴願人亦有刊登提供長照人員之服務資訊，核為使多數人知悉其宣傳長照服務內容之廣告」。再加上其「對與其簽約之照護人員有進行審核、簽到退管理，認定是否確實提供長照服務，並有權決定是否給付照護人員照護費用、單方逕行取消照護人員資格等管理作為，且對照護人員實際所提供之長照服務，按照護人員與照護對象另簽訂之各筆服務契約訂單金額多寡再抽取 20%費用等情事，尚非單純預約媒合、代收代付收費」。因而認定該第三方預約照護平臺為廣告的主體，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行政院農委會）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授權訂定《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並溯及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前述措施規範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於網際網路上刊登應施檢疫物廣告時，具備下列作為義務：

- （一）於廣告明顯處加註警語（第 3 點參照）。
- （二）有關廣告刊登者、販賣者及訂購者之資料保存一年，並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指定之期間予以提供（第 4 點參照）。
- （三）確認網頁內容之應施檢疫物為合法輸入（第 5 點參照）。
- （四）網頁內容之應施檢疫物涉及非合法輸入時，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相關網頁內容（第 5 點參照）。

(五) 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後，網際網路業者及電信事業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第 5 點參照）。

因本措施對於電商平台課予高度的管理責任，只要有任何一件賣家廣告違規遭檢舉或查獲，依法即遭處罰鍰，並得連續處罰。業者及產業團體屢次透過外國商會等管道向政府反映，建議瞭解電商平台特性，針對電商平台、賣家及電信業者不同的營運模式，建構可歸責之管理措施，訂定符合電商產業環境永續發展的法規，從而行政院農委會嗣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布修正草案，並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正式修正實施。有關其調整各項權利義務負擔主體，概述如下：

- (一) 將於廣告明顯處加註警語義務主體自網際網路業者（包含廣告刊登者及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限縮至「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第 3 點參照）。
- (二) 將主動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義務主體自網際網路業者限縮至「廣告刊登者」，因其為實際販賣廣告商品者，對商品之來源及合法性，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及注意可能（第 5 點參照）。
- (三) 明確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後，「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始有被動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違規應施檢疫物廣告義務，因其無法即時確認廣告應施檢疫物之合法性（第 5 點參照）。
- (四) 增訂「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於知悉廣告屬豬肉或豬肉製品，其來自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地區）者時，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義務（第 5 點參照）。

### 三、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管理外送平臺業者，制定《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監管手段包含：

- (一) 外送平臺業者應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第 4 條參照）。
- (二) 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外送平臺業者原則應停止外送服務（第 5 條參照）。
- (三) 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死傷時，外送平臺業者應通報勞動檢查處（第 6 條參照）。
- (四) 外送平臺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時，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要求（第 7 條參照）。
- (五) 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新外送員於外送前，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第 8 條參照）。
- (六) 課與外送平臺業者之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訂定義務（第 9 條參照）。
- (七) 課與外送平臺業者電磁紀錄保存義務（第 10 條參照）。
- (八) 外送平臺介面揭露義務，包含：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外送平臺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第 11 條參照）。

我國對於各縣市訂定各自的《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實務上已有相關的討論。肯定各縣市的自治條例的聲音理由主要是希望外送員能受到外送平臺業者的保險保障（臺南市議會，2021）。至於持

保留態度聲音的理由則包含了全國一致性的規範較為妥當（例如勞動檢查權的實行）以及有些部分中央法規已足以處理（如職業安全）（臺南市議會，2021）、可藉由籌組工會爭取權益等的想法（楊芳苓，2021）。目前雖然新北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有提出草案，臺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舉辦公聽會，但真正立法通過的只有臺北市。

由前述三個與我國平臺經濟相關的案例中，可以觀察到幾個現象：首先，這三個案例顯示出我國實務上對於特定服務類型的平臺具強烈的規管企圖心。其次，在第三方預約照護平臺案或是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行政機關在法規解釋上，甚至是在《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中要求平臺業提供者，應依主管機關的公告，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將平臺業者認定為與真正的行為人應負擔相同的責任。這樣的做法，使得後續也必須面對業者的行政訴訟與外國商會的不同意見。本研究認為目前對於平臺業者的責任性質上，除業者為實際的業務經營者外，對於媒合性質的平臺業者而言，基本上並不會認為應賦予其為直接行為人的責任，更不會認為其為直接行為人，在歐盟數位服務法中，其對於平臺業者中介業者的免責規定，即解讀為對於其間接侵權行為的免責（Olga Batura、Roel Peeters、David Regeczi、Jesse Dinneen、Johan Wolswinkel，2020）<sup>207</sup>，畢竟平臺業者並非真正的行為發動者。而以第三方預約照護平臺案來看，衛福部訴願委員會以其廣告的詞句，並輔以該平臺業者非單純預約媒合、代收代付收費的事實作為直接行為者的理由，似乎在論述理由尚有補強的空間。而農委會基於《動物傳染

---

<sup>207</sup> Olga Batura, Roel Peeters, David Regeczi, Jesse Dinneen & Johan Wolswinkel. (2020). Study on redefining 'hosting' under article 14 of the e-Commerce Directiv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ernment.nl/documents/reports/2020/12/10/study-on-redefining-hosting-under-article-14-of-the-e-commerce-directive> (Nov. 16, 2021)

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授權訂定的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在修正前對於平臺業者要求其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相關網頁內容，雖然有其立法依據，但是由於平臺業者現實執行上的困擾，農委會其後顯然調整降低至「明知」的主觀要件，或許是較不易引起前述爭議的作法。本研究雖然亦理解實務上為保護重要的社會法益，因而對於個別行為上平臺業者有規範的需求。但是同時亦建議在認定其應負直接行為人的責任，甚或認定其為直接行為人時，在論述上應更加嚴謹與考量各方法益的衡量。

至於臺北市的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雖然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訂立了相關規範，但是其可能產生現實操作上甚或是理論上的爭議。首先，對於實際執行的成效而言，由於臺北市的規範僅適用於台北市的業者，並無法規範外縣市的業者（楊竣傑，2021）<sup>208</sup>，並在實際執行上亦產生若干爭議<sup>209</sup>。其次就理論上而言，形式上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規定<sup>210</sup>，對於像前述定有罰則的臺北市自治條例，應報行政院核定。至於是否實質應予核定，除了不得抵觸憲法與法律規定外，有學者曾提出若是中央與地方均可制定的事項，而中央並無作為時，則地方可予以規範（呂炳寬，2007）<sup>211</sup>。以前述

---

<sup>208</sup> 楊竣傑（2021）。搶單亂竄致事故頻傳 已成交通高風險因子 地方無法越區辦案 外送亂象須中央出手。檢自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101130022/%E6%90%B6%E5%96%AE> (Jun. 13, 2021)

<sup>209</sup> 在第 7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要求制定上，有認為無法切合現行實務，由於外送平臺廣納正職及兼職外送人員，亦有久未上線使用平臺之幽靈外送人員，因此，如何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比例計算，以設置法定數量之管理衛生人員，也難以一一跟監紀錄外送人員之衛生情形。龔昭如（2020）。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第二場）論外送平台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檢自 <https://ja.lawbank.com.tw/pdf/03-%E9%BE%94%E6%98%AD%E5%A6%82.pdf> (Jun. 15, 2021)

<sup>210</sup> 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行政院秘書長臺規字第 1070173056 號函（2018/5/11）。

<sup>211</sup> 呂炳寬（2007）。地方可否制訂比中央更嚴格的規範？。檢自 <http://web.thu.edu.tw/lu.bk/www/ins/4.pdf> (Jun. 13, 2021)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內容來看，依《憲法》第 108 條以及第 110 條有關於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劃分，兩者之間有權共通的事項在於衛生以及交通<sup>212</sup>。對於其他面向的要求（如強制保險等<sup>213</sup>），雖然未見中央反對，可以顯見其亦樂觀其成，但該自治條例適法性是否符合，本研究認為存有相當的疑問<sup>214</sup>，更可能產生各縣市競相加碼的情況，使得中央與地方在法規遵循的實踐上更顯不一致。由本研究前述案例的蒐集，可以看到各國在面對新型態的平臺經濟時，除了美國加州的 AB5 法案外，基本是以國家整體的角度加以面對（無論是立法或是自律機制的建立）。而美國各州與聯邦基本上是處於鬆散的結構組織，尤其是勞動規範本就是州的固有權力，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權責劃分的基本理念並不相同。因此，就平臺經濟整體規範而言，仍應由中央為之較為妥適。

綜前所述，本研究認為對於加重平臺業者責任的面向上，除了本節所述立法路徑的討論外，在實際執法上或許業者的先行自律亦是輔助的措施。但是在立法基礎的前提下，由我國前述的相關議題似乎可以觀察到在管制平臺的作為上，對於立法管制規範的強度（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行政解釋的合理性（長期照顧服務法）甚或權力分立（臺北

---

<sup>212</sup> 對於平臺經濟可否作為憲法第 110 條「縣實業」的內涵，本研究對此持保留的態度。

<sup>213</sup> 有關保險的要求曾引發台灣協作暨共享經濟協會抗議，因外送人員並非時時刻刻皆執行職務，應僅由平臺負擔接單至送單之外送風險，平臺僅只需投保為此量身訂之「碎片型保險」。碎片型保險想法雖然未能激起修法浪花，但促使多家保險公司設計出相關保險產品（營業用機車險），招徠外送人員投保，以獲致雙重保障，從而降低外送經濟之外部成本，更加落實本條保障外送人員職業災害權益之立法目的。李修慧（2020）。「外送員條例」延宕兩個月終於實施，「保險」為何成為台北市與外送平台的戰場。檢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1999> (Jun. 15, 2021)

<sup>214</sup> 依我國大法官釋字第 738 號理由書中說明，憲法第 111 條明定「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就外送平臺而言，其應屬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在沒有明確立法授權的情況下，自不宜由地方自治條例加以規範。此外雖有學者認為社會福利的給付行政事項，地方自治法規可高於中央，但其亦難於適用於外送平臺的地方自治規範。高永光、李文郎（2002）。第四章 地方立法權問題研究。檢自 <https://ah.nccu.edu.tw/bitstream/140.119/2550/1/regional+legislation.pdf> (Sep. 29, 2021)

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的解讀上，可能都有些值得考慮的地方。而且未來在面對檢驗時，亦必須符合行政法上的法律保留、比例原則或是憲法權力分立等相關的判斷基準。同時為了避免不同的行政機關對於相同議題作不同管制強度的規範，因此由現階段來看或許可以參考歐盟對於數位服務法草案(甚至包含數位市場法草案)的作法，對於2018年所訂定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作相應的調整以為因應。

### 第三節 我國平臺競爭秩序法制議題

近年各國競爭主管機關逐漸就兩大應用程式仲介平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展開調查，不僅是蘋果公司旗下 App Store 商店<sup>215</sup>，皆存在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定型化條款或行動。

本研究認為我國亦可能存在相類似的違法情狀而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以及第 5 款（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之規定。而實際進入市場界定與違反效果要件的討論上，首先在市場界定上，不論是以 SSNIP（small but significant and non-transitory increase of price）的市場界定法—即指市場獨佔者提高一定程度的價格，所產生具競爭性的消費者移轉市場替代性，甚或是 SSNDQ（small but significant and non-transitory decrease of quality）的市場界定方法—即指市場獨佔者達一定程度的降低產品或服務品質，所產生眾多消費者移轉的市場替代性（陳志民，2020）<sup>216</sup>，由於蘋果設備僅支援 App Store 以下載應用程式，蘋果設備的使用者並無法因為獨佔者的行為而產生移轉的效應，因此本研究認為 App Store 為單一的市場，並且蘋果公司確實透過 App Store 取得音樂串流媒體應用程式發行市場之支配地位。至於在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討論上，依據前開歐盟發布之 App Store 初步調查結果，我國應用程式 KKBOX 同屬音樂串流媒體，亦受到與 Spotify 相同條款拘束，尤其反映於訂閱收費上：當用戶選擇一般訂閱，僅需支付每月新臺幣 149 元，但使用 App Store 訂閱則需支付每月新臺幣 180 元，由此可見 App Store 約定之 30% 佣金制度已導致應用程式開發者將成本轉嫁至用戶

<sup>215</sup> 參見經濟部駐韓國台北代表部經濟組（2021）。韓國政府對 Google 限制第三方平台下載程式至車用安卓進行調查。檢自 <https://www.trademag.org.tw/page/newsid1/?id=7840782&iz=6> (Jun. 18, 2021)

<sup>216</sup> 陳志民（2020），〈大數據與市場力濫用行為初探〉。廖義男、黃銘傑（編），《垂直限制競爭與資訊時代下之競爭議題》，頁 416-420，元照。

(KKBOX, 2021)<sup>217</sup>，前述的行為事實上也正好符合了歐盟數位市場法草案的正面表列違法樣態（偏袒自家商品、阻止聯結平臺外企業）（許慈真，2021）<sup>218</sup>。更有甚者，蘋果公司藉由成為 IAP 交易中介並掌管 KKBOX 與消費者間之通訊渠道，而 KKBOX 受到以下不當限制（KKBOX, 2021）<sup>219</sup>，亦可能違反前述歐盟數位市場法草案所欲禁止的行為（利用企業用戶在平臺所生非公開資料作競爭）：

- 一、因應蘋果公司隱私權保障政策，蘋果公司不會透漏訂購資訊（含信用卡資料、訂單編號及等）給 KKBOX，故 KKBOX 無法查詢用戶付費資訊。
- 二、KKBOX 無權取消、開始及恢復蘋果設備用戶服務訂閱，僅能經過蘋果公司通知後為之。

此外，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近期亦就外送平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進行裁處，針對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即 Foodpanda 外送平臺）要求合作餐廳平臺刊登價格應與實際店內價格一致、限制合作餐廳不得拒絕「顧客自取」訂單二行為，公平會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認定二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命令 Foodpanda 停止該違法行為，並課處 200 萬元罰鍰（公平會，2021）<sup>220</sup>。

---

<sup>217</sup> KKBOX (2021)。KKBOX 官網有哪些方案可以選擇？檢自 <https://help.kkbox.com/tw/zh-tw/billing/pay-types/236?p=kkbox> (Jun. 18, 2021)

<sup>218</sup> 許慈真 (2021)。歐盟邁向數位單一市場的新里程碑：數位服務法 (DSA) 與數位市場法 (DMA) 檢自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IPNC\\_210106\\_0202.htm](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IPNC_210106_0202.htm) (Jun. 18, 2021)

<sup>219</sup> KKBOX (2021)。透過 iTunes App Store 訂閱的注意事項。檢自 <https://help.kkbox.com/tw/zh-tw/billing/pay-types/2067?p=kkbox> (Jun. 18, 2021)

<sup>220</sup> 公平會 (2021)。外送平臺不當限制餐廳活動，公平會開劍！檢自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6841&mid=126> (Sep. 23, 2021)

公平會首先肯認 Foodpanda 具有相當市場力量：外送平臺在疫情衝擊下，成為餐廳主要的銷售管道之一，且國內外送平臺市場呈現 Foodpanda 及 UberEats 寡占局面，兩家平臺在消費者端及餐廳端皆具龐大客戶群。

進而公平會針對 Foodpanda 要求合作餐廳平臺刊登價格應與實際店內價格一致之行為，認為此舉「使得餐廳無法將不同的銷售管道的成本差異反映在售價上，形同內用顧客必須與外送平臺訂餐顧客共同分攤平臺的抽成」，而 Foodpanda 卻能自由調升抽成比例，無須擔心調升後顧客會轉向內用，同時「間接確保餐廳在其他外送平臺上刊登的價格，不會低於在 Foodpanda 平臺刊登的價格」，使消費者無法享受其他外送平臺低抽成所生之低餐點價格優惠。對此，公平會認為此舉將「間接削弱其他外送平臺與 Foodpanda 競爭的能力」。

又針對限制合作餐廳不得拒絕「顧客自取」訂單之行為，公平會認為將限制合作餐廳拓展市場或開發新顧客可能性，甚至可能與「平臺上的自己」競爭，即便既有顧客流失至外送平臺，仍需額外支付平臺佣金，尤其 Foodpanda 更進一步誘使顧客以「顧客自取」方式訂餐，從而獲取更多佣金抽成並享有更大定價能力，對此公平會認為已形成限制競爭。

而針對 Foodpanda 及 UberEats 外送平臺與部份合作餐廳訂立之抽成優惠獨家交易契約，公平會考量「外送平臺具有網路效應」及「大者恆大的網路經濟特質」，新進或小規模外送平臺必須透過消費者與餐廳端「多棲 (multi-homing)」以參進外送服務市場，故公平會已提醒具有市場支配力之外送平臺若繼續擴大簽署獨家交易，或採其他具實質強制獨家交易效果之措施，可能限制市場競爭並違反公平交易法。

#### 第四節 我國平臺個資保護法制議題

由前述各國案例與相關管理法制規範來看，在面對數位經濟的時代下，個人資料保護與大數據商業利用衡平的議題上，除了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範外，如何活絡可能的資料交易市場則是另一重要的討論方向。

首先在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範討論上，雖然歐盟的 GDPR 是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趨勢，但是在與大數據的商業利用上的平衡，除了資料交易市場的商業機制設計外，如何藉由去識別化作為除商業機制外，作為另一取得個人資料保護與大數據商業利用的平衡點，也是近年各國討論的焦點。對於去識別化的資訊概念而言，最嚴格的意義指的是資訊無再識別的可能性，其不再屬於個人資料的概念範圍（宋皇志，2018）<sup>221</sup>。此種嚴格意義的去識別化，相當於歐盟的「匿名化（anonymizing）」<sup>222</sup>。至於非嚴格意義的去識別化，則指的是經過去識別化後的資訊，仍有再度識別的可能性。

以前述交易仲介服務平台案例中日本或韓國對於去識別化的法規範來看，不論是日本的「匿名加工資料制度」或是韓國的「假名資料處理」，都可以看到立法或是立法授權獨立機關對於非嚴格意義的去識別化資訊運用所為的努力。雖然我國有論者曾針對我國司法實務對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認定做進一步研析，批評法院欠缺重新識別概念，誤以為刪除部分直接識別標誌即可去識別化（宋皇志，2018）<sup>222</sup>。但本研究認為與其說法院欠缺重新識別概念，倒不如說我國有立法加以明確規範的必要（當中包含後續的監督機制）<sup>223</sup>。

<sup>221</sup> 我國有論者即將嚴格的去識別化資訊與資訊的再識別混為一談。宋皇志（2018）。巨量資料交易之法律風險與管理意涵—以個人資料再識別化為中心。《管理評論》，37（4），37-51。

<sup>222</sup> 我國有論者即將嚴格的去識別化資訊與資訊的再識別混為一談。宋皇志（2018）。巨量資料交易之法律風險與管理意涵—以個人資料再識別化為中心。《管理評論》，37（4），37-51。

<sup>223</sup> 經濟部標檢局曾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告 CNS 29191「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部分匿名及部分

至於面對活絡可能的資料交易市場議題上，除了借鏡日本與韓國的基於資訊提供者同意所為的商業模式外，我國有論者觀察認為雖然資料交易市場存在嚴格法制規管（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但是仍有個人資料主體管理個資能力有限、電子個資交易成本低廉以及對價關係模糊易於侵權，對建立有效市場運作的不利情形。因此，論者站在行為經濟學的角度認為隱私權保護的預設機制（privacy by design）、個資蒐集者的告知義務以及建立「補償規則（liability rule）」解決違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行為，可以各自導正前述的不利情形（簡奕寬，2018）<sup>224</sup>。但本研究認為「補償規則」正因為資料交易市場的對價關係模糊易於侵權，使得其無法發揮導正的功能。而在現有法制架構已規範個資蒐集者的告知義務前提下，強而有力的外部監督機關，卻正可以解決前述資料主體管理能力有限以及對價關係模糊易於侵權，因而不利資料交易市場活絡的因素。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歐盟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EDPS）對於數位市場法草案與個人資料保護的互動，提出說明認為基本上數位市場法草案所禁止的數種競爭秩序違反行為類型，事實上皆有助於個人資料的保護（例如在第3條第6項（e）款對於認定「守門員」身份的「使用者鎖定（user lock-in）」輔助考量因素）<sup>225</sup>。但是在此原則下，歐盟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同時提出

---

去連結鑑別之要求事項」國家標準，形塑個人資料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之框架，以提供各項資訊平臺處理個資保護之參考依據，並建立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要求事項，及提供相關使用案例。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2015）。CNS 29191「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之要求事項」國家標準。檢自 <https://nicst.ey.gov.tw/Page/7CBD7E79D558D47C/12ee18e9-e1d2-4ad6-ae20-222b8a16ab00> (Jun. 22, 2021)

蔡敦仁（2015）。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標準規範說明。檢自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47142556627.pdf> (Jun. 22, 2021)

<sup>224</sup> 簡奕寬（2018）。資料隱私市場與管制政策方向初探。《科技法律透析》，30（07），33-38。

<sup>225</sup> EDPS. (2021). Opinion 2/2021 on the Proposal for a Digital Markets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edps.europa.eu/system/files/2021-02/21-02-10-opinion\\_on\\_digital\\_markets\\_act\\_en.pdf](https://edps.europa.eu/system/files/2021-02/21-02-10-opinion_on_digital_markets_act_en.pdf) (Sep. 24, 2021)

幾點建議，以釐清與強化兩者之間的互動。首先其認為數位市場法草案第六條第一項(j)款對於個資匿名化後的資訊提供規定，由於實務操作上資訊控制者往往並非認真看待有效匿名化的處理，因此建議對於「守門員」資訊匿名的處理應在數位市場法草案說明中，特別說明「守門員」必須證明該匿名化的資訊，經過測試並無可能的再識別風險。其次，歐盟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認為，在有關草案第13條要求「守門員」對於消費者的人物側寫技術，必須提交獨立的審查報告給歐盟執委會規定中，亦應增加規定使得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EDPB)成員中的各監理主管機關(any competent supervisory authority represented in the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得以要求分享審查報告資訊。再來歐盟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建議，基於「守門員」平臺業者的封閉特性所造成市場進入的障礙，數位市場法草案中應考慮增加「守門員」與其他平臺業者互動的技術規範(其中包括資訊互動的技術規範)，同時該技術規範應遵守歐盟個人資料保護的規定，並諮詢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最後，對於草案中數位市場委員會(Digital Markets Advisory Committee)的機制建立，歐盟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亦建議其應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的代表參與其中，並修改草案中第31條規定，使其對於「守門員」的監督資訊得與有關主管機關(在個資為歐盟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分享。在說明本研究對於平臺經濟四項重要面向的議題觀察後，研究團隊將在下一章的結論與建議中，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所頒訂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提出建議原則調整的觀察。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在平臺經濟的法制發展面向上，以目前的各國案例與法制規範來看，除了自律的輔助機制外，立法仍然是終極目標。由前述主要平臺經濟法制議題的面向上來看，有其各自著重的方向，分述如下：

**一、僱傭關係：**目前對於平臺業者與服務提供者之間是否存在僱傭關係，可說是莫衷一是。除了國際間有中間類型的勞動關係立法以及我國學說外，即使回歸到從屬性有無的二分法論述上，案例中所顯示的事實認定上亦不相同。雖然勞動部有頒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89 號判決亦有參採該指導原則，但是該判決並未就指導原則逐項討論，因此實務上對於該指導原則之適用似仍有待進一步觀察。對於平臺經濟勞動者的權益保障，重點並不在僱傭關係的定性，法益平衡下的實質保障或許更為重要。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以及西班牙勞工法的修訂，本研究認為至少平臺對於勞動者的資訊透明是可行的方向（例如演算法及人工智慧如何影響工作條件、聘僱決定、解僱及勞工個人描述），因為資訊透明可以導正平臺業者與勞動者資訊不對等的情況，而勞動者的集體力量，往往也有利於平臺規管。同時由於各國國情的不同，各國對於特定細節的勞動條件保障未必能適用於我國，此部分或許仍有待各方的協商甚或是相關的實證研究進一步研議。

**二、平臺責任加重：**主要的代表規範在歐盟的數位服務法草案中，其中內涵包括：建立檢舉與回應機制並對其處置說明原因與資訊透明；專業經授權認證的檢舉人；建立第三方爭端解決機制；對明顯不法內容濫用投訴機制的停止服務；確保交易人身分追溯與線上廣告的透明度；重大犯罪嫌疑之通知與協力義務；對於超大型

平臺的風險評估、緩解、獨立查核、資訊推薦參數之揭露。而美國早期重視平臺不因使用者所為違法行為而負間接責任，因而近年對於平臺責任加重的討論方向主要在於平臺間接侵權行為免責的反思，但也逐漸有主動規範平臺的趨勢，其對於線上性販賣行為以及消費者資訊透明與平臺責任議題，將平臺排除在間接侵權行為免責的範疇外，即足資證明。以前述的線上性販賣行為及消費者資訊透明與平臺責任為例，對於線上性販賣議題，是針對實體法的平臺間接責任不得主張免責，但目前尚未通過的平臺問責制和消費者透明度法（Platform Accountability and Consumer Transparency Act, PACT 尚屬草案階段，未正式通過）的規範則不但賦與內容提供的消費者、美國司法部、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以及各州的檢察總長民事訴訟上的權利，並要求平臺業者制定平臺內容的政策與爭議處理機制，以及兩年一次的透明度報告<sup>226</sup>。同時雖然歐盟與美國皆重視對消費者的資訊透明，藉以導正平臺業者資訊不對等的現況，因為消費者的集體力量，往往也是達成平臺規管的重要推力。但是對於我國而言，歐盟的思考似乎更為全面性，本研究認為對於平臺的適度規範將是未來的發展方向，尤其當民眾的日常生活與網路越來越不可分的現今趨勢，而歐盟經過觀察與評估網路現況後的規範應是相當值得我國加以參考。雖然前述規範值得參考，但畢竟我國與歐盟的市場大小有別，因此本研究亦認為在現實執行可行性上，應更多與業者的溝通與宣導，做為政策設定前的重要配套措施。至於所謂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

---

<sup>226</sup> Rebecca Kern. (2021). Renewed Liability Shield Bill Aims to Hold Tech Accountable (1). Retrieved from <https://about.bgov.com/news/senators-renew-liability-shield-attack-to-hold-tech-accountable/> (Nov. 17, 2021) Also See B. Travis Brown. (2021). Changing the Rules of the Internet? The Uncertain Future of Platform and Intermediary Liabil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hutts.com/business-and-legal-insights/changing-the-rules-of-the-internet-Section-230?utm\\_source=Mondaq&utm\\_medium=syndication&utm\\_campaign=LinkedIn-integration](https://www.shutts.com/business-and-legal-insights/changing-the-rules-of-the-internet-Section-230?utm_source=Mondaq&utm_medium=syndication&utm_campaign=LinkedIn-integration) (Nov. 17, 2021)

中有關專業檢舉人的制度，依草案第 46 條說明，其主體可以是政府、民間或公私協力而具有專業能力的組織，而其所為的檢舉應獲得平臺業者的優先處理。同時在該草案第 58 條，亦鼓勵超大型平臺業者強化與檢舉人的合作，組織教育訓練與其資訊交換。此種制度的設計，可以減輕平臺業者的負擔，同時在第 19 條的規範條文中，規範各國的數位管制主管機關—數位服務協調者(Digital Services Coordinator)對於檢舉人加以認證，並且在該條文中亦同時設下退場機制。當平臺業者有資訊顯示一檢舉人有明顯數量的檢舉案件，其案件不夠明確或證明不夠充份，該平臺業者應通知授權的數位服務協調者，並由其決定是否撤回許可的資格。

三、個人資料保護：除了歐盟的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所規範的原則外，近年面對個人資料保護的執行趨勢上，為了活絡資料的運用對於去識別化機制的建立與個資保護的監理機制也是討論的重點議題，值得加以關注。最嚴格的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亦可稱為嚴格的匿名化資訊，而此種嚴格的「匿名」指的是該去識別化資訊無任何「再識別」的可能性而不再屬於個人資料保護的範疇，以歐盟的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解釋為例，雖然依照 GDPR 的前言第 26 條說明，所謂的「匿名」指的是在合理的情況下，無再識別的可能性，但若同時考量依 GDPR 前身的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Directive 95/46/EC) 第 29 條所成立的工作小組 (Article 29 Working Group) (其現已為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所取代)，在其對於匿名所為的要求，必須是無任何再識別的可能性，此種再識別零風險的解釋，也使得歐盟內部對於匿名定義產生認知上的分歧<sup>227</sup>。但若是前述

---

<sup>227</sup> Miche`le Finck & Frank Pallas. (2020). ARTICLE: THEY WHO MUST NOT BE IDENTIFIED—DISTINGUISHING PERSONAL FROM NON-PERSONAL DATA UNDER THE GDPR.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11, 15.

「匿名」的嚴格去識別化資訊，其對於大數據的商業利用往往有所扞格，因此高度重視平臺經濟的國家，採取藉由去識別化的過程而將「再識別」風險控制在一定程度以下的個人資料，排除在個人資料的保護範疇外作法，以取得個人資料保護以及發展平臺經濟兩者之間的平衡。我國對於去識別化機制目前仍然沒有明確的通用準則。對於我國而言，未來若是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的獨立監理機關，不但可以有效監督去識別化機制的實際運作，同時亦能對於我國在面對個人資料保護的法益衡量時，在作出正確的判斷上有所貢獻。

**四、競爭秩序：**對於平臺違反競爭秩序類型化的代表，主要展現在歐盟的數位市場法草案中，其中包含偏袒自家服務、限制服務提供者的其他服務管道、禁止使用者移除預設的軟體或應用程式、利用服務提供者所生非公開資料作競爭。在前述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在 2021 年 9 月對於富胖達（Foodpanda）股份有限公司所為限制價格與預設顧客自取功能兩項作為，被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所為的處分中，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其新聞稿中，說明理由表達「顧客自取」的消費者大多為原本合作餐廳的顧客，如餐廳必須無條件接受，其必須面臨與平臺上的自己競爭。若套用數位市場法的行為類型規範，似乎可解讀成為平臺利用餐廳「顧客自取」的資料與餐廳本身進行競爭，亦即該處分是否為體現歐盟數位市場法草案中，禁止平臺業者（在本案中為 Foodpanda）利用服務提供者（在本案中為合作餐廳）所生非公開資料（原本顧客自取的消費者資訊）作競爭的規範。此外，由歐盟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在 2021 年 2 月所對於歐盟數位市場法草案所為的

提議中，其認為基本上數位市場法草案所禁止的數種競爭秩序違反行為類型，事實上皆有助於個人資料的保護(例如在第3條第6項(e)款對於認定「守門員」身份的「使用者鎖定(user lock-in)」輔助考量因素)。前述說明可以推論出個人資料保護是矯正市場不公平競爭違反的重要手段。由此為前提或許可以預期未來我國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勢必要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的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甚或是未來可能的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作緊密的諮詢與資訊分享。

在前述的法制議題面向上，除了僱傭關係的認定上，在平臺責任加重、個人資料保護與競爭秩序的平臺經濟重要議題上，歐盟相較於美國以及日本，在法制面的規範較早關注也較為全面與完整。雖然早期因為發展平臺經濟而採取自由與尊重業者自律的模式，但是近年來隨著平臺經濟的蓬勃發展，各國亦意識到法規應適時的加以介入管制，因此歐盟的模式就易於被接受。另外，由研究的各國案例觀察，日本的家事清潔修繕服務媒合平臺，基於自律所為的保險分散風險、強化身分確認等措施，不但說明了業者自律是值得重視的平臺經濟規管輔助措施，同時也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制調適參考原則」第4點中的自律原則相呼應。同時在個人資料保護的議題上，日本以及韓國的資料交易仲介服務案例，顯示出在平臺經濟的時代中，各國都希望在發展平臺經濟與個人資料保護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日本與韓國的經驗中，可以看出去識別化機制的建立與個人資料提供者同意的商業化模式，是兩國的共同方向。在我國統一去識別化機制的建立，尚需立法與主管機關的共同努力。至於個人資料提供者同意的商業化模式，亦有待進一步的發展。但研

究團隊也同時認為，前述機制或商業模式的成功，其必須有社會大眾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高度信心作為基礎，個人資料保護監理機制的建立應有其必要性。最後，Apple 應用程式仲介服務平臺所引發競爭秩序中濫用市場地位的爭議，亦可能違反我國的公平交易法規範而值得討論。

對於前述的本研究觀察如何適用在 107 年訂定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制調適參考原則」，提出建議調整的方向，研究團隊擬說明如下：

- 一、**增列第 12 點建議在法規解釋的合理範圍內，以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的平臺責任為內涵作為可能的規範手段：**由於平臺與提供者的關係仍有許多爭議，同時勞動部亦有相類似規定，因此原規定以未來可能平臺責任加重的趨勢提出，可能行政管制的建議。
- 二、**原第 13 點移列第 14 點並建議刪除原規定「並鼓勵平臺協助稅捐主管機關處理相關稽徵事宜」，並增加「尤應重視隱私權設定的便利性」：**由於平臺協助稅捐主管機關在性質上與個人資料保護關聯性不強，因此建議刪除，同時平臺業者往往透過網路作商業上的高度運用，在我國尚未有對去識別化個資商業利用的明文規範前，必須透過當事人的同意，因此對於網路機制上的同意與否，即使個資保護的政策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認為同意必須正面選擇加上積極行為，現行許多網站所為瀏覽即同意的作法，仍與前述同意在意義上不盡相同，因此對於此種接近默示同意的隱私權政策，更應該重視隱私權設定的便利性。
- 三、**建議將競爭秩序類型的關注增列為第 16 點：**對於平臺經濟的法制面向，近年來相當受到重視。不單是歐盟的數位市場法此案對違反競爭秩序的特定行為有所關注，美國近年亦對大型平臺業者

展開反壟斷的調查，雖然依照數位市場法草案的規範，在其第 5 條以及第 6 條禁止平臺的行為類型中，所為的用語為「shall refrain from」，反映其行為本身為當然違法的意涵。若是同時考量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當然違法行為的謹慎，以及給予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的彈性空間，或許將裁量權交由其認定是較為符合我國情況的作法。

依前述說明下，有關建議修正規定，如下表 5.1 所示。

**表 5.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修正**

**對照表**

原規定	建議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一、為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提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進行相關法規調適之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維持原規定。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平臺：指透過網際網路達成媒合與傳遞、接收相關服務資訊作用者。 (二)提供者：指透過平臺為媒介提供服務。 (三)接受者：指透過平臺為媒介取得服務。	維持原規定。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新創法規調適窗口(網址： <a href="http://law.ndc.gov.tw/">http://law.ndc.gov.tw/</a> )，針對平臺經濟所涉議題，應協調各機關依本原則進行法規調適，各機關並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結果辦理。	本點未修正。
四、各機關應就權責所涉新興平臺經濟，依下列方向檢視相關法規，並視其發展檢討修正： (一)秉持自律、彈性與創新之原則，促進平臺經濟之發展。 (二)解除不必要之管制。	本點未修正。

<p>(三)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p> <p>(四)維護公平競爭環境。</p> <p>(五)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六)維護國民健康。</p>	
第二章 提供者	第二章 提供者
<p>五、提供者依法規須先具備一定條件、資格或取得許可、證照者，或所提供之服務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者，各機關在符合公平競爭之前提下，得斟酌下列事項，採分級管理，並進行相關法規之檢討修正：</p> <p>(一)提供者提供服務之頻率、天數、時段、地區或數量等，及提供者之營業額。</p> <p>(二)提供者是否以此為常業。</p>	本點未修正。
<p>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平臺經濟型態及服務提供模式，檢討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或各該目的事業法規相關規定，並督促提供者遵守相關規定。</p>	本點未修正。
<p>七、稅捐主管機關應依平臺經濟型態及服務提供模式，釐清相關稅捐稽徵疑義，適時檢討修正或訂定稅務法規相關規定。</p>	本點未修正。
<p>八、消費者保護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法規於平臺經濟相關產業有適用上之疑義時，得依平臺經濟型態及服務提供模式，透過解釋或檢討修正消費者保護法規相關規定，釐清並督促提供者遵守。</p>	本點未修正。
<p>九、保險業主管機關應針對平臺經濟等新興商業模式，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協調保險業者開發保險商品，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本點未修正。
<p>十、勞動主管機關應關注平臺經濟模式所產生之勞動市場及工作型態改變等問題，透過解釋或檢討修正勞動法規相關規定，以督促提供者保障勞工權益。</p>	本點未修正。
第三章 平臺	第三章 平臺
<p>十一、平臺媒合之服務，應經目的事業</p>	本點未修正。

<p>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者，各機關得綜合判斷下列各款情事，將其視同提供者，並為合理規範：</p> <p>(一)平臺決定交易價格及主要契約條款。</p> <p>(二)其他平臺對提供者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力之情形。</p>	
<p>增列第十二點。</p>	<p>十二、平臺媒合之服務，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者，各機關在法規的合理解釋下，得考量實際執行的可行性，針對平臺為下列可能選項作為規範的手段：</p> <p>(一)建立檢舉與回應機制並對其處置說明原因與資訊透明。</p> <p>(二)專業經授權認證的檢舉人。</p> <p>(三)建立第三方爭端解決機制。</p> <p>(四)對明顯不法內容濫用投訴機制的停止服務。</p> <p>(五)確保交易人身分追溯與線上廣告的透明度。</p> <p>(六)重大犯罪嫌疑之通知與協力義務。</p> <p>(七)對於超大型平臺的風險評估與風險緩解、獨立查核、資訊推薦參數之揭露。</p>
<p>十二、各機關應輔導平臺提供公開、透明、正確及適法之資訊，以提升消費者保護及信賴。</p>	<p>本點未修正，點次變更為十三。</p>
<p>十三、各機關應督促平臺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建置申訴處理機制及提供者與接受者之雙向評價系統，並鼓勵平臺協助稅捐主管機關處理相關稽徵事宜。</p>	<p>十四、各機關應督促平臺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建置申訴處理機制及提供者與接受者之雙向評價系統，<b>尤應重視隱私權設定的便利性。</b></p>
<p>十四、各機關應督促平臺，針對違反公序良俗、法令禁止事項、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等面向，建立自律機制，並落實執行，以確立平臺之企業經營者責任。</p>	<p>本點未修正，點次變更為十五。</p>
<p>增列第十六點。</p>	<p>十六、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對下列行為如有限制競爭之虞時，應予以積極關注：</p> <p>(一)偏袒自家服務。</p> <p>(二)限制服務提供者的其他服務管道。</p> <p>(三)禁止接受者移除預設的軟體或應用程式。</p>

	(四)利用服務提供者所生非公開資料 作競爭。
--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 中外文對照表

外文全名	簡稱	中文	頁數
A European agenda for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	—	歐洲協作經濟議程	1
abstraktgeneralisierende Bewertung	—	抽象概括評估	74
accrued revenue	—	應計收入	42
advertising exchanges	—	廣告交易	21
advertising networks	—	廣告網路	21
affirmative defense	—	有利抗辯	40
Alameda County	—	阿拉米達郡	37
allgemein anerkannten fachlichen Standards	—	一般公認專業判斷標準	74
Allow States and Victims to Fight Online Sex Trafficking Act	FOSTA	允許各州和受害者打擊線上性販賣法案	40
AMO AUTO WALLET	—	AMO 汽車錢包	83
AMO Mobile Wallet	—	AMO 行動錢包	83
anonymizing	—	匿名化	122
Anti-steering provisions	—	反轉向條款	97
App Store	—	應用程式下載市集	95
App-Based Driver	—	基於應用程式提供服務之駕駛	36
application	App	應用程式	95
Assembly Bill No. 2257	—	AB 2257 法案	35
Assembly Bill No. 5	—	AB5 法案	34
Bad Homburger Wettbewerbszentrale	—	德國巴特洪堡公平競爭中心	74
badge	—	識別章	70
Business to Consumer	B to C	企業對消費者	23
Business-to-Business	B2B	企業對企業	14
California Proposition 22	—	加州第 22 號提案	35
Case-by-Case	—	個案	11
Centre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PNI	英國國家基礎設施保護中心	84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	歐盟基本權利憲章	17
Civil Code of the Russian	—	俄羅斯民法	100

Clickwrap	—	點擊生效	60
client	—	客戶	54
Collaborative Economy	—	協作經濟	7
collaborative platforms	—	協作平臺	9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	—	1934 年通訊法	40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CDA	通訊端正法	42
compensation	—	補償	36
Confederación Española de la Pequeña y Mediana Empresa	CEPYME	西班牙中小企業聯盟	51
Confederación Española de Organizaciones Empresariales	CEOE	西班牙企業聯盟	51
Confederación Sindical de Comisiones Obreras	CCOO	勞工委員會	51
Connected and Autonomous Vehicles	CAV	聯網自動駕駛車	84
Consejo General del Poder Judicial	CGPJ	西班牙最高法院	50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	100
Consumer to Consumer	C to C	消費者對消費者	23
Contributory Liability	—	輔助侵權責任	91
Credit Bureau	CB	個人業者信用諮詢業	88
criminal background checks	—	刑事背景確認	36
customer	—	顧客	54
Datenschutz-Folgenabschätzung	DSFA	個資保護影響評估	62
demonetized	—	去收益化	41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美國司法部	42
deprioritized	—	調降優先排序	41
developer	—	第三方開發者	95
Digital Markets Act	DMA	數位市場法	7
Digital Markets Advisory Committee	—	數位市場委員會	124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	數位著作千禧年法案	89
Digital Service Act	DSA	數位服務法	7
Digital Services Coordinator	—	數位服務協調員	18
Digitale Versorgung und Pflege-Modernisierungs-Gesetz	DVPMG	數位照護現代化法	62
Digitale-Versorgung-Gesetz	DVG	數位照護法	62

Digitalization	—	數位化	1
Directiv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	電子商務指令	12
Draft Gig Economy Bill	—	零工經濟法草案	54
Earnings Minimum	—	基本工資	36
Elektronische Patientenakte	ePA	電子病歷	62
employee	—	受僱人	34
Employment Right Act	—	勞僱權利法	53
Employment Tribunal	ET	英國勞僱法庭	53
Equality Act	—	平等法	53
E-Rezept	—	電子處方	62
Estatuto de los Trabajadores	—	勞工法	51
EU Observatory of the Online Platform Economy	—	歐盟線上平臺經濟觀測站	15
European Board for Digital Services	—	歐洲數位服務委員會	17
European Commission	EC	歐盟執委會	7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EDPB	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	124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EDPS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	123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歐洲經濟區	20
Federal Antimonopoly Serv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AS Russia	俄羅斯反壟斷機關	98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42
feedback aggregator		意見回饋蒐集者	35
fleet drivers	—	常規車隊駕駛員	69
Gatekeeper	—	守門人	20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62
General Social Security Regime	—	一般社會保障制度	52
Gesetz über die Werbung auf dem Gebiete des Heilwesens	Heilmittelwerbegesetz, HWG	在醫療事項包括藥品商品診療過程領域之廣告法律（醫療廣告法）	73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	聯邦政府課責審計署	42
Health Insurance	—	健康保險	36
holiday pay	—	假日薪資	53
Hosting services	—	資訊存取服務	16

Housekeeper	—	管家	55
in-app purchase	IAP	應用程式內購買	95
independent contractor	—	獨立承攬人	34
independently established trade	—	獨立交易	39
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s	—	資訊搜尋工具	90
Information Residing on Systems at Behest of Users	—	使用者所為的資料系統儲存	90
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	—	資訊社會服務	9
Initiated state statute	—	創制州法律	35
initiatives	—	倡議案	38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	智慧型運輸系統	84
interactive computer service	—	互動式計算機服務	42
Intermediary services	—	中介服務	16
IoT	—	物聯網	77
ISO 國際規格	—	ISO 國際標準	28
know-how	—	專業知識	32
Krankschreiben	—	病假證明	72
Landgericht München I	LG München I	德國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	74
Law on Protection of Competition	—	保護競爭法	99
liability rule	—	補償規則	123
mandatory restitution	—	強制性賠償	40
monopolistic activity	—	壟斷行為	99
multi-homing	—	多棲	121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	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	41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	NLRA	全國勞動關係法	39
National Retail Federation	NRF	全美零售業聯盟	39
number-independent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services	—	獨立號碼的人際通訊服務	21
Oberlandesgericht München	OLG München	德國慕尼黑高等法院	74
On-Board Diagnostics II	OBD-II	車載診斷系統	83
on-demand drivers	—	機動駕駛員	69

Online platforms	—	線上平臺	16
operating systems	—	操作系統	21
opt out	—	選擇退出	80
Other Requirements	—	其他規定	36
Patientendaten-Schutz-Gesetz	PDSG	病患資料保護法	62
Pay For Costs When a Driver Gets Hurt on the Job	—	職災補償	36
Peer-to-peer Provision of Services	—	個人之間服務的提供	8
peer-to-peer services	—	個人之間的服務	8
persönlicher ärztlicher Kontakt	—	個人接觸	74
Platform Accountability and Consumer Transparency Act	PACT Act	平臺問責制和消費者透明度法	41
plenary power	—	充分權力	37
Primärversorgungsmodell	—	初次診療模式	74
privacy by design	—	隱私權保護的預設機制	123
Professional Provision of Services	—	專業服務的提供	8
professional services	—	專業服務	8
Promoting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for Business Users of Online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	促進線上中介服務中企業用戶之公平性和透明度規則	7
Protecting the Right to Organize Act of 2021	PRO Act	2021年保護團結權法	38
Public Performance	—	公開表演	89
Real Decreto-ley 9/2021	—	外送員法	51
recipe	—	處方	78
reckless disregard	—	極其漠視	40
Resolution No. 10-P	—	第 10-P 號決議	100
Rest Policy	—	禁止超時工作	36
Ride-hailing	—	叫車	38
Safe Harbor Provision	—	安全港條款	89
secondary strike	—	二次罷工	38
Self-employed	—	自僱者	7
Service Employees International Union	SEIU	服務業受僱人國際工會	37
Sharing Economy Association, Japan	—	日本共享經濟協會	24

sick pay	—	病假薪資	53
Small Business Provider	—	小型企業提供者	42
sole proprietor	—	獨資經營者	35
Streamers	—	實況主	89
Subordination Link	—	從屬關係	11
Superior Court of Los Angeles	—	加州洛杉磯最高法院	71
supervisor	—	主管	38
Supreme Court	—	最高法院	53
System Caching	—	網路快取	90
Telematikinfrastruktur	TI	遠距通訊基礎設施	62
The key principles of vehicle cyber security for connected and automated vehicles	—	聯網及自動駕駛汽車之網路安全關鍵原則	84
Trader	—	交易者	10
Transitory Digital Network Communications	—	暫時性數位網路通訊	90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歐盟運作條約	97
U.S. Chamber of Commerce	USCC	美國全國商會	39
unfair competition	—	不公平競爭	99
Unión General de Trabajadoras y Trabajadores	UGT	勞工聯盟	51
user lock-in	—	使用者鎖定	129
usual course	—	慣常業務	34
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	超大型線上平臺	16
Vicarious Liability	—	代位侵權責任	91
webcasting platform	—	直播平臺	89
worker	—	勞動者	34
worker by default	—	默示勞工	54
Workers' compensation system	—	勞工補償系統	37
workplace discrimination	—	職場歧視	36
Zuweisungsverbot	—	轉診單禁令	62
Αρχή Προστασίας Δεδομένων Προσωπικού Χαρακτήρα	Α Π Δ Π Χ	希臘個人資料保護機關	76
Νόμος 3418/2005, Κώδικας Ιατρικής Δεοντολογίας	—	第 3418/2005 號法律(醫療道德守則)	76
Νόμος 3471/2006	—	第 3471/2006 號法律	76

№модз 4624/2019	—	第 4624/2019 號法律	76
Кодекс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б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х правонарушениях	КоАП РФ	俄羅斯聯邦行政罰法	99
シェアエコあんしん検定	—	共享環境安心検定	32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 ホスト&ゲスト利用ガイド ライン	—	共享經濟 主人與客人使用指 導方針	28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 モデルガイドライン	—	共享經濟示範指導方針	28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推 進プログラム	—	共享經濟推動專案	25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検 討会議	—	共享經濟檢討會議	25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認 証マーク	—	共享經濟認證標章	30
シェアワーカー認証制度	—	共享工作者認證制度	31
スキームオーナー	—	架構所有者	57
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 を介した取引の利用者向 けガイドブック	—	數位平臺中介交易的使用者指 導手冊	28
トップワーカー認証	—	頂級工作者認證	31
ベースワーカー認証	—	基本工作者認證	31
モデルガイドライン	—	示範指導方針	29
가명정보	—	假名資料	85
가명정보 처리 가이드라인	—	假名資料處理指南	85
가명처리	—	假名處理	85
개인정보	—	個人資料	85
개인정보 보호법	—	個人資料保護法	84
개인정보 보호위원회	—	韓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85
개인정보처리자	—	個人資料處理者	86
子どもの預かりサービスの マッチングサイトに係るガ イドライン	—	托育服務媒合網站指導方針	28
금융감독원	—	金融監督院	87
금융위원회	—	金融委員會	87
内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IT) 総合戦略室/シェアリング エコノミー促進室	—	内閣官房 IT 綜合戰略室共享經 濟促進室	25

成長戦略実行計画	—	成長戦略實行計畫	67
自営型テレワークの適正な実施の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	—	自營型在家工作適切指導方針	28
住宅宿泊事業法施行要領（民泊ガイドライン）	—	住宅宿泊事業法施行要領（民泊指導方針）	28
労働基準法	—	勞動基準法	68
労働組合法	—	勞動組合法	68
医療分野の研究開発に資するための匿名加工医療情報に関する法律	—	次世代醫療基盤法	81
데이터 3 법	—	數據三法	84
消費者向け啓発資料「共創社会の歩き方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	—	消費者宣導資料「共創社會的走法 共享經濟」	28
消費者委員会オンライン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における取引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専門調査会	—	消費者委員會有關網路平臺交易專門調查會	23
ベースワーカー認証基準	—	基本工作者認證基準	28
신용정보의 이용 및 보호에 관한 법률	—	信用資訊利用暨保護相關法律	85
위험도 평가 결과	—	危險度評價結果	86
접근 권한	—	接近權	86
정보통신망 이용촉진 및 정보보호 등에 관한 법률	—	情報通信網利用促進暨資料保護等相關法律	84

## 附錄一 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研析

行政機關對中介服務提供者規制詳列於本法規草案第3章第1節，課與聯絡點設置義務（第10條參照）、法定代表人設置義務（第11條參照）、平臺條款與條件訂定要求（第12條參照）、透明報告義務（第13條參照）。本文彙整立法意旨及具體條文如附表1.1。

附表 1.1 數位服務法中介服務提供者義務

義務	立法意旨	條文內容
設置聯絡點 (第10條)	為確保規範事項能有效溝通，應要求服務提供者提供單一聯絡窗口，並公布溝通中可使用語言等相關資訊，與法定代表人不同在於，聯絡點係以營運為目的，且不一定要有實際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介服務提供者需要設立電子形式之單一聯絡點，與會員國主管機關、歐盟執委會、第四十七條歐洲數位服務委員會（European Board for Digital Services）直接通訊。</li> <li>2. 中介服務提供者應公開聯絡點之必要資訊，以便與單一聯絡點進行通訊。</li> <li>3. 中介服務提供者於第二項資訊中，應明定得與該聯絡點通訊之一或多種歐盟官方語言，其中應至少包含一種該中介服務提供者主要營業地、法定代表人居住地或所在地官方語言。</li> </ol>
設置法定代表人 (第11條)	在歐盟境內提供服務之第三國中介服務提供者，應在歐盟中指定有充分授權之法定代表人，並提供法定代表人資訊，使監督時得命其執行本規章事項；只要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歐盟未設營業地，但有提供服務之中介服務提供者，應於其提供服務之會員國之一國，以書面指定一位法人或自然人為法定代表人。</li> <li>2. 中介服務提供者應授權其法定代表人，接收或代表接收所有會員國主管機關、歐盟執委會與歐盟數位服務委員會發出之通知，遵守通知內容並執行與本規章所相關之決定。中介服務提供者應授</li> </ol>

	<p>規定，法定代表人也可作為聯絡點。</p>	<p>予法定代表人必要權力與資源，以便其與會員國主管機關、歐盟執委會及歐盟數位服務委員會合作，並遵守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指定之法定代表人得因不履行本規章義務負責，但不影響對中介服務提供者提起之究責與訴訟程序。</li> <li>4. 中介服務提供者應將其法定代表人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與電話號碼告知當地數位服務協調員，並確保資訊即時更新。</li> <li>5. 第一項法定代表人，不能作為在歐盟中營業地。</li> </ol>
<p>平臺條款與條件訂定要求 (第 12 條)</p>	<p>原則上應尊重中介服務提供者之契約自由，但為提高透明度、保護用戶權利及避免不公平競爭，可對服務提供者之條款與條件內容、適用與執行訂定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介服務提供者應在服務條款與條件說明對用戶提供之資訊使用服務所有限制，該資訊應包含用於內容調整之任何政策、程式、措施與工具，包含演算法決策及人工審核，且應以清楚、明確語言說明，並以易於訪問之模式向公眾提供。</li> <li>2. 中介服務提供者應以盡職、客觀且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適用與執行前項限制，並適當考量各方相關權利與合法利益，包含《基本權利憲章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適用用戶之基本權利規定。</li> </ol>
<p>中介服務提供者透明報告義務 (第 13 條)</p>	<p>中介服務提供者應依據本規章統一要求，每年發布內容審查報告，報告應包含執行服務條款與條件之措施；為避免過重負擔，微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介服務提供者應至少每年一次發布清楚、易於理解且詳實之內容審查報告，報告應特別包含下列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從會員國主管機關接收命令數量 (含依第八條與第九條發布命令)，按照類型對不法內容進行分類，及執行命令平均所需時間；</li> </ol> </li> </ol>

	<p>小型企業不適用這項規定。</p>	<p>(b) 依第十四條提交之通知數量，按照類型對疑似不法內容進行分類，並對所有依通知執行之行動區分為依法或依服務提供者其條款與條件，及執行命令平均所需時間；</p> <p>(c) 服務提供者自主內容審查，包含採取措施之數量及類型（影響用戶提供資訊之可行性、可見度與可存取性或用戶提供資訊能力之措施）；</p> <p>(d) 依第十七條內部投訴系統收到之投訴數量、投訴理由及對投訴所作成之決定，及做成決定之平均所需時間及被推翻之決定數量。</p> <p>2. 前項規定不適用依 2003/361/EC 建議附件（the Annex to Recommendation 2003/361/EC）認定為小型、微型企業之中介服務提供者。</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自 EC. (2020).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a Single Market For Digital Services (Digital Services Act)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0/31/EC.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e/document.cfm?doc\\_id=72148](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e/document.cfm?doc_id=72148) (May 27, 2021)

又本法規第 3 章第 2 節對資訊存取服務提供者及線上平臺額外課與通知與行動機制建立義務（第 14 條參照）及決定原因作成說明義務（第 15 條參照），彙整立法意旨及具體條文如附表 1.2。

**附表 1.2 數位服務法資訊存取服務提供者及線上平臺義務**

義務	立法意旨	條文內容
<p>建立通知與行動機制（第 14 條）</p>	<p>無論市場規模大小，提供者都應建立便利之通知與回應機制，以便通知方</p>	<p>1. 資訊存取服務提供者應建立機制，供任何個人或實體在認為其服務中資訊之特定項目為不法內容時提交通知，而該機制應易於接取、使用且得為電子通知。</p>

	<p>將所認不法內容之特定資訊通知相應資訊存取服務提供者，提供者得據此認定該資訊是否為不法內容、是否刪除或禁用對該內容之訪問。當滿足通知之要求，個人或實體得用單個通知回報多個疑似不法內容。</p> <p>另通知與回應機制應對通知進行及時、勤勉且客觀之處理，並保障所有受影響人之合法權益，尤其《基本權利憲章》所保障之內容，如：言論及資訊自由權、尊重私人與家庭生活權，個人資料權利保障、不受歧視之權利及服務對象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服務提供者其業務自由與契約自由、人格尊嚴、兒童權利、包括智慧財產權在內之財產</p>	<p>2. 前項機制應有助於提交足夠準確且具充分理由之通知，並以一個勤勉盡責經營者（a diligent economic operator）得識別所涉內容不法為基礎，為此，服務提供者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提交之通知包含下列所有事項：</p> <p>(a) 個人或實體認為該資訊為不法內容之理由解釋；</p> <p>(b) 清楚指示該資訊之電子位置（electronic location），特別是一或多個確切 URL，並提供辨識為不法內容之必要資訊及附加資訊；</p> <p>(c) 除提交通知之個人或實體其名稱及電子郵件地址，在該疑似不法資訊係違反 2011/93/EU 指令（Directive 2011/93/EU）第三條至第七條情形；</p> <p>(d) 一份說明確保個人或實體所提交之資訊及投訴準確且完整，並始為善意。</p> <p>3. 符合前項所述要素之通知應被視為第五條資訊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實際情事了解或認識。</p> <p>4. 若通知載明提交之個人或實體其名字及電子郵件地址，資訊存取服務提供者應立即向該個人或實體回覆收到通知。</p> <p>5. 資訊存取服務提供者應通知該個人或實體對其通知所涉資訊作成之決定，並提供可行之補救方式，不得無故拖延。</p> <p>6. 資訊存取服務提供者應按照第一項機制處理其收到之通知，並就該通知所涉資訊作成即時、勤勉盡責且客觀之決定。當提供者使用自動化方式進行處理或決策，</p>
--	---	--

	<p>保護權及受不當法內容影響事人不受歧視之權利。</p>	<p>則應於第四項之回覆通知時表明使用此方式。</p>
<p>決定作成原因說明義務 (第15條)</p>	<p>資訊存取服務提供者決定刪除或禁用用戶提供之資訊，應向用戶通知此決定、作成決定之理由及用戶得對該決定表示異議之救濟措施，因此類決定可能會對用戶產生負面影響，如言論自由基本權利行使。無論作成決定之原因為何，當認定此提供資訊為不法內容或不符合服務條款與條件時，皆適用本義務，而提出異議之救濟方式應包含司法救濟。</p>	<p>1. 若資訊存取服務提供者決定刪除或禁止存取用戶提供之特定資訊，不論採取何種方式調查、識別、刪除或禁止該資訊，也不論決定使用該方式之原因，提供者最遲都應在刪除或禁用存取權限時應通知用戶，並提供作成決定清楚且具體之理由。</p> <p>2. 前項理由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刪除資訊、禁止存取資訊與否或禁止存取資訊之範圍；</li> <li>(b) 決定作成之情事背景，包含依第十四條提交之通知；</li> <li>(c) 用於作成決定使用之自動化方式相關資訊，包含使用自動化方式檢測或識別內容作成決定之情況；</li> <li>(d) 當決定涉及疑似不法資訊，應提及作成決定之法律依據，並解釋認定此為不法資訊之理由；</li> <li>(e) 若係因不符合提供者之條款與條件，應提及依據之契約，並解釋不符合該條款與條件之理由。</li> <li>(f) 用戶就該決定其救濟可能之相關資訊，特別是透過內部投訴處理機制、訴訟外紛爭解決及司法救濟。</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自 EC. (2020).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a Single Market For Digital Services (Digital Services Act)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0/31/EC.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e/document.cfm?doc\\_id=72148](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e/document.cfm?doc_id=72148) (May 27, 2021)

而除 2003/361/EC 建議附件 (the Annex to Recommendation 2003/361/EC) 認定為微型或小型企業之線上平臺外，所有線上平臺應再遵守 DSA 第 3 章第 3 節規定 (第 16 條參照)，亦即建立內部投訴系統 (第 17 條參照)、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第 18 條參照)、授權認證檢舉人 (第 19 條參照)、採行濫用防範措施 (第 20 條參照)、犯罪嫌疑通知 (第 21 條參照)、確保交易者可追溯性 (第 22 條參照)、線上平臺透明報告 (第 23 條參照) 及確保線上廣告透明度 (第 24 條參照)，彙整立法意旨及具體條文如附表 1.3。

**附表 1.3 數位服務法線上平臺義務**

義務	立法意旨	條文內容
<p>建立內部投訴系統 (第 17 條)</p>	<p>用戶得質疑線上平臺對其作成致生負面影響之決定，線上平臺需提供內部投訴處理系統處理相關疑慮，並確保該系統易於使用並能夠迅速地提出公正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線上平臺應至少在作成本項決定後六個月內，向用戶提供有效內部投訴處理系統之訪問權限，供免費使用電子化方式投訴，當用戶提供之資訊為不法資訊或不符合線上平臺之條款與條件時，線上平臺得據此作成下列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刪除或禁止資訊存取之決定；</li> <li>(b) 暫停或終止提供用戶存取全部或部分服務；</li> <li>(c) 暫停或終止用戶之帳號。</li> </ol> </li> <li>2. 線上平臺應確保其內部投訴處理系統易於訪問、易於使用、提供並促進足夠準確且理由充分之投訴提交。</li> <li>3. 線上平臺應以即時、勤勉盡責且客觀之方式，處理透過其內部投訴處理系統之投訴。若投訴具備充分理由，使線上平臺認為所涉資訊並不違法，也不</li> </ol>

		<p>違反其條款與條件，或當投訴內容表明投訴人之行為不構成暫停或終止服務、暫停或終止其帳號之理由時，線上平臺應撤銷第一項決定，不得無故拖延。</p> <p>4. 線上平臺應將投訴資訊之相關決定通知投訴人，並應告知投訴人適用第十八條訴訟外紛爭解決及其他可用補救措施可能性，不得無故拖延。</p> <p>5. 線上平臺應確保前項之決定不單憑自動化方式作成。</p>
<p>設置 訴訟外紛爭 解決機制 (第 18 條)</p>	<p>對於內部投訴系統處理結果有爭議之部分，得由具獨立性、公正程序及專門知識之認證機構以公平、迅速且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訴訟外爭端解決，作為司法救濟的取代。</p>	<p>1. 第十七條第一項用戶得選擇依本條第二項任何已獲得認證之訴訟外爭端解決機構以解決與決定相關之爭議，包含無法透過第十七條內部投訴處理系統解決之投訴。線上平臺應與選定之機構誠信合作以解決爭議，並應受該機構作成之決定拘束。上述第一段不影響該用戶依據法律，透過法院糾正所涉決定之權利。</p> <p>2. 設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之會員國數位服務協調員 ( Digital Services Coordinator ) 應依機構之請求，在該機構已證明其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情況下，對該機構進行認證：</p> <p>(a) 公正中立且獨立於線上平臺及該線上平臺用戶；</p> <p>(b) 在一或多個特定領域之不法內容，或在適用與實施一或多種類型線上平臺條款與條件上具有必要之專業知識，使該機構能夠有效促</p>

		<p>進爭議解決；</p> <p>(c) 得透過電子通信技術方便地解決爭議；</p> <p>(d) 以快速、有效與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解決爭議，且至少使用一種歐盟官方語言；</p> <p>(e) 透過明確且公正之程序規則解決爭議。</p> <p>如符合上述條件，數位服務協調員應依前段(b)、(d)規定，在認證書中說明與該機構專業知識相關之特定議題及解決爭議時能夠使用一或多種歐盟官方語言。</p> <p>3. 若機構作成支持用戶之裁決，則線上平臺需補償用戶為解決爭議已經或將要支付之任何費用及其他合理支出；若機構作成支持線上平臺之裁決，用戶不應被要求補償線上平臺為解決爭議已經或將要支付之任何費用或其他支出。</p> <p>爭議解決機構收取費用應合理，且在任何情況都不得超過其成本。在進行爭端解決之前，認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應向用戶及線上平臺告知費用或決定費用之機制。</p> <p>4. 會員國可依第一項之目的設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或支援第二項已認證部分或全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之活動。會員國應確保其依前項進行之任何活動均不影響數位服務協調員依第二項認證相關機構之能力。</p> <p>5. 數位服務協調員應將其依第二項認證之訴訟外紛爭解決</p>
--	--	---

		<p>機構通知歐盟執委會，包含本條第二項適用相關詳情。歐盟執委會應在專門網站上公布與更新認證機構清單及詳情。</p> <p>6. 本條不影響第 2013/11/EU 號指令，及依該指令建立之適用於消費者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及實體。</p>
<p>授權認證 檢舉人 (第 19 條)</p>	<p>認證檢舉人身份僅授權給實體，而非個人，其需證明其處理不法內容方面具有專業知識與能力，並代表團體利益以盡責及客觀方式處理事務。該實體得具公共性質，如針對恐怖主義內容，國家執法機關或歐盟執法機構（歐洲刑警組織）之網路中介單位，亦得為非政府組織與半公共機構，如國際網路兒童色情檢舉熱線聯盟組織 INHOPE 及致力於舉報線上不法種族主義及仇外言論之組織。</p>	<p>1. 線上平臺應採取必要之技術與組織措施，以確保由認證檢舉人依第十四條提交之通知被優先且無延遲地處理並作成裁決。</p> <p>2. 任一實體申請且已證明其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其所在會員國數位服務協調員應授予認證檢舉人身份：</p> <p>(a) 偵查、識別與通知不法內容方面具有特定專業知識與能力</p> <p>(b) 代表集體利益，且獨立於任何線上平臺；</p> <p>(c) 得以即時、勤勉盡責且客觀之方式提交通知。</p> <p>3. 數位服務協調員應將前項授予認證檢舉人身份之實體其名稱、地址與電子郵件地址，傳達歐盟執委會及歐洲數位服務委員會。</p> <p>4. 歐盟執委會應將前項資訊公布且即時更新於公開可利用之數據庫；</p> <p>5. 若線上平臺有資訊表明某認證檢舉人透過第十四條機制提交大量不夠準確或證據不足之通知，包含透過第十七條第三項條內部投訴處理系統收集之投訴處理相關資訊，線</p>

		<p>上平臺應將該資訊傳達給授予該認證檢舉人身份之數位服務協調員，並提供必要解釋及輔助文件。</p> <p>6. 向實體授予認證檢舉人身份之數位服務協調員，若經其主動調查或基於第三方提供之資訊（包含第五項線上平臺提供之資訊）進行調查後，確認該實體不再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則應廢止該認證檢舉人身份。在廢止身份前，數位服務協調員應給予該實體對調查結果及廢止認證檢舉人身份意願回應機會。</p> <p>7. 在徵詢歐洲數位服務委員會意見後，歐盟執委會得發布準則，協助線上平臺及數位服務協調員適用第五項及第六項。</p>
<p>採行濫用防範措施（第 20 條）</p>	<p>應制定適當保障措施，防止濫用平臺服務提供明顯不法之內容與經常性透過本條機制提交顯無依據之通知或投訴行為，以避免破壞信任並損害相關當事人合法權益。所謂明顯，為非專業人員於未經任何實質性分析即能清楚看出內容不法或通知與投訴無所依據，則該資訊應視為不法之內容或顯無依據之通知與投訴。而於一定條件下，線上平臺應暫</p>	<p>1. 線上平臺對頻繁提供明顯不法內容之用戶，應發送事前警告（prior warning），並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暫停對其提供服務。</p> <p>2. 事前警告後，線上平臺應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暫停處理個人、實體或投訴人透過第十四條與第十七條通知與行動機制及內部投訴處理系統提交之明顯無依據通知與投訴。</p> <p>3. 線上平臺應逐案、即時、勤勉盡責且客觀之方式評估用戶、個人、實體或投訴人是否從事第一項與第二項濫用行為，並考量線上平臺可獲得之資訊中所有明顯相關情形，情形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p> <p>（a）過去一年提交之明顯不法</p>

	<p>停從事濫用行為者之相關活動，此不影響線上平臺自主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並於明顯不法內容涉及嚴重犯罪時制定更嚴格措施；惟線上平臺之條款與條件中應清楚且詳實地載明可能性。線上平臺就其作成之決定，應提供救濟措施，並受主管數位服務協調員監督。</p>	<p>內容、明顯無依據通知或投訴之絕對數；</p> <p>(b) 與過去一年資訊或通知提交總數之相對比例；</p> <p>(c) 濫用嚴重性及後果；</p> <p>(d) 用戶、個人、實體或投訴者之主觀意圖。</p> <p>4. 線上平臺應清楚且詳實地載明第一項與第二項濫用行為於其條款與條件，包含其評估特定行為是否構成濫用及決定暫停服務期間所考量之情形。</p>
<p>犯罪嫌疑通知 (第 21 條)</p>	<p>線上平臺可能知悉用戶之使用涉不法內容，綜合情事考量，得合理懷疑用戶可能已經、正著手或有可能實施涉嫌威脅人身安全之嚴重刑事犯罪，據此線上平臺應毫無拖延地將此懷疑通知主管執法機關，並向其提供所有可用相關資訊，包含疑似不法內容及解釋理由。本條並未向線上平臺對用戶進行個人資訊分析以識別刑事犯罪提供法律依據，線上平臺向執法機關通報時，應尊重歐盟或國家法律中保障之用戶自由權益。</p>	<p>1. 線上平臺知悉侵害人身安全之重大刑事犯罪發生、正發生或可能發生其任何可疑資訊，應立即通知執法單位與相關會員國司法機關，並提供所有可取得之相關資訊。</p> <p>2. 若線上平臺不能合理確定前項相關會員國，應通知其所在地或其法定代表人所在地會員國執法機關，或通知歐洲刑警組織 (Europol)。</p> <p>相關會員國應為疑似犯罪已經發生、正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會員國、犯罪嫌疑人居住地或所在地其會員國，或疑似犯罪行為受害人居住地或所在地之會員國。</p>

	<p>為打造透明安全之交易環境，允許消費者與業者訂立遠距契約之線上平臺應確保該業者具可追溯性，並要求該業者向線上平臺提供特定基本資訊，包含宣傳資訊或提供產品之目的；另平臺需將所有資訊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全留存，以便主管機關及利益相關人得依據相應法律存取使用該資訊。</p>	
<p>確保交易者可追溯性 (第 22 條)</p>		<p>1. 若線上平臺允許消費者與交易者(Traders)訂立遠端契約，則線上平臺應確保交易者僅於使用服務前已向其提供下列資訊，始能利用其服務向歐盟消費者宣傳或提供產品及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交易者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li> <li>(b) 歐洲議會與歐洲理事會規章第 910/2014 號 ( Regulation (EU) No 910/2014 ) 第 3 條規定交易者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電子身份證明；</li> <li>(c) 若交易者為自然人，其銀行帳戶資訊；</li> <li>(d) 符合歐洲議會與歐洲理事會規章第 2019/1020 號 ( Regulation ( EU ) 2019/1020 ) 第 3 條第 13 項與第 4 條或任何相關歐盟</li> </ul>

		<p>法案意義下之經營者名稱、地址、電話號碼與電子郵件位址；</p> <p>(e) 如交易者於商業登記或類似之公共登記，該交易者登記號或等效識別方式；</p> <p>(f) 交易者承諾僅提供符合歐盟法律產品或服務之一份自我證明 (Self-Certification)。</p> <p>2. 線上平臺應於收到此類資訊後作成合理努力，使用由會員國或歐盟提供之任何可免費訪問之官方線上數據庫或線上介面，或要求交易者提供可靠之證明文件，來評估前項(a)、(d)及(e)之資訊是否可靠。</p> <p>3. 若線上平臺所獲跡象顯示，自交易者處獲得之第一項任一資訊不準確或不完整，則該平臺應要求交易者毫無拖延地或於歐盟與國家法律規定之期限內補正，以確保所有必要資訊準確且完整。 如交易者未能如期補正，線上平臺應於符合該要求前暫停向其提供服務。</p> <p>4. 線上平臺與有關交易者契約存續期間，應以安全之方式存取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並於契約終止後刪除。</p> <p>5. 於不影響第二項情況下，平臺只應對依法向其提出要求之第三方揭露資訊，包含第九條命令及會員國主管機關或歐盟執委會為履行本規章任務而發布之命令。</p>
--	--	---

		<p>6. 線上平臺應當以一種清楚、易存取及可理解之形式向用戶提供第一項 (a) (d)、(e) 及 (f) 之資訊。</p> <p>7. 線上平臺介面設計與建構方式應有利於交易者遵守歐盟法律規定之契約前資訊義務及產品安全資訊義務。</p>
<p>線上平臺透明報告 (第 23 條)</p>	<p>為有效率完成規定義務與避免造成不必要負擔，線上平臺應盡合理努力查證有關業者提供資訊之可靠性，利用官方免費提供之線上數據庫與線上介面，如國家營業登記及稅務系統，或要求有業者提供可靠證明文件，如身份證件、經認證銀行帳單、公司證照及營業登記副本，惟不應要求線上平臺進行過多或不合乎成本效益之事實調查及現場查證。</p>	<p>1. 除第十三條資訊外，線上平臺亦應於該條報告中包含下列資訊：</p> <p>(a) 向第十八條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提交之爭議數量、爭議解決結果及完成爭議解決程式平均所需時間；</p> <p>(b) 第 20 條暫停服務數量，區分為明顯不法內容提供、顯無依據之通知提交及顯無依據之投訴提交三類；</p> <p>(c) 為內容審查而使用之任何自動化手段，包含目的明確說明與該自動化手段實現目的之準確性指標以及所採的任何保障措施。</p> <p>2. 線上平臺應至少每六個月發布一次各會員國平均月活躍用戶之資訊，該資訊依據前六個月期間之平均值計算，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授權法案進行。</p> <p>3. 線上平臺應依所在地數位服務協調員請求，更新並傳達前項資訊。數位服務協調員得要求提供計算相關額外資訊，包含所用數據之解釋及證明，惟不應包含個人數據。</p> <p>4. 歐盟執委會得透過實施細則制定第一項中相關報告形式、</p>

<p>確保線上廣告透明度 (第 24 條)</p>	<p>線上廣告可能透過發布或散播不法或其他有害內容，抑或對公民之歧視性廣告，而帶來重大風險。故除 2000/31/EC 指令第 6 條之規定外，亦應要求線上平臺確保用戶得獲得特定資訊，使其能夠知悉何時且以何人名義顯示廣告。</p>	<p>內容及其他細節之範本。</p> <p>線上平臺於線上介面顯示廣告，應確保用戶能以清楚、明確且即時之方式，對各特定廣告識別出下列內容：</p> <p>(a) 顯示其資訊是廣告；</p> <p>(b) 廣告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p> <p>(c) 決定廣告顯示內容其主要參數之重要資訊。</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自 EC. (2020).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a Single Market For Digital Services (Digital Services Act)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0/31/EC.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e/document.cfm?doc\\_id=72148](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e/document.cfm?doc_id=72148) (May 27, 2021)

鑑於超大型線上平臺（依第 25 條<sup>228</sup>認定）用戶數量多，在促進公眾辯論、接取及傳播經濟交易、資訊與觀點方面，比起一般線上平臺具較大影響力，故本法規第 3 章第 4 節額外對其課與更多義務，包含風險評估（第 26 條參照）、風險緩解（第 27 條參照）、獨立查核（第 28 條參照）、推薦系統限制（第 29 條參照）、額外線上廣告透明度（第 30 條參照）、數據存取與審查要求（第 31 條參照）、法遵要求（第 32

<sup>228</sup> 本條內容為：「1. 本節適用於歐盟內提供服務，且月均活躍用戶數 4,500 萬以上之線上平臺。依第三項授權法案計算。  
2. 當歐盟人口相較於 2020 年增減至少 5%，或授權法案調整後依新法制定年人口相較增減至少 5%，歐盟執委會應依第六十九條制定授權法案以調整前項歐盟月均用戶數。於此情形下，歐盟執委會調整前項之數量應為授權法案制定年歐盟人口 10%，並四捨五入以百萬位表示。  
3. 徵詢歐盟數位服務委員會意見後，歐盟執委會應依第六十九條制定授權法案，以實現第一項之目的計算歐盟月均用戶數之具體方法，該方法應明確規範歐盟人口確定方式及歐盟月均活躍用戶確定條件，並考量不同之輔助功能。  
4. 所在地數位服務協調員應至少每六個月審核管轄下線上平臺歐盟月均用戶數是否等於或高於第一項數量。以審核結果為基礎，協調員應依本規章透過一項決定，認定或終止認定線上平臺為超大型線上平臺並告知線上平臺及歐盟執委會，不得無故拖延。  
歐盟執委會應保證認定之超大型線上平臺清單於歐盟官方公告發布並保持更新。本節義務應於清單公告發布四個月後，適用或終止適用相關線上平臺。」

條參照)及超大型線上平臺透明報告義務(第33條參照),彙整立法意旨及具體條文如附表1.4。

附表 1.4 數位服務法超大型線上平臺義務

義務	立法意旨	條文內容
<p>風險評估義務 (第26條)</p>	<p>平臺用戶數達到歐盟人口一定比例,帶來之系統性風險就會對歐盟產生巨大負面影響。當用戶數量超過相當於歐盟人口10%,應認為可能產生巨大影響之風險。超大型線上平臺應負擔與其社會影響力合乎比例之最高勤勉盡責義務;且線上平臺可能短時間內指數式增長,數位服務協調員須要求平臺更頻繁報告用戶使用狀況,以便得即時確定該平臺依本規章被認定為超大型線上平臺時點。</p>	<p>1. 自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條第二段適用日起算,超大型線上平臺應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分析與評估於其服務運行與使用產生之重要系統性風險。平臺應對其服務展開風險評估,並應包含下列系統性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服務傳播不法內容之風險;</li> <li>(b) 對《基本權利憲章》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四條分別規定之基本權利行使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即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言論及資訊自由、禁止歧視及兒童權利保障;</li> <li>(c) 蓄意操縱服務,包含服務進行虛假使用或自動化惡意利用,對公共健康、未成年人、公民言論之保護產生現實或可預見負面影響,或對選舉程序及公共安全產生現實或可預見影響。</li> </ul> <p>2. 執行風險評估時,超大型線上平臺應特別考量</p>

		<p>其內容審查系統、推薦系統與用於選擇及顯示廣告之系統如何影響第一項系統性風險，包含不法內容及不符合平臺條款與條件之資訊潛在快速且廣泛傳播。</p>
<p>風險緩解義務 (第 27 條)</p>	<p>超大型線上平臺對線上安全、輿論與言論之形成與線上貿易均有強烈影響力，應評估其服務及用戶之濫用行為所引起之系統性風險，並採取適當緩解措施。</p> <p>另平臺應深入評估三種系統性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類涉及濫用服務，如通過散布不法內容（散布兒童性虐待資訊或不法仇恨言論）及從事不法活動（被歐盟或國家禁止產品或服務內容，包含盜版產品），此類違法傳播或活動透過眾多用戶數量，可能構成重大系統性風險；</li> <li>● 第二類風險涉及對《基本權利憲章》基本權利保障，如尊重私人與家庭生活、言論與資訊自由及禁止歧視與兒童權利。此類風險可能源於超大型線上平臺演算法系統、辱罵性通知或其他壓制性言論；</li> <li>● 第三類風險涉及蓄意</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大型線上平臺應為各依第二十六條識別之系統性風險實施合理、合乎比例原則及有效緩解措施，依情形可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內容審查或推薦系統、決策程式、服務之特徵及營運或條款與條件；</li> <li>(b) 限制顯示其服務相關廣告之針對性措施；</li> <li>(c) 改善內部流程或加強監管自我活動（特別是偵測系統性風險）；</li> <li>(d) 依第十九條開始或調整與認證檢舉人合作；</li> <li>(e) 透過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七條行為準則及危機協定，開始或調整與其他線上平臺之合作；</li> </ol> </li> <li>2. 歐洲數位服務委員會應與歐盟執委會合作，每年發布一次綜合性公告，公告應包含下列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透過超大型線上平臺報告或其他資訊來源偵測並評估最為明顯且重複出現之系統性</li> </ol> </li> </ol>

	<p>且經常性地以通謀方式操縱平臺服務，對健康、公民言論，選舉、公共安全與未成年人之保護具有可預見影響，應考量維護公共秩序、保護隱私與處罰詐欺行為之措施。此類風險可能透過創建假帳戶、使用機器人等其他自動或部分自動之方法，導致不法內容或不符合線上平臺條款與條件之資訊迅速廣泛傳播。</p> <p>超大型線上平臺應採取必要手段，減輕風險評估中確定之系統性風險。平臺得於制定緩解措施下考量下列方式，如：加強或以其他方式調整內容審查、推薦系統之演算法與線上介面設計與功能，以阻止及限制不法內容之傳播；調整決策作成方式、服務條款與條件；實施糾正措施，例如停止特定內容之廣告收入；或採取其他措施，如提高權威資訊之可見性。</p> <p>超大型線上平臺於檢測系統性風險方面，可加強其內部流程與活動之監督，並與認證檢舉人交流合作，或與其他服務提供</p>	<p>風險，特別是依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三條提交之資訊；</p> <p>(b) 超大型線上平臺緩已解識別系統性風險之最佳做法；</p> <p>3. 歐盟執委會可與數位服務協調員合作，對特定風險如何適用第一項緩解措施發布通用準則，特別是提供最佳做法並建議可能措施，同時應適當考量這些措施對《基本權利憲章》基本權利之潛在影響。當準備制定準則時，應公開諮詢意見。</p>
--	---	---

	<p>者發起或加入現有之行為準則及其他自律措施。任何措施應遵守勤勉盡責要求並應有效且適當地減輕特定風險，並審酌對用戶基本權利之負面影響，以維護公共秩序、保護隱私及懲罰商業詐欺行為之態度，避免過苛且以合乎平臺之經濟能力，適當地採取措施。</p>	
<p>獨立查核義務 (第 28 條)</p>	<p>超大型線上平臺應與用戶代表、受服務影響團體代表、專家及民間組織共同完成風險評估與設計風險緩解措施。超大型線上平臺應透過獨立查核機構確保其遵守本規章規定、行為準則及危機協定所負擔承諾及責任義務；另應確保查核人員可得到充分資訊，且得利用其他客觀資源，如經過審查研究人員之研究。查核人員需確保營業秘密保護與專業知識充分，當獨立性與專業性遭到質疑，應辭職或放棄查核工作。若所有證據都表明超大型線上平臺符合本規章、行為準則或危機協定作成任何承諾，查核人員評估可減輕系統與服務之系統性風險，則應作出肯定之查核意見；若查核人員提出對實際審核結果無影響之建議，則應作出肯定意見；若查核人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大型線上平臺應至少每年自費查核一次，評估下列規定遵守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第三章規定之義務；</li> <li>(b) 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為準則及第三十七條危機協定負擔任何承諾。</li> </ol> </li> <li>2. 前項查核應由符合下列要求之組織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獨立於超大型線上平臺；</li> <li>(b) 於風險管理、技術資格及能力方面，具備已證實之專業知識；</li> <li>(c) 具備已證實之客觀性及職業道德，特別是遵守業務準則或相關標準。</li> </ol> </li> <li>3. 執行查核之組織應為每次查核制定查核報告，應以書面形式回報，並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接受查核之超大型線上平臺名稱、地址、聯絡點及查核覆蓋期間；</li> </ol> </li> </ol>

	<p>為超大型線上平臺不符合本規章或承諾，則應作出否定意見。</p>	<p>(b) 執行查核之組織名稱與位址；</p> <p>(c) 查核之具體內容說明及方法；</p> <p>(d) 查核之主要結果說明；</p> <p>(e) 接受查核之超大型線上平臺是否遵守第一項義務及承諾之查核意見，可為肯定、附條件肯定或否定；</p> <p>(f) 若查核意見非肯定，則應就合法具體措施執行提出業務建議。</p> <p>4. 超大型線上平臺於收到非肯定查核報告後，適當考量業務建議並制定執行措施。平臺應於建議收到後一個月內提出一份查核執行報告，列明措施。若不執行業務建議，應於查核執行報告說明不執行理由，並說明處理不合法情況可能採取之任何替代性措施。</p>
<p>推薦系統限制 (第 29 條)</p>	<p>超大型線上平臺之核心業務為排序資訊並展示於線上介面，優化用戶訪問相應資訊，如透過演算法對資訊制定優先順序、透過文字或圖示區分或統整用戶提供之資訊。推薦系統重大影響特定資訊放大、病毒式傳播與線上行為刺激。據此，超大型線上平臺應以易於理解且清楚之方式說明推</p>	<p>1. 使用推薦系統之超大型線上平臺應以清楚、可訪問且易理解之方式，於其條款與條件中列出推薦系統所使用之主要參數、及任何可供用戶修改或影響上述參數之選項，且至少應有一選項非基於個人資訊（依（EU）2016/679 規章第四條第四項）推薦。</p> <p>2. 當超大型線上平臺依照</p>

	<p>薦系統主要參數，以確保用戶知悉系統確定資訊之優先順序方法，並提供非基於個人資訊之替代選項。</p>	<p>前項提供多個選項，應於線上介面提供易訪問之功能，使用戶得隨時選擇及修改推薦系統之優先選項，以確定資訊顯示之相對順序。</p>
<p>額外線上廣告透明度義務 (第30條)</p>	<p>超大型線上平臺之廣告將帶來額外風險，因規模較大且得依用戶於平臺介面之行為定位與接觸，因此需要更進一步公共監督管理。超大型線上平臺應確保公眾訪問線上介面之廣告數據庫，使其得以監督是否有不法廣告或對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公民言論、政治參與與平等權有可預見負面影響之操縱技術及虛假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大型線上平臺應將線上介面顯示之廣告成立數據庫，所彙整之廣告應包含第二項資訊，並於應用程式介面公開數據庫，且數據應保存至廣告在線上介面最後一次顯示一年後，並確保數據庫不包含任何曾經或可能曾經瀏覽顯示廣告之用戶個人數據。</li> <li>2. 數據庫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廣告內容；</li> <li>(b) 廣告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li> <li>(c) 廣告顯示期間；</li> <li>(d) 廣告是否有意顯示給特定一或多個用戶群體，若是則包含用於實現此目的之主要參數；</li> <li>(e) 廣告觸及之用戶總數、廣告目標客群總數。</li> </ol> </li> </ol>
<p>數據存取與審查要求 (第31條)</p>	<p>為監督超大型線上平臺是否遵守義務，所在地數位服務協調員或者歐盟執委會可能需要存取或報告特定數據，例如：評估平臺系統所帶來風險與可能造成危害所需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所在地數位服務協調員或歐盟執委會合理要求，超大型線上平臺應於指定合理期限內，向其提供數據存取以監測與評估平臺本規章遵守情況，且數位服務協調</li> </ol>

	<p>數據；內容審查演算法系統、推薦系統或廣告系統之準確性、功能及測試相關數據；內容查核與內部投訴處理系統過程及產出之數據。研究人員亦對線上平臺系統性風險進行調查、建立風險緩解措施及向數位服務協調員、歐盟執委會與公眾提供資訊。然而，數據資料存取要求皆應保護平臺與任何用戶之機密及合法權益。</p>	<p>員及歐盟執委會僅能將數據用於上述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依所在地數位協調員或歐盟執委會合理要求，超大型線上平臺應於指定合理期限內，向經審查符合本條第四項研究人員提供數據存取，惟僅基於研究並促進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系統性風險識別與瞭解。</li> <li>3. 超大型線上平臺應透過適當之線上數據庫或應用程式介面，提供第一項與第二項數據存取。</li> <li>4. 研究人員應隸屬於學術機構，獨立於商業利益，於所調查風險或相關研究方法領域具有可靠專業知識並附有記錄，承諾且有能力維護與每項要求相符之具體數據安全性及機密性。</li> <li>5. 歐盟執委會應於諮詢歐洲數位服務委員會後制定授權法案，規定超大型線上平臺依第一項與第二項共享數據之技術條件，及數據數據之目的。</li> </ol> <p>上述授權法案應規定前項研究人員依（EU）2016/679 規章數據共享之具體條件，並需考量到超大型線上平臺與用戶之權利及利益，包含機密資訊之保護（特別是商業秘密），維護服務</p>
--	--	---

		<p>安全。</p> <p>6. 收到第一項與第二項要求後十五天內，若超大型線上平臺認為因下列任一理由，致無法提供數據存取時，得請求所在地數位服務協調員或歐盟執委會修正要求：</p> <p>(a) 無法存取數據；</p> <p>(b) 提供數據存取會使其服務安全或對機密數據(特別是商業機密)保護產生重大漏洞。</p> <p>7. 依第六項(b)款修正請求應包含一或多個替代性建議，透過建議方式仍可提供所要求之數據，或其他適當且足夠符合需求目的之數據。所在地數位服務協調員或歐盟執委會應於十五日內對修正請求作成決定，並將該決定、修正後之要求及要求時限告知線上平臺。</p>
<p>法遵要求 (第32條)</p>	<p>鑑於大型線上平臺高度複雜性與其相應之社會風險，平臺業者應任命符合規定之法遵人員實施與監督本規章之措施及規範內容，並確保其參與任何本規章相關問題處理。</p>	<p>1. 超大型線上平臺應指定一或多個法遵人員，負責監督其遵守本規章。</p> <p>2. 超大型線上平臺指定之法遵人員應擁有完成第三項任務所必需專業資質、知識、經驗與能力。法遵人員得為超大型線上平臺之工作人員，也得為依契約完成任務之非平臺工作人員。</p> <p>3. 法遵人員應負擔下列任務：</p>

		<p>(a) 為落實本規章，與所在地數位服務協調員及歐盟執委會合作；</p> <p>(b) 組織與監督超大型線上平臺第二十八條獨立查核相關活動；</p> <p>(c) 告知超大型線上平臺管理層及員工本規章規定義務，並提出建議；</p> <p>(d) 監督超大型線上平臺遵守本規章規定義務。</p> <p>4. 超大型線上平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法遵人員能獨立完成任務。</p> <p>5. 超大型線上平臺應將法遵人員姓名與聯繫方式告知所在地數位服務協調員與歐盟執委會。</p> <p>6. 超大型線上平臺應支援法遵人員完成其任務，並提供必要資源以充分實現任務。法遵人員應直接向平臺最高管理層彙報。</p>
<p>超大型線上平臺透明報告義務 (第 33 條)</p>	<p>-</p>	<p>1. 超大型線上平臺應自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及此後每六個月，公布第十三條之報告。</p> <p>2. 除提供於第十三條報告外，超大型線上平臺應至少每年一次，並於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完成查核執行報告制定後 30 天內向所在地數位服務協調員與歐盟執委會提</p>

		<p>交並公布下列報告：</p> <p>(a) 依第二十六條提出風險評估結果報告；</p> <p>(b) 依第二十七條而確定與實施相關風險緩解措施；</p> <p>(c)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條查核報告；</p> <p>(d)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查核執行報告。</p> <p>3. 當超大型線上平臺認為依第二項公開之資訊會造成平臺或用戶其機密資訊被洩露、使其服務安全性產生重大漏洞、破壞公共安全或危害用戶時，平臺得將該資訊自報告中移除，應將完整報告提交所在地數位協調員與歐盟執委會，並附上一份陳述以說明於公開報告中移除該資訊之原因。</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自 EC. (2020).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a Single Market For Digital Services (Digital Services Act)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0/31/EC.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e/document.cfm?doc\\_id=72148](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e/document.cfm?doc_id=72148) (May 27, 2021)



## 附錄二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簡報

案號：ndc109059

# 平臺經濟下三方關係（平臺、 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之國際 法制發展趨勢及法規調適之研究 期中審查會議簡報

計畫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程法彰 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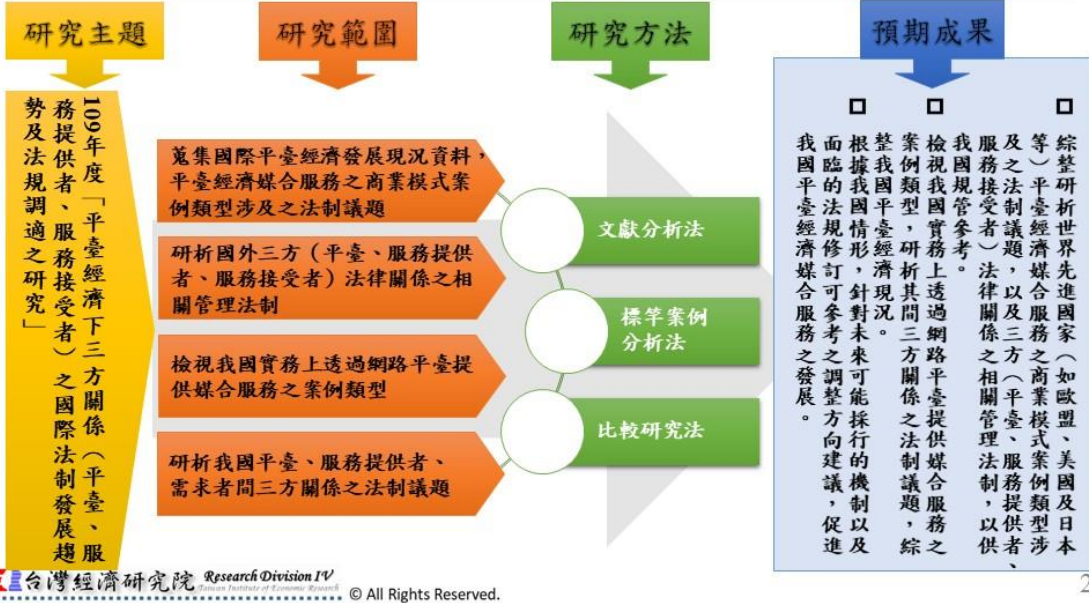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1	研究架構	2
2	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完成事項	3
3	研究進度與後續規劃	5
4	歐盟最新發展	6
5	日本共享經濟平臺之特色	16
6	國際平臺經濟發展案例研析	18
7	研究團隊初步觀察	61

# 研究架構

## 計畫目標

旨在針對國際平臺經濟發展現況，蒐整平臺經濟相關實務運作案例及法制發展趨勢，具體研析外國立法例對於平臺、服務提供者及需求者間三方法律關係之發展現況；以及我國平臺經濟媒合服務之案例類型，及其三方關係所遇問題，以利主管機關研擬法規調適之參考。



# 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完成事項

01



已完成本案計畫需求書「肆、委託辦理工作項目」研究課題項次一、項次二，並提出項次三及項次四之初步探討及規劃方向。

02



根據本案計畫需求書「肆、委託辦理工作項目」，研究團隊依研究課題項次二，經國發會同意針對項次一蒐集美國、英國、歐盟、德國、比利時、西班牙、俄羅斯、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平臺經濟發展現況資料，研析八大平臺經濟媒合服務商業模式案例類型涉及之法制議題，及三方法律關係之相關管理法制。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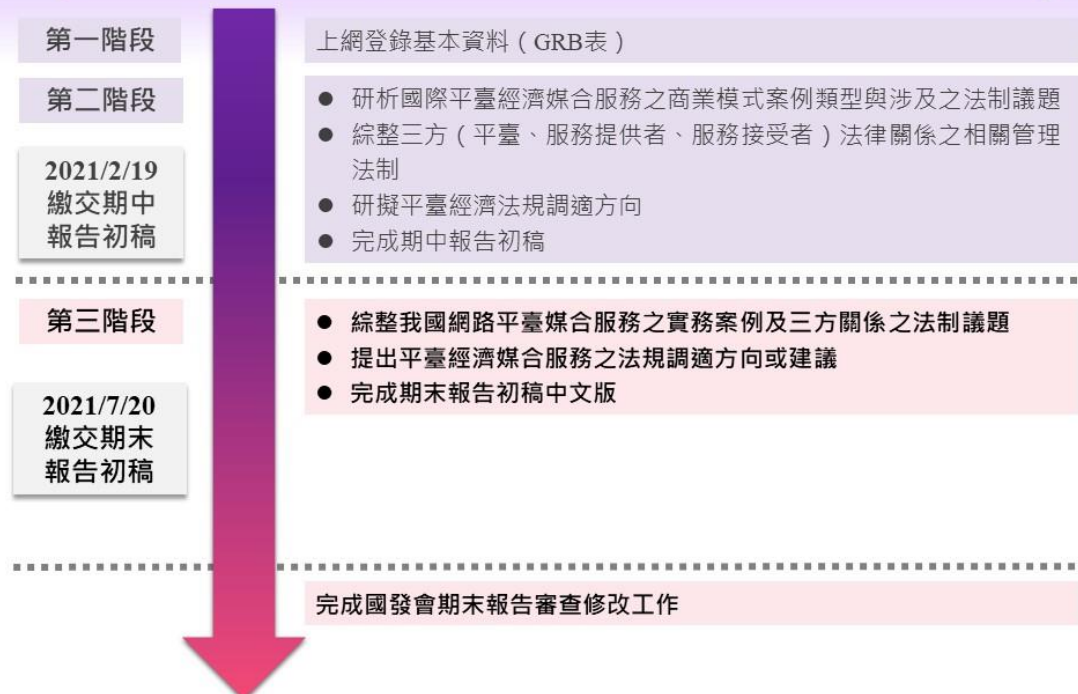
彙整項次一研析成果，提出初步研究發現，進一步提供項次三我國平臺經濟實務相關法制議題研析參考，並於期末報告繳交前依項次四提出我國平臺經濟媒合服務之法規調適方向及建議。

## 期中報告案例研析列表

媒合服務類型	研析國家	平臺業者	涉及法制議題	案例類型
外送服務	西班牙	Glovo	僱傭關係認定	判決及立法例
	美國	Grubhub	僱傭關係認定	判決及立法例
家事清潔修繕服務	英國	Pimlico Plumbers	僱傭關係認定	判決及立法例
	日本	TASKAJI及CaSy	消費者保護、業者自律措施及家事支援服務認證制度	規範建議
照護服務	美國	Care.com	通訊端正法 (CDA)、允許各州和受害者打擊線上性販賣法案 (Allow States and Victims to Fight Online Sex Trafficking Act, FOSTA)、防止線上審查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on Preventing Online Censorship)、平臺問責制和消費者透明度法案 (Platform Accountability and Consumer Transparency Act, PACT) 及保護美國人免受危險演算法侵害法案 (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Dangerous Algorithms Act)	判決及立法例
	德國	Pflege.de	數位照護法 (DVG) 及數位照護與護理現代化法 (DVPMG) 草案	立法例
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 (Crowd Sourcing)	日本	Lancers、CrowdWorks	整備自由工作者得以放心工作環境指導方針 (草案)、獨占禁止法、外包佣金給付遲延等防止法及勞動相關法令	立法例及規範建議
	美國	Dynamex Operations West	僱傭關係認定-美國加州 (California Assembly Bill 5, AB5)	立法例
遠距醫療	德國	OTTONOVA	不正競爭法 (UWG)、醫藥廣告法 (HWG)、醫生職業準則 (MBO-Ä)、數位供應法 (DVG)	判決及立法例
	比利時	-	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DPR)	立法例
資料交易仲介服務	日本	Every Sense	個人資料保護法、次世代醫療基盤法、資料信託功能認定制度及資料可攜權	立法例
	韓國	AMO	資料傳輸網路安全法制及數據三法	立法例
直播服務	美國	Twitch	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 (DMCA)	判決、立法例及規範建議
	中國大陸	鬥魚	著作權法、侵權責任法	判決及立法例
應用程式仲介服務	歐盟	App Store	歐盟運作條約 (TFEU)	實務見解
	俄羅斯	App Store	保護競爭法 (Law on Protection of Competition)	實務見解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IV © All Rights Reserved. 資料來源：本研究。

## 研究進度與後續規劃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IV © All Rights Reserved. 資料來源：本研究。

5



## 歐盟最新發展

## 歐洲經濟平臺議題初始聚焦



協作經濟 ( Collaborative Economy ) 指透過協作平臺促進活動的商業模式，涉及服務提供者、服務使用者和中介平臺等三方參與者，為消費者及企業提供選擇與機會，針對消費者與服務提供者、勞工與自僱者 ( Self-employed ) 或專業與非專業服務提供之間的適用規則的不確定性，歐盟執委會於2016年發布之「歐洲協作經濟議程 ( A European Agenda for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 ) 」說明協作經濟適用的歐盟規則和政策建議。



# 歐盟數位服務法立法目的



## 主要目標

《數位服務法 ( Digital Service Act, DSA ) 》期能適當地促進創新、成長及競爭力，並促進規模較小的平臺、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擴大規模。此外，本法將歐盟公民置於核心，依據歐盟價值觀重新平衡用戶、平臺及公部門責任。

準此，本法目標為：

- 更好地保護消費者及其線上基本權利
- 為線上平臺建立高透明度及明確的歸責框架
- 促進單一市場創新、成長及競爭力



### 對公民而言：

- 更多選擇、更低價格
- 減少非法內容接觸
- 更好地保護公民基本權利



### 對數位服務企業用戶而言：

- 更多選擇、更低價格
- 透過平臺進入歐盟境內市場
- 建立公平競爭環境對抗非法內容提供商



### 對數位服務提供者而言：

- 法律明確及法規協調
- 在歐洲更易於新創公司及擴大規



### 對整個社會而言：

- 加強對系統平臺的民主控制及監督
- 減輕系統風險 ( 如網路操縱或假訊息 )

圖片來源：Flaticon

資料來源：EC, 2020.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ensuring a safe and accountable online environment.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

# 歐盟數位服務法規範對象

DSA規範線上中介服務，所有在歐盟單一市場中提供服務、不論設於歐盟境內外的線上中介者，皆應遵守DSA。依據不同線上參與者在網路生態系所扮演之角色、規模及影響，DSA課與相當之義務，而微型及小型公司將負擔與能力及規模相當之義務，並確保持續負責。



圖片來源：Flaticon

資料來源：EC, 2020.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ensuring a safe and accountable online environment.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

## 歐盟數位服務法平臺新義務

新義務項目	提供網路基礎設施的中介服務者	託管服務者	線上平臺	超大型線上平臺
透明度報告 ( Transparency reporting )	●	●	●	●
服務條款應考量基本權利	●	●	●	●
配合國家機關，遵循命令	●	●	●	●
設置聯絡窗口，必要時設置法定代表人	●	●	●	●
向使用者提供資訊之告知、落實及義務		●	●	●
申訴、補救機制及庭外紛爭解決機制			●	●
信任檢舉制 ( Trusted Flagger )			●	●
濫用通知及反通知 ( Counter-notice ) 解決方案			●	●
審核第三方供應商之憑證 ( KYBC )			●	●
線上廣告對使用者之透明度 ( User-facing transparency of online advertising )			●	●
刑事犯罪通報			●	●
風險管理義務及法遵主管				●
外部風險稽核及公眾問責				●
推薦系統透明度及使用者接取資訊選擇權				●
與國家機關及研究人員資料共享				●
行為準則				●
危機應變合作				●

資料來源：EC, 2020.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ensuring a safe and accountable online environment.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IV  
Research Institute for Economic Studies  
 © All Rights Reserved.

10

## 歐盟數位服務法公眾監督作法

DSA顯著改善非法內容移除及有效保護用戶線上基本權利 (含言論自由) 之機制，並強化線上平臺 (尤其涵蓋超過歐盟人口10%之線上平臺) 公眾監督。具體而言包含：



- 打擊線上非法商品、服務或內容措施，例如用戶標記此等內容之機制，及平臺與信任檢舉者合作機制
- 課與線上市場企業用戶可追溯性義務，以幫助識別非法商品賣家
- 提供用戶提供有效保障，包含挑戰平臺內容審核決策之可能性
- 線上平臺面對各種問題的透明度措施，包含推薦演算法
- 超大型平臺為防止系統濫用，應採取風險措施 ( Risk-based Action ) 及獨立稽核風險管理系統
- 研究人員得接取最大型平臺的關鍵數據，以了解線上風險演進
- 解決線上空間複雜性之監督結構：歐盟各國將獲得新歐盟數位服務委員會 ( European Board for Digital Services ) 支持監管，且EC將對超大型平臺加強監管

資料來源：EC, 2020.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ensuring a safe and accountable online environment.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IV  
Research Institute for Economic Studies  
 © All Rights Reserved.

11

# 歐盟數位服務法與法律明確性

## 1 DSA建置明確責任及有效的法遵機制

- 加強並進一步闡明免責條件：平臺及其他中介者除知悉且未消除用戶違法行為外，不因用戶違法行為負責。
- 透過本法直接適用，將調適及統一現行歐盟責任豁免例外規則
- 增加消費者保護責任條款適用說明
- 解決小型平臺採取自願措施之矛盾：勤勉平臺（Diligent Platform）對自行發現之非法內容免責
- 更多與行政機關互動之法律明確性：將形成法律命令及用戶資料接取命令最低通用標準，提供平臺應對方式

## 2 小型線上平臺受DSA保障，有利於規模擴張

依據EC統計，歐盟存在10,000多個平臺，而其中90%以上為中小企業，由於歐盟現行數位服務規定必須囊括27種不同國家規範，惟僅最大型企業始能處理法遵成本，對此DSA：

- 確保小型線上平臺於不受不成比例的影響前提下，仍負相當責任。
- 小型及微型企業豁免於最成本高昂之義務遵守，惟得自由地採用最佳措施以獲取競爭優勢。
- 一套全歐盟適用之規則將為跨境數位服務繁榮創造正確條件，即得於歐盟單一市場創造高達2%跨境數位交易。
- 小型市場參與者將受到服務開發及保護用戶免受非法活動侵害之明確相關標準及指南保障

資料來源：EC, 2020. Europe fit for the Digital Age. New online rules for businesses.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europe-fit-digital-age-new-online-rules-businesses\\_en](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europe-fit-digital-age-new-online-rules-businesses_en)  
EC, 2020. Europe fit for the Digital Age. new online rules for platforms.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europe-fit-digital-age-new-online-rules-platforms\\_en](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europe-fit-digital-age-new-online-rules-platforms_en)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 All Rights Reserved.

12

# 歐盟數位市場法立法目的

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建立一套狹義客觀標準以決定大型線上平臺守門人（Gatekeeper）資格，提供DMA得妥善解決大型、系統性線上平臺相關問題。

### 企業用戶

依靠守門人在歐盟單一市場提供服務之企業用戶，於DMA實施後，將擁有更公平之商業環境。

### 消費者

消費者將有更多更好服務選擇權，得有更多機會更換服務供應商、直接獲得服務及以更公平之價格付費。



### 研發人員及技術新創企業

研發人員及技術新創企業將有新機會在線上平臺環境競爭及創新，而毋須遵守限制其發展之不公平條款及條件。

### 守門人

守門人將保留所有創新機會並提供新服務，依法不得對依賴其之企業用戶及用戶實施不公平行為以獲取不正利益。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 All Rights Reserved.

13

## 歐盟數位市場法守門人定義



企業成為守門人之要件為：

- 具有強大經濟地位，對內部市場有重大影響，並活躍於多個歐盟國家
- 具有強大中介地位，即連接大量用戶至大量企業
- 已擁有或將擁有牢固及持久的市場地位，即企業隨著時間推移將維持穩定



### 守門人應（例示）

- 於某些特定情況下允許第三方與守門人自身服務共同運作（inter-operate）
- 允許企業用戶接取在守門人平臺上使用所生之數據
- 提供在平臺上廣告投放企業必要的工具及資訊，使廣告業者及發布業者得對平臺託管廣告實施獨立驗證
- 允許企業用戶推廣服務並得與客戶在守門人平臺外簽約



### 守門人不應（例示）

- 比起守門人平臺上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服務或產品，將守門人自行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置於更有利之排名
- 防止消費者連接至平臺外之企業
- 防止用戶解安裝平臺期望裝設之任何預裝軟體或應用程式

## 歐盟數位市場法守門人規管及制裁手段

EC為確保DMA跟上數位市場快速發展，將進行市場調查，以：

- 劃定企業為守門人
- 必要時滾動式更新守門人義務
- 設計救濟方式，以解決DMA系統性違法情形



若守門人不遵守DMA，制裁手段包括：

- 裁罰高達前一會計年度全球公司總營業額10%
- 得連續處罰日均營業額最高5%
- 若守門人達成5年內遭裁罰3次以上之系統性違法（Systematic Non-compliance），依法須適用業務剝離等結構性救濟措施



# 日本共享經濟平臺之特色

## 日本推動共享經濟的政策整體狀況

	民間 (共享業者、民間團體等)	政府 (共享經濟促進室、各單位等)	地方公共團體
提高 安全 性、 信 賴	運用認證制度 (服務、工作者)	探討與公佈各種指導方針	選擇與引入可信賴的服務
	保險等的整備	透過解決灰色地帶等支持發展	與中介組織等合作支援
	實施實證事業等		
	(國際化措施) 開發ISO國際標準、探討OECD指導方針	整備利於活用服務的條例等	
融 入 社 會	針對平臺使用者、服務提供者 實施研習等	共享經濟促進室等受理諮詢	於網站等發布相關案例 設置諮詢窗口
	派遣共享經濟佈道師		業者與居民、地方企業 合作的場所設定
	應用於解決地方課題，創造可在緊急時應用的方案、推展最佳實作		
	透過舉辦活動等向業界推廣宣導	透過後援、贊助等醞釀機會	

# 國際平臺經濟發展案例研析



## 法制議題對應平臺媒合服務案例歸納總表1/3

法制議題	媒合服務類型	研析國家	平臺業者	研析結果摘要
僱傭關係	外送服務	西班牙	Glovo	僱傭關係成立認定：平臺對外送員工作細節具指導性（含任務接收、著裝及取貨交貨地址等限制）
		美國	Grubhub	僱傭關係不成立認定：平臺認定不具備依賴性及從屬性（如具有工作時段、訂單及路線選擇權；無紀律處分權；自有工具接單；無競業禁止限制；報酬因素而異）
	家事清潔 修繕服務	英國	Pimlico Plumbers	僱傭關係成立認定：平臺有分案義務；修繕工程師提供一定工時勞務義務；私下交易限制；固定工作天數及最少工時標準
	人力媒合及 群眾外包 (Crowd Sourcing)	日本	Lancers、CrowdWork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備自由工作者得以放心工作環境指導方針（草案）：明確化競爭法規及勞動法規適用關係</li> <li>● 外包價金給付遲延等防止法：事業者交易條件書面交付義務</li> <li>● 勞動基準法：自由工作者符合使用一定從屬性或補強要素即可能為勞動者，從而適用有關勞動時間與工資等規定</li> <li>● 勞動組合法：自由工作者符合基本判斷要素、補充判斷要素或消極判斷要素即可能為勞動者，則無正當理由禁止拒絕團體交涉</li> </ul>
美國		Dynamex Operations West	美國加州（AB5）法案將ABC Test納入僱傭關係成立判定標準以現行加州勞工法為基礎，增修勞務提供者相關規定（含最低工資、工作傷害賠償、失業保險、給薪病假與給薪家庭照護假等）	

## 法制議題對應平臺媒合服務案例歸納總表2/3

法制議題	媒合服務類型	研析國家	平臺業者	研析結果摘要
平臺責任加重	照護服務	美國	Care.com	平臺業者可輕易以點擊生效 (Clickwrap) 協議，及《通訊端正法 (CDA)》第230條免責，包含脫免照護服務提供者背景調查責任
	家事清潔修繕服務	日本	TASKAJI及CaS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家事支援服務媒合平臺投保賠償責任險</li> <li>● 日本家事支援服務媒合平臺自律措施：強化身分確認；對照反社會及犯罪經歷資料庫；加強緊急情況應對措施</li> </ul>
競爭秩序	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 (Crowd Sourcing)	日本	Lancers、CrowdWorks	《獨占禁止法》規範與自由工作者交易之事業者濫用優勢地位情形 (如單方變更規約變更交易條件等)。
	應用程式仲介服務	歐盟 俄羅斯	App Store	EC啟動反壟斷調查：平臺會員告知消費者其他優惠管道限制及衍生消費者權益減損是否違反《歐盟運作條約 (TFEU)》第101條與102條 認定Apple公司課與平臺上與旗下應用程式類似之應用程式上架限制 (如本案移除應用產品關鍵功能) 已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數位照護與護理現代化法 (DVPMG)》強化病患數據及資訊安全
個資保護	照護服務	德國	Pflege.de	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DPR) 對於健康資料取得、處理、使用、整合及限制等有初步規範，比利時亦適用之
	遠距醫療	比利時	-	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DPR) 對於健康資料取得、處理、使用、整合及限制等有初步規範，比利時亦適用之



20

## 法制議題對應平臺媒合服務案例歸納總表3/3

法制議題	媒合服務類型	研析國家	平臺業者	研析結果摘要
個資保護	資料交易仲介服務	日本	Every Sen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資料保護法》：導入匿名加工資料制度；放寬資料流通及運用限制</li> <li>● 《次世代醫療基盤法》：醫療機關事先通知而個人未拒絕，即可將個人醫療資料交由受認定之匿名加工業者進行加工、管理，再提供給學校、研究機關、藥品製造商等使用。</li> <li>● 資料信託功能認定制度：形成個人資料提供契約相關自願認定機制。</li> <li>● 總務省及各部會正調查與探討日本主要產業領域 (醫療、金融、電力等) 的資料可攜等議題</li> </ul>
		韓國	AM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傳輸網路安全法制：包含《英國聯網及自動駕駛汽車之網路安全關鍵原則》及《美國2015年駕駛隱私法》等，確保數據所有權及隱私權。</li> <li>● 韓國數據三法：修正擴大可使用數據範圍，明定假名資料定義、處理機制、使用方式及使用範圍等</li> </ul>
遠距醫療廣告	遠距醫療	德國	OTTONOV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禁止遠距醫療</li> <li>● 《醫藥廣告法 (HWG)》仍保留禁止遠距醫療廣告原則</li> <li>● 遠距醫療廣告例外：抽象概括評估；及審視於公認醫療狀況下，通常得透過通訊媒體提出適當醫療建議及醫療處置</li> </ul>
著作權法	直播服務	美國	Twitch	直播平臺可能得依《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 (DMCA)》安全港條款 (Safe Harbor Provision) 迴避著作權侵權責任
		中國大陸	鬥魚	直播主與直播平臺間雖然不存在勞動或勞務關係，平臺對直播主具有較強的控制力，且存在利益關聯 (影音智慧財產權歸直播平臺所有)，平臺應負更高監管義務，無法逕依《侵權責任法》第36條避風港規則免除自己侵權責任

21

## 美國Grubhub商業模式

Grubhub 於2014年開始在特定市場提供餐點快遞服務，消費者透過Grubhub線上平臺訂購餐點後，Grubhub再將訂單傳送给餐廳，而餐點係由餐廳外送員或Grubhub司機負責運送，消費者亦可選擇自取。



### 1 Grubhub外送員從業條件

欲成為Grubhub外送員須在網站上註冊，具備交通工具（汽車，某些區域須具備腳踏車）、駕駛執照、保險、智慧手機等，基本上須年滿19歲，但不需具備外送經驗，而外送員須於服務開始提供前學習應用程式操作、行程安排、訂單等。

### 2 Grubhub外送員報酬

Grubhub強調外送員報酬具競爭力，且可彈性安排時間，更進一步建立透明薪酬模型，外送員總工資包含每筆訂單的里程、在路上花費的時間、小費及特別報酬等。



## 西班牙Glovo商業模式

Glovo

Glovo應用程式串聯企業、消費者與快遞人員，企業將商品列表放置於應用程式中；消費者透過應用程式訂購所需商品；快遞人員接收訂單後將商品在30分鐘內送達。Glovo強調讓用戶在1小時內獲得所需產品，用戶可即時追蹤訂單進度，平臺亦提供客製化物流服務，讓用戶可在一筆訂單中設定多個交貨點，訂單之費用係取決於距離。



### 1 Glovo快遞人員從業條件

欲成為Glovo快遞人員需年滿18歲，具備交通工具（機車、自行車或汽車）與行動設備（iPhone或Android），申請方式係透過Glovo網頁進行註冊，觀看簡短線上影片並檢附相關文件，待快遞人員取得保溫袋並瞭解如何使用Glovo應用程式後，原則上24小時內即可開始快遞服務。

### 2 Glovo快遞人員報酬

Glovo將快遞人員定位為專業人士，強調快遞人員可隨時隨地進行協作，具有完全的自由度，可以選擇接單的位置及訂單。快遞人員的薪酬結構除固定金額外，會將公里數、等待時間、高需求時段、惡劣天氣等變數納入計算。



## 外送服務平臺僱傭關係成立比較研析1/2

案例	僱傭關係成立認定
美國 Grubhub 案例	<p>外送平臺基於以下因素認定成立僱傭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外送平臺對外送員工作細節具指導性，例如：要求外送員留在指定區域內以接受公司所交付之任務、如何著裝、在哪個地點取貨或等待交貨，外送員須遵守有關食品處理及交貨時間等相關要求。</li><li>● 若非外送員提供服務則外送平臺業務即不存在。</li></ul>
西班牙 Glovo 案例	<p>外送平臺基於以下因素認定不具備依賴性及從屬性，故不成立僱傭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外送員並未被外送平臺要求依循確切工作日或時間表，具有工作時段、訂單及路線選擇權，且訂單路線與執行或係取決於終端客戶指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GPS地理定位並非外送平臺控制外送員工具，而是記錄里程俾利後續支付款項之方式，無法證明此限制路線選擇權。</li><li>➢ 外送員缺勤僅需告知，無須辯駁。</li><li>➢ 休息日非由外送平臺決定。</li></ul></li><li>● 外送員未履行服務，僅面臨外送平臺解除契約風險，外送平臺無紀律處分權。</li><li>● 評分系統非外送平臺控制或制裁勞工之工具，為一種激勵措施，主要用於管理訂單偏好、獎勵提供高品質服務之外送員、在尖峰時段給予工作者更多積分，而非懲戒。</li><li>● 外送平臺僅決定支付服務費率，及提供外送員服務地點與相關資訊，無法證明外送員服從於外送平臺內部組織結構。</li><li>● 外送員自有主要工作工具，報酬依據任務數量、里程數與等待時間等每月相異。</li><li>● 外送平臺財務來源主要源於與商店、企業簽訂之商業協議，而非由用戶為每次任務支付之費用。</li><li>● 雙方之間沒有排他協議，外送員得同時為其他公司提供服務。</li></ul>

## 外送服務平臺僱傭關係成立比較研析2/2

鑑於近年我國外送平臺蓬勃發展，外送員著裝、接單自由、工時、路線選擇自由、交貨執行及競業禁止等皆與僱用關係成立與否環環相扣。

因此，梳理上開美國 Grubhub 及西班牙 Glovo 案例，可知：

- 美國司法實務依據外送員著裝及送餐執行限制，認為外送平臺與外送員成立僱傭關係
- 西班牙則限縮依賴性及從屬性認定，逐一檢視個案中工時、執行、懲戒、報酬、組織服從、競業禁止等規定，判斷外送平臺與外送員不成立僱傭關係，外送員僅為自營作業者。

## 英國Pimlico Plumbers商業模式



Pimlico Plumbers創立於1979年，為目前英國倫敦地區規模最大水電修繕服務公司，旗下擁有超過250位具備多重修繕技能之工程師，修繕服務車隊規模達270輛，提供倫敦地區全年無休之排水管清潔、居家及商辦修繕、清潔與維護服務，包含當地加熱儀器維護、水管排水系統維修、電器安裝維護、木工及屋頂維護，以及冷氣系統維修等服務。各服務項目以小時計價，費率依白天、夜間、跨夜、假日而有所不同。



### 1 Pimlico Plumbers修繕工程師從業條件

Pimlico公司旗下修繕工程師皆為自營（self-employed）作業，無法享有與一般勞工（workers）相同之法定福利待遇。此外，該公司除提供交通載具及制服外，修繕工程師於工作期間所使用之修繕工具皆為自備。

### 2 Pimlico Plumbers營業現況

Pimlico公司2018年營業額已達到4,384萬英鎊，其營業規模隨倫敦地區修繕服務需求不斷成長而持續擴大，2019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全國性封城（lockdown）期間，得力於早期人員健康應變措施，截至2019年5月止，Pimlico公司仍維持4,327萬英鎊的年營業額。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IV © All Rights Reserved. 資料來源：Pimlico Plumbers.

26

## 日本TASKAJI商業模式



TASKAJI平臺媒合家事服務委託範圍包含打掃、整理收納、洗滌、購物、料理、室內寵物照顧、兒童照顧（家長在場）等，服務接受者可以於TASKAJI選擇適合的服務提供者及時段，家事服務每次以三個小時為單位，每小時單價根據服務提供者選取設定的價格方案（分為方案A至方案F）及委託類型（單次委託或定期委託）而異，TASKAJI從中收取服務使用費。

### 1 TASKAJI服務流程

TASKAJI平臺上的服務提供者須經過三階段確認，第一階段確認服務提供者的身分證明影本，若為外國人則會再確認勞動許可；第二階段為面試及說明會，會後透過研習影片進行工作訓練；第三階段則於測驗中心進行3小時的實務測驗。通過上述測驗的服務提供者方能於TASKAJI網站上刊載工作能力及時間資訊，服務接受者則可於TASKAJI網站搜尋符合需求之服務提供者，於雙方合意之下進行委託，訂定個人間契約。



### 2 TASKAJI服務相關損害賠償

透過TASKAJI成立的契約為個人間交易，契約時間內若於服務過程發生物品損害或造成人員受傷、食物中毒等情況，原則上損害賠償應由服務提供者負擔，但考量個人難以負擔高額補償，為確保雙方能安心進行交易，TASKAJI在一定範圍內投保對物補償最高1,000萬日圓、對人補償最高1億日圓之損害賠償保險。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IV © All Rights Reserved. 圖片來源：Unsplash. 資料來源：TASKAJI.

27

# 日本CaSy商業模式



CaSy提供料理代行、打掃代行及專業房屋清潔三種服務，料理代行範圍包含當日餐點製作、提前料理製作、便當製作、紀念日或家庭派對用料理製作、分切食材等準備工作、調理前後餐具清洗、料理代行所需食材代購（費用另計）等；打掃代行範圍包含清理廚房、清掃浴廁、打掃及整理房間、洗摺衣物、協助搬家者打包及打開整理等，但不包含冷氣機、抽油煙機、專業浴室清潔等專業清潔服務；而CaSy提供之專業房屋清潔服務內容分為冷氣機、專業浴室清潔、抽油煙機、室內除菌四個類別，每類別下提供不同方案選擇。料理代行及打掃代行皆以工作時數計費，每小時費用因單次委託或定期委託而異，人員指定為加價服務項目；專業房屋清潔則依據服務方案定價收費，且不可指定人員。



## 1 CaSy服務提供者從業條件

為確保服務品質，CaSy以兩階段選用服務提供者，第一階段包含個人身分與經歷確認，以及選用說明會；第二階段為技能研習及技能測驗（打掃、料理）。

## 2 CaSy服務流程

使用CaSy平臺料理代行或打掃代行服務的流程主要包含註冊會員、委託、確認預約及聯絡、提供服務、評價。服務接受者註冊會員必填資料僅電子郵件及住處郵遞區號，30秒即可完成註冊；在委託階段填寫委託內容、希望時間等資訊，並確認報價（一律以信用卡付款，於服務結束後結帳）；而確定拜訪人員後，系統會發送確認預約郵件，在服務開始前皆可利用平臺聊天功能，與服務提供者連絡討論委託細節；服務結束後，可以對該次服務進行評價。



# 家事清潔修繕服務僱傭法制及自律措施研析1/2

## 法制議題

## 概要說明

### 僱傭關係成立

修繕工程師符合英國《勞僱權利法（Employment Right Act）》及《1998年工時規則（Working Time Regulations 1998）》定義係依據僱傭契約工作者，與修繕服務平臺之關係符合《平等法（Equality Act）》僱傭關係定義：

- 修繕服務平臺具有分配閒置工作予修繕工程師之義務，修繕工程師具有向修繕服務平臺提供每週一定工時之自身勞務義務。
- 修繕工程師不得未經修繕服務平臺允許，私下向顧客或潛在顧客接案。
- 修繕工程師以個人名義服務於修繕服務平臺，並服從僱傭契約施加之諸多限制條件（固定工作天數及最少工時標準）。
- 日本家事支援服務媒合平臺透過投保賠償責任險，將契約時間內服務過程中人身、健康及財產損害列入保險範圍，減輕服務提供者損害賠償，以確保雙方能安心進行交易。

### 僱傭關係外之自律措施

- 日本家事支援服務媒合平臺為防範犯罪，提出以下自律措施：
  - 強化服務提供者及服務接受者的身分資料確認
  - 對照反社會及犯罪經歷資料庫
  - 對服務提供者加強宣導有關緊急狀況發生時的行動準則
  - 加強緊急諮詢因應體制



## 家事清潔修繕服務僱傭法制及自律措施研析2/2

### 英 Plimlico Plumbers

英國清潔修繕服務平臺Plimlico Plumbers判決審視修繕工程師及修繕服務平臺雙務契約、接案限制及工時等，認定雙方成立僱傭關係，為新興平臺經濟及其服務提供者開創勞僱關係認定之法律先例。

### 日 家事支援服務媒合平臺

日本家事支援服務媒合平臺與服務提供者至今雖然未存在相關司法實務以確認是否存在僱傭關係，但透過自律措施，如投保及採取諸多犯罪防範措施等，仍得保障平臺服務提供者及平臺服務接受者勞動權、身體健康權及財產權等。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IV  
© All Rights Reserved.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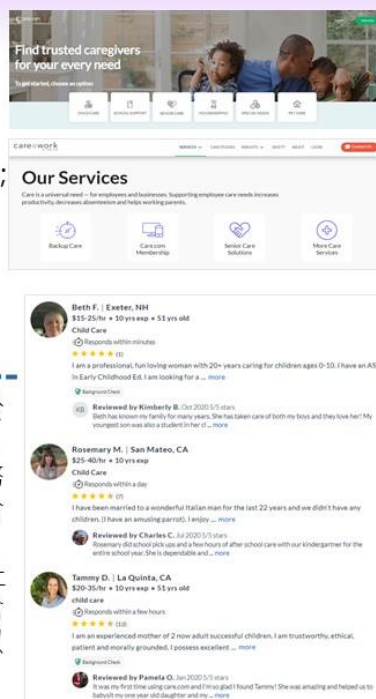
30

## 美國Care.com商業模式

美國Care.com公司成立於2006年，旨在提供一系列的家庭照護服務，讓家庭得以尋求、管理及支付可負擔之照護費用，並為照護人員提供就業機會。作為中介平臺，Care.com公司主要提供兒童照護、年長者照護、特殊需求照護、寵物照護、家政及家庭教師等多種家庭照護服務；亦推出企業解決方案「Care@Work」，期透過協助企業為員工提供照護福利，進而使企業更容易吸引與留住人才，提高生產力並減少曠工及離職率。

### Care.com服務流程

Care.com平臺的使用方式為服務接受者首先於平臺註冊帳號，發布工作需求，如全職或兼職、需求期間、年資、數量及費用等，並檢視各服務提供者之個人簡歷後，傳送訊息聯繫其認為符合需求之人選，再進行面試、審核相關參考資料，最後雇用最適的服務提供者。Care.com平臺上提供之資訊除服務提供者個人簡歷外，亦包含先前雇用該服務提供者之服務接受者評價（以星等呈現）及留言內容等，作為雇用參考。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IV  
© All Rights Reserved. 資料來源：Care.com

31

# 德國Pflege.de商業模式



德國照護服務平臺Pflege.de，是德國最大的老年生活與生活入口網站。身為專業護理顧問，為解決老年人於晚年護理與生活之多樣複雜需求，Pflege.de提供護理與法律諮詢、免費且合格之電話協助、含大量資訊與文章之《老年人指南》、相關輔助產品以及居家護理安全解決方案。同時，Pflege.de也與眾多知名夥伴合作，以確保提供客戶最高品質服務。

## 1 Pflege.de服務項目

- 多方面專業諮詢，如老年人護理與晚年居住、無障礙生活與建築、老年人援助、護理法、關愛基金與關懷融資、老年疾病、晚年生活、照顧親屬與生前遺囑等。
- 相關輔具產品與居家護理安全解決方案，如浴室改建、升降系統、看護服務與緊急呼叫系統等。
- 出版雜誌，透過專欄文章提供護理、報導與家庭故事等新知。與眾多知名緊急呼叫系統供應商合作，如Libify、Doro Care與Vitakt。



## 2 Pflege.de服務願景

透過電話、網路、電子報與雜誌，Pflege.de的各式服務、工具產品與諮詢協調，提供專業合格的護理建議，使老年人從長期護理保險改革後所提供的服務中受益。



# 照護服務平臺案例法制議題研析

## 法制議題

## 法規及司法實務趨勢研析

### 美國平臺內容審查權

美國司法實務揭示平臺業者可輕易以點擊生效（Clickwrap）協議，及《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CDA）》第230條免責，包含脫免照護服務提供者背景調查責任。

然而，透過《允許各州和受害者打擊線上性販賣法案（Allow States and Victims to Fight Online Sex Trafficking Act, FOSTA）》、「防止線上審查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Preventing Online Censorship）」、《平臺問責制和消費者透明度法草案（Platform Accountability and Consumer Transparency Act, PACT）》及《保護美國人免受危險演算法侵害法草案（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Dangerous Algorithms Act）》加重平臺內容審查責任，研究團隊認為照護服務平臺未來或無法再依CDA第230條輕易卸責。

### 德國醫療照護數位化

德國透過《數位照護法（Digitale-Versorgung-Gesetz, DVG）》落實電子病歷（Elektronische Patientenakte, ePA）；以《數位照護與護理現代化法（Digitale Versorgung und Pflege-Modernisierungs-Gesetz, DVPMG）》強化病患數據及資訊安全；鼓勵遠距醫療發展；以《電子患者資料保護法（Patientendaten-Schutz-Gesetz, PDSG）》推動電子處方等，促進德國醫療照護數位化，為更多數位護理應用（DiPA）新商業模式鋪路，促進醫療照護平臺類型更加多元化。



未來我國托嬰、長照及護理服務需求將持續攀升，研究團隊參考美國Care.com判決實務及德國照護服務相關法制，廣含平臺內容管制、病患數據安全及醫療照護數位化等面向，描繪未來照護服務平臺規管輪廓。



# 日本CrowdWorks商業模式

CrowdWorks

CrowdWorks公司開發及營運企業與個人皆能在線上直接委託或承接工作的人才媒合平臺CrowdWorks。該平臺2020年度總契約金額達152億日圓，為日本線上人才媒合平臺業界第一名。

## 1 CrowdWorks運作流程

群眾工作者可透過CrowdWorks網站搜尋工作資訊，在應徵感興趣的工作時，附上希望的契約條件、個人經歷、技能及應徵動機等，透過訊息功能與客戶端討論業務內容與報酬等，以雙方互相同意的條件簽訂契約。客戶端則可以於CrowdWorks網站上刊登工作資訊，尋找適合的委託對象，也可以在CrowdWorks搜尋工作者，與對方討論工作內容，並可在網站上完成簽約、繳交成品與付款等所有程序。



## 2 CrowdWorks工作者報酬

工作者領取金額（未稅）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上消費稅，扣除系統使用費與消費稅的總和，再扣除契約金額的消費稅。除任務形式工作委託及加購項目之外，CrowdWorks不向客戶端收取系統使用費。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IV © All Rights Reserved. 資料來源：CrowdWorks.

34

# 美國Dynamex商業模式

Dynamex

Dynamex Operations West有限公司（下稱Dynamex公司）為美國快遞運輸服務公司，提供單日、次日運輸到貨服務。Dynamex公司駕駛員分為常規車隊駕駛員（fleet drivers）與機動駕駛員（on-demand drivers）。常規車隊駕駛員運送固定車隊、固定路線的貨件，公司依固定費率給付薪資；機動駕駛員則依客戶委託情況即時運送貨物，公司依運送件數給付薪資。

## 1 Dynamex駕駛員規範

駕駛員在一般情況下可自行安排工作時程，但必須告知Dynamex公司執行其運送工作的日期。機動駕駛員必須自費購買公司手機，並依公司分配執行運送工作。駕駛員無法控制被分配的工作數量，但可自行決定是否接案，若駕駛員欲拒絕指派，必須立即告知公司。駕駛員工作期間使用自有交通工具，且必須自行購買並於工作時穿著印有「Dynamex」字樣的工作服與識別章（badge）。駕駛員在一般情況下可自由選擇交通路線與貨物交遞順序，惟客戶若有特別要求，駕駛員則必須依客戶需求行駛指定路線與依指定站點順序送件。

## 2 Dynamex駕駛員聘僱時限

Dynamex公司之駕駛員聘僱時限為無限期，但Dynamex公司保留無條件終止聘僱駕駛員的權利，且可控制機動駕駛員送貨件數與送貨內容。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IV © All Rights Reserved. 圖片來源：Unsplash. 資料來源：Dynamex.

35

# 日本自由工作者之公平競爭及勞動權益保障研析



日本內閣官房、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小企業廳及厚生勞動省於2020年共同策劃訂定「整備自由工作者得以放心工作環境指導方針（草案）」（フリーランスとして安心して働ける環境を整備する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案）），以闡明事業者（含仲介事業者即數位平臺業者）與自由工作者間的交易有關《獨禁法（独占禁止法）》（簡稱《獨禁法》）、《外包價金給付遲延等防止法（下請代金支払遲延等防止法）》（簡稱《外包法》）及勞動相關法令的適用關係，同時以上述法律為基礎將有問題之行為明確化，整備自由工作者得以放心工作的環境。

## 1 《獨禁法》

規範與自由工作者交易之事業者濫用優勢地位情形，即帶給自由工作者於正常商業慣行上不當地不利益（如單方變更規約變更交易條件等）。

## 2 《外包法》

規範與自由工作者交易之事業者對自由工作者應負交易條件書面交付義務。

## 3 《勞動基準法（労働基準法）》（簡稱《勞基法》）

自由工作者符合使用從屬性（指揮監督關係、報酬勞務對價性）或補強要素（事業者性質有無、專屬性程度），經定性為一「勞動者」，則適用《勞基法》有關勞動時間與工資等規定。

## 4 《勞動組合法（労働組合法）》（簡稱《勞組法》）

自由工作者符合基本判斷要素（事業組織編入、契約內容單方或定型化決定、報酬勞務對價性）、補充判斷要素（業務委託回應義務與否、廣義指揮監督關係）或消極判斷要素（顯著事業者性質），經定性為一「勞動者」，則無正當理由禁止拒絕團體交涉等。

# 美國自由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研析

## 美國司法實務

01

美國Dynamex案援引ABC Test判斷僱傭關係成立，若僱主可證明個人完全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始可判定個人為獨立承包商（Independent Contractor），與僱主間不存在僱傭關係：

1. 個人執行工作不受僱主對工作績效之控制與指示；
2. 個人執行工作不在僱主正常業務範圍內；
3. 個人獨立從事與投入之工作具有相同性質之交易、職業或業務。

## 02 加州第5號議案（Assembly Bill No. 5, AB5）

美國加州嗣於2019年9月通過AB5，除將上開ABC Test之三項檢驗要件納入僱傭關係判斷標準外，同時確保目前因被錯誤分類為獨立承包商而被剝削之勞工，享有其應得之基本權利與保護，以現行加州勞工法為基礎，增修勞務提供者之相關規定，涉及的面向包括最低工資、工作傷害賠償、失業保險、給薪病假與給薪家庭照護假等。

03

## 加州AB 2257法案（Assembly Bill No. 2257）

AB5法案施行後面臨各界反彈，包含出版產業、娛樂產業、運輸產業等零工經濟體系下之企業，故加州於2020年9月4日簽署AB 2257法案，增列ABC Test豁免適用對象，修改關於中介服務機構適用的標準與定義。

# 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服務平臺法制議題案例研析

因應疫情及新興科技發展，自由工作者平臺蓬勃發展，日本透過「整備自由工作者得以放心工作環境指導方針（草案）」，釐清自由工作者依現行《獨禁法》、《外包法》、《勞基法》及《勞組法》等適用可能性，以維護公平競爭產業環境及強化自由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美國Dynamex案以ABC Test作為新僱傭關係判斷之濫觴，進而引領加州後續修法，將更多自由工作者納入勞動權益保障。



## 德國Ottonova商業模式

為加速健康保險數位化進程，德國私人醫療保險公司Ottonova整合遠距醫療服務與保險業務於一應用程式中：該應用程式主要有四個介面，包含事件（Ereignisse）頁面、禮賓（Concierge）頁面、文件（Dokumente）頁面及個人檔案（Profil）頁面。事件頁面上方主要透過推播健康通知，定期由研究、醫藥及心理學尤里卡效應（Aha-Effekt）促使用戶每日作成聰明的決定。下方則可以查看後續活動，並追蹤過去已完成的所有醫生及藥師諮詢，於行程表中亦顯示醫療視訊紀錄、處方籤及無法工作的診斷證明。



### Ottonova使用流程

用戶可透過文件頁面收受Ottonova傳送服務費用及契約相關文件等，亦可上傳收據及其他服務請求文件，掃描並上傳個人檔案以便管理。用戶僅須繳月費即可使用本應用程式所有提供的服務，因此於個人檔案頁面中可以檢視保險狀態及保險所包含的服務，另亦顯示自付額及分攤費用。帳務處理係交由Ottonova及醫生負責帳務處理，用戶可直接付款且毋須事前付款。本頁面亦可追蹤現行有效的身體檢查結果，並可直接透過禮賓頁面完成醫療諮詢。



## 德國遠距醫療及遠距醫療廣告限制



### 1 未禁止遠距醫療

### 2 遠距醫療廣告禁止原則

《醫療廣告法 (Heilmittelwerbegesetz, HWG)》第9條修正明定遠距醫療服務平臺刊登遠距醫療廣告之原則與例外：司法實務認為依據修正後《醫療廣告法 (Heilmittelwerbegesetz, HWG)》第9條第1項，立法者仍保留禁止遠距醫療廣告原則。



### 3 遠距醫療廣告禁止例外

本條新增之第2項僅針對「依據一般公認專業判斷標準 (allgemein anerkannten fachlichen Standards)，無需與被治療人建立個人醫療接觸時，則得使用通訊媒體宣傳遠距治療」設置例外，因此，除需進行抽象概括評估 (abstraktgeneralisierende Bewertung) 外，亦應審視於公認醫療狀況下，通常得透過通訊媒體提出適當醫療建議及醫療處置時，始得廣告遠距醫療。



## 歐盟遠距醫療個人資料保護

- 依據歐盟法規 (EU) 2016/679前言第63條，資料主體 (Data Subject) 具有健康相關資訊 (如醫療記錄) 取得權，及資料主體資料處理合法性、資料處理目的、資料處理時間、該資料之接收者及資料處理結果知悉及驗證權。
- 遠距醫療資料處理不應妨害他人之商業機密、智慧財產、軟體著作權等權利或自由。
- 資料處理者 (Data Processor) 向資料主體提供資料前應請資料主體指定確切資料或資料處理活動。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35條規定，完成個資數據保護影響評估 (DPIA, 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 後才可蒐集個資，防止個資受到不當利用。
- 依據GDPR第5條、前言第39、49、78項，資料蒐集和處理必須存在特定、明確和立法目的，故GDPR第9條規定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GDPR禁止處理例如健康資料等機密資料；健康資料可使用於健康相關和科學目的之用途，並根據GDPR第9條第4項規定，成員國可保持或引入其他條件和限制規範基因遺傳資料、生物特徵資料或健康相關資料之個人資料處理。



## 歐盟及比利時遠距醫療個人資料保護



- 依據GDPR第5條，資料整合必須透過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管理辦法」，以確保資料之機密性和保護。
- 依據歐盟跨境醫療保健指令（2011/24 / EU）第4條，跨境遠距醫療服務患者具治療書面或電子醫療記錄取得權。
- 依據GDPR第12條，資料控制者應免費提供資料主體資訊，但遇特殊情況如資料主體明顯提出過多或不合理之要求，資料控制者可因應資料主體所要求之行動向資料主體收取合理的行政費用或拒絕按要行事。

比利時設置資料保護署 (Autorité de protection des données)，確保比利時個人資料保護遵循GDPR，並於2018年7月30日施行《關於個人資料處理的個人保護法 (Loi relative à la protection des personnes physiques à l'égard des traitements de données à caractère personnel)》，明文比利時資料處理者代表歐盟會員國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之國家資料控制者時，則應適用該歐盟會員國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之國家資料處理者責任規範及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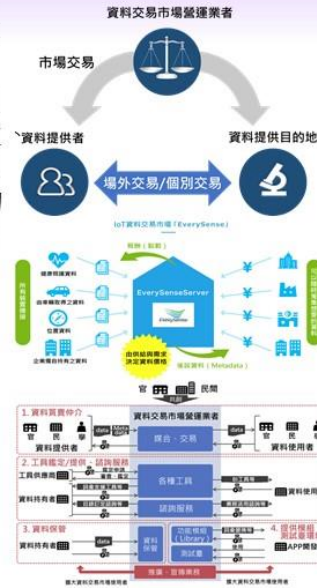
## 遠距醫療服務平臺法制議題案例研析

為活用醫療資源，遠距醫療服務媒合平臺大勢所趨，除寬認遠距醫療合法性外，德國《醫療廣告法 (Heilmittelwerbegesetz, HWG)》考量醫療專業及維護病患就醫權利，仍設立遠距醫療廣告投放限制。而歐盟由《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規範醫療數據處理程序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比利時亦重視個資保護，特設資料保護署 (Autorité de protection des données) 及制定專法《關於個人資料處理的個人保護法 (Loi relative à la protection des personnes physiques à l'égard des traitements de données à caractère personnel)》以遵行GDPR。



# 日本EverySense商業模式

EverySense公司的IoT資料交易市場「EverySense」，媒合透過手機及感測器等裝置收集到的資料交易，主要參與者有三：「資料提供者」、「資料收集者」、「設備提供者」。「資料提供者」將其持有之感測器及IoT裝置產生的資料提供給第三者，並登錄持有之裝置資料類型等可以揭露的屬性資料；「資料收集者」係收集感測器及IoT裝置產生之資料者，並登錄自身的屬性資料；「設備提供者」為感測器及IoT裝置的製造者，擁有設備原來的資訊。



## 1 EverySense運作流程

EverySense平臺根據「資料收集者」欲收集之資料類型（頻率、精確度、單位等）、收集時間及資料對價等條件的製程配方（recipe），通知可能根據製程配方提供資料的「資料提供者」。經雙方同意後，由「資料提供者」將資料傳輸給「資料收集者」。

## 2 EverySense收費

EverySense平臺基本上不收取使用費，刊載資料資訊及登錄需求皆不會產生費用，僅於資料買賣進行時，EverySense平臺才會收取交易額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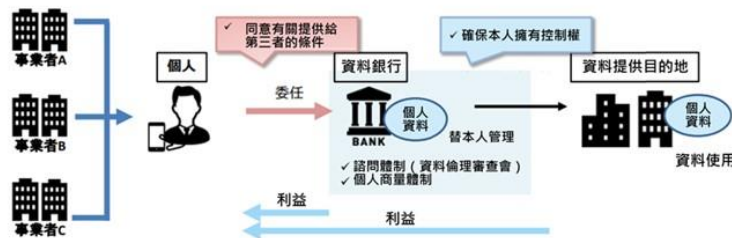
# 日本資料銀行商業模式

日本資料交易平臺除前述「資料交易市場」以外，尚有具資料信託功能之「資料銀行」。「資料銀行」係以與個人締結之資料運用相關契約為基礎，活用個人資料商店（Personal Data Store, PDS）等系統，管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指示或事先指定條件，替個人妥適判斷，將資料提供給第三者（其他事業者）的事業。

## 1 資料銀行運作流程



「資料銀行」的功能為接受個人委任管理個人相關資料，將該資料提供給第三者，並由個人收取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資料銀行可以讓個人在用戶介面，個別同意是否能將資料提供給資料銀行建議的第三者；資料銀行亦可讓個人事先個別/概括選擇同意將資料提供給第三者之條件。



## 韓國AMO商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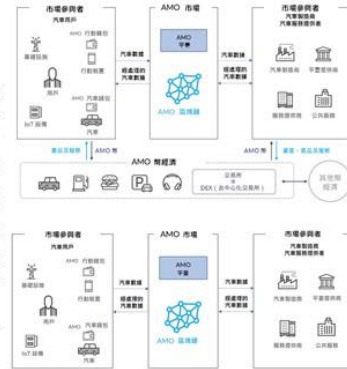
AMO Labs打造AMO市場，使任何人皆可透過AMO平臺參與汽車數據分享或二次處理為有價值的輸出，利用區塊鏈技術設計創造端到端安全原則，以確保數據安全，及保護市場參與者權利及個人資訊。AMO市場參與者作為汽車數據經濟生態系統之一部分，除獲得回饋（AMO幣）外，亦推動汽車產業進步。

### 1 AMO市場組成

AMO市場利用區塊鏈技術改善由眾多利害關係人組成的現行汽車生態系，由AMO區塊鏈及AMO平臺組成，市場參與者扮演數據生產者及消費者角色，原始汽車數據及經二次處理之汽車數據皆可在市場上交易，而數據市價則依據供需法則及AMO平臺所收集的資訊決定。

### 2 AMO運作流程

AMO Data Collector™設備可輕鬆連接車載診斷系統、AMO行動錢包智慧手機應用程式及汽車安裝的AMO汽車錢包，汽車用戶得收集汽車數據並於AMO市場上分享。已同意分享的汽車數據將儲存在AMO區塊鏈中，依數據價值換取AMO幣，汽車用戶得將AMO幣用於購買AMO市場上製造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各種產品及服務。數據生產者可依數據估價，分享數據並獲取AMO幣，而數據消費者可透過支付估價（AMO幣）獲得數據提取及使用權。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IV  
© All Rights Reserved. 資料來源：AMO.

46

## 日本資料仲介交易服務平臺法制議題1/2

###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5年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簡稱《個資法》），導入匿名加工資料制度，強化對個人保護，同時放寬資料流通及運用限制。

### 2 次世代醫療基盤法

2018年施行《次世代醫療基盤法（医療分野の研究開発に資するための匿名加工医療情報に関する法律）》（簡稱《次世代医療基盤法》），醫療機關事先通知個人，而個人未拒絕提供之情況下，醫療機關可以將個人醫療資料交由受認定之匿名加工業者進行加工、管理，再將匿名加工後之醫療資料，提供給學校、研究機關、藥品製造商等使用。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IV  
© All Rights Reserved.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47

## 日本資料仲介交易服務平臺法制議題2/2

3

### 資料信託功能認定制度

日本總務省與經濟產業省自2017年11月共同舉辦「資料信託功能認定架構檢討會（情報信託機能の認定スキームの在り方に関する検討会）」，整理個人資料提供相關契約上的合意，探討有關基於契約取得合意之作法（定型約款之必要事項、用戶介面等）、資料銀行之必要功能與要件、以及認定團體的架構（責任範圍、運作等）。進一步於2018年6月發布「資料信託功能認定指導方針Ver1.0」，內容主要包含認定標準、業者與消費者間契約之標準內容以及認定架構，形成自願認定機制。嗣於2019年10月發布「資料信託功能認定指導方針Ver2.0」，增加複數業者共同經營資料銀行事業時之考量，擴大認定對象個人資料範圍，闡明禁止資料提供目的地之第三者將資料再提供的例外案例，並揭示信用分數的處理方針。

4

### 資料可攜權

日本總務省及各相關部會正積極針對資料可攜效果、各國資料可攜情形、日本主要產業領域（醫療、金融、電力等）的資料可攜等議題進行調查與探討。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IV  
© All Rights Reserved. 資料來源：Freepik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48

## 國際車聯網服務平臺法制

汽車數據囊括個人敏感資訊，車聯網數據交易平臺應遵守安全指南、個人訊息加密、通訊加密及資料儲存加密等，落實個資保護。

1

### 英國聯網及自動駕駛汽車之網路安全關鍵原則

英國交通部及國家基礎設施保護中心（Centre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PNI）於2017年8月6日發布《聯網及自動駕駛汽車之網路安全關鍵原則（The key principles of vehicle cyber security for connected and automated vehicles）》，以確保聯網自動駕駛車（Connected and Autonomous Vehicles, CAV）、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及供應鏈等網路安全。

2

### 美國2015年駕駛隱私法

美國《2015年駕駛隱私法》於「行車紀錄器（Vehicle Event Data Recorder）數據檢索（Data Retrieval）限制（SEC. 24302）」中規範數據所有權及隱私權。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IV  
© All Rights Reserved.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49

## 韓國車聯網服務平臺與數據三法



韓國於2020年1月9日修正通過數據三法（데이터 3법），即《個人資料保護法（개인정보 보호법）》、《資通訊網利用促進暨資料保護等相關法律（정보통신망 이용촉진 및 정보보호 등에 관한 법률）》及《信用資訊利用暨保護相關法律（신용정보의 이용 및 보호에 관한 법률）》。

數據三法修正擴大可使用數據範圍，明定假名資料（가명정보）定義、處理機制、使用方式及使用範圍等，而匿名資料豁免《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蒐集目的合理相關範圍內，得未徵得資料主體同意下蒐集、利用及提供等，為活化數據經濟奠定基礎，並將為資料處理產業帶來四項主要變革：



- 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業務將全面發展。
- 在資料交易所購買資料可提高現有事業高度或進軍新資料相關產業等。
- 可能產生個人業者信用諮詢業（Credit Bureau, CB）、活用非金融資料的非金融資料專門信用資料諮詢業等，為金融融資體系帶來變化。
- 串連金融科技、啟用開放銀行、健全保障資料開放及資料可攜權下，諸多既有金融服務將踏入金融科技市場。

## 資料交易仲介服務平臺法制議題案例研析

個人資料及生活中所產生之數據皆潛藏龐大商機，資料交易仲介服務也應運而生，日本透過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施行《次世代醫療基盤法（医療分野の研究開発に資するための匿名加工医療情報に関する法律）》、研擬資料信託功能認定制度及研討資料可攜權，期能活絡資料交易市場。此外，英國及美國亦有車聯網資訊安全、數據保護相關規範，韓國修正數據三法，擴大可使用數據範圍，為活化數據經濟奠定基礎。



## 美國Twitch商業模式

twitch

Twitch係一個美國線上遊戲實況直播平臺 (webcasting platform)，於2014年8月25日被Amazon以11億美金收購；實況主 (Streamers) 可創辦頻道以直播遊戲實況，其他使用者可收看頻道內容並在聊天室中與實況主互動。

### 1 Twitch參與方及運作流程



線上遊戲實況直播平臺的參與方包括Twitch、實況主、合作夥伴、共同玩家、廣告商、觀眾與訂閱者，參與方有其各自的利益與法律議題。Twitch建立平臺以連結實況主與觀眾，並以廣告費作為收入來源。實況主可藉由成為Twitch合作夥伴，在頻道上安插廣告以取得部分廣告收入。身為合作夥伴關係，實況主與Twitch也共享來自訂閱者的收入；有別於一般觀眾，有付費的訂閱者將可收看特定影片並享有聊天功能。此外，許多實況主也允許觀眾直接匯款至特定渠道以表達對頻道的支持。通常實況主本人會親自參與遊戲，而遊戲實況中的其他玩家將被稱為共同玩家。

### 2 Twitch相關爭議



Twitch與其他線上遊戲實況直播平臺可作為新型全球娛樂產業代表；該產業由播送遊戲實況、娛樂性或實用性內容之實況主以及從廣告與訂閱獲利並與實況主共享之直播平臺組成，其中顯然忽略身為遊戲開發者之著作權人 (Copyright owners)。著作權人的權利在未經允許下被剝奪，大幅增加訴訟可能性；在新產業坐擁高獲利之餘，獲利歸屬權相關爭論勢必浮上檯面。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IV

© All Rights Reserved.

圖片來源：Unsplash。  
資料來源：Michael Larkey (Fall, 2015).

52

## 中國大陸鬥魚商業模式



鬥魚係中國大陸的彈幕式影片直播平臺，隸屬於武漢鬥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AcFun生放送直播，於2014年正式改名為鬥魚。鬥魚的站內遊戲直播影片主要來自網友與知名主播，亦會轉播遊戲國際賽事、體育賽事或綜藝節目。

### 1 鬥魚運作流程



使用者可由實名認證申請成為主播，透過站內流通之貨幣「魚丸」與「魚翅」賺取收入；魚翅須由加值得取 (1人民幣兌換1個魚翅)，魚丸須由加值魚翅或完成相關任務取得。主播從粉絲方賺取超過50萬魚丸後，即可與鬥魚簽兌現契約以盈利；兌現匯率為1000個魚丸兌換1人民幣，並扣除20%個人所得稅。

### 2 鬥魚歷史沿革



2016年3月15日，鬥魚完成超過1億美元的第二輪融資；由騰訊出資4億人民幣領投，天神娛樂與鬥魚第一輪之投資方南山資本進行跟投；同年8月完成第三輪融資，由騰訊與鳳凰資本領投，年度融資總額超過20億人民幣。2017年，鬥魚成為境內首家進入第四輪融資的網路直播平臺。2019年7月17日，鬥魚在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同年8月於日本完成註冊，與三井物產共同成立新公司Mildom，進軍日本市場。截至2020年3月31日，鬥魚38%的股份由第一大股東騰訊持有；同年8月10日，騰訊建議鬥魚與虎牙直播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隨後，2020年10月12日，虎牙宣布收購鬥魚為旗下子公司，並將其從那斯達克退市。

台灣經濟研究院 Research Division IV

© All Rights Reserved.

資料來源：百度。

53

## 直播服務平臺法制議題研析1/2

法制議題	美國Twitch案	中國大陸鬥魚案
<b>直播/直播平臺影音作品</b>	遊戲直播依據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為公開表演(Public Performance)，而實況主遊戲直播內容是否屬於衍生作品(Derivative Work)與著作權侵權息息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播主翻唱歌曲或播放音樂侵犯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10條著作權人表演權。</li> <li>● 直播平臺影音作品已被新《著作權法》第3條第6款納入著作權法保障客體，有利於網路遊戲及賽事直播等新類型作品的保護。</li> </ul>
<b>直播平臺免責情形</b>	遊戲直播平臺可能爰用DMCA安全港條款(Safe Harbor Provision)迴避著作權侵權責任，應逐一檢視是否採取並合理實施終止政策，及是否採用且不干預標準技術方法，始有適用安全港條款之資格。且於符合暫時性數位網路通訊法定要件，或依法知悉後迅速刪除或禁止接取侵權活動之前提下，原則上將受安全港條款保護。	網路直播平臺經常依據中國大陸《侵權責任法》第36條，以先通知後刪除規則(避風港原則)，主張直播主侵權行為與其無關。



54

## 直播服務平臺法制議題研析2/2

法制議題	美國Twitch案	中國大陸鬥魚案
<b>直播平臺侵權情形</b>	依據司法實務及學者見解，遊戲直播平臺仍可能因蓄意引誘或鼓勵直接侵權負輔助侵權責任(Contributory Liability)，或因拒絕制止或限制直接侵權以從中獲利負代位侵權責任(Vicarious Liability)，進而失去安全港條款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司法實務，即便直播主與直播平臺間雖然不存在勞動或勞務關係，不論直播平臺與直播主間是否存在分潤約定，基於網路直播平臺對直播主具有較強的控制力，如於協議中明定：直播主直播衍生之影音智慧財產權歸直播平臺所有，兩者間存在利益關聯，平臺即應就直播主之直播行為負更高監管義務，直播平臺無法逕依避風港規則免除自己侵權責任，否則違背權利義務相等原則。</li> <li>● 因此，在直播平臺上儲存之影片存在未經權利人允許播放系爭歌曲內容，使公眾得於個人選定之時間及地點透過直播平臺瀏覽、觀看及分享，直播平臺即侵害著作權利人依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10條第1款第12項規定之資訊網路傳播權(信息网络传播权)。</li> </ul>



55

## 直播服務平臺法制議題案例研析

直播平臺近年蔚為風潮，直播主侵害著作權行為屢見不鮮，因此，研究團隊比較美國Twitch案及中國大陸鬥魚案，首先確立直播行為定性、直播內容侵害著作權態樣及存於直播平臺作品著作權侵權或著作權保障等，進而探討直播平臺是否可以爰引著作權或侵權相關法規免責。

- 美國直播平臺可能得依《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 ) 安全港條款 ( Safe Harbor Provision ) 迴避著作權侵權責任
- 中國大陸《侵權責任法》第36條亦存在類似規定。然而，依據兩國司法實務及學者見解，未來直播平臺未必皆能僅依據安全港條款免責，需負有更多侵權活動控制監督責任



## Apple App Store商業模式



App Store為蘋果公司 ( Apple Inc. ) 提供iOS系統使用者下載應用程式 ( application, App ) 和提供第三方開發者 ( developer ) 上架應用程式的線上市集，自2008年推出後提供近200萬款應用程式，且應用程式類別包含社交、娛樂、生產力工具、商業、新聞等，例如消費者可藉外送服務軟體以取得餐點，上班族因為計程車應用程式而更輕鬆地到各處開會，人們亦可下載遊戲、音樂、圖書等應用程式以滿足休閒需求。

1

### Apple App Store運作流程



蘋果App Store提供付費和免費應用程式。App Store的應用程式皆須經過嚴格審查以保障使用安全，故應用程式開發者於App Store提供應用程式下載服務前須事先成為App Store會員，向蘋果公司繳交99美元會員費，並同意App Store之佣金制度，於消費者購買應用程式時，小型開發者 ( small and independent developers ) 及其他開發者分別向App Store支付應用程式定價之15%及30% 作為佣金 ( commission )。

2

### Apple App Store營業現況



目前App Store每週有5億人次瀏覽，Apple公司自2008年後已給付開發者超過1,550億美金。App Store生態系統於2019年度帶動約5,190億美元銷售額，其中以實體商品與服務為最大宗 ( 4,130億美元 )，數位商品與服務次之 ( 610億美元 )。



## 應用程式仲介服務平臺法制議題研析1/2

項目	歐盟	俄羅斯
App Store 涉案行為	由於App Store平臺會員及佣金限制，禁止平臺會員告知消費者其他優惠管道的協議，致消費者無法獲益於更優惠的選擇方案和更低的商品價格。	Apple公司於iOS平臺推出自身開發之家長監控應用程式產品「Screen Time」後，以卡巴斯基實驗室股份有限公司（Kaspersky Lab）旗下「Safe Kids」家長監控應用程式產品暴露使用者的隱私及安全於風險中為由，要求Kaspersky Lab將該應用程式產品關鍵功能移除後方能再行上架。
反壟斷機關執法依據	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101條與102條	俄羅斯《保護競爭法（Law on Protection of Competition）》第1條及第10條
反壟斷機關執法情形	EC懷疑App Store違反TFEU第101條與102條法規中禁止反競爭、限制預防、扭曲歐盟市場的協議和濫用獨占地位之規定，致消費者權益受損，開始對蘋果違反歐盟市場競爭之協議內容與行為進行反壟斷調查。	俄羅斯反壟斷機關（Federal Antimonopoly Serv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AS Russia）依據俄羅斯《保護競爭法》第1編第1條明定禁止壟斷行為（monopolistic activity）及不公平競爭（unfair competition），以維護競爭市場中其他企業個體之利益，認定Apple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要求Apple公司針對任何合乎上架標準卻被拒絕上架之應用程式提出解釋，且要求Apple公司保證其自行開發的應用程式與第三方應用程式有相同的競爭地位，讓第三方家長監控應用程式開發者不須移除重要功能即得以上架流通。Apple公司必須在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FAS要求，並於執行後5日內通知FAS。

## 應用程式仲介服務平臺法制議題研析2/2

項目	歐盟	俄羅斯
後續影響	Spotify 及其他應用程式開發商於2020年9月24日共同組成「應用程式公平聯盟」（Coalition for App Fairness, CAF）協力捍衛其公平競爭權益。	Apple公司於2020年12月對FAS提出訴訟，並已於2021年1月18日在莫斯科商務法庭（Commercial Court of Moscow）舉辦公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Apple公司</b>：屬於《保護競爭法》第10條規定壟斷行為之例外狀況，該法明文禁止經濟個體濫用自身支配性地位，惟該條文之規範範圍不適用於涉及實施智慧財產排他權情形，另根據《俄羅斯民法（Civil Code of the Russian）》第1225條，智慧財產包含電腦程式等產出，且《俄羅斯民法》第1270條規定，在不違法情況下，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得享有以任意形式利用作品之排他權，故對電腦程式產出行使排他權屬於上述壟斷行為之例外。</li> <li>● <b>FAS</b>：開發者於發表適用iOS作業系統設備之應用程式時，不得使用、複製、散布與重製App Store，亦即開發者不得利用屬於《俄羅斯民法》第1270條定義之產品。Apple公司提供開發者發表適用iOS作業系統設備之應用程式，並親自檢查與上架第三方應用程式至App Store，透過提供程式碼等工具，在不影響與更動Apple主程式之前提下，確保應用程式與Apple系統相容，故FAS認為Apple公司行為不屬於《保護競爭法》第10條規定之例外。</li> </ul>

## 應用程式仲介服務平臺法制議題研析

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多樣化的應用程式共譜現代人類生活，應用程式仲介服務平臺寡占市場，恣意調整應用程式上架、收費等遊戲規則，研究團隊分析歐盟及俄羅斯反壟斷機關執法實務，得知應用程式仲介平臺可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扭曲市場競爭及損害消費者權益。



## 研究團隊初步觀察

## 初步研究發現1/3

### 1

#### 歐盟平臺經濟法制整體規劃

由目前團隊所蒐集的外國資訊大方向上來看，歐盟似乎是相當積極的在面對平臺經濟下作出整體的規劃。其在2016年的歐洲協作經濟議程中，提出數位經濟平臺市場進入要求、責任免除、用戶保護、自僱者與勞工分野及競爭秩序等方向。

### 2

#### 歐盟數位服務法與數位市場法草案

在歐盟於2020年所提出的《數位服務法》與《數位市場法》草案中，可以進一步看出其對於網際網路平臺業者責任的加重（非法的內容與交易、廣告與演算法的透明度等義務），與《數位市場法》草案（對於守門人的特定行為禁止，例如排名偏袒、禁止移除APP等）。本研究團隊觀察兩者間值得注意的交集在於對於個人資訊的保護，其在《數位服務法》中特別指出對電子商務的個資保護，並指出GDPR對於《數位服務法》的重要性。

- 《數位服務法》特別點出人工智慧對於個人資料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如歧視），因而演算法資訊透明的消費者選擇、控制與信任變得相當重要的議題。
- 《數位市場法》對於守門員亦規範其不得利用其企業使用者取得的個人資料，對於該企業使用者為競爭。此種將個人資料同時在人格權與財產權加以作相對應的規範，正好點出個人資料保護在數位平臺經濟的重要性。



《數位服務法》與《數位市場法》草案目前具體詳細的內容尚有待進一步的論述，但由前述的說明，研究團隊觀察認為依據前開未來數位平臺經濟的法規重點方向，用戶保護與競爭秩序將是下一波的討論重點。

## 初步研究發現2/3

### 3

#### 美國平臺競爭秩序與個人資料處理

即使場景拉到美國，美國在大選前所為對於大型平臺業者併購調查即可說明平臺競爭秩序重要性。在該調查中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要求五大平臺業者對之前不須報准的併購案，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便了解其對於新創或是潛在競爭者的併購是否造成違反競爭秩序的效果，其中一項重要的指標就是對於個人資料的處理。



#### 八大服務平臺案例法制議題初步觀察

服務類型	法制議題初步觀察
外送	美國對於獨立承包商的限縮解釋（三項條件的符合考量工作任務不受雇主之控制與指示、工作不在雇主正常業務範圍內、個人可獨立從事與投入之工作具相同性質之交易、職業或業務），此種對於服務提供者的保護是值得關注的現象。
家事清潔 修繕	日本業者的自律行為，對於服務提供者及服務接受者的身分資料確認，並與反社會及犯罪經歷資料庫進行對照，以事先預防的作法，亦某種程度顯示即使在沒有僱傭關係的前提下，平臺業者本身未來可能在法律上必須承擔一定注意義務的趨勢。
照護	對於美國《通訊端正法》第230條規定，美國立法與行政部門對於平臺業者免責的反思，尤其是在內容管制部分。
人力媒合與 群眾外包	日本的《獨占禁止法》以及《外包價金給付遲延等防止法》對於獨立承包商（自由工作者）的類型化特別保護，有其特色。

## 初步研究發現3/3

服務類型	法制議題初步觀察
遠距醫療	德國將遠距醫療廣告與遠距醫療分別為處理的做法，遠距醫療廣告原則禁止，但對於依據一般公認專業判斷標準，無需與被治療人建立個人醫療接觸時，得予例外規定許可，值得參考。
資料交易仲介	日本與韓國建立的自願性資訊分享與回饋平臺的機制建立為其特色。
直播	主要是著作權傳統的避風港條款適用。
應用程式仲介	大型平臺業者對應用程式開發商所為的行為限制，所可能造成影響競爭秩序的現象，亦值得關注。

在前述的八種不同類型的案例中，與前述說明近年發展趨勢相關的有：平臺責任加重相關的議題（二）及（三）；競爭秩序的相關議題（四）及（八）；個資直接相關的議題（六）。但也有傳統議題的再進化：獨立承包商與受雇人的分野（一）及遠距醫療與廣告的限制放寬（五）。



##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 附錄三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平臺經濟下三方關係（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之國際法制發展趨勢及法規調適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 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寶慶辦公區 B136 會議室

參、主席：楊參事淑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王芷芸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台灣經濟研究院（略）

柒、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排列）

#### 一、邱委員羽凡

（一）建議於第1章研究架構，先點出我國可能需配合調適之法規範疇，以便連結至後續章節包括第11章初步研究發現，甚至期末報告之整體研究分析，方便讀者更有問題意識地去扣連平臺衍生之爭議問題可能與我國哪些法規相關（例如醫療照護平臺可能與我國之醫療法規或勞動法規有關）。

（二）為利後續我國法規調適之處理，建議適度區分相關國家實務案例衍生之爭議問題，是否係因該國特殊立法政策所致，如我國無類似立法政策，亦無意以之作為我國法規調適之作法，宜予說明。

（三）平臺有2種類型：第1種為單純中介，即中介服務需求者與服務提供者，由兩方簽訂契約，從而呈現三方狀態；第2種為平臺招募人力並完成工作後，將工作交付給服務需求者之類型。建議針對不同平臺關注之重點究係服務提供者與平臺間，抑或

服務提供者與需求者間，予以綜合分析並加以分類。

- (四) 建議於第 2 章「國際平臺經濟媒合服務政策法制現況」，不以國家別(歐盟/日本)為標題，而改以政策規範(歐盟)或自律(日本)為標題，以利讀者瞭解其取向之不同。另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針對眾包平臺發布「Digital labour platforms and the future of work: Towards decent work in the online world」，其中提出數位勞工平臺適用之 18 項準則，建議可考慮納為報告內容，並與歐盟規範進行比較。
- (五) 建議將簡報第 19 頁至第 21 頁之「法制議題對應平臺媒合服務案例歸納總表」納入期末報告。另目前章節係以服務類別作為章節之分類方法，惟部分平臺所遇法制議題有重疊性(例如僱傭關係在外送服務、照護服務、人力媒合與群眾外包類型均有提及)，是否調整整體架構可再斟酌。
- (六) 建議就相關國家對於類似平臺之法制議題在認定上有不同見解時，敘明其案例選取之原因(例如報告第 57 頁就西班牙外送服務平臺相關案例說明，西班牙就認定平臺與外送員間是否具僱傭關係之相關判決，有認定為僱傭關係，亦有認定為不具僱傭關係之情形)，為何只選取認定為非僱傭關係之案例予以分析？並於其個案分析敘明係個案因素或該國法制因素下形成之結果。並建議說明目前平臺有多種分類方式，而就平臺僱傭關係之分析，他國有分為兩類者，視各平臺服務提供者係以線上或離線方式提供勞務，其所牽涉之法制議題及僱傭關係之認定即有不同，建議可進一步分類，以利扣連後續之法規調適。

- (七) 我國僱傭關係目前面臨從屬性認定之困境，我國要求工作者須先證明自身是勞工；在法規調適分析上，或可參考義大利之作法，先行推定工作者為勞工，再由雇主反證其非為勞工。

## 二、余委員若凡

- (一) 建議於後續法規調適之研究，更聚焦於僱傭關係、競爭、平臺責任、消保及個資保護等議題，以進行深度研析。
- (二) 本研究案主要研究之立法例為美國、歐盟及日本，但討論平臺議題實際上還包括澳洲立法例，故建議可就本案匡定之研究範圍及立法例予以說明，以利讀者瞭解還有哪些部分尚未研究，俾就本案議題進行全面瞭解。
- (三) 建議加入案例選取因素，例如討論競爭法時選取 Apple 案例，如何自歐盟立法及司法見解之脈絡中瞭解本案，並作為後續我國法規調適之參考，將有助讀者理解。
- (四) 因不同平臺之商業模式會影響其在法律上之定位，如何因應不同之商業模式考量其相應之法規調適作法，建議研究團隊可在下一階段思考。
- (五) 因歐盟相關立法策略有其促進市場競爭或扶植本國市場之立法目的，就其立法進展，我國是否亦有相同考量，可於法規調適建議中併予評估說明。
- (六) 建議於註腳加入引述之具體法規或條文內容，以利讀者參考。

## 三、周委員元韻

- (一) 在零工經濟發展下，外送、家事、照護、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服務均面臨勞動議題之挑戰，建議持續追蹤美國 AB5 之 ABC Test 與第 22 號公投案之發展。

- (二) 近期觀察僱傭關係認定之發展，因勞動法規複雜，各國存在不同之法制或實務脈絡，如英國與西班牙、義大利和美國之分類即有不同，例如英國分為三種類型：employee、worker、self-employed，其判決針對 25 個平臺之駕駛，認定該駕駛為 worker（介於雇員與自雇者之間之類別）；義大利就 continuously coordinated collaborators 與 employee 亦有區分，惟中文報導在翻譯時並未留意不同類別的差異，往往一概以「雇員」或「員工」論，民眾如僅透過中文報導恐將對此議題有所誤解。建議研究團隊可多補充相關國家規範之脈絡，並整理出原則性指標，如從屬性判斷等。
- (三) 平臺提供服務因跨足到線下，須適用既有相關法規，例如外送平臺須遵守道路交通或食安法規等，為符合法遵需求執行之管制手段，對外送員之指揮監督增強，而易被認定具高度從屬性，致在勞僱關係之認定不利於平臺。
- (四) 國外有類似 DMCA 安全港法規之作法，可在某些案例排除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或可以之作為僱傭認定或從屬性判斷之參考。
- (五) 因實務上業者通常會根據政府機關之規範調整其因應模式，故建議可加入業者成因分析（例如業者在成本考量外，為何堅持外送員與平臺間係承攬而非僱傭關係）；另服務提供者本身，亦可能在彈性與獨立之接案機會上有其偏好，以致形成現今零工經濟之狀態。建議研究團隊除從政府、業者之角度切入，或可從服務提供者之角度出發，將其需求或心聲納入研究範圍，以作為政策或立法之參考。

#### 四、楊主席淑玲

- (一) 期中報告審查目的最主要在確認研究進度與研究方向，就期中報告整體架構之法制與具體案例研究，本採購案之需求為歐盟、美國及日本，目前第二章已完成歐盟及日本之部分，請研究團隊於期末報告增加美國部分。
- (二) 建議加入整體性法制架構概覽部分，可就不同國家之規制方向作出綜合觀察結論意見，例如歐盟透過他律，不只管仲介平臺，更有進一步規制大型平臺業者之趨向；日本則係透過自律，建議於第 2 章提出綜合性之研究心得。
- (三) 研究課題聚焦三方關係，因線上平臺包括服務提供者、需求者及平臺，三方關係可能因其特性不同會被類型化，各國切入之法制重點亦有不同，建議就三方關係中，法制面各國管制重點為何加以分析。
- (四) 例如服務提供者如為自營商會被認定為僱傭或是承攬？平臺與服務提供者之間，各國在管制規範為一致性規範抑或為差別性規範？若為差別性規範，是否按其規模（如小型或微型企業）而有管制上之區別？
- (五) 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 Act, DSA）似有意採取差別規範之取向，我國則有業者反映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有關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其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皆須採取特定措施之規定，即屬對平臺業者之一致性規範；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平臺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係近似或等同對於服務提供者提出要求，請研究團隊進一步研析各服務類型對於平臺或服務提供者在義務要求上之取向，以供政府作為法規調

適之參考。

- (六) 建議補充遠距醫療三方關係在差異性上之呈現，報告中有關遠距廣告之案例，似無法呈現三方關係之差異，期待研究團隊將各案例梳理成一體性之報告架構，針對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分析、類型區別定位以及三方關係呈現之重要法制議題等面向，進行一致性之歸納整理。

## 五、研究團隊回應

研究團隊將針對以下內容，再行進行研究或調整：

- (一) 勞僱關係細部之研究劃分。
- (二) 主席提及之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及法制類型，以及各國在管制上是否有一致性或差別性規範。
- (三) 就架構而言，第二章將增加美國部分，並增加小結，以討論美國、歐盟、日本在整體三方定義下之基本區別。研究團隊亦會將委員所敘及之表格納入報告中，註腳亦會調整，以利閱讀。
- (四) 平臺三方關係是否區隔有仲介之情形，及平臺等同服務提供者之情形，研究團隊將再行討論，亦將補充選擇案例之緣由。

## 六、衛生福利部

### (一) 醫事司卓科長琍萍

就遠距醫療，建議加入歷史發展較悠久之美國案例作為研析方向。

### (二) 長期照顧司林科員育丞

我國曾有照護平臺提供媒合長照服務並收取手續費，地方主管機關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9 條「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期照顧服務之廣告」之規定裁罰，其後該照顧服務提起訴願遭駁回之案例，後續希望看到國外經驗如何運用於我國法規調適，以供各主管機關參考。

### (三)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蔡專員明翰

1. 期中報告提及「數位護理應用」，其內涵為 digital care application，本質與電子產品較相關，與護理人員法所定「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有異，故建議研究團隊將所敘「數位護理應用」修正為「數位照顧應用」，較不易產生法規用語之爭議。
2. 目前醫療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護理人員法等，對於病人或服務對象之病歷紀錄保存義務，係規範服務提供者即醫療院所、護理之家、長照機構有保存病歷紀錄義務，對於透過平臺提供相關服務產生之病歷紀錄，目前我國無相關規範，故期待看到報告提供國外法制究係課予醫療院所或平臺負有保存義務。

## 七、勞動部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簡任技正約瑟

1. 勞動部最關切的是僱傭關係之認定，因大部分勞動法令係建立在僱傭關係之基礎上，如僱傭關係不成立，基本上雇主不須負擔勞動法令中之相關責任。
2. 本部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併附「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其中分為人格、經濟及組織等 3 類從屬性，計有 25 項檢核事項，惟執法上亦面臨符合多少項始可認定成立僱傭關係之困境，及從屬性強弱應如何判斷之問題，因此期待研究團隊可再增加外國就僱傭關係之判斷實例以供我國參考；另亦建議研究團隊就我國法規調適作法，究應另訂專法或修訂現有法規較為合宜進行研析。
3. 就報告第 55 頁提及之「獨立承包商」，與第 67 頁提及之「自營業者」，是否為同義，係指不同法律義務關係，或僅為翻譯上不同之用語，建議釐明。

4. 就報告第 116 頁 ABC Test 第 3 項「個人獨立從事與投入之工作具有相同性質之交易、職業或業務」之意涵為何，建議釐明。

蔡秘書勝傑

各國在僱傭關係之認定上，多自從屬性及控制程度進行判斷，此與我國之判斷原則一致，我國亦會考量產業或行業之特殊性，例如在「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亦會考量勞務提供者提供之方法、地點提供排除適用的但書規定。期待研究團隊歸納分析國外作法，在排除各國因特殊國情、政策或法制因素後，提供更明確之判斷原則，以供我國後續參考。

## (二) 危科員泰竣

1. 建議在法規調適部分，針對近期英國、德國、義大利等認定平台工作者為 worker 後其工資、休假、保險等之適用程度、各國就 employee、worker 或 self-employed 在認定僱傭關係要件上之差異，作蒐集歸納以供參考。
2. 在勞動法規調適架構上，期待研究團隊針對職業安全衛生、個別勞動條件、集體勞資關係、社會保險、勞動檢查（包含法令依據及檢查範圍）、各國在政府與平臺業者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法源依據等議題進行資料蒐集及比較，作為政策研議參考。

## (三) 朱視察玉蘭

在零工經濟發展下，相關國家就僱傭關係之認定已不限於二分法，或有第三種認定之可能，故針對發展出第三種認定可能之立法例，期待研究團隊就其規制方法，以及如何保障其基本福利、保險等福利政策進行研析。

#### (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張專員俊宏

1. 就第九章直播服務想請教研究團隊，現行影視音平臺均可能涉及著作權爭議，如國人較常使用之 YouTube 或 Podcast，何以選擇直播服務作為研析類型？另歐盟有關影音平臺之判決眾多，期待研究團隊能考量將之納入報告中。
2. 就翻譯部分之建議：美國 Twitter 案例中，「作品」宜翻譯為「著作」；第 171 頁「分發副本」宜翻譯為「散布重製物」；第 174 頁「共同創作」宜翻譯為「共同著作」；第 175 頁提及 DMCA 之「受雇著作」，係規定於美國著作權法，而 DMCA 已融入為美國著作權法之一小部份，因此建議引用美國著作權法條文而非 DMCA；第 178 頁提及之 4 個類型，建議參考我國著作權法，並就對應至我國係指何種類型進行標注；第 183 頁紅旗警示編號之標號應調整；第 188 頁所敘「合理使用」，因美國著作權法就合理使用有 4 個判準，實務上係綜合運用，而報告所提及之「轉化性合理使用」僅係其中一判準，建議可補充敘明。
3. 建議於第 193 頁中國大陸鬥魚直播案例中，以《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22 條有關通知／取下之規定來討論避風港原則，與本案之主題較為契合。

#### 八、交通部

##### (一) 交通部路政司鄧專員明宗

1. 謹就我國外送平臺實務運作情形提供觀點供參：就我國外送平臺實務而言，服務提供者為餐飲業者，而非外送員；平臺係從事汽車貨運業務，外送員為平臺之從業人員，故平臺並未媒合消費者與外送員，是以外送服務似非屬三方關係。又按國發會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

- 考原則」，僅限於服務，而不包括網路購物，消費者自外送平臺購買餐飲，似屬網路購物，因此外送平臺似不適用此法規調適原則。
2. 建議就共享經濟、協作經濟、零工經濟及平臺經濟等名詞是否屬同義，作進一步之界定。
  3. 我國外送以機車為主流運送方式，與東南亞外送之方式較相似，期待研究團隊增加東南亞外送案例之研析，對我國之法規調適應較有幫助。
  4. 日本外送平臺有分為僱傭和承攬兩種運作方式，而直接僱用方式亦有工作時數和薪資領取方式上之自由度，其勞工權益，似乎與其屬僱傭或承攬無必然之關連性。

## **(二)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黃副研究員士軒**

1. 本所於去年至今年年初執行安全管理策略研析案，較關注安全課題。在外送案例之三方關係未提及一般用路人，然目前國內外送平臺產業所產生之最大外部性為交通安全問題，即外送員每公里之事故件數遠高於一般用路人之事故件數，對社會大眾之衝擊性相當高。
2. 本部向業者建議提出改善策略時，業者認為，業者如配合政府維護交通安全措施而課予外送員額外義務，可能造成雙方被認定為僱傭關係之機會增加，又此僱傭關係認定之課題將進一步連結到平臺加重責任課題，兩者或可一併討論。因此期待研究團隊就相關國家如何將外送平臺道路安全之外部性加以內部化，使平臺業者承擔相應責任之作法，加以研析俾供參考。

## **(三) 交通部路政司王科長昭明**

1. 實務上一路走下來遇到兩個問題，即要管什麼、怎麼管？例如平臺與餐飲業者間及其與外送員間，實務上存在契約，平臺自餐飲

業者每單抽三成，平臺給予外送員每單 40 元，但平臺可隨時作調整，因此平臺與餐飲業者及外送員間之契約有沒有人管？要怎麼管？此為需思考之處。

2. 我國受高度管制之特許事業，例如醫療等專業服務，是否適合以平臺媒合來提供服務？
3. 就外送平臺提供食物外送之法律關係，有 3 種說法：第 1 種，為外送平臺僅媒合外送員為消費者送貨，消費者為外送員之雇主；第 2 種，為商店是外送員之雇主；第 3 種，係外送員為平臺業者之受僱人。其關係應如何釐清，皆涉及行政機關之管制力道，以及交通肇事、食品不潔導致消費者損害，關係人是否承擔民刑事責任等問題。另平臺業者多會主張因應新科技發展，應賦與其自由發揮之空間，但如予其自由發揮而不受規管，責任可能更難釐清。

#### **(四) 劉副主任美琇**

1. 期末報告將進一步檢視我國實務類型，衛生福利部所提長照案例或可提供研究單位作為參考，另國發會亦自商會團體反映一些個案，涉及各行業主管法規之部分，亦可提供研究團隊作後續之研究。
2. 另就交通部所提及國發會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背景回應說明，該原則限縮在「服務」，係參考歐盟協作經濟議程所訂，係考量當時之環境及背景所致，而將新興平臺經濟普遍遇到之情形，針對法規及政策調適時主要關切之面向，整理出參考原則。

#### **捌、受託單位說明**

審查委員之意見，將依示補充及修正於期末報告；編排與錯別字，也會於期末報告調整修正。

## **玖、主席結語**

今日與會之委員及機關所提出之建議，請研究團隊加以參考，後續並請再行蒐集資料，供行政部門作參考。今日會議至此結束，謝謝大家。

##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平臺經濟下三方關係(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  
之國際法制發展趨勢及法規調適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寶慶辦公區 B13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主席：楊參事淑玲

機關/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欄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余律師若凡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 經濟協會	周秘書長元韻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 研究所	邱副教授羽凡	
政治大學法學院	林副教授佳和	
經濟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張俊宏專員	
交通部	交通部路政司 王科長昭明	
	交通部路政司 鄧專員明宗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劉副研究員銘顯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黃副研究員士軒	

機關/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欄
勞動部	劉簡任技正的亞	劉簡任
	陳技正永楠	陳永楠
	危科員泰竣	危泰竣
	孫秘書勝傑	孫勝傑
	朱視察玉蘭	朱玉蘭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卓科長琄萍	卓琄萍
	醫事司 林智維研究員韋辰	林智維
	長期照顧司 林科員育丞	林育丞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專員明翰	蔡明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沈世懷 張中	張中
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假)		

機關/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欄
台灣經濟研究院(廠商)	程計畫主持人法彰	程法彰
	助理研究員/劉以明	劉以明
	研究助理/印榮豐	印榮豐
法制協調中心	劉副主任美瑋	劉美瑋
	黃專門委員淑芳	
	溫科長俐婷	溫俐婷
	周專員皇君	周皇君
	王正英	王正英



## 附錄五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對照表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及處理方式
<p>一、邱委員羽凡</p>	
<p>(一) 建議於第 1 章研究架構，先點出我國可能需配合調適之法規範疇，以便連結至後續章節包括第 11 章初步研究發現，甚至期末報告之整體研究分析，方便讀者更有問題意識地去扣連平臺衍生之爭議問題可能與我國哪些法規相關（例如醫療照護平臺可能與我國之醫療法規或勞動法規有關）。</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已於第一章研究架構闡明主要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提出修正建議。</p>
<p>(二) 為利後續我國法規調適之處理，建議適度區分相關國家實務案例衍生之爭議問題，是否係因該國特殊立法政策所致，如我國無類似立法政策，亦無意以之作為我國法規調適之作法，宜予說明。</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觀察國際案例立法背景，並結合我國案例及立法現狀，於第四章主要法制議題中綜合研析，以作為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之立論基礎。</p>
<p>(三) 平臺有 2 種類型：第 1 種為單純中介，即中介服務需求者與服務提供者，由兩方簽訂契約，從而呈現三方狀態；第 2 種為平臺招募人力並完成工作後，將工作交付給服務需求者之類型。建議針對不同平臺關注之重點究係服務提供者與平臺間，抑或服務提供者與需求者間，予以綜合分析並加以分類。</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已於第三章主要研究案例類型中，於各案例類型商業模式中闡明平臺類型態樣。</p>

<p>(四) 建議於第 2 章「國際平臺經濟媒合服務政策法制現況」,不以國家別(歐盟/日本)為標題,而改以政策規範(歐盟)或自律(日本)為標題,以利讀者瞭解其取向之不同。另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針對眾包平臺發布「Digital labour platforms and the future of work: Towards decent work in the online world」,其中提出數位勞工平臺適用之 18 項準則,建議可考慮納為報告內容,並與歐盟規範進行比較。</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於第二章相關國家管理法制規範中,增加美國政策規範,並分別以「對平臺業者的要求由抽象走向具體(以歐盟為例)」、「全力推動共享經濟的自律模式(日本為例)」、「重點式的調整模式(以美國為例)」闡明政策規範特色,以利讀者了解取向不同之處。另因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後,研究團隊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與委辦單位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確認本研究報告撰寫方向,係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調整為主,因此研讀數位勞工平臺適用之 18 項準則後,考量委辦單位需求,暫未列入本研究報告以免失焦。</p>
<p>(五) 建議將簡報第 19 頁至第 21 頁之「法制議題對應平臺媒合服務案例歸納總表」納入期末報告。另目前章節係以服務類別作為章節之分類方法,惟部分平臺所遇法制議題有重疊性(例如僱傭關係在外送服務、照護服務、人力媒合與群眾外包類型均有提及),是否調整整體架構可再斟酌。</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將「法制議題對應平臺媒合服務案例歸納總表」列入第四章主要法制議題表 4.1 中。</p>

<p>(六) 建議就相關國家對於類似平臺之法制議題在認定上有不同見解時，敘明其案例選取之原因(例如報告第 57 頁就西班牙外送服務平臺相關案例說明，西班牙就認定平臺與外送員間是否具僱傭關係之相關判決，有認定為僱傭關係，亦有認定為不具僱傭關係之情形)，為何只選取認定為非僱傭關係之案例予以分析？並於其個案分析敘明係個案因素或該國法制因素下形成之結果。並建議說明目前平臺有多種分類方式，而就平臺僱傭關係之分析，他國有分為兩類者，視各平臺服務提供者係以線上或離線方式提供勞務，其所牽涉之法制議題及僱傭關係之認定即有不同，建議可進一步分類，以利扣連後續之法規調適。</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於案例選取上，希望可以呈現同一法制議題不同意見，如西班牙及美國外送案例中有僱傭關係成立及不成立判準，且於案例選取上，已向委辦單位確認始撰寫。另因平臺具有多種分類方式，從而衍生多元法制議題，故經與委辦單位討論後，於各案例商業模式闡明其平臺類型為二方或三方關係，並於第四章主要法制議題依法制議題綜合研析。</p>
<p>(七) 我國僱傭關係目前面臨從屬性認定之困境，我國要求工作者須先證明自身是勞工；在法規調適分析上，或可參考義大利之作法，先行推定工作者為勞工，再由雇主反證其非為勞工。</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已參考勞動部「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國際案例及學說見解，於第五章結論與建議提出法規調適意見。</p>
<p><b>二、余委員若凡</b></p>	
<p>(一) 建議於後續法規調適之研究，更聚焦於僱傭關係、競爭、平臺責任、消保及個資保護等議題，以進行深度研析。</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已於第四章主要法制議題中，聚焦於僱傭關係、平臺責任加重、競爭秩序及個資保護等議題進行深度研析。</p>
<p>(二) 本研究案主要研究之立法例為美國、歐盟及日本，但討論平臺議題實際上還包括澳洲立法例，故建議可就本案匡定之研究範圍及立法例予以說明，以利讀者瞭解還有哪些部分尚未研究，</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於第一章第三節闡明主要研究國家為美國、歐盟及日本。</p>

俾就本案議題進行全面瞭解。	
<p>(三) 建議加入案例選取因素，例如討論競爭法時選取 Apple 案例，如何自歐盟立法及司法見解之脈絡中瞭解本案，並作為後續我國法規調適之參考，將有助讀者理解。</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於案例選取上，主要考量案例具有代表性意義，並經委辦單位確認後始撰寫，梳理各案例立法及司法脈絡後，納入第四章做深度研析，從而於第五章提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調適建議。</p>
<p>(四) 因不同平臺之商業模式會影響其在法律上之定位，如何因應不同之商業模式考量其相應之法規調適作法，建議研究團隊可在下一階段思考。</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考量各平臺商業模式具有特殊性，惟其中仍存在共通法制議題，因此圍繞法制議題於第四章做深度研析，從而於第五章提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調適建議。</p>
<p>(五) 因歐盟相關立法策略有其促進市場競爭或扶植本國市場之立法目的，就其立法進展，我國是否亦有相同考量，可於法規調適建議中併予評估說明。</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之立法精神，於第四章及五章結論與建議就競爭秩序議題深度研析並提出相關法規調適建議。</p>
<p>(六) 建議於註腳加入引述之具體法規或條文內容，以利讀者參考。</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已於註腳加入引述之具體法規或條文內容，以利讀者參考。</p>
<p><b>三、 周委員元韻</b></p>	
<p>(一) 在零工經濟發展下，外送、家事、照護、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服務均面臨勞動議題之挑戰，建議持續追蹤美國 AB5 之 ABC Test 與第 22 號公投案之發展。</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於第二章第三節詳述之。</p>

<p>(二) 近期觀察僱傭關係認定之發展，因勞動法規複雜，各國存在不同之法制或實務脈絡，如英國與西班牙、義大利和美國之分類即有不同，例如英國分為三種類型：employee、worker、self-employed，其判決針對 25 個平臺之駕駛，認定該駕駛為 worker(介於雇員與自雇者之間之類別)；義大利就 continuously coordinated collaborators 與 employee 亦有區分，惟中文報導在翻譯時並未留意不同類別的差異，往往一概以「雇員」或「員工」論，民眾如僅透過中文報導恐將對此議題有所誤解。建議研究團隊可多補充相關國家規範之脈絡，並整理出原則性指標，如從屬性判斷等。</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為確保字義精確，已加註原文，並於第四章主要法制議題中，綜合勞動部「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國際案例及學說見解深度研析，並於第五章結論與建議提出法規調適意見。</p>
<p>(三) 平臺提供服務因跨足到線下，須適用既有相關法規，例如外送平臺須遵守道路交通或食安法規等，為符合法遵需求執行之管制手段，對外送員之指揮監督增強，而易被認定具高度從屬性，致在勞僱關係之認定不利於平臺。</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p>
<p>(四) 國外有類似 DMCA 安全港法規之作法，可在某些案例排除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或可以之作為僱傭認定或從屬性判斷之參考。</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p>
<p>(五) 因實務上業者通常會根據政府機關之規範調整其因應模式，故建議可加入業者成因分析(例如業者在成本考量外，為何堅持外送員與平臺間係承攬而非僱傭關係)；另服務提供者本身，亦可能在彈性與獨立之接案機會上有其偏好，以致形成現今零工</p>	<p>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與委辦單位討論本研究報告撰寫方向後，輔以業者意見、平臺實務及現行法制監管面，於第五章提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調適建議。</p>

<p>經濟之狀態。建議研究團隊除從政府、業者之角度切入，或可從服務提供者之角度出發，將其需求或心聲納入研究範圍，以作為政策或立法之參考。</p>	
<p><b>四、楊主席淑玲</b></p>	
<p>(一) 期中報告審查目的最主要在確認研究進度與研究方向，就期中報告整體架構之法制與具體案例研究，本採購案之需求為歐盟、美國及日本，目前第二章已完成歐盟及日本之部分，請研究團隊於期末報告增加美國部分。</p>	<p>感謝主席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已於第二章第三節撰寫美國平臺法制規範。</p>
<p>(二) 建議加入整體性法制架構概覽部分，可就不同國家之規制方向作出綜合觀察結論意見，例如歐盟透過他律，不只管仲介平臺，更有進一步規制大型平臺業者之趨向；日本則係透過自律，建議於第 2 章提出綜合性之研究心得。</p>	<p>感謝主席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已於第二章第四節撰寫綜合研析。</p>
<p>(三) 研究課題聚焦三方關係，因線上平臺包括服務提供者、需求者及平臺，三方關係可能因其特性不同會被類型化，各國切入之法制重點亦有不同，建議就三方關係中，法制面各國管制重點為何加以分析。</p>	<p>感謝主席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已於第二章第四節研析各國管制重點。</p>
<p>(四) 例如服務提供者如為自營商會被認定為僱傭或是承攬？平臺與服務提供者之間，各國在管制規範為一致性規範抑或為差別性規範？若為差別性規範，是否按其規模(如小型或微型企業)而有管制上之區別？</p>	<p>感謝主席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於第四章主要法制議題中深度研析僱傭關係，另於第二章第一節歐盟數位服務法撰寫上依平臺規模呈現差別性規範。</p>
<p>(五) 歐盟數位服務法 (Digital Service Act, DSA) 似有意採取差別規範之取向，我國則有業者反</p>	<p>感謝主席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已納入第三章第九節研析。</p>

<p>映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有關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其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皆須採取特定措施之規定，即屬對平臺業者之一致性規範；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平臺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係近似或等同對於服務提供者提出要求，請研究團隊進一步研析各服務類型對於平臺或服務提供者在義務要求上之取向，以供政府作為法規調適之參考。</p>	
<p>(六) 建議補充遠距醫療三方關係在差異性上之呈現，報告中有關遠距廣告之案例，似無法呈現三方關係之差異，期待研究團隊將各案例梳理成一體性之報告架構，針對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分析、類型區別定位以及三方關係呈現之重要法制議題等面向，進行一致性之歸納整理。</p>	<p>感謝主席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與委辦單位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確認本研究報告撰寫架構，並依此調整撰寫架構。</p>
<p><b>委辦單位（國發會）意見</b></p>	<p><b>研究團隊回應及處理方式</b></p>
<p>一、調整架構  (一) 第一章研究目的與方法  (二) 第二章相關國家管理法制規範  1. 加入美國，並調整標題不以國家改以規範作法為題。  2. 綜整各國作法提出研究心得。  (三) 第三章主要研究案例類型（即 8 個案例）  1. 將目前第三章至第十章所述 8 個案例併入第三章，並調整架構。</p>	<p>感謝委辦單位提供之架構調整意見，研究團隊依此：  一、調整期末報告架構。  二、於第二章第三節加入美國法制規範，並於第四節提出綜合研析。  三、於各案例之商業模式闡明為二方或三方關係。  四、於第三章第九節納入我國實務相關案例，包含第三方預約照護平臺案、《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及《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p>

<p>(1) 目前 8 個案例架構不一，不易閱讀理解，例如：外送服務分就美國、西班牙案例，按商業模式、事實、爭點、法制議題整理，但事實、爭點、法制議題都在處理該國判決就僱傭關係之認定，建議分「商業模式」及法制議題「(併入事實、爭點) 即可。</p> <p>(2) 商業模式建議敘明其平台類型是二方(平台本身即為服務提供者)或三方關係。</p> <p>2. 依需求書所定工作項目一之</p> <p>(三) 納入我國實務相關案例，例如：(1) 照護例可納入衛福部長照司於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敘及之我國案例；(2) 外送平台案例，可補充我國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等加重平臺業者責任之規範等；(3) 遠距醫療案例，可補充三方關係在差異性上之呈現。</p> <p>(四) 第四章主要法制議題 依第三章主要研究案例類型綜整相關案例所涉主要法制議題，如期中報告簡報第 19~21 頁敘明上述 8 個案例主要議題包括僱傭關係、平臺責任加重、競爭秩序、個資保護等多數平台所遇共通議題。</p> <p>(五)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我國於 107 年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宜請就綜觀國際法制及目前相關案例所涉主要法制議題，提出建議調整方向。</p>	<p>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p> <p>五、於第四章主要法制議題加入期中報告簡報表格，並深度研析僱傭關係、平臺責任加重、競爭秩序及個資保護等法制議題。</p> <p>六、於第五章結論與建議提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修正建議。</p>
<p>二、其他</p> <p>(一) 屆時增加附錄一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附錄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p>	<p>感謝委辦單位提供之寶貴意見，研究團隊依此：</p> <p>一、增加附錄三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p>

(二) 註腳加入引述之具體法規 或條文內容。	二、 註腳加入引述之具體法規 或條文內容。
(三) 中外文對照表加頁碼。	三、 中外文對照表加頁碼。



## 附錄六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簡報

案號：ndc109059

# 平臺經濟下三方關係（平臺、 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之國際 法制發展趨勢及法規調適之研究 期末審查會議簡報

計畫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程法彰 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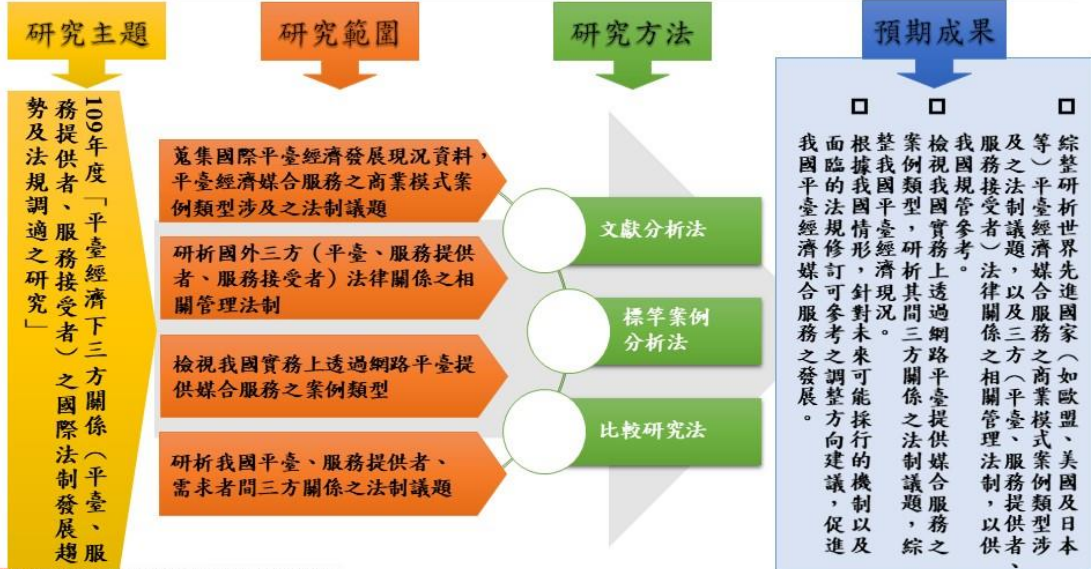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1	研究主題與架構	2
2	工作項目與章節對照表	3
3	研究歷程	4
4	相關國家管理法制規範	5
5	主要研究案例類型	22
6	主要法制議題	48
7	結論與建議	56

# 研究主題與架構

## 計畫目標

旨在針對國際平臺經濟發展現況，蒐整平臺經濟相關實務運作案例及法制發展趨勢，具體研析外國立法例對於平臺、服務提供者及需求者間三方法律關係之發展現況；以及我國平臺經濟媒合服務之案例類型，及其三方關係所遇問題，以利主管機關研擬法規調適之參考。



# 工作項目與章節對照表

工作項目	對照章節	報告頁碼	簡報頁碼
研究架構	第一章、研究目的與方法 本章包含研究緣起與目的、研究主題、研究方法、技術與工具。	P.1-4	P.2
蒐集國際平臺經濟發展現況資料（如歐盟、美國及日本等），提出平臺經濟媒合服務之商業模式案例類型涉及之法制議題（如納稅、勞工權益、職業保障等），及三方（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法律關係之相關管理法制（包括立法例、判決、實務見解或規範建議等），綜整研析。	第二章、相關國家管理法制規範 本章包含對平臺業者的要求由抽象走向具體（以歐盟為例）、全力推動共享經濟的自律模式（日本為例）及重點式的調整模式（以美國為例），並統整各國政策規範特色，提出研究心得。 第三章、主要研究案例類型 本章研究八個案例類型（即外送服務、家事清潔修繕服務、照護服務、人力媒合與群眾外包遠距醫療、資料交易仲介服務、直播服務、應用程式仲介）。	P.5-89	P.6-43
檢視目前我國實務上透過網路平台提供媒合服務之案例類型，並研析其間三方關係（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之法制議題。	第三章 主要研究案例類型 第九節納入我國實務相關議題的思考 - 第三方預約照護平臺案、《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自治條例》及《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 第四章、主要法制議題 本章包含我國平臺僱傭關係、平臺責任加重、平臺競爭秩序及平臺個資保護之法制議題。	P.90-110	P.44-55
研擬本案平臺經濟媒合服務之法規調適方向或建議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本章提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修正建議。	P.111-114	P.56-61

# 研究歷程

第一階段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GRB表)

第二階段

2021/2/19  
繳交期中  
報告初稿

- 研析國際平臺經濟媒合服務之商業模式案例類型與涉及之法制議題
- 綜整三方 (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 法律關係之相關管理法制
- 研擬平臺經濟法規調適方向
- 完成期中報告初稿

第三階段

2021/7/20  
繳交期末  
報告初稿

- 綜整我國網路平臺媒合服務之實務案例及三方關係之法制議題
- 提出平臺經濟媒合服務之法規調適方向或建議
- 完成期末報告初稿中文版

完成國發會期末報告審查修改工作

## 相關國家管理法制規範

對平臺業者的要求由抽象走向具體 (以歐盟為例)

全力推動共享經濟的自律模式 (以日本為例)

重點式的調整模式 (以美國為例)

## 對平臺業者的要求由抽象走向具體（以歐盟為例）1/7



歐盟平臺經濟規管規定	立法意旨
歐洲協作經濟議程 (A European agenda for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	闡明市場進入要求、責任制度、用戶保護、勞僱關係及稅制等面向之適用規則與政策建議
促進線上中介服務中企業用戶之公平性和透明度條例 (Promoting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for Business Users of Online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建立線上平臺與提供者之間公平競爭環境
數位服務法 (Digital Service Act, DSA)	課與不同類型或規模之平臺賦予共同及各自相應的責任
數位市場法 (Digital Markets Act, DMA)	明確規範大型線上平臺業者作公平競爭秩序

### 歐洲協作經濟議程

探討關於市場進入要求、責任制度、用戶保護、協作經濟中的自僱者與勞工、稅收等面向。

市場進入的要求	<p>考量業務性質和創新服務特殊性，不偏袒特定商業模式，對不同角色有其不同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服務的提供 (Professional Provision of Services) 依服務類型考量不同公共利益進行差別監管，部分成員國採取針對性法規干預措施。</li> <li>個人之間服務的提供 (Peer-to-peer Provision of Services) 未明確規範個人於何種情況下會成為協作經濟中的專業服務提供者，成員國亦使用不同標準區分。部分成員國將專業服務定義為有提供報酬之服務；亦有部分成員國透過設置門檻區分二者，依業務收益水準或服務提供頻率設立門檻，低於門檻通常受到較少規制。</li> </ul>
---------	--

## 對平臺業者的要求由抽象走向具體（以歐盟為例）2/7



### 歐洲協作經濟議程

責任制度	<p>特定條件下免除其對所儲存資料之責任</p> <p>免除責任之適用，將取決於與協作平臺執行業務相關之法律與事實因素，並在符合電子商務指令規定之「託管服務」資格時方能適用。</p>										
用戶保護	<p>符合交易者資格的提供者應遵守消費者和市場相關法規，並適用保護個人資料法律框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判斷是否為交易者的因素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頻率：提供服務的頻率越高，提供者就越有資格成為交易者，僅偶爾、非常態提供服務的提供者不太可能成為交易者。</li> <li>尋求利潤之動機：旨在交換資產或技能的提供者原則上將不具備交易者資格，而獲得了超出成本補償報酬的提供者較可能有追求利潤的動機。</li> <li>營業額水準：服務提供者（來自一個或多個協作平臺）產生的營業額越高，表示其越有資格成為交易者。</li> </ol> </li> </ul>										
自僱者與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歐盟保障勞工權利的法律僅適用於存在僱傭關係，判斷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本特徵</th> <th>一定時間內，一人向另一人提供服務並以報酬作為回報。</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從屬關係存在</td> <td>服務提供者不能自由選擇提供哪些服務及如何提供服務，必須由協作平臺確定活動之選擇、報酬和工作條件。</td> </tr> <tr> <td>個案評估</td> <td>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工作性質</td> <td>進行有效且真實的經濟價值活動。</td> </tr> <tr> <td>提供報酬</td> <td>未收到任何報酬或僅獲得因其活動而產生的費用補償，將不符合報酬標準。（區分志願者和勞工）</td> </tr> </tbody> </table> </td> </tr> </tbody> </table> </li> </ul>	基本特徵	一定時間內，一人向另一人提供服務並以報酬作為回報。	從屬關係存在	服務提供者不能自由選擇提供哪些服務及如何提供服務，必須由協作平臺確定活動之選擇、報酬和工作條件。	個案評估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工作性質</td> <td>進行有效且真實的經濟價值活動。</td> </tr> <tr> <td>提供報酬</td> <td>未收到任何報酬或僅獲得因其活動而產生的費用補償，將不符合報酬標準。（區分志願者和勞工）</td> </tr> </tbody> </table>	工作性質	進行有效且真實的經濟價值活動。	提供報酬	未收到任何報酬或僅獲得因其活動而產生的費用補償，將不符合報酬標準。（區分志願者和勞工）
基本特徵	一定時間內，一人向另一人提供服務並以報酬作為回報。										
從屬關係存在	服務提供者不能自由選擇提供哪些服務及如何提供服務，必須由協作平臺確定活動之選擇、報酬和工作條件。										
個案評估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工作性質</td> <td>進行有效且真實的經濟價值活動。</td> </tr> <tr> <td>提供報酬</td> <td>未收到任何報酬或僅獲得因其活動而產生的費用補償，將不符合報酬標準。（區分志願者和勞工）</td> </tr> </tbody> </table>	工作性質	進行有效且真實的經濟價值活動。	提供報酬	未收到任何報酬或僅獲得因其活動而產生的費用補償，將不符合報酬標準。（區分志願者和勞工）						
工作性質	進行有效且真實的經濟價值活動。										
提供報酬	未收到任何報酬或僅獲得因其活動而產生的費用補償，將不符合報酬標準。（區分志願者和勞工）										
稅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造合理義務和公平競爭環境 相似服務施加相同稅收義務，部分成員國亦發布將國家稅收制度應用於協作經濟之指導方針。</li> <li>線上平臺之中介功能提高稅收可追溯性 部分成員國已與平臺達成徵稅協議，但應採取一致性的標準，減少行政負擔。</li> </ul>										

## 對平臺業者的要求由抽象走向具體（以歐盟為例）3/7



### 促進線上中介服務中企業用戶之公平性和透明度條例

制定強制性規則，確保歐盟內部市場的公平，並建立可預測、可持續性和可信賴的線上商業環境。

規範對象	線上軟體應用服務、線上社群媒體服務等電子商務市場 不適用個人之間或未涉及消費者的企業對企業（Business-to-Business）之線上中介服務。
重點規範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企業用戶可透過代表性組織或協會在法庭上為其進行辯護</li><li>2. 設立「歐盟線上平臺經濟觀測站（EU Observatory of the Online Platform Economy）」</li><li>3. 針對所有線上服務提供者規範<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服務條款與條件義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提供淺顯易懂、易於取得之服務條款與條件（包含雙方簽約前之階段）。</li><li>b. 針對條款與條件所作之任何調整於合理通知期限（至少15天）通知企業用戶，經企業用戶明確同意可縮短前揭15天之通知期限。</li><li>c. 對自身產品與服務之差別待遇說明原因。</li><li>d. 若限制企業用戶透過其他方式向消費者提供相同產品與服務時，須說明主要經濟、商業或法律考量。</li></ol></li><li>• 說明限制、暫停或終止服務原因 若平臺決定終止提供線上中介服務，則必須於至少30天前向企業用戶說明原因。</li><li>• 制定並發布一般政策 說明哪些透過其服務所產生之資料，可在什麼情況下被哪些人士近用。</li><li>• 清楚告知企業用戶關於決定產品及服務如何排序之主要參數</li></ul></li><li>4. 針對非小型企業之加重規範<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內部投訴處理與庭外爭端解決機制 小型企業係指員工數少於50名且營業額不超過1,000萬歐元（約新臺幣2億7,593萬元）。</li></ul></li></ol>

## 對平臺業者的要求由抽象走向具體（以歐盟為例）4/7



### 數位服務法

保護數位用戶在網路使用上的基本權利與安全，並為線上平臺建立透明制度和明確的問責機制。

規範對象	中介服務（Intermediary services）提供者、資訊存取服務（Hosting services）提供者、線上平臺（Online platforms）及超大型線上平臺（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重點規範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所有中介服務提供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置單一聯絡點 以電子方式與會員國主管機關、歐盟執委會、歐洲數位服務委員會（European Board for Digital Services）直接通訊。</li><li>• 設置法定代表人 指定充分授權之法定代表人執行DSA規範事項；符合規定下，法定代表人亦可作為聯絡點。</li><li>• 服務條款與條件應符合《歐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用戶之基本權利</li><li>• 依司法或行政機關命令配合調查並提供所需資訊</li><li>• 透明報告義務 至少每年一次發布內容審查報告，應包含執行主管機關命令之數量與平均所需時間及自主內容審查之採行措施；為避免過重負擔，而微型、小型企業不適用本項規定。</li></ul></li><li>2. 資訊存取服務提供者、線上平臺與超大型線上平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通知與回應機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通知方得對所認不法資訊提交通知，且此通知機制應易於接取、使用且得為電子通知</li><li>b. 應回覆通知方對所涉資訊作成之決定</li><li>c. 使用自動化方式處理或決策，則應於回覆通知時表明。</li></ol></li><li>• 原因說明義務 若決定刪除或禁止存取用戶提供之特定資訊，應向用戶通知此決定、作成決定之理由及用戶得對該決定表示異議之救濟措施。</li><li>• 透明報告義務 除前述透明報告義務外，另須包含通知與回應機制之通知數量，並對疑似不法內容進行分類，且依通知執行之行動區分為依法或依條款與條件，及執行命令平均所需時間。</li></ul></li></ol>

## 對平臺業者的要求由抽象走向具體（以歐盟為例）5/7



### 數位服務法

重點規範項目	<b>3. 線上平臺與超大型線上平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建立內部投訴系統與設置法庭外爭端解決機制</b> 透過內部投訴系統處理用戶對平臺內容審查的質疑；並藉由具獨立性、公正程序及專門知識之認證機構解決內部投訴系統處理結果有爭議之部分，作為司法救濟之補充。</li><li>• <b>授權認證檢舉人</b> 認證檢舉人指經會員國數位服務協調員（Digital Services Coordinator）認證，於處理不法內容方面具有專業知識與能力並代表團體利益以盡責及客觀方式處理事務、檢舉不法內容。線上平臺對認證檢舉人所提交通知，應無延遲地優先處理。</li><li>• <b>採行濫用防範措施</b> 防止濫用平臺服務提供明顯不法之內容與經常性透過本條機制提交顯無依據之通知或投訴行為，並暫停對濫用行為人提供服務。</li><li>• <b>犯罪嫌疑通知</b> 線上平臺知悉侵害人身安全之重大刑事犯罪發生、正發生或可能發生其任何可疑資訊，應立即通知執法單位與相關會員國司法機關，並提供所有可取得的相關資訊。</li><li>• <b>確保交易者可追溯性</b> 允許消費者與業者訂立遠距契約之線上平臺應存取與核實該業者資訊以維護消費市場安全。</li><li>• <b>確保線上廣告透明度</b> 用戶能以清楚、明確且即時之方式，對各特定廣告識別出顯示其資訊為廣告、廣告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以及決定廣告顯示內容其主要參數的重要資訊。</li><li>• <b>線上平臺透明報告義務</b> 須於內容審查報告進一步說明內部投訴系統收到之投訴數量、投訴理由及對投訴所作成之決定，做成決定之平均所需時間及被推翻之決定數量；法庭外爭端解決數量、結果與平均所需時間；濫用防範措施暫停之服務數量，區分為明顯不法內容提供、顯無依據之通知提交及顯無依據之投訴提交；內容審查使用之任何自動化手段，包含目的之明確說明與該自動化手段實現目的之準確性指標以及所採之任何保障措；並每半年更新平臺於各會員國平均月活躍用戶之資訊。</li></ul>

## 對平臺業者的要求由抽象走向具體（以歐盟為例）6/7



### 數位服務法

重點規範項目	<b>4. 超大型線上平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風險評估</b> 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分析與評估於其服務運行與使用產生之重要系統性風險。</li><li>• <b>風險緩解</b> 採取適當緩解措施減輕風險評估中確定的系統性風險。</li><li>• <b>獨立查核</b> 每年自費查核一次，透過獨立查核機構評估其DSA遵守情形，並依此查核制定一份查核執行報告，列明改進業務的措施。</li><li>• <b>推薦系統限制</b> 用戶能清楚理解系統對資訊推薦順序的主要參數，並提供非基於個人資訊之替代選項。</li><li>• <b>額外線上廣告透明度</b> 彙整線上介面顯示的廣告置於公開數據庫供用戶監督是否有不法內容或對公共利益及個人權利造成負面影響，該廣告資訊應包含廣告內容、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顯示期間、是否有意顯示給特定一或多個用戶群體，若是則包含用於實現此目的之主要參數、觸及用戶總數、廣告目標客群總數。</li><li>• <b>數據存取與審查要求</b> 所在地數位服務協調員或歐盟執委會基於監督需要，或經符合DSA規範之研究人員的研究需求，應透過適當之線上數據庫或應用程式介面提供資訊。</li><li>• <b>法遵要求</b> 指定一或多個法遵人員，負責監督其遵守本規章。</li><li>• <b>超大型線上平臺透明報告義務</b> 應自認定為超大型線上平臺起六個月內，每半年提出一次內容審查報告； 並每年於完成查核執行報告制定30天內，提出一次含風險評估結果報告、風險緩解措施、查核報告、查核執行報告的完整報告。</li></ul>

## 對平臺業者的要求由抽象走向具體（以歐盟為例）7/7



### 數位市場法

避免核心平臺供應商濫用其市場力量，迫使其他企業用戶或是消費者接受不公平競爭限制及使用條款。

主要規範對象	<p>本法所稱之「守門人」( Gatekeeper )，「守門人」定義標準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擁有強大的經濟地位，對國內市場有重大影響且活躍於多個歐盟國家</li> <li>• 公司具有強大的中介地位，能將大量消費者與眾多企業聯結起來</li> <li>• 公司在目前或未來具穩固且持久的市場地位</li> </ul>
重點規範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允許企業用戶存取它們使用該平臺所產生的數據</li> <li>2. 提供廣告主必要工具和資訊以驗證該平臺曝光的廣告</li> <li>3. 允許企業用戶在該平臺以外的地方推廣它們的產品服務及簽訂契約</li> <li>4. 特定情況下允許第三方與自己平臺上的服務互動</li> <li>5. 禁止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不得在排名上偏袒自家服務</li> <li>b. 不得限制消費者與平臺外的企業建立聯繫</li> <li>c. 不得禁止使用者移除任何預裝的軟體或應用程式</li> </ol> </li> <li>6. 而若平臺不遵守DMA規範，則可能受罰公司全球總營業額10%</li> </ol>

## 全力推動共享經濟的自律模式（以日本為例）1/3



### 日本共享經濟領域簡介

網路平臺媒合服務屬於有網路平臺中介的交易方式，有網路平臺中介的交易方式以電子商務交易的企業對消費者（B to C）型態與消費者對消費者（C to C）型態為最大宗。

	共享對象	概述	實務案例
共享經濟 類型	空間	共享空的住屋、別墅、停車位等空間。	Airbnb、SPACEMARKET、akippa
	技能	共享空間時間，由擁有解決技能的人來解決任務。	Crowd Works、AsMama、TIME TICKET
	移動	以共乘、車輛借用服務等方式，共享移動手段。	UBER、notteco、Anyca、Lyft、滴滴出行
	資金	服務的參與者對他人或組織的計畫出借資金。	Makuake、READY FOR、STEERS、Crowd Realty
	物品	共享用不到或當時未在使用的物品。	Mercari、Jimoty、air Closet
經濟規模	2018年度1兆8,874億日圓（約新臺幣5,120.52億元）；預測2030年度將達（約新臺幣3兆188.91億元）。		

### 日本共享經濟自律政策的發展

- 實際執行上日本並無針對平臺經濟訂定專法，而係依據個案情形適用相關指導方針或參考文件。
- 日本各政府機構與民間機構等為確保共享經濟健全發展，推出相關指導方針、標準、指導手冊等。

## 全力推動共享經濟的自律模式 (以日本為例) 2/3

### 日本共享經濟自律政策的發展

	民間 (共享經濟業者、民間團體等)	政府 (共享經濟促進室、各單位)	地方公共團體
提升 安全 性 與 信 賴 度	運用認證制度 (含服務項目及工作者)	檢討及公佈各類指導方針	選定及引進可信賴的服務
	整備相關保險等	透過解決灰色地帶之制度等支援業務	與中間支援組織等合作支援
	實施實證事業等		
	(國際性措施) 開發ISO國際標準、探討OECD方針		整備服務運用相關條例等
普及 至 社 會	針對使用者及提供者實施研習等	共享經濟促進室等的諮詢服務	於網站分享案例及設置諮詢窗口
	派遣共享經濟佈道師		設立業者、當地居民與地方企業合作管道
	創造解決地方議題、於災害等緊急狀況時的運用案例及開發最佳實務		
	透過舉辦活動等方式 向業界宣傳普及	醞釀促成後援與贊助的機會	

## 全力推動共享經濟的自律模式 (以日本為例) 3/3

### 消費者保護自律的基本原則

對於服務提供者與服務接受者的保護目前並非從法律上的規範著手，而是以示範指導方針為基礎，由網站業者根據政府訂定的框架自主規管。

- 共享經濟示範指導方針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モデルガイドライン)
- 1. 四點基本原則：安全、將信賴與信用相關的正確資訊文字化，讓雙方都能看到、透過將責任分擔明確化以實現價值共創以及提高永續性。
- 2. 六個重點層面：登錄事項、使用規範、等減少對服務品質誤解之事前措施、事後評價、問題防止與諮詢窗口以及、資訊安全。
- 民間團體日本共享經濟協會將「共享經濟示範指導方針」中規範平臺業者應遵守之事項作為接下來要談的認證制度基準的基礎，推動共享經濟認證標章（右圖）。

平臺業者得向日本共享經濟協會申請認證，取得標章代表平臺具備該有的功能，並提供可信賴之服務。

### 自律機制下的服務提供者認證制度

強化行業安全性與可靠度，同時提升共享工作者基礎技能及服務品質。

推行機構	認證制度	制度規劃
日本內閣官房	共享工作者認證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作基本工作者認證與頂級工作者認證</li> <li>基本工作者認證後透過實施研習與認證，讓服務提供者了解應遵守的事項，以期促進技能與服務品質的提升。</li> <li>頂尖工作者認證旨在補足共享工作者的公信力，在解決服務接受者不安感的同時，成為其他共享工作者中的模範。</li> </ul>
日本共享經濟協會與內閣官房II綜合戰略室	共享環境安心檢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習必要之基礎知識與風險對策、提高業績通用手法與專業知識，共享工作者亦能將合格證書作為個人服務保障宣傳。</li> <li>檢定分為研習與測驗兩部分，皆於線上實施，並頒予通過者修習證明與合格編號。</li> </ul>

## 重點式的調整模式 (以美國為例) 1/4



### 勞工權益法制議題

確保因被錯誤分類為獨立承攬人而被剝削之勞工，享有其應得之基本權利與保護。

- 《Assembly Bill No. 5 (AB5法案)》於2019年通過，2020年1月開始施行重新定義受僱人 (employee)，提供勞動或服務並獲得報酬之個人應被視為受僱人，而非獨立承攬人，除非僱主證明其滿足三要件 (即ABC Test)：
  - (A) 勞動者 (worker) 在執行工作時不受僱主控制及指示
  - (B) 勞動者從事工作並非企業慣常業務 (usual course)
  - (C) 勞動者得於該行業獨立作業
- AB5法案施行後面臨各界反彈，包含出版產業、娛樂產業、運輸產業等零工經濟體系下之企業。故加州於2020年9月4日簽署《Assembly Bill No. 2257 (AB 2257法案)》改寫AB5法案。
- AB2257法案刪除AB5法案與提供專業服務勞動者相關豁免條款，如靜物攝影師、攝影記者、自由作家、編輯者與報紙漫畫家，但是對於書面契約一定限制下的靜物攝影師、攝影記者、攝像師、照片編輯者、製圖師等，仍保有AB5法案的豁免權。

	AB5法案	AB 2257法案
豁免範圍規定	靜物攝影師、攝影記者、自由撰稿人、編輯與報紙漫畫家等提供特定專業服務之勞動者適用該法案。	錄音或作曲相關創作、行銷、廣告與散佈的行業。保險業提供擔保檢查與其他服務者、遵守相關義務之房屋仲介、特定國際交流計畫參與者、諮商服務提供者、動保服務提供者與具特殊技能之競賽評委等；具執照之景觀建築師、開授專業課程之表演者、專業林務員、不動產鑑定人、房屋狀況檢驗員、回饋平臺、特定2家或2家以上獨資經營者 (sole proprietor) 間商業關係，並且除特定情況外，亦豁免以單人現場演出為主之音樂家或樂團。

## 重點式的調整模式 (以美國為例) 2/4



### 勞工權益法制議題

擴大保障受僱人於工作場所之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相關勞動權益。

- 《2021年保護組織權法 (Protecting the Right to Organize Act of 2021, PRO Act)》草案

修法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受僱人、主管及僱用人定義，以擴大納入公平勞動標準規範。</li> <li>• 允許勞工組織鼓勵工會成員參加由另一勞工組織受僱人發起之罷工 (即二次罷工)，並禁止僱用人向發動二次罷工之工會索賠。</li> <li>• 擬於《全國勞動關係法 (NLRA)》Section 2 (3) 增訂：執行任何業務之個人除符合以下所有要件外，皆應被視為受僱人 (排除本條已訂定者)，而非獨立承攬人，將前述ABC Test 精隨明文化。</li> </ul>
正方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草案並不會戕害零工經濟，旨在擴大勞工集體談判權，而非強迫任何勞工放棄零工或自由職業，透過阻止僱主將勞工錯誤地分類為獨立承攬人或自由職業者，勞工得團結或組織工會就更好的工資及工作條件進行談判。</li> </ul>
反方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型企業集團、美國全國商會 (USCC) 及全美零售業聯盟 (NRF) 等強力反對。</li> <li>• 否定個人之獨立作業能力、威脅新興零工經濟，並奪走美國各規模企業靈活發展可能性，並對無工作場所控制權及未雇用勞動者之企業課與責任。</li> </ul>

## 重點式的調整模式 (以美國為例) 3/4



### 打擊線上性販賣法制議題

2018年《允許各州和受害者打擊線上性販賣法案 (FOSTA)》闡明《1934年通訊法》Section 230並非旨在提供非法宣傳及促進賣淫之網站及便於人口販運者廣告宣傳非法性行為之網站法律保護。

FOSTA修法規劃	修法內容
修正聯邦刑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透過 (含意圖或密謀) 州際與涉外商業交易設施或管道、所有、管理或操作互動式計算機服務廣告或促進賣淫者，得處以罰金或最高10年監禁 (得併罰)。</li> <li>廣告或促進五人以上賣淫與極其漠視 (reckless disregard) 致促進性販賣，上述兩行為之犯行加重罰金及最高25年監禁 (得併罰)。</li> <li>修正定義與性販賣相關之詞，以往明知並透過參與性販賣企業獲益為一犯罪，並將「參與企業」進一步定義為在明知情形下協助、支援或促進性販賣之違法行為。</li> </ul>
修正《1934年通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告Section 230並無法給予網路平臺業者下述責任的抗辯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販運行為相關聯邦民事請求</li> <li>性販運行為相關聯邦刑事追訴</li> <li>違反本法廣告或促進賣淫之州刑事追訴</li> </ol> </li> <li>此修正規定溯及既往。</li> </ul>

## 重點式的調整模式 (以美國為例) 4/4



### 消費者保護法制議題

《平臺問責制和消費者透明度法 (PACT Act)》草案

政策目的	採行措施
提高平臺透明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線上平臺向消費者以易於接取及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方式，解釋其內容審查。</li> <li>對線上平臺課與半年一次報告義務，包含對已移除、去收益化 (demonetized) 或調降優先排序 (deprioritized) 內容分類統計等。</li> <li>透過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主導之自律框架，促成開放式協作並共享產業最佳做法及指南。</li> </ol>
保護消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型線上平臺應建立一套投訴機制，以於21日內處理投訴、通知用戶審查決定及允許消費者對線上平臺內容審查決定救濟，從而提供消費者正當程序保障。</li> <li>修改《通訊端正法 (CDA)》Section 230，要求大型線上平臺4日內移除判決確定非法內容及活動。</li> <li>依據平臺規模及流量，允許較小線上平臺於回應用戶投訴、移除非法內容及對非法活動採取行動時具有更大靈活性。</li> <li>當聯邦監管機構，例如美國司法部 (DOJ) 及聯邦交易委員會 (FTC) 對其提起民事訴訟時，其不得援引Section 230抗辯。</li> <li>要求聯邦政府課責審計署 (GAO) 研究並報告由FTC執掌線上平臺勞工或承包商相關吹哨者程序之可行性。</li> </ol>
放寬對於小型企業提供者規範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型企業提供者係指於最近24月內接受100萬名活躍用戶或月訪問人數及應計收入少於2,500萬美元 (約新臺幣6億9,850.75萬元) 之互動式計算機服務的提供者。</li> <li>Section 5 (e) 為小型企業提供者設定諸多豁免事項 (用戶投訴受理方式限制及季度透明度報告要求)，並放寬投訴受理流程，企業得依其規模訂定應對非法內容、非法活動或潛在違反政策內容之合理期間。</li> </ol>

## 綜合研析 1/2

### 各國管理法制議題彙整表

國家 / 組織	法制規範
歐盟	先以「歐洲協作經濟議程」就相關法制議題提出初步觀察，次就線上平臺與提供者之間公平競爭環境形成，制定「促進線上中介服務中企業用戶之公平性和透明度條例」此強制性規定。在經過資訊的匯集收整，而為保障數位平臺使用上之基本權利及安全的目標，逐步形成《數位服務法》草案，並就大型線上平臺訂立《數位市場法》草案以維護平臺服務提供者及平臺間公平競爭。
日本	未另訂專法而採共享自律模式，雖然其認為平臺可依個案類型適用相關現行法規，然而為確保共享經濟健全發展，開設共享經濟促進室，並制定相關指導方針、標準及指導手冊，以協助平臺及服務提供者自律。例如，政府透過「共享經濟示範指導方針」指示平臺應遵守事項，民間依此指導方針推動共享經濟認證標章；政府推動「共享工作者認證制度」，以提升服務提供者技能及服務品質。
美國	針對網路經濟特定議題上，作出強化管制的政策決定。在勞工權益保障上，係以司法實務形成指標性勞僱關係標準ABC Test，促成加州立法明文化，進而推動聯邦修正《全國勞動關係法》。在線上打擊性販賣層面，通過《允許各州和受害者打擊線上性販賣法案》以修正聯邦刑法及《1934年通訊法》，以杜絕犯罪。而在消費者保障上，已有議員連袂提出《平臺問責制和消費者透明度法》，課與線上平臺更多透明度義務及降低消費者訴追門檻。

## 綜合研析 2/2

### 各國管理法制議題探討

- 整體而言，由於平臺經濟三方法律關係除了現行法規適用外，本研究認為歐盟對於平臺經濟的議題有較長期的觀察規劃，因此提出的政策調整較為全面，而美國則較像針對特定現實實務上遭遇的議題，提出相對具體的調整方案。或許是因為歐盟長久的產業觀察形成整體政策的傳統，相較於美國重視平臺經濟自由發展，因此對於議題的高度共識，較不易成型。
- 至於日本僅以政策指導及民間協力形成共享經濟的自律機制，2019年有研究即指出，由於日本平臺經濟尚在黎明期，現階段為避免對共享平臺經濟造成負擔，因此以推動民間自律，提升現有機制為政策原則。若是進一步大膽猜測其背後原因，或許可以歸因於日本傳統上重視大企業的文化，造成其目前對於推測未來平臺經濟時代前的過渡期間，將平臺經濟的重心放在平臺業者、提供者以及接受者的共享自律。



## 主要研究案例類型

外送服務、家事清潔修繕服務、照護服務、  
 人力媒合與群眾外包、遠距醫療、資料交易仲介服務、  
 直播服務、應用程式仲介、我國實務相關議題

### 外送服務 1/3



#### 美國外送服務平臺—以Grubhub為例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平臺、餐廳（平臺外送員）、消費者

服務提供	成立於2004年，其商業模式係串連城市的商店與消費者，使訂購食物與交付食物成為一種無縫式體驗，透過Grubhub線上平臺訂購餐點後，Grubhub再將訂單傳送給餐廳，而餐點係由餐廳外送員或Grubhub司機負責運送，消費者亦可選擇自取。
條件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欲成為Grubhub外送員須在網站上註冊，具備交通工具（汽車，某些區域須具備腳踏車）、駕駛執照、保險、智慧手機等，需年滿19歲，但不需具備外送經驗，並提前學習應用程式操作、行程安排、訂單等。</li> <li>Grubhub強調外送員報酬具競爭力，且可彈性安排時間，並建立透明薪酬模型，外送員總工資包含每筆訂單的里程、在路上花費的時間、小費及特別報酬等。</li> </ul>

法制議題：平臺外送員是否與平臺間屬於僱傭關係（是）

- 平臺對於外送人員工作細節具指導性。例如：要求外送員留在指定區域內以接受公司所交付之任務、如何著裝、哪個地點取貨或等待交貨，外送員須遵守有關食品處理及交貨時間等相關要求。
- 由於平臺業務在於提供外送服務，因此外送員服務係融合在平臺業務中，若無外送員則平臺業務不會存在。

## 外送服務 2/3



### 西班牙外送服務平臺—以Glovo為例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平臺、快遞人員、消費者）

服務提供	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提供服務，並從事運輸、倉儲及物流等相關中介活動，按消費端需求將產品適當的交付予終端消費者，提供之產品類別主要區分為餐飲、雜貨、快遞、商店、點心與果汁等，全球範圍內超過35,000名快遞人員。
條件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欲成為Glovo快遞人員需年滿18歲，具備交通工具（機車、自行車或汽車）與行動設備（iPhone 或 Android），透過Glovo網頁進行註冊，觀看簡短線上影片並檢附相關文件，待快遞人員取得保溫袋並瞭解如何使用Glovo應用程式後，原則上24小時內即可開始快遞服務。</li><li>• 欲成為合作商店，需於網頁填寫相關資訊，使Glovo評估成為其合作夥伴之可行性；為確保送貨流程順利進行，Glovo將向企業收取佣金。</li><li>• 將快遞員定位為專業人士，強調快遞人員可隨時隨地進行協作，具有完全的自由度，可以選擇接單位置及訂單。快遞人員薪酬結構除固定金額外，會將公里數、等待時間、高需求時段、惡劣天氣等變數納入計算。</li></ul>

法制議題：平臺外送員是否與平臺間屬於僱傭關係（否）

2018年西班牙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即一般司法委員會（CGPJ）作成Juzgado De Lo Social N° 39.

Refuerzo判決，認為契約關係存在之所有要素顯然不構成從屬性及依賴性，判定雙方不屬於僱傭關係。

## 外送服務 3/3



### 西班牙外送服務平臺—以Glovo為例

法制議題：平臺外送員是否與平臺間屬於僱傭關係（否）

本案法院認契約要素不構成從屬性及依賴性之理由：

1. 外送員具有工作時段、訂單及路線選擇權，且訂單路線與執行或係取決於終端客戶指示，並未被外送平臺要求依循確切工作日或時間表：（1）GPS地理定位並非外送平臺控制外送員工具，而是記錄里程俾利後續支付款項之方式，無法證明此限制路線選擇權。（2）外送員缺勤僅需告知，無須辯駁。（3）休息日非由外送平臺決定。
2. 外送員未履行服務，僅面臨外送平臺解除契約風險，外送平臺無紀律處分權。
3. 評分系統非外送平臺控制或制裁勞工之工具，為一種激勵措施，主要用於管理訂單偏好、獎勵提供高品質服務之外送員、在尖峰時段給予工作者更多積分，而非懲戒。
4. 外送平臺僅決定支付服務費率，及提供外送員服務地點與相關資訊，無法證明外送員服從於外送平臺內部組織結構。
5. 外送員自有主要工作工具，報酬依據任務數量、里程數與等待時間等每月相異。
6. 外送平臺財務來源主要源於與商店、企業簽訂之商業協議，而非由用戶為每次任務支付之費用。
7. 雙方之間沒有排他協議，外送員得同時為其他公司提供服務。

## 家事清潔修繕服務 1/3



### 英國清潔修繕服務平臺—以Plimlico Plumbers為例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水電修繕服務公司、修繕工程師、消費者）

服務提供	創立於1979年，為目前英國倫敦地區規模最大水電修繕服務公司，旗下擁有超過250位具備多重修繕技能之工程師，修繕服務車隊規模達270輛。
條件規範	Pimlico公司旗下修繕工程師皆為自營（self-employed）作業，公司除提供交通載具及制服外，修繕工程師於工作期間所使用之修繕工具皆為自備。

修繕工程師是否與公司間屬於僱傭關係（是）

**實務案例** Gary Smith自2005至2011年以「自營作業」的身分服務於Pimlico公司，2011年1月因健康因素要求Pimlico公司減少其工作時數，Pimlico公司拒絕並取回公務車，隨後於2011年5月將Smith予以解職。

**法院意見** 英國勞僱法庭與最高法院皆認Smith為法定勞工而非自營作業，基於以下判決理由：

1. 儘管Smith服務期間具彈性工時，並以自營作業身份申報稅務，惟Pimlico公司仍要求Smith一週須工作5天，且工時最少須達到40小時，故Pimlico公司並不屬於Smith之客戶或顧客。
2. Pimlico公司根據合約要求Smith身著公司制服並駕駛露出公司商標之公務車。此外，Smith無論於年假或請假期間仍須隨時待命。
3. 工作契約內容明定Smith不得未經Pimlico公司允許，私下向顧客或潛在顧客接案。

英國國內正研擬因應相關趨勢衍生勞工權益問題之零工經濟法草案（Draft Gig Economy Bill）

依據草案，在零工經濟中工作的個人將被推定為默示勞工（worker by default），並獲得僱傭相關權利（例如國家最低工資、病假工資和休假工資），藉此以打擊透過將勞工歸類為獨立承攬人從而支不支付國家最低工資及休假工資之組織。惟本草案截至2021年2月為止，尚未通過。

## 家事清潔修繕服務 2/3



### 日本家事清潔服務平臺 - 以TASKAJI及CaSy公司為例

**TASKAJI公司**

服務提供	TASKAJI平臺提供通過測驗的管家（Housekeeper）與想委託家事者媒合之共享經濟系統，服務接受者則可於TASKAJI網站搜尋符合需求之服務提供者，於雙方合意下進行委託，訂定個人間契約。
條件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儘管透過TASKAJI成立的契約為個人間交易，契約時間內若於服務過程發生物品損害或造成人員受傷、食物中毒等情況，原則上損害賠償應由服務提供者負擔。</li><li>• 考量個人難以負擔高額補償，為確保雙方能安心進行交易，TASKAJI在一定範圍內投保對物補償最高1,000萬日圓（約新臺幣271萬元）、對人補償最高1億日圓（約新臺幣2.713萬元）之損害賠償保險。</li></ul>

**CaSy公司**

服務提供	成立於2014年，經營家事代行及房屋清潔服務等家事支援服務，提供網路平臺媒合「想請人做家事的人」及「想利用空閒做家事的人」；使用CaSy平臺料理代行或打掃代行服務的流程主要包含註冊會員、委託、確認預約及聯絡、提供服務、評價。
條件規範	CaSy公司有投保賠償責任險，若家事代行服務進行期間，因為CaSy公司員工或服務提供者的故意或過失發生損害時，服務接受者可於七天以內報告CaSy公司，CaSy公司會判斷是否與業務提供相關，而賠償金額以從保險公司取得之金額為限。

## 家事清潔修繕服務 3/3



### 日本家事清潔服務平臺 - 以TASKAJI及CaSy公司為例

法制議題：業者自律措施、家事支援服務認證制度

業者自律措施	實務案例	CaSy一名服務提供者在2020年9月於進行家事代行服務過程，遭服務接受者性騷擾，然而CaSy為媒合平臺，是以自由職業型式與服務提供者締結業務委託契約，並非僱用關係，因此服務提供者在業務上受害，基本上沒有公司補償，亦無勞災保險可用。
	CaSy回應	除現有措施，將強化服務提供者及服務接受者的身分資料確認，並與反社會及犯罪經歷資料庫進行對照以事先預防；也對服務提供者宣導緊急狀況發生時的行動準則，並加強緊急諮詢因應體制。
家事支援服務認證制度	政策制定	日本經濟產業省自2014年針對家事代行服務進行調查研究，並於2016年創設「家事代行服務認證制度」，委由一般社團法人全國家事代行服務協會，作為家事代行服務認證制度架構所有者，並由一般財團法人日本規格協會作為第三方擔任審查角色。
	制度規劃	「家事代行服務認證制度」主要從「安全、安心」、「功能同等性」、「接待」三個品質進行評價，家事代行服務業者若通過認證，可獲得證書及認證標章，證明其具備提供高品質家事代行服務運作體制，且具備上述三項家事代行服務所必要之品質。
綜合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事支援服務媒合平臺，僅媒合服務提供者與服務接受者，媒合平臺與服務提供者並無僱用關係，因此在職業保障方面，以媒合平臺業者自主採取措施為主。</li> <li>「家事代行服務認證制度」認證對象僱傭型態明確，家事代行服務公司與提供服務的員工訂有僱傭契約，不會與客戶發生僱用相關問題。但是目前「家事代行服務認證制度」認證對象並不包含共享經濟型態之家事代行服務媒合平臺。</li> </ul>

## 照護服務 1/2



### 美國照護服務平臺—以Care.com為例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平臺業者、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

服務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接受者首先於平臺註冊帳號，發布工作需求，如全職或兼職、需求期間、年資、數量及費用等，經由其檢視各服務提供者之個人簡歷後，傳送訊息聯繫其認為符合需求之人選，再進行面試、審核相關參考資料，最後雇用最適的服務提供者。</li> <li>Care.com平臺上提供之資訊，除服務提供者個人簡歷外，亦包含先前雇用該服務提供者之服務接受者的評價（以星等呈現）及留言內容等，作為雇用參考。</li> </ul>
法制議題：平臺業者的免責	
美國《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CDA）》第230條（c）（47 U.S.C.A § 230(c)）	
對於平臺業者提供免責的保護：任何互動式電腦服務的提供者或使用者皆不得被視為另一資訊內容提供者提供資訊的發布者或發言人。而此免責規範廣泛受到美國司法實務肯認。	
實務案例	Cash Bell的父母透過Care.com網站的線上廣告，申請雇用Sarah Cullen作為家庭保姆照顧四個月大嬰兒Cash Bell。因而導致Cash Bell遭到Sarah Cullen虐待致死。原告認為被告於廣播、電視廣告及自身網站聲明中錯誤地陳述網站上提供的服務，並且在他們收到的背景調查中，被告並未揭露Sarah Cullen過去受雇用時曾酒駕遭法院定罪。
法院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該背景調查係由另一內容提供者提供的第三方素材，故Care.com毋須負責。基於通訊端正法對於平臺業者提供免責的保護，Care.com不需要對此負責。</li> <li>實務亦承認「點擊生效（Clickwrap）」協議之效力，Care.com網站上「立即加入」按鈕旁顯示「點擊加入即表示您同意我們的使用條款和隱私政策」超連結聲明，法院認為該條款已清楚呈現予原告機會閱讀條款，原告已透過加入網站表現出明確接受條款，使用條款中闡明Care.com不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背景調查的相關責任，自當屬有效。</li> </ul>

## 照護服務 2/2



### 德國照護服務平臺—以Pflege.de為例

商業模式：二方（平臺、諮詢服務使用者）及三方（平臺、合作夥伴、諮詢服務使用）關係

**服務提供** 照護與法律諮詢、免費且合格之電話協助、含大量資訊與文章之《老年人指南》、相關輔助產品以及居家照護安全解決方案，亦與緊急呼叫系統供應商合作提供服務。

法制議題：電子病歷的個人資料保護

- 《數位照護法 (Digitale-Versorgung-Gesetz, DVG)》  
藥局及醫院強制實施電子病歷 (Elektronische Patientenakte, ePA)，使患者得將個人數據保存到 ePA，而醫生或醫院應與遠距通訊基礎設施 (Telematikinfrastruktur, TI) 連線。
- 《數位照護與護理現代化法 (Digitale Versorgung und Pflege-Modernisierungs-Gesetz, DVPMG)》  
TI (如連接器及讀卡機) 元件處理個人資料程序，引入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DSGVO) 中個資數據保護影響評估 (DSFA)，就非屬TI之其他IT元件，僅於DSGVO特別明定之情形下，始需進行補充性個資數據保護影響評估。
- 《病患資料保護法 (Patientendaten-Schutz-Gesetz, PDSG)》  
於2020年10月20日開始實施，規劃自2022年1月起，電子處方將用於處方藥之處方，使患者能於線上或在當地藥局取得電子處方，以節省不必要之旅途。轉診單禁令 (Zuweisungsverbot) 不僅亦適用第三方平臺，即醫生提供遠距醫療服務並開立處方之平臺，須保障病患領藥之藥局選擇自由。

## 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 1/4



### 日本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平臺—以CrowdWorks公司為例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平臺、群眾工作者、客戶端）

<b>服務提供</b>	群眾工作者透過CrowdWorks網站搜尋工作資訊，在應徵時附上希望的契約條件、個人經歷、技能及應徵動機等，透過訊息功能與客戶端討論業務內容與報酬等，以雙方互相同意條件簽訂契約。由於CrowdWorks採暫付款機制，由客戶端支付的報酬會先交由CrowdWorks保管，當工作完成後，再由CrowdWorks支付報酬給群眾工作者，藉此保障群眾工作者。		
<b>工作委託</b>	企畫形式	委託者刊登工作內容，再從應徵人選挑選簽約對象，於簽約前確認應徵者資歷與技能，也可依需求請對方報價，分作： • 「固定報酬制」：以企畫為單位支付成果，工作者交付成品，客戶端驗收完畢後，才會支付報酬。 • 「時間單位計價制」：按照工作者實際工作時數支付報酬。	
	競標形式	針對委託者招募內容，募集提案的形式。	
	任務形式	客戶端不需要選擇群眾工作者，也不須進行交涉，直接於CrowdWorks平臺進行操作及取得成果。適合收集問卷、進行大量資料輸入及蒐集等類型的委託。	
<b>條件規範</b>	<b>收取對象</b>	<b>系統手續費計算方式</b>	
	<b>客戶端</b>	• 除任務形式委託及加購項目外，CrowdWorks不向客戶端收取系統使用費。	
		• 任務形式委託金額須至少達300日圓（約新臺幣77元），若確認的工作量乘上單位價格之金額未滿300日圓（約新臺幣77元），則CrowdWorks會收取該金額與300日圓（約新臺幣77元）間的差額作為任務保證金。	
	<b>工作者</b>	10萬日圓（約新臺幣2.52萬元）以下	20%
超過10萬日圓（約新臺幣2.52萬元），未滿20萬日圓（約新臺幣5.04萬元）		10%	
<b>平台使用費</b>	超過20萬日圓（約新臺幣5.04萬元）	5%	
	採任務形式的工作委託	20%	

## 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 2/4

### 日本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平臺—以CrowdWorks公司為例

法制議題：競爭政策對於「勞動者性質」之判斷要素

法律	判斷基準	要素	考量方式
《勞基法》	從屬性	1. 指揮監督下之勞動 2. 報酬之勞務對價性	勞動是否於他人指揮監督下進行 報酬是否作為「指揮監督下之勞動」的對價支付
	勞動者性質	1. 事業者性質的有無 2. 專屬性的程度	工作所需的機械等，是由訂購者或承接者哪一方負擔等（若顯著高價的機械、器具等由承接者所有及準備，則基於自行計算與負擔風險的「事業者」性格較強，為減弱「勞動者性質」之要素） 是否認定為對特定訂購者專屬性高（對特定訂購者專屬性的有無並不會直接左右「使用從屬性」的有無，不會因為沒有採專屬的工作方式而減弱《勞基法》上的「勞動者性質」。執行訂購者業務受到制度上的制約或時間上沒有餘裕執行其他訂購者業務且事實上有困難時，以及報酬有固定支給部分，認定報酬具生活保障要素時，則專屬性程度高，為「勞動者性質」補強要素）
《勞組法》	基本判斷要素	1. 事業組織之編入	是否作為業務執行不可或缺之機要勞動力，而確保於組織中
		2. 契約內容為單方面/定型的決定	勞動條件與勞務內容是否由對方單方面/定型的決定
		3. 報酬的勞務對價性	勞務供給者的報酬是否具有對勞務供給之對價等性質
	補充判斷要素	1. 應該回應業務委託之關係 2. 廣義上於指揮監督下之勞務提供	對於對方個別業務委託，是否為基本上應該回應之關係 是否能廣義上解釋勞務供給者係在對方指揮監督下進行勞務提供

## 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 3/4



### 日本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平臺—以CrowdWorks公司為例

法制議題：競爭政策符合與僱傭關係認定之指引

- 「整備自由工作者得以放心工作環境指導方針」

2020年由日本內閣官房、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小企業廳及厚生勞動省共同策劃訂定。闡明事業者與自由工作者間關於《獨占禁止法》、《外包價金給付遲延等防止法》及其適用對象與勞動相關法令重疊的適用關係，並將有問題之行為明確化，作為整備自由工作者得放心工作的環境指引。

### 美國人力媒合—以Dynamex公司為例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快速運輸服務業者、駕駛員、客戶）

服務提供	提供單日、次日運輸到貨服務，協助客戶一般運送與退回貨物，服務範圍擴及全國。		
條件規範	駕駛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駕駛員聘僱時限為不定期限，保留無條件終止聘僱駕駛員的權利。</li> <li>常規車隊駕駛員運送固定車隊、固定路線貨件，公司依固定費率給付薪資。</li> <li>機動駕駛員則依客戶委託情況即時運送貨物，公司依運送件數給付薪資。</li> </ul>	
	工作時程	一般情況可自行安排，但須告知Dynamex公司執行其運送工作的日期。	
	工作量	依公司分配執行運送工作，駕駛員無法控制被分配的工作量，但可自行決定是否接案，若駕駛員欲拒絕指派，必須立即告知公司。	
	使用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自有交通工具</li> <li>自行購買並於工作時穿著印有「Dynamex」字樣的工作服與識別章，針對部分客戶，駕駛員有時會被要求於自有交通工具上黏貼公司（或該客戶）識別貼紙。</li> <li>機動駕駛員必須自費購買公司手機</li> </ul>	
	交通路線與貨物交遞順序	一般情況下可自由選擇，惟客戶若有要求，駕駛員則必須依客戶特別需求行駛指定路線與依指定站點順序送件。	
	其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許駕駛員得自行聘僱人力來運送，可替其他快速公司運送貨件，甚至自行接案。</li> <li>禁止駕駛員以公司名義將業務移轉給其他的競爭者。</li> </ul>	

## 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 4/4



### 美國人力媒合—以Dynamex公司為例

法制議題：僱傭關係認定

**實務案例** 2005年1月Charles Lee與Dynamex公司簽署標題為獨立承攬人 (independent contractor) 的工作契約，其同年4月離職並對Dynamex公司提出告訴。前車隊駕駛員Pedro Chevez亦於第一次補充起訴時加入成為原告。

**法院意見** 加州洛杉磯最高法院 (Superior Court of Los Angeles) 於本案以「ABC Test」替代傳統「Borello Test」作為分類正式員工與獨立承攬人之標準，「ABC Test」如下：

(A) 勞動者 (worker) 在執行工作時不受僱主之控制及指示

(B) 勞動者從事工作並非企業慣常業務 (usual course)

(C) 勞動者得於該行業獨立作業

- 若僱主可證明個人完全符合上述三項條件，始可判定個人為獨立承攬人，與僱主間不存在僱傭關係。
- 法院認為原告在執行公務時須依公司指派工作，工作表現將影響個人工作績效，且原告執行工作係屬Dynamex正常業務範圍中，並未獨立從事與僱主同性質的業務，故基於上述判別標準，最高法院認為Dynamex公司無法證明原告具有上述任一條件，認定原告為正式員工且與Dynamex公司具有僱傭關係。

## 遠距醫療服務 1/2



### 德國遠距醫療服務平臺—以Ottonova為例

商業模式：二方 (平臺、訊息接收者) 及三方關係 (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

**服務提供** 整合遠距醫療服務與保險業務於一應用程式中，功能主要包含：

1. 推播健康通知
2. 為用戶尋找合適的醫生並以電話預約醫療諮詢
3. 用戶可與醫生交談，並直接通過應用程序獲得病假證明 (Krankschreiben) 及診斷
4. 用戶無時無刻透過電話或聊天自醫學專業人士獲得健康建議
5. 用戶不確定是否具動手術必要性時，應用程式將為用戶提供有根據的第二意見
6. 為用戶尋找最適合的專家或診所
7. 提供身在外國的用戶照護服務

法制議題：遠距醫療廣告的適法性

德國《醫療廣告法 (Heilmittelwerbegesetz, HWG)》第9條

不得對非源於被治療人或被治療動物自覺之疾病、病痛、體傷或病理性疼痛，宣傳遠距診斷或治療；但對於依據一般公認專業判斷標準所為的診療，其無需與被治療人建立個人醫療接觸時，則得使用通訊媒體作遠距醫療的廣告宣傳。(例外規定)

**實務案例** Ottonova自行架設網站，利用廣告作遠距醫療宣傳，除發展數位化基層醫療模式外，亦與瑞士Eedocors公司合作。醫生透過應用程式診斷病患、推薦醫療方式並向德國病患簽發病假證明，其宣傳「以應用程式進行數位化就醫」、「躺在床上即可看醫生」，並宣稱為德國首例透過應用程式享受獲得診斷、醫療建議及病假證明等完整醫療服務。

**法律意見**

- 《醫療廣告法》並未禁止遠距醫療的實施。
- 《醫療廣告法》第9條第1項，立法者仍保留禁止遠距醫療廣告的原則。欲適用本條第2項例外規定時，除需進行抽象概括評估外，亦應審視其診療行為是否於業界認可的醫療狀況下，通常得透過通訊媒體提出適當醫療建議及醫療處置情況，符合前述條件下，始得廣告該遠距醫療。

## 遠距醫療服務 2/2



### 希臘遠距醫療服務平臺—以Doctor Anytime為例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

#### 服務提供

- Doctor Anytime 平臺提供病人尋找適合的專科醫生，不論診所營業時間，病人皆可隨時搜索特定醫生或病症相關專業醫生，並由平臺傳送所有醫生個資及最適合醫生相關資訊，包含醫生簡歷、提供的服務及特定專業領域經驗。
- 病人依據推薦結果及其他病人的評價，隨時選擇最適合的醫生並線上預約看診。
- 病人得視訊醫療諮詢，與各科醫生或營養師線上聊天解惑，及連繫心理諮商師解憂。

#### 遠距醫療的個人資料保護

##### • 希臘第3984/2011號法律（Νόμος 3984/2011）第66條第16項

各病例主治醫生得提供遠距醫療服務，而為保護病人個資，醫生應取得病人或其一等親已簽署之個資同意書，但若客觀上無法取得，醫生有遠距醫療服務提供裁量權。提供遠距醫療服務之醫院及醫療單位下達之相關指示，皆屬建議性而非強制性，病人有權加以拒絕。

##### • 希臘第4624/2019號法律（Νόμος 4624/2019）

健康資料列為敏感性資料，則遠距醫療平臺健康資料皆應僅基於健康相關目的。

（本條為歐盟第2016/679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內國法化）

##### • 遠距醫療平臺亦應遵守醫療道德守則與醫療紀錄保存等相關規定。

## 資料交易仲介服務 1/3



### 日本資料交易仲介服務平臺—以EverySense為例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平臺營運者、資料提供者、資料提供目的地）

#### 服務提供

EverySense公司的物聯網（IoT）資料交易市場「EverySense」，係媒合透過手機及感測器等裝置收集的個人資料作交易。EverySense平臺基本不收取使用費，僅於資料買賣進行時，才會收取交易額10%。

#### 主要參與者

資料提供者	將其持有感測器以及該裝置產生的資料提供給第三者，並登錄持有之裝置、資料類型等可揭露的屬性資料。
資料收集者	收集感測器及該裝置產生之資料者。
設備提供者	感測器及該裝置的製造者，擁有設備原來的資訊。

#### 法制議題：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立法與研析

##### • 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7年5月30日實施，導入「匿名加工資料制度」，將個人資料加工至無法識別特定人且不能復原，則可不須經過本人同意，將法定去識別化的資料提供給第三者。

##### • 制定《次世代醫療基盤法》

於2018年5月11日實施，允許醫療機關在事先通知個人，而個人未拒絕提供之情況下，將該個人醫療資料交由受認定之匿名加工業者進行加工、管理，再將匿名加工後之醫療資料，提供給學校、研究機關、藥品製造商等使用。

##### • 探討《資料可攜權利》

1. 「先進資訊網路社會推進戰略本部」論及使「本人提供公私部門所保有的資料，以容易再利用形式，回饋本人或移交他人管理」之資料可攜的重要性
2. 總務省及經濟產業省針對資料可攜效果、各國資料可攜情形、日本主要產業領域（醫療、金融、電力等）資料可攜等議題進行調查與探討。
3. 2019年6月，日本內閣會議納入政府推動資料移轉、開放的方針與計畫。

## 資料交易仲介服務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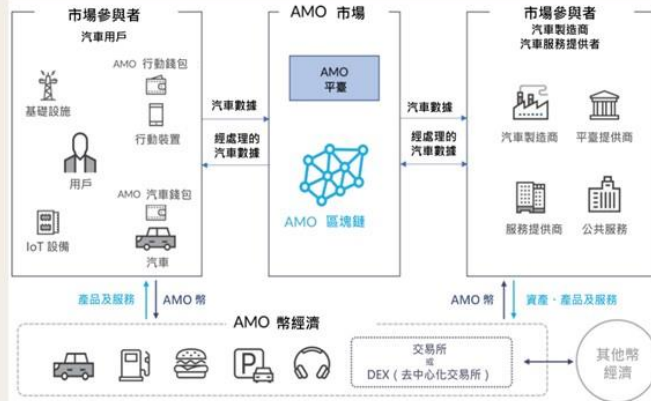
### 韓國資料交易仲介服務平臺—以AMO為例

商業模式：二方關係，平臺、汽車製造商（服務提供者）及三方關係，平臺、汽車用戶、汽車製造商（服務提供者）

#### 服務提供

AMO Data Collector設備可輕鬆連接車載診斷系統（OBD-II）、AMO行動錢包（AMO Mobile Wallet）智慧手機應用程式及汽車安裝的AMO汽車錢包（AMO AUTO WALLET），汽車用戶得收集汽車數據並於AMO的市場上分享。已同意分享的汽車數據將儲存在AMO的區塊鏈中，依據數據市場價值換取AMO幣，汽車用戶得將所得報酬用於購買AMO市場上，由製造商及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各種產品及服務。數據生產者可依據數據估價，分享數據並獲取AMO幣，而數據消費者可透過支付估價（AMO幣）獲得數據提取及使用權。

#### AMO市場及 AMO幣經濟 示意圖



## 資料交易仲介服務 3/3



### 韓國資料交易仲介服務平臺—以AMO為例

法制議題：個人資料保護

#### 資料傳輸網路安全

- 依英國聯網及自動駕駛汽車之網路安全關鍵原則，確保數據所有權及隱私權  
韓國的AMO在其白皮書中表明其對於資訊安全的規格，仿照英國交通部及國家基礎設施保護中心（CPNI）於2017發布《聯網及自動駕駛汽車之網路安全關鍵原則》，確保聯網自動駕駛車（CAV）、智慧型運輸系統（ITS）及供應鏈等網路安全。

#### 韓國數據三法 大幅修法

- 修正擴大可使用數據範圍，明定假名資料定義、處理機制、使用方式及範圍  
韓國對於個人資料定義上的擴大與彈性解釋的政策方向並配合保護委員會的設立，有助於資料中介產業的發展，並將為資料處理產業帶來四項主要變革：
  - (1) 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業務將全面發展。
  - (2) 在資料交易所購買資料可提高現有事業高度或進軍新資料相關產業等。
  - (3) 可能產生個人業者信用諮詢業（Credit Bureau, CB）、活用非金融資料的非金融資料專門信用資料諮詢業等，為金融融資體系帶來變化。
  - (4) 串連金融科技、啟用開放銀行、健全保障資料開放及資料可攜權下，諸多既有金融服務將踏入金融科技市場。

## 直播服務 1/2



### 美國直播服務平臺—以Twitch為例

#### 商業模式：三方關係（平臺、直播主、觀眾）

- |      |   |
|------|---|
| 服務提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實況主（Streamers）可創辦頻道以直播遊戲實況，其他使用者可收看頻道內容並在聊天室中與實況主互動，Twitch則以廣告費作為收入來源。</li><li>通常實況主本人會親自參與遊戲，而遊戲實況中的其他玩家將被稱為共同玩家；但有種情況是實況主受僱於共同玩家以參與遊戲或作為來賓參與直播，與傳統的電視或廣播類似。</li></ul> |
| 條件規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實況主可藉由成為與Twitch的合作夥伴，在頻道上安插廣告以取得部分廣告收入，身為合作夥伴關係，實況主與Twitch也共享來自訂閱者的收入。付費訂閱者可收看特定影片並享有聊天功能。</li><li>許多實況主也允許觀眾直接匯款至特定頻道以表達對頻道的支持。</li></ul>                              |

#### 法制議題：數位著作千禧年法免責條款適用與間接侵權行為責任

- 實況主在Twitch網路直播屬公開表演，網路直播受著作權保護內容屬於侵權行為。然Twitch等網路平臺業者可能藉由《數位著作千禧年法案（DMCA）》中安全港條款-17 U.S.C. §512規定，規避著作權侵權責任。網路直播平臺可能屬於下列兩種身分類型之一：
  - 暫時性數位網路通訊：因資料傳送是由實況主而非Twitch發起，同時直播內容未經修改即直接發送給觀眾等特性，故或可認為Twitch為暫時性數位網路通訊。
  - 使用者所為的資料系統儲存：Twitch允許實況主將其網路直播上傳，並實況主得選擇將部分影片保留為典藏影片，因此該服務可能屬於使用者所為的資料系統儲存。
- 在身分的認定上，前述法條亦有附帶兩要件：
  - 對於重複的侵權行為使用者，訂有合理的終止服務的約款，並告知使用者。
  - 容許著作權人所為的符合業界標準並且自願、公平、無歧視的著作權保護措施，並且該措施對平臺業者或系統，不會造成實質上的負擔。
- DMCA規定網路平臺業者不能存有主觀故意要件，如本案著作權人得證明Twitch對於直播主侵權行為有所認知則Twitch便會失去安全港保護，並可能負擔代位侵權責任或輔助侵權責任。**在輔助侵權概念下，權利人需證明Twitch實質幫助侵權、蓄意引誘或鼓勵導致直接侵權的發生。**本案Twitch允許並鼓勵使用者進行網路直播侵權內容之事實，並且同時廣告收入亦確實取決於網站訪客數量，因而吸引大量想從事侵權活動的訪客，對此Twitch可能因此須對於著作權權利人負輔助侵權的責任。

## 直播服務 2/2



### 中國大陸直播服務平臺—以鬥魚為例

#### 商業模式：二方（平臺、使用者）及三方（平臺、直播主、觀眾或聽眾）關係

- |      |  |
|------|--|
| 服務提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鬥魚為中國大陸的彈幕式影片直播平臺，隸屬於武漢鬥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遊戲直播影片主要來自網友與知名實況主，亦會轉播遊戲國際賽事、體育賽事或綜藝節目。</li><li>使用者由實名認證申請成為實況主，透過站內流通貨幣「魚丸」與「魚翅」賺取收入。魚翅須加值取得（1人民幣兌換1個魚翅），魚丸由加值魚翅或完成相關任務取得。實況主從粉絲方賺取超過50萬魚丸，即可與鬥魚簽兌現契約以盈利；兌現匯率為1000個魚丸兌換1人民幣，並扣除20%個人所得稅。</li></ul> |
|------|--|

#### 法制議題：侵權避風港免責條款適用與間接侵權行為責任

- |      |  |
|------|--|
| 實務案例 | 鬥魚簽約實況主馮提莫於2018年2月14日在鬥魚平臺線上直播。直播期間馮提莫播放約1分10秒之戀人心歌曲，並於直播結束後，實況主將直播過程製成影片（系爭影片）並儲存於直播平臺，供觀眾重看及分享。中國大陸音像著作權協會經戀人心詞曲作者授權，對系爭歌曲行使著作權，認鬥魚公司及直播前開行為侵害歌曲資訊網路傳播權，請求法院判決被告賠償著作權使用費3萬人民幣（約新臺幣6,486元），及律師費、公證費等合理開支12,600人民幣（約新臺幣2,724元）。  |
| 法院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2019年京73民終1384號判決）認定，依《鬥魚直播協定》第6條，直播主在鬥魚平臺直播期間產生之所有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皆由鬥魚公司享有，因此鬥魚公司身兼直播平臺服務提供者，亦為直播平臺影音作品權利人及受益人，對平臺上著作權侵權行為不應僅限承擔通知及刪除義務，鬥魚公司應對直播及影音內容合法性負有高度注意義務，除對平臺上直播及影音製作及散布衍生之侵權行為，履行通知及刪除義務外，應負相當損害賠償責任。直播主與鬥魚公司間雖不存在勞動或勞務關係，但是直播主係為鬥魚公司創作系爭影片，故不論鬥魚直播平臺與直播主間是否存在分潤約定，鬥魚公司作為系爭影片權利人即享有相關權利，且鬥魚公司為系爭影片成果之權利人，系爭影片儲存於鬥魚公司伺服器，並受鬥魚公司控制對公眾散布，因此，鬥魚公司應對系爭影片侵權內容負責。</li><li>中國大陸網路直播平臺無法逕依《侵權責任法》第36條，先通知後刪除之避風港規則免除侵權責任，網路直播平臺常於協議中明定：直播主直播衍生之影音智慧財產權歸網路直播公司所有，兩者間存在利益關聯，即應就直播主之直播行為負更高監管義務，否則違背權利義務相等原則。至於直播平臺對於因直播主行為所生的間接侵權行為責任，所謂「負有高度注意義務」程度究竟為何，或許值得後續進一步的觀察。</li></ul> |

## 應用程式仲介 1/2



### 歐盟應用程式仲介平臺—以Apple App Store為例

商業模式：二方（平臺、消費者）及三方（平臺、應用程式開發商、消費者）關係

服務提供	提供iOS系統使用者下載應用程式（App）和提供第三方開發者上架應用程式的線上市集，2008年推出後提供近200萬款應用程式，應用程式類別包含社交、娛樂、生產力工具、商業、新聞等。
條件規範	蘋果App Store提供付費和免費的應用程式，而App Store的應用程式上架前皆須經過嚴格審查以保障使用安全，故應用程式開發者於App Store提供應用程式的下載服務前，須先成為App Store會員，向蘋果公司繳交99美元（約新臺幣2,759元）會員費與同意App Store之佣金制度；並禁止平臺會員提供iOS用戶App Store以外之其他下載方式，違者將被其取消會員資格。

法制議題：競爭秩序的違反

實務案例	Spotify為App Store會員而需要繳交產品價格之30%作為佣金，故Spotify調升產品價格，轉嫁平臺佣金給消費者以支應產品成本，導致Spotify市場競爭力因價格提高而下滑。
法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蘋果公司透過App Store取得音樂串流媒體應用程式發行市場之支配地位；蘋果公司的硬體設備及軟體形成了一個封閉生態系，其透過生態系掌控iPhone及iPad用戶體驗。</li><li>• 蘋果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強制音樂串流媒體開發者使用Apple專有IAP制度以發行付費數位內容，從而蘋果公司可以透過IAP制度付費訂閱向開發商收取30%佣金，EC調查後發現大多數串流媒體提供者透過提高價格轉嫁給終端用戶；並採用「反轉向條款」阻止應用程式開發者告知用戶應用程式外存在更優惠之替代購買方案。</li><li>• 若以上行為被證實，蘋果將違反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102條 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li></ul>

## 應用程式仲介 2/2



### 俄羅斯應用程式仲介平臺—以Apple App Store為例

商業模式：二方（平臺、消費者）及三方（平臺、應用程式開發商、消費者）關係

服務提供	提供iOS系統使用者下載應用程式（App）和提供第三方開發者上架應用程式的線上市集，2008年推出後提供近200萬款應用程式，應用程式類別包含社交、娛樂、生產力工具、商業、新聞等。
條件規範	蘋果App Store提供付費和免費的應用程式，而App Store的應用程式上架前皆須經過嚴格審查以保障使用安全，故應用程式開發者於App Store提供應用程式的下載服務前，須先成為App Store會員，向蘋果公司繳交99美元（約新臺幣2,759元）會員費與同意App Store之佣金制度；並禁止平臺會員提供iOS用戶App Store以外之其他下載方式，違者將被其取消會員資格。

法制議題：競爭秩序的違反

實務案例	Kaspersky於2019年向俄羅斯反壟斷機關（FAS Russia）提起申訴，控訴Apple於iOS平臺推出自身開發之家長監控產品「Screen Time」後，以Kaspersky已推出逾三年之「Safe Kids」家長監控產品暴露使用者隱私及安全於風險為由，要求將該應用程式產品關鍵功能移除再行上架。
法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FAS依據《俄羅斯聯邦行政罰法（КоАП РФ）》第14.31條（часть 2 статьи 14.31），對Apple公司裁罰9億0629.93萬盧布（約新臺幣3億3,644.55萬元）。</li><li>• Apple公司認為《保護競爭法》不適用智慧財產排他權實施，另依《俄羅斯民法》第1270條第1項在不違法情況下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得享有以任意形式利用作品之排他權，故對電腦程式產出行使排他權屬於壟斷行為之例外。</li><li>• FAS指出，Apple公司提供開發者發表適用iOS作業系統設備之應用程式，並親自檢查與上架第三方應用程式至App Store，透過提供程式碼等工具，在不影響與更動Apple主程式前提下，確保應用程式與Apple系統相容，故FAS認為Apple公司行為不屬於《保護競爭法》第10條規定之例外，其與智慧財產權的權利行使無關。FAS進一步指出，秉持憲法正義原則精神所作之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第10-P號決議（Resolution No. 10-P），人民參與創業或其他未受法律禁止之經濟活動的自由，但仍須對受該經濟活動影響者之權利與自由負責。</li><li>• 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反壟斷立法規定（尤其《保護競爭法》第10條）對於其例外規定並不能解釋成完全避免商業糾紛受到憲法法益衡量的檢視。</li></ul>

## 我國實務相關議題的思考 1/4

### 第三方預約照護平臺案

案例事實	我國衛生福利部在2019年衛部法字第1080005710號訴願決定書，支持台北市政府行政處分，認定第三方預約照護平臺違反長期照護服務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因此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本案爭點	第三方預約照護平臺所為的招攬行為（網站提供媒合平臺，並分別與家屬及照服員簽訂合約，及家屬照服員之間合約，3種二方合約）究竟是否屬於「廣告」。
法律規範	立法理由並未特別揭示為何限制非長照機構的刊登廣告權，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行政解釋認為：「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提供長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非長照機構不得以書面、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等方式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法律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遠距醫療廣告仍然受到禁止來看，在面對重要的社會公益時，商業性的言論(廣告)都會受到相當程度的抑制或禁止。這樣的原則即使在沒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下，有時也會透過行政指導下的業者自律機制，加以達到其目的，如金管會之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li><li>對於長期照護服務法的公益平衡選擇是否需要調整，亦即是否因為平臺經濟的創新加入公益衡量的天平，因而使得非長照機構的平臺業者亦得以作相關的廣告招攬行為，並對於其行為所產生的責任，以相關的民事責任（如侵權責任、競爭秩序違反的處罰）或行政義務加以救濟，或許仍有待未來的後續考量。</li></ul>
結論與綜合研判	第三方預約照護平臺所為招攬行為在本訴願決定書被認定為長照廣告，除前述3種二方合約的本質外，本研究認為由下列訴願決定書事實亦得進一步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長照平臺整體表現（如網站內容），觀察是否已涉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至第13條所載長照服務之提供與項目。</li><li>契約關係上，衛福部認為若平臺得對與其簽約之照顧人員審核、簽到退管理，並認定是否確實提供長照服務，從而有權決定是否給付照顧人員照顧費用、單方逕行取消照顧人員資格等，且對照顧人員實際所提供之長照服務，按照人員與照顧對象另簽訂之各筆服務契約訂單金額多寡再抽取佣金等情事，即非單純預約媒合、代收代付收費之長照平臺。</li></ul>

## 我國實務相關議題的思考 2/4

###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 強化管理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能受到外送平臺業者的保險保障

監管手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外送平臺業者應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第4條參照）。</li><li>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外送平臺業者原則應停止外送服務（第5條參照）。</li><li>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死傷時，外送平臺業者應通報勞動檢查處（第6條參照）。</li><li>外送平臺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時，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要求（第7條參照）。</li><li>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新外送員於外送前，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第8條參照）。</li><li>課與外送平臺業者之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訂定義務（第9條參照）。</li><li>課與外送平臺業者電磁紀錄保存義務（第10條參照）。</li><li>外送平臺介面揭露義務，包含：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外送平臺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第11條參照）。</li></ol>
現行法制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於實際執行的成效而言，由於臺北市的規範僅適用於台北市的業者，並無法規範外縣市的業者，並在實際執行上亦產生若干爭議。</li><li>就理論而言，形式上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規定，對於像前述定有罰則的臺北市自治條例，應報行政院核定。</li></ul> 以前述《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內容來看，依《憲法》第108條以及第110條有關於中央與地方的權則劃分，兩者之間有權共通的事項在於衛生以及交通。對於其他面向的要求（如強制保險等），雖然未見中央反對，可以顯見其亦樂觀其成，但該自治條例適法性是否符合，本研究認為存有相當的疑問。 由本研究前述案例的蒐集，可以看到各國在面對新型態的平臺經濟時，除了美國加州的AB5法案外，基本是以國家整體的角度加以面對（無論是立法或是自律機制的建立）。而美國各州與聯邦基本上是處於鬆散的結構組織，尤其是勞動規範本就是州的固有權力，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權責劃分的基本理念並不相同。因此，就平臺經濟整體規範而言，仍應由中央為之較為妥適。

## 我國實務相關議題的思考 3/4

### 《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019年12月16日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8條之3授權訂定《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規範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於網際網路上刊登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義務，並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得要求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下架特定網際網路內容**，此法溯及至2019年12月15日生效。
- 因應電子商務營運模式實務，明確規範各義務主體應負擔之義務行為，農委會展開修法。過程中台灣美國商會曾指出：所有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皆具檢查檢疫物是否符合檢疫規範之能力尚有疑問，應檢視各平臺之差異，亦有認為警語加註文字過多，或將加重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不符合比例原則之合規責任。
- 本文認為《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草案即在降低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所負之責任：
  1. 加註警語義務並未課與平臺過重之負擔，平臺買家並不會因為警語而放棄購買商品。
  2. 考量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並非廣告刊登之行為人，且誠如業界意見，未必具有檢疫規範能力，因此調整為經主管機關通知（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或知悉（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時始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義務。
- 農委會於2021年所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對於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的義務規範，顯然調整降低至「明知」的主觀要件，或許是較不易引起前述爭議的作法。未來若廣告刊登者違規，但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無法即時依現有下架機制處理時，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是否有可能被視為「知悉」而違反《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或許尚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 我國實務相關議題的思考 4/4

### 《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範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點 第一項前段	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網際網路業者，應於廣告明顯處加註下列警語：	應施檢疫物廣告之 <b>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b> ，應於廣告明顯處加註下列警語：
第五點	刊登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網際網路業者，應確認網頁內容之應施檢疫物為合法輸入；網頁內容之應施檢疫物涉及非法輸入時，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相關網頁內容。  前項相關網頁內容，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後，網際網路業者及電信事業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	應施檢疫物廣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b>廣告刊登者</b> 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相關網頁內容： (一) 廣告之應施檢疫物屬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 (二) 廣告之應施檢疫物屬輸入家禽肉類，未符合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二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之規定。 (三) 廣告之應施檢疫物屬輸入偶蹄類動物肉類，未符合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三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之規定。 (四) 廣告之應施檢疫物屬輸入犬貓食品，未符合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六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之規定。 (五) 廣告之應施檢疫物屬輸入含肉加工產品，未符合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八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之規定。 (六) 廣告之應施檢疫物屬輸入調製動物飼料，未符合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九調製動物飼料之輸入檢疫條件之規定。  前項應施檢疫物廣告， <b>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b> ，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後，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相關網頁內容。廣告屬豬肉或豬肉製品，且來自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地區）者，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於知悉時，亦同。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將廣告屬應施檢疫物可合法輸入之輸入檢疫條件等資訊公開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網站，供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查詢。



## 主要法制議題

- 我國平臺僱傭關係法制議題
- 我國平臺責任加重法制議題
- 我國平臺競爭秩序法制議題
- 我國平臺個資保護法制議題

### 主要法制議題 1/7

#### 我國平臺僱傭關係法制議題

- 平臺經濟下勞動關係向有爭議

勞工定義究應皆包含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或組織從屬性？或三種從屬性中一或二種為主要判斷標準，其餘皆為輔助判斷標準？除勞工定義尚待釐清外，適用在媒合服務之平臺與服務提供者間應如何具體加以判斷，則可能產生更多的爭議。因此，以下將結合勞動部所頒定的「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與外國案件認定以及勞動學者綜整見解與各國作法，藉以說明現階段各國對於平臺經濟下的平臺與服務提供者兩者間定位，存在著不一致性與不確定性。

- 我國在2019年11月19日，勞動部制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以確立勞動契約認定標準。

勞動部除蒐羅各級民事、行政法院判決、大法官解釋（如大法官第740號解釋）如及行政函釋外，亦參照專家學者意見，期能透過具體、統一之指導原則，提供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單位執法依據。

本指導原則揭示勞動契約的主要判斷標準可區分為「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並列舉各項從屬性之具體判斷要素：

- (一) 人格從屬性：包含8項判斷要素，端視勞工「工作時間」、「給付勞務方法」及「勞務地點」是否受到事業單位指揮或管制約束，其是否「不能拒絕雇主指派的工作」，是否「必須接受事業單位對其考核」、「必須遵守服務紀律及懲處」、「須親自提供勞務」及「不能以自己名義提供勞務」。
- (二) 經濟從屬性：包含5項判斷要素，端視勞工是否「不論工作有無成果，事業單位都會計給報酬」、「無須負擔營業風險」、「不須自行備置勞務設備」、「僅能依事業單位訂立或片面變更之標準獲取報酬」及「僅得透過事業單位提供勞務，不得與第三人私下交易」。
- (三) 組織從屬性：端視勞工是否須與他人分工合作始能完成工作。

## 主要法制議題 2/7

### 我國平臺僱傭關係法制議題

- 前述認定基準下，依據該指導原則的說明應綜合判斷，勞務提供者與事業兩者間是否具相當或一定程度的從屬性。本研究觀察認為前述的指導原則綜合判斷，正好是某種程度的呼應我國實務上欠缺具體明確的判斷基準。
- 此外，由本研究蒐集案件來看，其對於僱傭的事實認定亦各自不相同。在美國外送服務平臺（Grubhub）案，法院重視平臺對於外送人員的工作細節具指導性（要求外送員留在指定區域內以接受公司所交付之任務、如何著裝、在哪個地點取貨或等待交貨，外送員須遵守有關食品處理及交貨時間等相關要求），因而認定存在僱傭關係。但是在西班牙外送服務平臺（Glovo）案，法院則將重點放在工作時段、訂單及路線選擇權、外送平臺無紀律處分權、外送員自有主要工作工具，雙方之間沒有排他協議，外送員得同時為其他公司提供服務等，因而認為無僱傭關係存在。
- 而在學界討論的部分有學者借鏡德國的經驗而提出，應以人格從屬性存否為勞動關係主要判斷依據，組織或經濟從屬性則應列為輔助判斷標準，以擴大勞工的保護，藉以增加平臺服務提供者的保障。除了我國學界的討論，綜觀多國已致力面對平臺經濟下勞動關係規制，美國加州將平臺服務提供者納入僱傭關係的作法；德國、西班牙、義大利、加拿大等國家選擇以中間勞動者類型，提供平臺服務提供者妥適勞動保護。不論學界抑或是各國制度的倡議，無非都是希望為平臺經濟的勞動關係，尋找平臺經濟的發展與勞動者保障的最佳平衡點。
- 本研究觀察學說與各國的相應作法，各自有其不同的理由與制度設計，對於我國應採取如何的態度面對平臺經濟下的勞動（甚或準勞動）關係的認定，仍有待進一步的觀察與研究。

## 主要法制議題 3/7

### 我國平臺責任加重法制議題

- 平臺責任的加重議題上，由前述對於各國的法制規範趨勢以及蒐集的相關案例，可以看到美國《通訊端正法》第230條傳統上對於中立平臺業者的免責保障。日本則是目前現階段政府退居第二線，藉由相應的業者自律以及認證制度，加以回應平臺業者責任加重的議題。相較於前述國家，歐盟則顯得相當積極，在數位服務法草案規範中，將平臺責任的加重作明確的原則性規範。
- 至於我國的現況由前述我國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中所可能產生的爭議觀察，可以看到地方政府對於某些類型平臺經濟積極介入的態度。但亦如同前所述，在必須立法規範情況下，中央統一立法才是面對平臺經濟規範的正解。事實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020年7月22日發布《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規管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以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在草案第3條定義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為：「指以自己名義，經由網際網路，將經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並於草案說明中舉例如Netflix、LINE TV等，但草案說明同時排除社群媒體平臺：因為社群媒體平臺上之視訊內容係由平臺使用者將自己編輯之內容透過網際網路上傳至社群媒體平臺，以分享方式供所有其他平臺使用者收視聽，故本法所規範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自不包括上開以分享使用者分享内容以及交流資訊（觀點或經驗）為主之社群媒體平臺服務。

## 主要法制議題 4/7

### 我國平臺責任加重法制議題

- 若符合該草案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的適用對象，即應負有申報資料義務（第8條）、服務使用條款揭露義務（第10條）、內容分級與防護義務（第13條）、自律義務（第14條）及配合攔阻大陸地區網路視聽服務義務（第12條）。前述草案最重要就是在於處理大陸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雖然學者對該草案的手段與目的的關聯性的質疑，但不可諱言的顯然是，當時草案立法想要處理的是大陸多媒體串流視聽服務（OTT TV）的議題。
- 本研究認為對於加重平臺業者責任的面向上，除了立法的路徑外，在實際執法上或許業者的先行自律亦是輔助的措施。但較有問題的是，在尚未立法前是否得以行政命令作相應的管制規範。由於藉由行政命令必須面臨對現有法令作寬鬆的解釋以取得法源依據，而且未來在面對檢驗時，亦必須符合行政法上的法律保留、比例原則等相關的判斷基準。同時為了避免不同行政機關對於相同議題作不同管制強度的規範，因此由現階段來看在過渡到修法前，目前對於平臺經濟整體政策規劃的最主要制定者（國發會）而言，或許可以參考歐盟對於數位服務法草案（甚至包含數位市場法草案）的作法，對於2018年所訂定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作相應的調整以為因應。

## 主要法制議題 5/7

### 我國平臺競爭秩序法制議題

- 近年各國競爭主管機關逐漸就兩大應用程式仲介平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展開調查，不僅是蘋果公司旗下 App Store 商店，皆存在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定型化條款或行動。
- 本研究認為我國亦可能存在相類似的違法情狀而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項（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以及第5項（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之規定。
- 而實際進入市場界定與違反效果要件的討論上，首先在市場界定上，不論是以 SSNIP（small but significant and non-transitory increase of price）甚或是 SSNDQ（small but significant and non-transitory decrease of quality）的市場界定方法），由於蘋果設備僅支援 App Store 以下載應用程式，本研究認為 App Store 為單一的市場，故蘋果公司確實透過 App Store 取得音樂串流媒體應用程式發行市場之支配地位。
- 至於在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討論上，依據前開歐盟發布之 App Store 初步調查結果，我國應用程式 KKBOX 同屬音樂串流媒體，亦受到與 Spotify 相同條款拘束，尤其反映於訂閱收費上：當用戶選擇一般訂閱，僅需支付每月新臺幣 149 元，但使用 App Store 訂閱則需支付每月新臺幣 180 元，由此可見 App Store 約定之 30% 佣金制度已導致應用程式開發者將成本轉嫁至用戶，前述的行為事實上正好符合了歐盟數位市場法草案的正面表列違法樣態（偏袒自家商品、阻止連結平臺外企業）。更有甚者，蘋果公司藉由成為 IAP 交易中介並掌管 KKBOX 與消費者間之通訊渠道，而 KKBOX 受到以下不當限制，亦可能違反前述歐盟數位市場法草案所欲禁止的行為（利用企業用戶在平臺所生非公開資料作競爭）：
  - 一、 因應蘋果公司隱私權保障政策，蘋果公司不會透漏訂購資訊（含信用卡資料、訂單編號及等）給 KKBOX，故 KKBOX 無法查詢用戶付費資訊。
  - 二、 KKBOX 無權取消、開始及恢復蘋果設備用戶服務訂閱，僅能經過蘋果公司通知後為之。

## 主要法制議題 6/7

### 我國平臺個資保護法制議題

- 由前述各國案例與相關管理法制規範來看，在面對數位經濟的時代，個人資料保護與大數據商業利用平衡的議題上，除了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範外，如何活絡可能的資料交易市場則是另一重要的討論方向。
- 首先在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範討論上，雖然歐盟的GDPR是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趨勢，但是在與大數據的商業利用上的平衡，除資料交易市場的商業機制設計外，**如何藉由去識別化作為除商業機制外，另一取得個人資料保護與大數據商業利用的平衡點**，也是近年各國討論的焦點。
- 對於去識別化的資訊概念而言，最嚴格的意義指的是資訊無再識別的可能性，其不再屬於個人資料的概念範圍。此種嚴格意義的去識別化，相當於歐盟的「匿名化 ( anonymizing ) 」。至於非嚴格意義的去識別化，則指的是經過去識別化後的資訊，仍有再度識別的可能性。
- 前述交易仲介服務平台案例中日本或韓國對於去識別化的法規範來看，不論是日本的「匿名加工資料制度」或是韓國的「假名資料處理」，都可以看到立法或是立法授權獨立機關對於非嚴格意義的去識別化資訊運用所為的努力。我國在個資法第6、9、16、19、20條所謂「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在解釋上似可認為屬於非嚴格意義的去識別化。雖然我國有論者曾針對我國司法實務對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認定做進一步研析，批評法院欠缺重新識別概念，誤以為刪除部分直接識別標誌即可去識別化。但本研究認為與其說法院欠缺重新識別概念，倒不如說我國有立法加以明確規範的必要（當中包含後續的監督機制）。

## 主要法制議題 7/7

### 我國平臺個資保護法制議題

- 至於面對活絡可能的資料交易市場議題上，除了借鏡日本與韓國的基於資訊提供者同意所為的商業模式外，我國有論者認為雖資料交易市場存在嚴格法制規管（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但是仍有個人資料主體管理個資能力有限、電子個資交易成本低廉以及對價關係模糊易於侵權，對建立有效市場運作的不利情形。因此，論者站在行為經濟學的角度認為隱私權保護的預設機制（privacy by design）、個資收集者的告知義務以及建立「補償規則（liability rule）」解決違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行為，可以各自導正前述的不利情形。
- 本研究認為「補償規則」正因為資料交易市場的對價關係模糊易於侵權，使其無法發揮導正功能。而在現有的法制架構已規範個資收集者的告知義務前提下，強而有力的外部監督機關，卻正可以解決前述資料主體管理能力有限以及對價關係模糊易於侵權，因而不利資料交易市場活絡的因素。
- 在說明本研究對於平臺經濟四項重要面向的議題觀察後，將在下一章的結論與建議中，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所頒訂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提出建議原則調整的觀察。



# 結論與建議

## 結論與建議 1/5

### 平臺經濟的法治發展

- 以目前各國案例與法制規範來看，除了自律的輔助機制外，**立法仍然是終極目標**。
- 前述主要平臺經濟法制議題有其各自著重的方向，分述如下：

著重面向	綜合研析
僱傭關係	目前對於平臺業者與服務提供者之間是否存在僱傭關係，可說是莫衷一是。除國際間有中間類型的勞動關係立法以及我國學說外，即使回歸到從屬性有無的二分法論述上，案例中所顯示的事實認定上亦不相同。雖然勞動部有頒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實務適用的事實認定狀況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平臺責任加重	主要的代表規範在歐盟的數位服務法草案中，其中內涵包括：建立檢舉與回應機制並對其處置說明原因與資訊透明；專業經授權認證的檢舉人；建立第三方爭端解決機制；對明顯不法內容濫用投訴機制的停止服務；確保交易者身分追溯與線上廣告的透明度；重大犯罪嫌疑之通知與協力義務；對於超大型平臺的風險評估、緩解、獨立查核、資訊推薦參數之揭露。
個人資料保護	除了歐盟的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所規範的原則外，近年面對個人資料保護的執行趨勢上，為了活絡資料運用對於去識別化機制的建立與個資保護的監理機制也是討論的重點議題，值得加以關注。
競爭秩序	對於平臺違反競爭秩序類型化的代表，主要展現在歐盟的數位市場法草案中，其中包含偏袒自家服務、限制服務提供者的其他服務管道、禁止使用者移除預設軟體或應用程式、利用服務提供者所生非公開資料作競爭。

## 結論與建議 2/5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制調適參考原則」建議調整方向	
原條文	建議調整方向與說明
第六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增加「尤應強化資訊的內控機制」</li> <li>由於我國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建立外部監督機關，以及去識別化機制仍有待統一建立，因此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以強化內控的機制，作為未來可能修法之過渡期準備。</li> </ul>
第十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將「督促提供者保障勞工權益」改為「督促平臺業者保障提供者權益」，並將其納入第三章「平臺」的規範內涵</li> <li>依該條原說明「平臺經濟使自僱者與勞工之間的界線變得模糊，臨時、兼職、身兼數職的情形增加，爰明定勞動主管機關應關注新興經濟模式所產生之勞動市場及工作型態改變等問題，並進行相關法制政策之檢視」，其本旨應為對平臺業者規範的建議，因此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其移列納入第三章「平臺」的規範內涵。</li> </ul>
第十一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在法規解釋的合理範圍內，以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的平臺責任為內涵取代原有的條文</li> <li>由於平臺與提供者的關係仍有許多爭議，同時勞動部亦有相類似規定，因此原條文以未來可能平臺責任加重的趨勢提出，可能行政管制的建議。</li> </ul>

## 結論與建議 3/5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制調適參考原則」建議調整方向	
原條文	建議調整方向與說明
第十三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刪除「並鼓勵平臺協助稅捐主管機關處理相關稽徵事宜」，並增加「尤應重視隱私權設定的便利性」</li> <li>由於平臺協助稅捐主管機關在性質上與個人資料保護關聯性不強，因此建議刪除，同時平臺業者往往透過網路作商業上的高度運用，在我國尚未有對去識別化個資商業利用的明文規範前，必須透過當事人同意，因此對於網路機制上的同意與否，即使個資保護的政策主管機關（國發會），認為同意必須正面選擇加上積極行為，現行許多網站所為瀏覽即同意的作法，仍與前述同意在意義上不盡相同，因此對於此種接近默示同意的隱私權政策，更應該重視隱私權設定的便利性。</li> </ul>
建議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將競爭秩序類型的關注放入最後一條</li> <li>對於平臺經濟的法制面向，近年來相當受到重視。不單是歐盟的數位市場法此案對違反競爭秩序的特定行為有所關注，美國近年亦對大型平台業者展開反壟斷的調查，因此依前述的特定行為類型增列本條。</li> </ul>

## 結論與建議 4/5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制調適參考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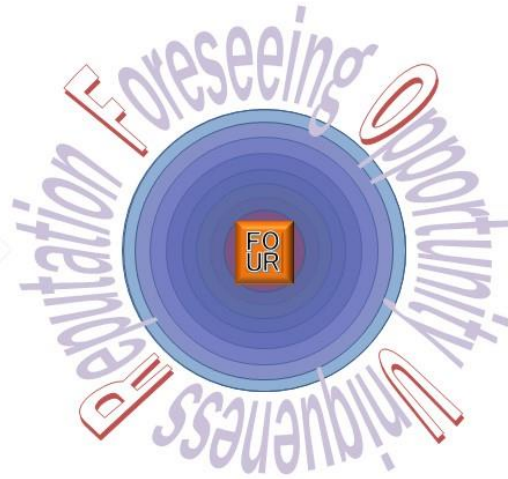
條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第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平臺經濟型態及服務提供模式，檢討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或各該目的事業法規相關規定，並督促提供者遵守相關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平臺經濟型態及服務提供模式，檢討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或各該目的事業法規相關規定，並督促提供者遵守相關規定， <u>尤應強化資訊的內控機制。</u>
第十條	勞動主管機關應關注平臺經濟模式所產生之勞動市場及工作型態改變等問題，透過解釋或檢討修正勞動法規相關規定，以督促提供者保障勞工權益。	<b>第二章 平臺</b> 勞動主管機關應關注平臺經濟模式所產生之勞動市場及工作型態改變等問題，透過解釋或檢討修正勞動法規相關規定， <u>以督促平臺業者保障提供者權益。</u>
	<b>第二章 平臺</b>	
第十一條	平臺媒合之服務，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者，各機關得綜合判斷下列各款情事，將其視同提供者，並為合理規範： (一) 平臺決定交易價格及主要契約條款。 (二) 其他平臺對提供者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力之情形。	平臺媒合之服務，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者，各機關在法規的合理解釋下，得考量針對平臺為下列可能選項的規範： (一) <u>建立檢舉與回應機制並對其處置說明原因與資訊透明。</u> (二) <u>專業經授權認證的檢舉人。</u> (三) <u>建立第三方爭端解決機制。</u> (四) <u>對明顯不法內容濫用投訴機制的停止服務。</u> (五) <u>確保交易者身分追溯與線上廣告的透明度。</u> (六) <u>重大犯罪嫌疑之通知與協力義務。</u> (七) <u>對於超大型平臺的風險評估、緩解、獨立查核、資訊推薦參數之揭露。</u>

## 結論與建議 5/5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制調適參考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各機關應督促平臺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建置申訴處理機制及提供者與接受者之雙向評價系統，並鼓勵平臺協助稅捐主管機關處理相關稽徵事宜。	各機關應督促平臺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建置申訴處理機制及提供者與接受者之雙向評價系統， <u>尤應重視隱私權設定的便利性。</u>
第十五條	(本條新增)	<u>十五、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對於下列違反競爭秩序的行為，應予以積極關注：</u> (一) <u>偏袒自家服務。</u> (二) <u>限制服務提供者的其他服務管道。</u> (三) <u>禁止使用者移除預設的軟體或應用程式。</u> (四) <u>利用服務提供者所生非公開資料作競爭。</u>

#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 附錄七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平臺經濟下三方關係（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  
之國際法制發展趨勢及法規調適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U Meeting 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席：楊參事淑玲

紀錄：常淑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簡報（略）

柒、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 一、余委員若凡

（一）各國平臺管理法制規範發展不同，美國為重點式調整模式、日本為自律模式，而歐盟為由抽象走向具體之規範方式，報告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之方向似乎較接近歐盟模式，建議研究團隊就我國宜採何種規範方式及其理由加以說明。

（二）報告第 112 頁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下稱行政院法規調適原則)之修正建議，其中

1. 就第 6 點個資保護規定修正增列「強化資訊的內控機制」，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針對平臺之管制係依其規模大小採分級管制，則該資訊內控機制似亦可考量採分級管制方式。另報告第 70 頁等提及個資去識別化之「匿名」制度，因「匿名」制度是實務執行遭遇的重要問題，卻未納入第 6 點修正，不

知理由為何？

2. 就第 11 點平臺媒合之服務規定修正納入歐盟最新規範，惟該規範目前僅為基礎規範，且許多國家係採取業者自律方式。因此建議可將各機關對平臺媒合服務宜採規範方式抑或鼓勵業者以自律方式形成規範，納入本點修正考量。
3. 就第 15 點增訂公平交易法之競爭秩序規定，報告針對平臺競爭秩序法制議題主要聚焦在 App Store，並提及歐盟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 Act, DMA）草案，建議就歐盟數位市場法草案提供更詳盡的介紹。

## 二、周委員元韻

- （一） 本次報告補充了美國 AB5 法案、ABC Test 及 2021 年保護組織權法（PRO Act）等內容。AB5 法案的通過使部分平臺工作者意識其所重視之工作彈性受到影響；嗣後有加州第 22 號提案（Proposition 22, Prop 22）的提出並獲通過，該號提案確立平臺工作者之定性及福利保障等議題；AB5 法案與加州第 22 號提案間的發展如同鐘擺效應，是值得參考的案例，建議研究團隊補充該號提案的介紹與討論。
- （二） 業界也關注部分歐盟國家對平臺採取較嚴格規範產生的影響，例如在日內瓦，平臺工作者必須為「雇員」始能接案，近期因平臺業者使外送員及司機成為「雇員」，致使當地原本上千名的外送員及司機，僅剩三成「雇員」繼續接案，其餘則因無法配合全職接案方式而失去工作機會，此舉說明任何規範方式都有其正面及負面的影響，亦可印證報告就各國對平臺僱傭關係法制議題有其不同制度設計及理由，至於我國應採取何種態度，仍待進一步觀察與研究之見解。

- (三) 報告第 113 頁，研究團隊參考日本共享經濟協會認證機制指標，建議修正行政院法規調適原則第 11 點平臺規範方式修正納入認證機制，是不錯的方向，惟其規管方式是否須提高至立法或政府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規則？基於業者較能與時俱進反應平臺規管需求，例如 FB、Google 及 Line 都曾發布不實訊息的自律公約，我們協會與外送平台合作於 2019 年推動外送平台自律公約，今年則再檢討該公約，因此建議研究團隊可朝由業者自律之方向提出意見。
- (四) 報告第 91 頁提到地方政府各自制定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據了解目前除臺北市已三讀通過並施行外，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等皆在研議中，而各縣市可能傾向制定較其他縣市更加嚴格之自治條例，形成各縣市競逐加碼現象。
- (五) 就報告中各國案例觀之，各國勞動法規對於勞動者的定義類似於光譜，有程度強弱之分，光譜的兩端分別為雇員與承攬者；僱傭關係議題的討論不應限縮於如何在光譜兩端中擇一，而應參考學者專家所倡議的類勞工、類承攬者等概念，以及各國立法重點在於保有零工服務者偏好的工作安排彈性與自由度，並同時提供相關福利保障。因此建議研究團隊對於法規調適的研究，不應僅聚焦於僱傭關係之定性，亦應著重相關福利保障之具體規範。

### 三、邱委員羽凡

- (一) 相較期中報告，本次報告的架構更能清晰理解各平臺於不同運作方式之法規調適及國際發展，惟報告內容有大幅刪減，不知原因為何？
- (二) 本報告架構是由探討國際發展趨勢及其衍生不同平臺類型的法制議題後，提出我國法規調適之建議，據此，報告第 3 章第 9 節「我國實務相關議題的思考」似宜改列至

第 4 章我國主要法制議題。另建議研究團隊於第 3 章主要研究案例類型之介紹後，增列 1 小結整體論述平臺發展之最新趨勢，例如在外送、家事清潔服務等平臺興起前已有通訊等平臺之發展。

- (三) 本研究案之主題應該是法規調適，而非平臺僱傭關係認定；延續周委員所提，不論勞動關係是在光譜的哪一端，都會產生法規如何調適的問題。報告第 39 頁以下已經舉出美國、西班牙及英國之 3 種規範模式，其中美國並未立專法保護不同的勞動類型，而是發展出 AB5 法案等「勞工」身分認定的標準，使實務認定上不致太過複雜，我國勞動部訂定的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同樣亦是規範「勞動契約」認定的標準；西班牙為針對自營作業者立專法保護模式，於 2007 年立法，嗣後因許多個案被認定為僱傭而非自營作業者，爰於 2015 年大幅修正該專法；英國則直接針對零工經濟勞動型態研擬零工經濟法草案。建議研究團隊應強化報告第 3 章各國案例分析及第 4 章我國法制議題之連結關係，借鏡上開 3 個國家的 3 種模式，就我國平臺僱傭關係法制議題可能的發展及法規調適方向提出具體建議與進一步分析。
- (四) 報告第 5 章「結論與建議」僅就行政院法規調適原則提出修正意見，倘國發會的委託需求並不僅侷限於此，則建議研究團隊另針對隱私權保護、僱傭關係保護或相關法規廣泛的提出修正建議。
- (五) 報告第 31 頁敘及 2021 年保護組織權法草案，參照我國勞動三法的用語，「組織權」應譯為「團結權」。報告第 92 頁「籌組公會」應為「籌組工會」。報告第 104 頁「準勞動」應為「準勞工」。

#### 四、林委員佳和

- (一) 十分贊同周委員與邱委員所提到的光譜概念。
- (二) 平臺並非近期才發展，而是現今的平臺是以數位技術模式支撐，報告中提出的外送、家事清潔服務等案例，只是個別服務的類型，而非數位平臺經濟模式本身的類型。由於報告缺乏「平臺經濟」之定義與類型化，及缺乏對「數位平臺經濟模式」(Model of Digital Platform Economy) 體系化的鋪陳，間接使得對法制發展的觀察或法規調適建議，顯得有些枝節與混亂，且閱讀本報告時，會令人有特定的服務類型或數位平臺經濟模式必然指涉到某特定法律關係的印象；以法律觀點而言並非如此，以 foodpanda 外送員是否為「勞工」為例，未必每個外送員都是或都不是勞工，以及每個月都是或都不是勞工，當事人本即有選擇法律關係的自由，法律體系是在防止其名實不符。建議研究團隊於報告中應有體系化之處理。
- (三) 同樣的，由於缺乏對數位平臺經濟類型予以分類，致使許多議題混為一談。例如，報告提出日本的家事清潔服務平臺案例，尚可同時比對其他國家的家事清潔服務平臺案例會較有意義，但因報告針對不同國家提出不同平臺案例，致難以體系化的比較；其次，部分重要的平臺議題未被提及，例如外部彈性，須先定義企業風險的外移，平臺服務建置者或平臺服務提供者經常在「空間去中心化」，此涉及空間或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或營業管制，但報告未提及此議題。再例如討論「單純共享」，初始各國認為單純共享透過自律可達理想狀態，但進展到「眾包」，其複雜度及相關行動者間之複雜關係，遠非單純共享能夠比擬，從而討論某些國家以複雜方式處理單純共享，就顯得突兀。
- (四) 再者，上開所說特定的服務類型或數位平臺經濟模式未必即指涉到某特定法律關係部分，以「眾包」為例，其包括

「Clickworker」及「Twago」二種經營模式，二者法律關係截然不同。「Clickworker」係訂單在平台上履行與結算，需求者與供給者間不存在任何契約關係；「Twago」僅提供居間的技術性設施，其有三個法律關係形成：眾包需求者與眾包工作者分別藉由登錄，與 Twago 間形成利用關係，眾包需求者與眾包工作者雙方為履行與清算此要約及合致，成立一服務契約關係。報告第 56 頁提出「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案例之論述過於簡略，缺乏完整性，可能會令人誤解「眾包」只有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這 2 種類型，而不知該 2 種只是常見類型，尚有其他類型。

(五) 承上述，雖然報告蒐集分析了許多案例，但由於一開始未予分類並於不同模式套入不同類型，卻進而要提出法律問題、法律關係如何選擇乃至於法規如何調適，就會比較困難，以致對法制議題的分析採取相對安全的做法，因此建議研究團隊就法規調適部分能有較清楚的體系化處理，並提出更大膽的意見，例如有關勞動關係應就工作者可選擇的法律關係種類與配合的法律框架、當事人如何正確選擇及事後紛爭處理等提出建議。

(六) 報告譯文有下列待酌之處：

1. 報告第 54 頁敘及「數位照護與護理現代化法 (Digitale Versorgung und Pflege-Modernisierungs-Gesetz, DVPMG)」，觀原法之意涵應較接近「照護」而非「護理」；同頁第 3 段敘及「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Datenschutz-Grundverordnung, DSGVO)」，「VO」在國內多譯為「法規命令」。
2. 報告第 64 頁敘及「德國醫療廣告法 (Heilmittelwerbegesetz, HWG) 第 9 條第 1 項」與「2019 年於同條新增第 2 項」，惟第 9 條只有 1 項，此條文僅分第 1 句與第 2 句而非第 1 項與第 2 項，類似我國法

律用語之條文前段、後段之差異；又翻譯為「德國醫療廣告法」雖無錯誤，惟其原文意思應為「在醫療事項包括藥品商品診療過程領域之廣告法律」。另所敘「與被治療人建立個人醫療接觸（persönlicher ärztlicher Kontakt）」原文意涵應為「醫師之個人接觸」，即醫師在某些例外狀況可以不用親自面對面診療，該「ärztlicher」不宜翻譯為「醫療」，其所指應為「醫師個人」，建議再行斟酌翻譯用語。

3. 報告第 65 頁第 3 行敘及「數位化基層醫療模式（Primärversorgungsmodell）」，該「基層」翻譯用語須再斟酌，其原文意涵類似我國「醫療分級」概念，亦有「初次」或「首次」之意涵，意指初次診斷（診療）得交由遠距醫療處理。

#### （七）其他細節部分

1. 報告第 9 頁第 2 段敘及「為了滿足從屬關係」，其文意難以理解，建議調整文字敘述。
2. 報告第 15 頁敘及「設置法庭外爭端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設置法庭外爭端解決機制」屬國際法之用語，我國通常稱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 多與自律相關，其中包括「他律管制下的自律解決」，他律通常指法規，法規設定框架後交給自律，建議委託團隊就此部分再予詳細說明。另該機制並非司法救濟的「補充」，而係「取代」，很多國家的平臺紛爭解決已不再由法院處理，而是選擇類似國內的合意仲裁或調解等方式解決。
3. 報告第 84 頁敘及「EC」應補充全名「European Commission」。

4. 報告第 93 頁有關自治條例的評論，究係是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障礙，抑或雖可由地方辦理但基於功能最適觀點應由中央辦理，建議研究團隊補充更詳盡的論述。
5. 報告第 104 頁前 3 行提及「德國、西班牙、義大利、加拿大等國家選擇以中間勞動者類型」等相關論述有所未妥；國內多有誤解各國將平臺工作者直接推向「類勞工或是準勞工」，卻忽略其前提必須是該平臺工作者已被認定「不是勞工」者，始考量以中間勞動者類型予以保障。例如臺北市政府認定其轄區內主要的美食外送平臺之外送員為勞工，即無須以中間勞動者處理。

(八) 處理工作者的保障問題有不同路徑，包括 1.擴大勞工概念，重新堅持 Control-Criteria (美國 independent worker)、2.運用類似勞工概念(美國 dependent worker)、3.所有勞動者共同保障，運用肇因者原則，德國與法國個人勞務帳號、及 4.建立社會的私法與經濟法：契約控制、集體與公眾訴訟、智慧財產權；該 4 種路徑就其程度來說像光譜或同心圓。就平臺僱傭關係議題的處理，未必就選擇上開 2「運用類似勞工概念」的路徑，是否須針對平臺工作者擴大勞工的概念等，本報告對於勞工議題之處理稍顯簡單。

(九) 另本案期中報告審查會本人因故未能參與，上開所提意見可能在期中報告審查時已有所討論或處理，爰僅提供研究團隊及委辦機關等相關機關參考。

## 五、研究團隊回應

(一) 就委員詢及期末報告篇幅刪減，係因期中報告蒐集許多商業模式及法制等細部資料，致報告有些失焦，無法一望即知各服務類型的法制議題為何，因此在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後，經與委託機關討論後，確立報告方向及精簡內容。

- (二) 委託機關標案載明「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爰本研究以服務類型平臺為研究對象。
- (三) 有關勞僱關係的認定，因問題複雜，若要就該關係明確的定性，及如何在光譜間找到合適定位，以至於提出明確修法建議，因無相關實證研究或強有力的政策說帖，研究團隊確實在法制分析上採取比較安全的做法。
- (四) 委員提及須補充的數位市場服務法、加州第 22 號提案及日內瓦近期發展之資料，研究團隊會予以補充。
- (五) 研究團隊認同各委員所提於行政院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修正納入自律精神之意見，後續會跟委託機關再做討論。另針對該原則與地方自治條例之相關評論，後續會做進一步補充說明。

## 六、主席楊淑玲

- (一) 本案委託需求書，委託辦理工作項目研究課題包括「研擬本案平臺經濟媒合服務之法規調適方向或建議」，就行政院法規調適原則提出修正建議只是其中之一，但不限於此。
- (二) 報告就歐盟採他律模式，對於科技業試圖以其經濟上的影響力將其視為特殊行業規管，日本採自律模式，美國針對特定層面予以規範等三種模式報告提出詳細分析，建議研究團隊後續針對我國未來之規管方向於結論與建議提出意見。
- (三) 歐盟的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都還是草案階段，歐盟內部例如個資專責機關等，對於該二法都有很多討論與意見，惟報告已將該二法草案納入政策建議，請研究團隊再行探究歐盟內部各層面的討論意見(例如個資法)後，再納入結論與建議。

## 七、交通部

- (一) 報告第 93 頁針對臺北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的評論，建議能有更詳盡的論述。
- (二) 報告第 39 頁以下有關美國及西班牙外送平臺商業模式，該二者提供之服務或類型相同，就美國案例載明為三方關係，惟就所敘（平臺、餐廳、平臺外送員及消費者）似為四方關係，西班牙案例則為三方關係（平臺、快遞人員、消費者）；本部於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曾就我國實務說明，外送平臺是由平臺分別媒合餐廳、外送員及消費者，類似四方關係。倘研究團隊仍維持界定為三方關係，則報告中針對三方關係卻有 2 種不同敘述方式，例如西班牙外送平臺的三方關係未納入合作商店（餐廳），是否應予一致。

## 八、勞動部

- (一) 報告第 112 頁，行政院法規調適原則第 10 點所定「督促提供者保護勞工權益」研究團隊建議修正為「督促平臺業者保障提供者權益」一節，以該原則第 2 點「提供者」之定義及第 5 點「提供者營業額」等規定觀之，現行「提供者」應指經營者而非外送員，爰建議研究團隊再通盤檢視本原則所定「提供者」及「平臺」之定義內涵，俾免本原則用詞有所混淆。
- (二) 各國對於僱傭關係多採個案判斷為原則，所參採之判斷基準與我國相似，本部亦訂有「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及「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字第 789 號判決就平臺勞工僱傭關係之判斷，即參採「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提供研究團隊參考。
- (三) 回應周委員有關美國法規調適之意見，美國通過 AB5 及 AB2257 法案亦有波折，因此 2020 年 Uber 等業者提出加州第 22 號提案（Prop 22）並獲通過，該提案之重要性在

於確認平臺駕駛與外送員非僱傭關係，而係獨立承攬工作者。建議報告中補充加州第 22 號提案的始末，讓美國法制的分析更為完整。

- (四) 報告第 42 頁，有關「西班牙外送服務平臺 Glovo 案例」，西班牙政府歷年來對平臺經濟有許多嚴格管制措施，判決數目也很多，報告就 Glovo 之 2018 年判決指出，法院判定 Glovo 與其外送員之間不屬僱傭關係，惟 2020 年 9 月最高法院針對本案裁定 Glovo 敗訴，即 Glovo 與其外送員之間為僱傭關係。嗣後西班牙亦順勢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正式批准「外送員法」，經 3 個月調整期後於同年 8 月 12 日正式實施，此法為歐盟首次針對外送員訂立專法，供研究團隊參考。
- (五) 報告第 99 頁表 4.1 各類型平臺案件的議題綜整表，美國與西班牙之研析結果摘要有錯植情形，請研究團隊再行修正。
- (六) 報告第 62 頁敘及「僱主」應為「雇主」；報告第 81 頁有關人民幣之匯率換算有誤，請研究團隊修正；報告第 56 頁敘及「群眾工作者」，建議譯為「群眾外包員工」或「群眾外包工作從業者」較符合文字意涵。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報告第 94 頁敘及農委會防檢局主管之「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本局已因應美國商會等業者就該措施所提修正建議，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公告修正生效。另所提及「經主管機關通知」或「知悉」時要做下架處理，其差別在於，「知悉」係針對豬肉類產品，其餘產品則於主管機關正式通知時下架，主要是為衡平電商貿易及防堵非洲豬瘟管制間所做的調整。

(二) 本措施係為防堵非洲豬瘟，避免藉由跨境電商將相關產品輸入國內，爰規範跨境電商將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的措施，其與本報告研究之平臺法制議題等似無相關。

## 十、衛生福利部

報告第 51 頁敘及「照護服務案例」並於第 111 頁結論與建議提及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平臺責任加重」之規範方向。就我國托育媒合平臺而言，居家托育人員須向地方政府合法登記且無違反相關法令，始得擔任。針對坊間托育媒合平臺，倘業者有營利行為，例如收取廣告費、會員費等，建議應加重平臺業者責任，例如業者應建立內部審查機制，當托育服務提供者於平臺刊登廣告訊息時，業者應審查其是否依法登記及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例如檢附良民證等），否則家長係因信任平臺上廣告而選擇該托育人員，倘該托育人員有兒虐等情形，平臺業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一、經濟部

報告第 110 頁敘及建立「補償規則」解決違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行為，惟我國個資法並無此方面原則及法制規範，建議研究團隊能以我國個資法現有「知情同意」之制度，就如何完善平臺個資法制作深入建議。

## 十二、國發會書面意見

(一) 報告第 40 頁敘及 Grubhub 外送平臺與其外送員間屬僱傭關係，惟未說明其判斷標準為何。參考本報告針對西班牙外送平臺 Glovo 及其外送員（詳報告第 42 頁）、英國清潔修繕服務平臺 Pimlico 與其修繕工程師之間是否屬僱傭關係（詳報告第 45 頁），均提出相關實務判決及判準予以分析，爰請研究團隊考量是否就美國外送平臺 Grubhub 補充其相關實務判決及判準。

- (二) 報告第 42 頁就西班牙外送平臺 Glovo 之「(二) 法制議題：平臺外送員是否與平臺間屬僱傭關係(是)」，與其下分析內容敘及「判定雙方不屬於僱傭關係」有所未合，建請釐明。
- (三) 報告第 59 頁第 2 段敘及「自由工作者是否於現行法上符合僱傭關係之判斷基準…參見表 3.1 及表 3.2」一節，以表 3.1 敘及日本「勞基法」、表 3.2 敘及日本「勞組法」，則上開「現行法」倘指該二法，則建議予以敘明，及列出該二法案之全稱。
- (四) 報告第 78 頁倒數第 3 行敘及「數位著作千禧年法案」中之「安全港條款」，惟未說明該安全港條款之規範內容，宜予補充。
- (五) 報告第 88 頁第 2 段第 4 行敘及 FAS 認為 Apple 公司行為不屬於保護競爭法 10 條規定之例外，其與智慧財產權的權利行使無關一節，未說明其規定內容，宜予補充。
- (六) 報告第 90 頁之「一、第三方預約照護平臺」之第 1 段內容原即引述衛生福利部在 2019 年之訴願決定書支持臺北市政府的行政處分；則其後所敘「案經上訴至衛福部訴願委員會，仍維持原裁定」所指為何。
- (七) 報告第 99 頁表 4.1 各類型平臺案件的議題綜整表，參考報告第 40 頁及第 42 頁有關美國 Grubhub 平臺及西班牙 Glovo 平臺之研析內容，此綜整表有關該二者「研析結果摘要」似彼此誤植。
- (八) 報告第 107 頁敘及市場界定方法包括 SSNIP 及 SSNDQ 二者，請以中文補充說明其意涵。
- (九) 報告第 113 頁，所提行政院法規調適原則之修正建議，意見如下：

1. 於表5.1之修正對照表，列明該原則共14點及其相關修正建議。
  2. 有關報告建議第10點由勞動主管機關督促提供者保障勞工權益，修正為督促平臺業者保障勞工權益一節。
    - (1) 查該原則架構，為第1章總則（第1點至第4點）、第2章提供者（第5點至第10點）、第3章平臺（第11點至第14點），則報告建議將第10點勞動主管機關督促提供者保障移至「第二章平臺」即有章節誤繕。
    - (2) 又現行第11點已敘明「平臺媒合之服務...將其視同提供者」，故本項建議似有未妥。
- (十) 請研究團隊全盤檢視本報告相關法案之立法進度，更新至最近日期（例如報告第13頁敘及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草案，引述該二草案之引註資料為截至2021年2月9日；第46頁敘及英國零工經濟法草案，截至2021年2月為止，尚未通過）。
- (十一) 報告第111頁第5行「莫終一是」應為「莫衷一是」。
- (十二) 有關個資法部分：
  1. 報告第54頁第3段敘及（Datenschutz-Grundverordnung, DSGVO）」若以歐盟角度稱，應為「GDPR」；「個資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應稱為「個資保護影響評估」。
  2. 報告第70頁，敘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次世代醫療基盤法」，引註為2019年資料，以該2法已於2020年修正，請確認內容是否正確。
  3. 報告第73頁，倒數第2行敘及「資通訊網利用促進暨資料保護等相關法律」，似應修正為「情報通信網利用促進暨資料保護等相關法律」。

4. 報告第 74 頁第 2 段，第 4 行敘及「照片」似應修正為「藉由影像所得識別之個人」；第 8 行敘及「依據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之 2」似應修正為「依據本法第 2 條第 1 之 2 款」；倒數第 5 行所敘「因此其若非為回復原狀結合或使用，即定位為無法識別特定個資資料」請再確認其內容是否正確，其援引之項次「(第 1 項第 3 款)」似應修正為「(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
5. 報告第 75 頁末行所敘「應將追加資料分離及保管或管理」似應修正為「應將可還原辨識特定個人之額外資料分別保管或管理」。
6. 報告第 76 頁，第 3 行敘及「(4)個人資料處理者不得…」，似應為「任何人皆不得…」；第 2 段第 3 行有關韓國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除執行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通信服務提供者』…」，請確認是否亦規範「個人資料處理者」；另就第 2 段末 4 行所敘「其適用於一般的商業交易，故《信用資訊利用暨保護相關法律》明定之相關調查等許可權亦在個人資料法規調整後，由金融委員會（금융위원회）及金融監督院（금융감독원）轉移至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煩請註明資料來源。
7. 報告第 112 頁第 4 行敘及「尤應強化資訊的內控機制」一節，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2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已定有相關安全維護措施規範。

## 玖、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提供寶貴意見，請研究團隊就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以前提交修正後期末報告。

拾、散會：下午 12 時



「平臺經濟下三方關係（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之國際法制發展趨勢及法規調適之研究」委託  
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出席人員名冊

出席單位	職稱/姓名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余律師若凡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	周秘書長元韻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邱副教授羽凡
政治大學法學院	林副教授佳和
經濟部	工業局 陳專案經理譽文
	工業局 許法律研究員哲銘
交通部	路政司 鄧專員明宗
勞動部	謝視察嘉文
	陳技正容博
	朱視察玉蘭
	蔡秘書勝傑
農委會	防檢局 高副組長黃霖
	防檢局 蔡技士佩君
衛生福利部	照護司 顏專門委員忠漢
	醫事司 洪科長國豐
	長期照顧司 余科長依靜
	社會及家庭署 郭視察芙瑄
公平交易委員會	林科長文宏
	徐專員曼慈
	姜約聘職務代理人依伶
	方科員星淵
	林科員立
台灣經濟研究院(廠商)	程計畫主持人法彰
	陳主任思豪
	王助理研究員以均
	許研究助理龍田
法制協調中心	劉副主任美琇
	黃專門委員淑芳
	溫科長俐婷

## 附錄八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對照表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及處理方式
<p>一、余委員若凡</p>	
<p>(一) 各國平臺管理法制規範發展不同，美國為重點式調整模式、日本為自律模式，而歐盟為由抽象走向具體之規範方式，報告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之方向似乎較接近歐盟模式，建議研究團隊就我國宜採何種規範方式及其理由加以說明。</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已於第五章結論與建議增加說明選擇的理由。(頁 125)</p>
<p>(二) 報告第 112 頁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下稱行政院法規調適原則)之修正建議，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第 6 點個資保護規定修正增列「強化資訊的內控機制」，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針對平臺之管制係依其規模大小採分級管制，則該資訊內控機制似亦可考量採分級管制方式。另報告第 70 頁等提及個資去識別化之「匿名」制度，因「匿名」制度是實務執行遭遇的重要問題，卻未納入第 6 點修正，不知理由為何？</li> <li>2. 就第 11 點平臺媒合之服務規定修正納入歐盟最新規範，惟該規範目前僅為基礎規範，且許多國家係採取業者自律方式。因此建議可將各機關對平臺媒合服務宜採規範方式抑或鼓勵業者以自律方式形成規範，納入本點修正考量。</li> <li>3. 就第 15 點增訂公平交易法之競爭秩序規定，報告針對平臺競爭秩序法制議題主要聚焦在 App Store，並提及歐盟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 Act, DMA)草案，建議就歐盟數位市場法草案提供更詳盡的介</li> </ol>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第五章結論與建議增加「匿名」意涵的說明，並且由於非嚴格「匿名」的去識別化機制，建議應由主管機關或未來可能的獨立監理機關加以制定，因此僅在結論與建議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部分加以說明。此外，在 GDPR 中目前尚未有依平臺規模分級管制之方式。(頁 127-128)</li> <li>2. 已於修正後原則第 12 點增列「實際執行的可行性」字眼，作為考量規範的原則，同時在第 4 點已有自律的基本原則規範。(頁 133)</li> <li>3. 已補充守門員判斷指標與核心平臺服務內容。(頁 20-22)</li> </ol>

<p>紹。</p>	
<p><b>二、周委員元韻</b></p>	
<p>(一) 本次報告補充了美國 AB5 法案、ABC Test 及 2021 年保護組織權法 (PRO Act) 等內容。AB5 法案的通過使部分平臺工作者意識其所重視之工作彈性受到影響；嗣後有加州第 22 號提案 (Proposition 22, Prop 22) 的提出並獲通過，該號提案確立平臺工作者之定性及福利保障等議題；AB5 法案與加州第 22 號提案間的發展如同鐘擺效應，是值得參考的案例，建議研究團隊補充該號提案的介紹與討論。</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加州第 22 號提案 (Proposition 22, Prop 22)》之介紹與討論已補充於第二章第三節一、勞工權益法制議題。(頁 35-38)</p>
<p>(二) 業界也關注部分歐盟國家對平臺採取較嚴格規範產生的影響，例如在日內瓦，平臺工作者必須為「雇員」始能接案，近期因平臺業者使外送員及司機成為「雇員」，致使當地原本上千名的外送員及司機，僅剩三成「雇員」繼續接案，其餘則因無法配合全職接案方式而失去工作機會，此舉說明任何規範方式都有其正面及負面的影響，亦可印證報告就各國對平臺僱傭關係法制議題有其不同制度設計及理由，至於我國應採取何種態度，仍待進一步觀察與研究之見解。</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p>
<p>(三) 報告第 113 頁，研究團隊參考日本共享經濟協會認證機制指標，建議修正行政院法規調適原則第 11 點平臺規範方式修正納入認證機制，是不錯的方向，惟其規管方式是否須提高至立法或政府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規則？基於業者較能與時俱進反應平臺規管需求，例如 FB、Google 及 Line 都曾發布不實訊息的自律公約，我們協會與外送平台合作於 2019 年推動外送</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p>

<p>平台自律公約，今年則再檢討該公約，因此建議研究團隊可朝由業者自律之方向提出意見。</p>	
<p>(四) 報告第 91 頁提到地方政府各自制定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據了解目前除臺北市已三讀通過並施行外，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等皆在研議中，而各縣市可能傾向制定較其他縣市更加嚴格之自治條例，形成各縣市競逐加碼現象。</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已於第四章第二節我國平臺責任加重法制議題中強化說明，增列「更可能產生各縣市競相加碼的情況，使得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劃分議題更顯不一致」。(頁 117)</p>
<p>(五) 就報告中各國案例觀之，各國勞動法規對於勞動者的定義類似於光譜，有程度強弱之分，光譜的兩端分別為雇員與承攬者；僱傭關係議題的討論不應限縮於如何在光譜兩端中擇一，而應參考學者專家所倡議的類勞工、類承攬者等概念，以及各國立法重點在於保有零工服務者偏好的工作安排彈性與自由度，並同時提供相關福利保障。因此建議研究團隊對於法規調適的研究，不應僅聚焦於僱傭關係之定性，亦應著重相關福利保障之具體規範。</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已於第五章結論中關於僱傭關係的部份提出說明與本研究之看法。(頁 125)</p>
<p><b>三、邱委員羽凡</b></p>	
<p>(一) 相較期中報告，本次報告的架構更能清晰理解各平臺於不同運作方式之法規調適及國際發展，惟報告內容有大幅刪減，不知原因為何？</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為使各平臺商業模式及相關法制議題更加簡潔明瞭，因此去其糟粕取其精華，供讀者一望即知相關法律爭議。</p>
<p>(二) 本報告架構是由探討國際發展趨勢及其衍生不同平臺類型的法制議題後，提出我國法規調適之建議，據此，報告第 3 章第 9 節「我國實務相關議題的思考」似宜改列至第 4 章我國主要法制議題。另建議研究團隊於第 3 章主要研究案例類型之介紹後，增列 1 小結整體論述平臺發展之最新趨勢，例如在外送、</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已將原第三章第九節我國部分移列第四章第二節我國平臺責任加重法制議題，並作文字修正，同時整合各國案例增加第三章第九節小結。</p>

<p>家事清潔服務等平臺興起前已有通訊等平臺之發展。</p>	
<p>(三) 本研究案之主題應該是法規調適，而非平臺僱傭關係認定；延續周委員所提，不論勞動關係是在光譜的哪一端，都會產生法規如何調適的問題。報告第 39 頁以下已經舉出美國、西班牙及英國之 3 種規範模式，其中美國並未立專法保護不同的勞動類型，而是發展出 AB5 法案等「勞工」身分認定的標準，使實務認定上不致太過複雜，我國勞動部訂定的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同樣亦是規範「勞動契約」認定的標準；西班牙為針對自營作業者立專法保護模式，於 2007 年立法，嗣後因許多個案被認定為僱傭而非自營作業者，爰於 2015 年大幅修正該專法；英國則直接針對零工經濟勞動型態研擬零工經濟法草案。建議研究團隊應強化報告第 3 章各國案例分析及第 4 章我國法制議題之連結關係，借鏡上開 3 個國家的 3 種模式，就我國平臺僱傭關係法制議題可能的發展及法規調適方向提出具體建議與進一步分析。</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主要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補充《加州第 22 號提案 (Proposition 22, Prop 22)》之介紹與討論於第二章第三節一、勞工權益法制議題。(頁 35-38)</li> <li>2. 西班牙外送員法 (Real Decreto-ley 9/2021) 於第三章第一節二、(二) 法制議題。(頁 51-52)</li> <li>3. 確認英國零工經濟法草案 (Draft Gig Economy Bill) 並沒有進一步的行動。</li> <li>4. 已於第四章第一節我國平臺僱傭關係法制議題研析。</li> </ol>
<p>(四) 報告第 5 章「結論與建議」僅就行政院法規調適原則提出修正意見，倘國發會的委託需求並不僅侷限於此，則建議研究團隊另針對隱私權保護、僱傭關係保護或相關法規廣泛的提出修正建議。</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已於第五章結論與建議針對各議題提出本研究對於我國的觀察與建議。</p>
<p>(五) 報告第 31 頁敘及 2021 年保護組織權法草案，參照我國勞動三法的用語，「組織權」應譯為「團結權」。報告第 92 頁「籌組公會」應為「籌組工會」。報告第 104 頁「準勞動」應為「準勞工」。</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已修正為「團結權」(頁 38)、「籌組工會」(頁 115)、「準勞工」(頁 111)。</p>

<p><b>四、林委員佳和</b></p>	
<p>(一) 十分贊同周委員與邱委員所提到的光譜概念。</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p>
<p>(二) 平臺並非近期才發展，而是現今的平臺是以數位技術模式支撐，報告中提出的外送、家事清潔服務等案例，只是個別服務的類型，而非數位平臺經濟模式本身的類型。由於報告缺乏「平臺經濟」之定義與類型化，及缺乏對「數位平臺經濟模式」(Model of Digital Platform Economy)體系化的鋪陳，間接使得對法制發展的觀察或法規調適建議，顯得有些枝節與混亂，且閱讀本報告時，會令人有特定的服務類型或數位平臺經濟模式必然指涉到某特定法律關係的印象；以法律觀點而言並非如此，以 foodpanda 外送員是否為「勞工」為例，未必每個外送員都是或都不是勞工，以及每個月都是或都不是勞工，當事人本即有選擇法律關係的自由，法律體系是在防止其名實不符。建議研究團隊於報告中應有體系化之處理。</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已在第一章第一節研究緣起與目的增加定義性的說明(頁1)，同時依委託單位的需求，針對網路平臺媒合服務之商業模式作研析。</p>
<p>(三) 同樣的，由於缺乏對數位平臺經濟類型予以分類，致使許多議題混為一談。例如，報告提出日本的家事清潔服務平臺案例，倘可同時比對其他國家的家事清潔服務平臺案例會較有意義，但因報告針對不同國家提出不同平臺案例，致難以體系化的比較；其次，部分重要的平臺議題未被提及，例如外部彈性，須先定義企業風險的外移，平臺服務建置者或平臺服務提供者經常在「空間去中心化」，此涉及空間或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或營業管制，但報告未提及此議題。再例如討論「單純共享」，初始各國認為單純共享透</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已在第一章第一節研究緣起與目的增加定義性的說明(頁1)，同時依委託單位的需求，針對網路平臺媒合服務之商業模式作研析，由於各國對平臺經濟策略上未盡相同，因此相同產業所產生的法律議題亦可能有所不同。同時本研究的主要焦點在於三方關係下對於不同模式的服務案例，尋找較為共通的重要法制議題，並探討其內涵，以期對於我國提出相關法制的建議，謹在此向委員提出說明。</p>

<p>過自律可達理想狀態，但進展到「眾包」，其複雜度及相關行動者間之複雜關係，遠非單純共享能夠比擬，從而討論某些國家以複雜方式處理單純共享，就顯得突兀。</p>	
<p>(四) 再者，上開所說特定的服務類型或數位平臺經濟模式未必即指涉到某特定法律關係部分，以「眾包」為例，其包括「Clickworker」及「Twago」二種經營模式，二者法律關係截然不同。「Clickworker」係訂單在平台上履行與結算，需求者與供給者間不存在任何契約關係；「Twago」僅提供居間的技術性設施，其有三個法律關係形成：眾包需求者與眾包工作者分別藉由登錄，與 Twago 間形成利用關係，眾包需求者與眾包工作者雙方為履行與清算此要約及合致，成立一服務契約關係。報告第 56 頁提出「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案例之論述過於簡略，缺乏完整性，可能會令人誤解「眾包」只有人力媒合及群眾外包這 2 種類型，而不知該 2 種只是常見類型，尚有其他類型。</p>	<p>本委託研究的目標在於藉由不同類型的服務，提出平臺經濟三方關係較為共通的新興法制議題，因此討論的方向上已有相應的範疇亦較為限縮，謹在此向委員提出說明。</p>
<p>(五) 承上述，雖然報告蒐集分析了許多案例，但由於一開始未予分類並於不同模式套入不同類型，卻進而要提出法律問題、法律關係如何選擇乃至於法規如何調適，就會比較困難，以致對法制議題的分析採取相對安全的做法，因此建議研究團隊就法規調適部分能有較清楚的體系化處理，並提出更大膽的意見，例如有關勞動關係應就工作者可選擇的法律關係種類與配合的法律框架、當事人如何正確選擇及事後紛爭處理等提出建議。</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本研究主要是對於本研究主題為平臺經濟下的三方關係（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的法制研究，其主要針對數個較有爭議或發展中的議題提出觀察與政策建議，有關觀察與建議已於第四章主要法制議題以及第五章結論與建議呈現於研究報告中。</p>

<p>(六) 報告譯文有下列待酌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第 54 頁敘及「數位照護與護理現代化法 (Digitale Versorgung und Pflege-Modernisierungs-Gesetz, DVPMG)」, 觀原法之意涵應較接近「照護」而非「護理」; 同頁第 3 段敘及「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Datenschutz-Grundverordnung, DSGVO)」, 「VO」在國內多譯為「法規命令」。</li> <li>2. 報告第 64 頁敘及「德國醫療廣告法 (Heilmittelwerbe-gesetz, HWG) 第 9 條第 1 項」與「2019 年於同條新增第 2 項」, 惟第 9 條只有 1 項, 此條文僅分第 1 句與第 2 句而非第 1 項與第 2 項, 類似我國法律用語之條文前段、後段之差異; 又翻譯為「德國醫療廣告法」雖無錯誤, 惟其原文意思應為「在醫療事項包括藥品商品診療過程領域之廣告法律」。另所敘「與被治療人建立個人醫療接觸 (persönlicher ärztlicher Kontakt)」原文意涵應為「醫師之個人接觸」, 即醫師在某些例外狀況可以不用親自面對面診療, 該「ärztlicher」不宜翻譯為「醫療」, 其所指應為「醫師個人」, 建議再行斟酌翻譯用語。</li> <li>3. 報告第 65 頁第 3 行敘及「數位化基層醫療模式 (Primärversorgungsmodell)」, 該「基層」翻譯用語須再斟酌, 其原文意涵類似我國「醫療分級」概念, 亦有「初次」或「首次」之意涵, 意指初次診斷(診療)得交由遠距醫療處理。</li> </ol>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 已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修正《數位照護與護理現代化法 (Digitale Versorgung und Pflege-Modernisierungs-Gesetz, DVPMG)》為《數位照護現代化法 (Digitale Versorgung und Pflege-Modernisierungs-Gesetz, DVPMG)》。(頁 62)</li> <li>2. 已修正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Datenschutz-Grundverordnung, DSGVO) 為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頁 62)</li> <li>3. 已修正德國醫療廣告法 (Heilmittelwerbe-gesetz, HWG) 為《在醫療事項包括藥品商品診療過程領域之廣告法律 (Gesetz über die Werbung auf dem Gebiete des Heilwesens, 簡稱醫療廣告法 (Heilmittelwerbe-gesetz, HWG))》; 已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為第一句及第二句。(頁 73)</li> <li>4. 已修正為醫師個人接觸 (persönlicher ärztlicher Kontakt)。(頁 74)</li> <li>5. 已修正為初次診療模式 (Primärversorgungsmodell)。(頁 74)</li> </ol>
---	---

<p>(七) 其他細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第 9 頁第 2 段敘及「為了滿足從屬關係」，其文意難以理解，建議調整文字敘述。</li> <li>2. 報告第 15 頁敘及「設置法庭外爭端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設置法庭外爭端解決機制」屬國際法之用語，我國通常稱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 多與自律相關，其中包括「他律管制下的自律解決」，他律通常指法規，法規設定框架後交給自律，建議委託團隊就此部分再予詳細說明。另該機制並非司法救濟的「補充」，而係「取代」，很多國家的平臺紛爭解決已不再由法院處理，而是選擇類似國內的合意仲裁或調解等方式解決。</li> <li>3. 報告第 84 頁敘及「EC」應補充全名「European Commission」。</li> <li>4. 報告第 93 頁有關自治條例的評論，究係是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障礙，抑或雖可由地方辦理但基於功能最適觀點應由中央辦理，建議研究團隊補充更詳盡的論述。</li> <li>5. 報告第 104 頁前 3 行提及「德國、西班牙、義大利、加拿大等國家選擇以中間勞動者類型」等相關論述有所未妥；國內多有誤解各國將平臺工作者直接推向「類勞工或是準勞工」，卻忽略其前提必須是該平臺工作者已被認定「不是勞工」者，始考量以中間勞動者類型予以保障。例如臺北市政府認定其轄區內主要的美食外送平臺之外送員為勞工，即無須以中間勞動者處理。</li> </ol>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調整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參考原文調整相關敘述。(頁 11)</li> <li>2. 全文已修正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關司法救濟之「補充」已修正為「取代」(頁 18)。</li> <li>3. 已修正為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頁 96)</li> <li>4. 針對自治條例的評論，資訊搜尋後，已在註 214 補充說明本研究的觀點。(頁 117)</li> <li>5. 已於第四章第一節我國平臺僱傭關係法制議題中說明傳統上仍以個案判斷，而中間類型的勞動者則為逐漸發展出一些想法，同時加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89 號判決的說明。(頁 108)</li> </ol>
---	---

<p>(八) 處理工作者的保障問題有不同路徑，包括 1.擴大勞工概念，重新堅持 Control-Criteria (美國 independent worker)、2.運用類似勞工概念 (美國 dependent worker)、3.所有勞動者共同保障，運用肇因者原則，德國與法國個人勞務帳號、及 4.建立社會的私法與經濟法：契約控制、集體與公眾訴訟、智慧財產權；該 4 種路徑就其程度來說像光譜或同心圓。就平臺僱傭關係議題的處理，未必就選擇上開 2 「運用類似勞工概念」的路徑，是否須針對平臺工作者擴大勞工的概念等，本報告對於勞工議題之處理稍顯簡單。</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p>
<p>(九) 另本案期中報告審查會本人因故未能參與，上開所提意見可能在期中報告審查時已有所討論或處理，爰僅提供研究團隊及委辦機關等相關機關參考。</p>	<p>感謝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議。</p>
<p><b>五、楊主席淑玲</b></p>	
<p>(一) 本案委託需求書，委託辦理工作項目研究課題包括「研擬本案平臺經濟媒合服務之法規調適方向或建議」，就行政院法規調適原則提出修正建議只是其中之一，但不限於此。</p>	<p>感謝主席的寶貴意見，團隊已於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中，針對研究所列議題，對於未來法制的修正，提出研究團隊的觀察與建議。</p>
<p>(二) 報告就歐盟採他律模式，對於科技業試圖以其經濟上的影響力將其視為特殊行業規管，日本採自律模式，美國針對特定層面予以規範等三種模式報告提出詳細分析，建議研究團隊後續針對我國未來之規管方向於結論與建議提出意見。</p>	<p>感謝主席的寶貴意見，團隊於第二章相關國家管理法制規範第四節綜合研析中，對於三種模式的特性，提出研究團隊的看法。同時對於未來規管的方向，亦於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中，提出未來可能的具體做法。</p>
<p>(三) 歐盟的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都還是草案階段，歐盟內部例如個資專責機關等，對於該二法都有很多討論與意見，惟報告已將該二法草案納入政策建議，請研究團隊再行探究歐盟內部各層面的討論意見 (例</p>	<p>感謝主席的寶貴意見，團隊於第四章主要法制議題第四節我國平臺個資保護法制議題中，對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有關數位市場法草案的建議，加以說明，並在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中關於競爭秩序的說明中，提出研究團隊對我國未來的觀察。</p>

<p>如個資法)後,再納入結論與建議。</p>	
<p><b>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書面意見</b></p>	<p><b>研究團隊回應及處理方式</b></p>
<p>(一) 報告第 40 頁敘及 Grubhub 外送平臺與其外送員間屬僱傭關係,惟未說明其判斷標準為何。參考本報告針對西班牙外送平臺 Glovo 及其外送員(詳報告第 42 頁)、英國清潔修繕服務平臺 Pimlico 與其修繕工程師之間是否屬僱傭關係(詳報告第 45 頁),均提出相關實務判決及判準予以分析,爰請研究團隊考量是否就美國外送平臺 Grubhub 補充其相關實務判決及判準。</p>	<p>感謝貴會提供寶貴建議,已調整相關敘述。(頁 48-49)</p>
<p>(二) 報告第 42 頁就西班牙外送平臺 Glovo 之「(二)法制議題:平臺外送員是否與平臺間屬僱傭關係(是)」,與其下分析內容敘及「判定雙方不屬於僱傭關係」有所未合,建請釐明。</p>	<p>感謝貴會提供寶貴建議,已更新本案司法實務見解,及補充西班牙外送員法修正重點。(頁 51-52)</p>
<p>(三) 報告第 59 頁第 2 段敘及「自由工作者是否於現行法上符合僱傭關係之判斷基準…參見表 3.1 及表 3.2」一節,以表 3.1 敘及日本「勞基法」、表 3.2 敘及日本「勞組法」,則上開「現行法」倘指該二法,則建議予以敘明,及列出該二法案之全稱。</p>	<p>感謝貴會提供寶貴建議,已調整相關敘述。(頁 68-69)</p>
<p>(四) 報告第 78 頁倒數第 3 行敘及「數位著作千禧年法案」中之「安全港條款」,惟未說明該安全港條款之規範內容,宜予補充。</p>	<p>感謝貴會提供寶貴建議,已於第三章第七節直播服務中補充說明。(頁 90-91)</p>
<p>(五) 報告第 88 頁第 2 段第 4 行敘及 FAS 認為 Apple 公司行為不屬於保護競爭法 10 條規定之例外,其與智慧財產權的權利行使無關一節,未說明其規定內容,宜予補充。</p>	<p>感謝貴會提供寶貴建議,已調整相關敘述。(頁 100)</p>
<p>(六) 報告第 90 頁之「一、第三方預約照護平臺」之第 1 段內容原即引述衛生福利部在 2019 年之訴</p>	<p>感謝貴會提供寶貴建議,已依據訴願決定書調整文字。(頁 111)</p>

<p>願決定書支持臺北市政府的行政處分；則其後所敘「案經上訴至衛福部訴願委員會，仍維持原裁定」所指為何。</p>	
<p>(七) 報告第 99 頁表 4.1 各類型平臺案件的議題綜整表，參考報告第 40 頁及第 42 頁有關美國 Grubhub 平臺及西班牙 Glovo 平臺之研析內容，此綜整表有關該二者「研析結果摘要」似彼此誤植。</p>	<p>感謝貴會提供寶貴建議，已修正議題綜整表。(頁 103)</p>
<p>(八) 報告第 107 頁敘及市場界定方法包括 SSNIP 及 SSNDQ 二者，請以中文補充說明其意涵。</p>	<p>感謝貴會提供寶貴建議，已於第四章第三節我國平臺競爭秩序法制議題中增加說明其意涵。(頁 119)</p>
<p>(九) 報告第 113 頁，所提行政院法規調適原則之修正建議，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表 5.1 之修正對照表，列明該原則共 14 點及其相關修正建議。</li> <li>2. 有關報告建議第 10 點由勞動主管機關督促提供者保障勞工權益，修正為督促平臺業者保障勞工權益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該原則架構，為第 1 章總則(第 1 點至第 4 點)、第 2 章提供者(第 5 點至第 10 點)、第 3 章平臺(第 11 點至第 14 點)，則報告建議將第 10 點勞動主管機關督促提供者保障移至「第二章平臺」即有章節誤繕。</li> <li>(2) 又現行第 11 點已敘明「平臺媒合之服務...將其視同提供者」，故本項建議似有未妥。</li> </ol> </li> </ol>	<p>感謝貴會提供寶貴建議，已依意見修正。(頁 131-134)</p>
<p>(十) 請研究團隊全盤檢視本報告相關法案之立法進度，更新至最近日期(例如報告第 13 頁敘及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草案，引述該二草案之引註資料為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第 46 頁敘及英國零工經濟法草案，</p>	<p>感謝貴會提供寶貴建議，經查歐盟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草案、英國零工經濟法草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皆尚未通過。</p>

<p>截至 2021 年 2 月為止，尚未通過)。</p>	
<p>(十一) 報告第 111 頁第 5 行「莫終一是一」應為「莫衷一是」。</p>	<p>感謝貴會提供寶貴建議，已修正為莫衷一是。(頁 125)</p>
<p>(十二) 有關個資法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第 54 頁第 3 段敘及 (Datenschutz-Grundverordnung, DSGVO)」若以歐盟角度稱，應為「GDPR」；「個資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應稱為「個資保護影響評估」。</li> <li>2. 報告第 70 頁，敘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次世代醫療基盤法」，引註為 2019 年資料，以該 2 法已於 2020 年修正，請確認內容是否正確。</li> <li>3. 報告第 73 頁，倒數第 2 行敘及「資通訊網利用促進暨資料保護等相關法律」，似應修正為「情報通信網利用促進暨資料保護等相關法律」。</li> <li>4. 報告第 74 頁第 2 段，第 4 行敘及「照片」似應修正為「藉由影像所得識別之個人」；第 8 行敘及「依據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之 2」似應修正為「依據本法第 2 條第 1 之 2 款」；倒數第 5 行所敘「因此其若非為回復原狀結合或使用，即定位為無法識別特定個資資料」請再確認其內容是否正確，其援引之項次「(第 1 項第 3 款)」似應修正為「(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li> <li>5. 報告第 75 頁末行所敘「應將追加資料分離及保管或管理」似應修正為「應將可還原辨識特定個人之額外資料分別保管或管理」。</li> <li>6. 報告第 76 頁，第 3 行敘及「(4)個人資料處理者不得…」，似應為「任何人皆不得…」；第 2 段第 3 行有關韓國</li> </ol>	<p>感謝貴會提供寶貴建議，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修正為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已修正為個資保護影響評估。(頁 62)</li> <li>2. 已新增「個人資料保護法」2020 年修正相關內容，另經確認日本內閣府有關「次世代醫療基盤法」之公開資料，該法未於 2020 年修正。(頁 80-82) 詳參內閣府健康・医療戦略推進事務局.(2021). 「次世代医療基盤法」とは. Retrieved from <a href="https://www8.cao.go.jp/iryuu/gaiyou/pdf/seidonogaiyou.pdf">https://www8.cao.go.jp/iryuu/gaiyou/pdf/seidonogaiyou.pdf</a>. (Sep. 9, 2021)</li> <li>3. 已修正為情報通信網利用促進暨資料保護等相關法律。(頁 84)</li> <li>4. 原報告第 74 頁第 2 段中，第 4 行已依據文義調整文字(頁 85)；另經查假名處理定義由第 2 條第 1 項之 2 規定無誤；倒數第 5 行已依據文義調整文字，另依據韓語條文體系應為第 1 項第 3 款無誤(頁 85-86)。</li> <li>5. 原報告第 75 頁末行已修正為應將可還原辨識特定個人之額外資料分別保管或管理。(頁 87)</li> <li>6. 原報告第 76 頁第 3 行已修正為任何人不得(頁 87)；第 2 段第 3 行經檢視 2020 DATA INDUSTRY WHITE PAPER 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令》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技術性、管理性保護措施基準 (개인정보의 기술적·관리적 보호조치 기준)》第 1 條，已調整規範對象(頁 87)；第 2 段末 4 行已加註資料來源(頁 87)。</li> <li>7. 已參照刪除「尤應強化資訊的內控機制」。</li> </ol>

<p>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除執行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通信服務提供者』…」，請確認是否亦規範「個人資料處理者」；另就第 2 段末 4 行所敘「其適用於一般的商業交易，故《信用資訊利用暨保護相關法律》明定之相關調查等許可權亦在個人資料法規調整後，由金融委員會（금융위원회）及金融監督院（금융감독원）轉移至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煩請註明資料來源。</p> <p>7.報告第 112 頁第 4 行敘及「尤應強化資訊的內控機制」一節，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2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已定有相關安全維護措施規範。</p>	
交通部檢視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及處理方式
<p>(一) 報告第 93 頁針對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的評論，建議能有更詳盡的論述。</p>	<p>感謝貴部提出之寶貴意見，已於第四章第二節三、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提出詳盡論述。</p>
<p>(二) 報告第 39 頁以下有關美國及西班牙外送平臺商業模式，該二者提供之服務或類型相同，就美國案例載明為三方關係，惟就所敘（平臺、餐廳、平臺外送員及消費者）似為四方關係，西班牙案例則為三方關係（平臺、快遞人員、消費者）；本部於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曾就我國實務說明，外送平臺是由平臺分別媒合餐廳、外送員及消費者，類似四方關係。倘研究團隊仍維持界定為三方關係，則報告中針對三方關係卻有 2 種不同敘述方式，例如西班牙外送平臺的三方關係未納入合作商店（餐廳），是否應予一致。</p>	<p>感謝貴部提出之寶貴意見，由於本研究主題為平台經濟下的三方關係（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的法制研究，雖然就外送平臺關係包含合作店家，其亦屬於服務提供者，但是對於外送平臺的法制爭議而言，主要是在外送員的部份，因此本研究未針對合作店家加以說明。</p>

勞動部檢視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及處理方式
<p>(一) 報告第 112 頁，行政院法規調適原則第 10 點所定「督促提供者保護勞工權益」研究團隊建議修正為「督促平臺業者保障提供者權益」一節，以該原則第 2 點「提供者」之定義及第 5 點「提供者營業額」等規定觀之，現行「提供者」應指經營者而非外送員，爰建議研究團隊再通盤檢視本原則所定「提供者」及「平臺」之定義內涵，俾免本原則用詞有所混淆。</p>	<p>感謝貴部提出之寶貴意見，依第二點定義，提供者指的是透過平臺為媒介提供服務，依文義解釋就一般外送服務平臺商業模式而言，其包含經營者及外送員兩者。</p>
<p>(二) 各國對於僱傭關係多採個案判斷為原則，所參採之判斷基準與我國相似，本部亦訂有「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及「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字第 789 號判決就平臺勞工僱傭關係之判斷，即參採「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提供研究團隊參考。</p>	<p>感謝貴部提出之寶貴意見，已將該案件的討論，放入第四章第一節我國平臺僱傭關係法制議題說明中。(頁 108)</p>
<p>(三) 回應周委員有關美國法規調適之意見，美國通過 AB5 及 AB2257 法案亦有波折，因此 2020 年 Uber 等業者提出加州第 22 號提案 (Prop 22) 並獲通過，該提案之重要性在於確認平臺駕駛與外送員非僱傭關係，而係獨立承攬工作者。建議報告中補充加州第 22 號提案的始末，讓美國法制的分析更為完整。</p>	<p>感謝貴部提出之寶貴意見，《加州第 22 號提案 (Proposition 22, Prop 22)》之介紹與討論已補充於第二章第三節一、勞工權益法制議題。(頁 35-38)</p>
<p>(四) 報告第 42 頁，有關「西班牙外送服務平臺 Glovo 案例」，西班牙政府歷年來對平臺經濟有許多嚴格管制措施，判決數目也很多，報告就 Glovo 之 2018 年判決指出，法院判定 Glovo 與其外送員之間不屬僱傭關係，惟 2020 年 9 月最高法院針對本案裁定 Glovo 敗訴，即 Glovo 與其外送員之間為僱傭關係。嗣後西班牙亦順勢於 2021 年 5 月</p>	<p>感謝貴部提出之寶貴意見，已補充西班牙外送員法 (Real Decreto-ley 9/2021) 於第三章第一節二、(二) 法制議題。(頁 51-52)</p>

<p>12日正式批准「外送員法」，經3個月調整期後於同年8月12日正式實施，此法為歐盟首次針對外送員訂立專法，供研究團隊參考。</p>	
<p>(五) 報告第99頁表4.1各類型平臺案件的議題綜整表，美國與西班牙之研析結果摘要有錯植情形，請研究團隊再行修正。</p>	<p>感謝貴部提出之寶貴意見，已修正議題綜整表。(頁103-106)</p>
<p>(六) 報告第62頁敘及「僱主」應為「雇主」；報告第81頁有關人民幣之匯率換算有誤，請研究團隊修正；報告第56頁敘及「群眾工作者」，建議譯為「群眾外包員工」或「群眾外包工作從業者」較符合文字意涵。</p>	<p>感謝貴部提出之寶貴意見，已修正為「雇主」(頁71)，並調整為正確人民幣金額(頁92)，及修正為群眾外包工作從業者(頁64-65)。</p>
<p><b>農業委員會檢視意見</b></p>	<p><b>研究團隊回應及處理方式</b></p>
<p>(一) 報告第94頁敘及農委會防檢局主管之「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本局已因應美國商會等業者就該措施所提修正建議，於110年7月23日公告修正生效。另所提及「經主管機關通知」或「知悉」時要做下架處理，其差別在於「知悉」係針對豬肉類產品，其餘產品則於主管機關正式通知時下架，主要是為衡平電商貿易及防堵非洲豬瘟管制間所做的調整。</p>	<p>感謝貴會提出之寶貴意見，已於第四章第二節我國平臺責任加重法制議題，敘明該措施已於2021年7月23日修正。(頁113)</p>
<p>(二) 本措施係為防堵非洲豬瘟，避免藉由跨境電商將相關產品輸入國內，爰規範跨境電商將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的措施，其與本報告研究之平臺法制議題等似無相關。</p>	<p>感謝貴會提出之寶貴意見。本研究雖然在案例上基本聚焦在平臺經濟三方關係的勞務相關案例，但廣義而言，電子商務亦為平臺經濟三方關係的一環，該案對於平臺責任的加重，亦為本研究探討的重要議題之一，再加上本案具有相當的指標性意義，因此將其納入研究報告中。</p>
<p><b>衛生福利部檢視意見</b></p>	<p><b>研究團隊回應及處理方式</b></p>
<p>報告第51頁敘及「照護服務案例」並於第111頁結論與建議提及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平臺責任加重」之規範方</p>	<p>感謝貴部提出之寶貴意見，已於修正後原則第12點增列「實際執行的可行性」字眼，作為考量規範的原則，同時在第</p>

<p>向。就我國托育媒合平臺而言，居家托育人員須向地方政府合法登記且無違反相關法令，始得擔任。針對坊間托育媒合平臺，倘業者有營利行為，例如收取廣告費、會員費等，建議應加重平臺業者責任，例如業者應建立內部審查機制，當托育服務提供者於平臺刊登廣告訊息時，業者應審查其是否依法登記及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例如檢附良民證等），否則家長係因信任平臺上廣告而選擇該托育人員，倘該托育人員有兒虐等情形，平臺業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p>4點已有自律的基本原則規範。(頁132-133)</p>
<p><b>經濟部檢視意見</b></p>	<p><b>研究團隊回應及處理方式</b></p>
<p>報告第110頁敘及建立「補償規則」解決違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行為，惟我國個資法並無此方面原則及法制規範，建議研究團隊能以我國個資法現有「知情同意」之制度，就如何完善平臺個資法制作深入建議。</p>	<p>感謝貴部提出之寶貴意見，本研究認為「補償規則」正因為資料交易市場的對價關係模糊易於侵權，使得其無法發揮導正的功能，研究團隊並不認同該論述，外部的監督機關方為正解。另關於我國個資法現有「知情同意」之制度尚在發展中，仍值得持續觀察。</p>



## 參考資料

### 一、中文資料

- (一) KKBOX (2021)。KKBOX 官網有哪些方案可以選擇？檢自 <https://help.kkbox.com/tw/zh-tw/billing/pay-types/236?p=kkbox> (Jun. 18, 2021)
- (二) KKBOX (2021)。透過 iTunes App Store 訂閱的注意事項。檢自 <https://help.kkbox.com/tw/zh-tw/billing/pay-types/2067?p=kkbox> (Jun. 18, 2021)
- (三) PC Store (2021)。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上架商品若為境外動物相關商品應依法進行檢疫，並於商品中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檢疫通過之相關證明才能網路販售。檢自 [https://img.pcstore.com.tw/store\\_ad/C2C\\_event/2020/02/mall.food\\_safety/index.htm](https://img.pcstore.com.tw/store_ad/C2C_event/2020/02/mall.food_safety/index.htm) (Jul. 16, 2021)
- (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2019)。歐盟競爭法關於垂直協議規範之沿革、現狀及展望。檢自 <https://www.ftc.gov.tw/upload/0fed5bf3-e487-4f38-932e-53ccf7ffce25.pdf> (Jan. 6, 2021)
- (五)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21)。外送平臺不當限制餐廳活動，公平會開錮！檢自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6841&mid=126> (Sep. 23, 2021)
- (六) 百度 (2021)。鬥魚 (彈幕式直播分享網站)。檢自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97%E9%B1%BC/17199575?fromtitle=%E6%96%97%E9%B1%BCTV&fromid=13464367#reference-\[4\]-17242457-wrap](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97%E9%B1%BC/17199575?fromtitle=%E6%96%97%E9%B1%BCTV&fromid=13464367#reference-[4]-17242457-wrap) (Jan. 28, 2021)

- (七) 呂炳寬 (2007)。地方可否制訂比中央更嚴格的規範？。檢自 <http://web.thu.edu.tw/lu.bk/www/ins/4.pdf> (Jun. 13, 2021)
- (八) 宋皇志 (2018)。巨量資料交易之法律風險與管理意涵——以個人資料再識別化為中心。管理評論，37 (4)，37-51。
- (九) 李修慧 (2020)。「外送員條例」延宕兩個月終於實施，「保險」為何成為台北市與外送平台的戰場。檢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1999> (Jun. 15, 2021)
- (十) 沈張進 (2018)。遠距醫療在德國獲重大進展。檢自 [https://ibmi.taiwan-healthcare.org/news\\_detail.php?REFDOCTYPID=&REFDOCID=0p93v1jxeh00ndx2](https://ibmi.taiwan-healthcare.org/news_detail.php?REFDOCTYPID=&REFDOCID=0p93v1jxeh00ndx2) (Dec. 28, 2020)
- (十一) 邱羽凡 (2021)。自營作業之勞動保護與「準勞工」立法之初步分析——以德國法為參考。月旦法學雜誌(314)，26-46。
- (十二) 侯榮昌 (2020)。宅家看直播，版權保拆知識知多少。檢自 <http://bjg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0/03/id/4834171.shtml> (Feb. 5, 2021)
- (十三) 高永光、李文郎 (2002)。第四章 地方立法權問題研究。檢自 <https://ah.nccu.edu.tw/bitstream/140.119/2550/1/regional+legislation.pdf> (Sep. 29, 2021)
- (十四) 高慧珠、劉梅君 (2020)。數位浪潮下各國零工經濟勞動者保護機制轉變之啟示。台灣勞工季刊，(63)，66-67。
- (十五) 許俊揚 (2021)。防檢局主動出擊 電商平臺違規物下架！檢自 <https://ctee.com.tw/industrynews/socialwelfare/465185.html> (Jul. 16, 2021)
- (十六) 許慈真 (2021)。歐盟邁向數位單一市場的新里程碑：數位服務法 (DSA) 與數位市場法 (DMA) 檢自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IPNC\\_210106\\_0202.htm](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IPNC_210106_0202.htm) (Jun. 18, 2021)

- (十七) 陳志民 (2020),〈大數據與市場力濫用行為初探〉。廖義男、黃銘傑 (編),《垂直限制競爭與資訊時代下之競爭議題》,頁 416-420,元照。
- (十八) 陳曉莉 (2020)。歐盟提出《數位服務法》與《數位市場法》來規範科技巨頭。檢自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1699> (Feb. 9, 2021)
- (十九) 陳惠平、游素素、林慶堂、陳國華、韋保平 (1995)。日本獨占禁止法對產業之規範與影響。公平交易季刊,3 (3),79-137。檢自 <https://www.ftc.gov.tw/upload/8eebc64c-2d66-4b4b-865b-f2a034d2a764.pdf> (Feb. 1, 2021)
- (二十) 楊芳苓 (2021)。零工經濟勞動者保障機制之探討—以食品外送平台工作者為例,頁 41-42。檢自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208426/File\\_1658142.pdf](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208426/File_1658142.pdf) (Jul. 19, 2021)
- (二十一) 楊竣傑 (2021)。搶單亂竄致事故頻傳 已成交通高風險因子 地方無法越區辦案 外送亂象須中央出手。檢自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101130022/%E6%90%B6%E5%96%AE> (Jun. 13, 2021)
- (二十二) 經濟部駐韓國台北代表部經濟組 (2021)。韓國政府對 Google 限制第三方平台下載程式至車用安卓進行調查。檢自  
<https://www.trademag.org.tw/page/newsid1/?id=7840782&iz=6> (Jun. 18, 2021)
- (二十三) 臺南市議會 (2021)。蔡育輝議員提案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檢自

<https://www.tncc.gov.tw/warehouse/99512152-DB29-4D16-91D2-6DB8A7E3FD53/CA9D7EC5-757A-4BA1-AD05-F9B5CE32467F.pdf> (Jul. 19, 2021)

(二十四) 蝦皮 (2021)。非洲豬瘟專區。檢自

<https://help.shopee.tw/tw/s/article/%E9%9D%9E%E6%B4%B2%E8%B1%AC%E7%98%9F%E5%B0%88%E5%8D%80>  
(Jul. 16, 2021)

(二十五) 盧憶 (2019)。「Apple App Store 案」判決出爐！大法官判例，將對美國「網路平台經營者」造成什麼影響？檢自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1845> (Jan. 6, 2021)

(二十六) 簡奕寬 (2018)。資料隱私市場與管制政策方向初探。科技法律透析，30 (07)，33-38。

(二十七) 龔昭如 (2020)。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 (第二場) 論外送平台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檢自

<https://ja.lawbank.com.tw/pdf/03-%E9%BE%94%E6%98%AD%E5%A6%82.pdf> (Jun. 15, 2021)

## 二、外文資料

(一) AMO. (2019). AMO Blockchain Blockchain for the CAR DATA Marke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o.foundation/wp-content/uploads/2019/01/AMO-Whitepaper-v5.1-20190125-EN.pdf> (Jan. 25, 2021)

(二) Apple Inc. (2020). Apple announces App Store Small Business Progra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pple.com/newsroom/2020/11/apple-announces-app-store-small-business-program/> (Jan. 6, 2021)

(三) Apple Inc. (2020). Apple announces App Store Small Business Program.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apple.com/newsroom/2020/11/apple-announces-app-store-small-business-program/> (Jan. 6, 2021)
- (四) Apple Inc. (202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pple.com/tw/app-store/> (Jan. 6, 2021)
- (五) BMG. (2021). Spahn: „Machen digitale Anwendungen jetzt auch für Pflege nutzba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undesgesundheitsministerium.de/service/gesetze-und-verordnungen/guv-19-lp/dvpmg.html> (May. 25, 2021)
- (六) BOE. (2021). Real Decreto-ley 9/202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oe.es/boe/dias/2021/05/12/pdfs/BOE-A-2021-7840.pdf> (Aug. 27, 2021)
- (七) Brian Schatz. (202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chatz.senate.gov/press-releases/schatz-thune-reintroduce-legislation-to-update-section-230-strengthen-rules-transparency-on-online-content-moderation-hold-internet-companies-accountable-for-moderation-practices> (May 20, 2021)
- (八)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2021.) November 3, 2020, General Ele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os.ca.gov/elections/prior-elections/statewide-election-results/general-election-november-3-2020> (Sep. 6 2021)
- (九) California Supreme Court. (2018). Dynamex Operations West, Inc. v. Superior Court. Retrieved from <https://cases.justia.com/california/supreme-court/2018-s222732.pdf?ts=1525107724> (Jan. 27, 2021)
- (十) CaSy Co.,Ltd.. (2020). 本日の報道について. Retrieved from <https://casy.co.jp/topics/371> (Jan. 27, 2021)
- (十一) CaSy Co.,Ltd.. (2021). お料理代行のご利用の流れ. Retrieved from <https://casy.co.jp/flow/cooking> (Jan. 28, 2021)

- (十二) CaSy Co.,Ltd.. (2021). お掃除代行のご利用の流れ. Retrieved from <https://casy.co.jp/flow/cleaning> (Jan. 28, 2021)
- (十三) CaSy Co.,Ltd.. (2021). よくある質問. Retrieved from <https://casy.co.jp/faq> (Jan. 28, 2021)
- (十四) CaSy Co.,Ltd.. (2021). 会社概要. Retrieved from <https://corp.casy.co.jp/about/company/> (Jan. 27, 2021)
- (十五) CaSy Co.,Ltd.. (2021). 利用規約. Retrieved from <https://casy.co.jp/terms> (Jan. 27, 2021)
- (十六) CGPJ. (2020). El Tribunal Supremo declara la existencia de la relación laboral entre Glovo y un repartido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oderjudicial.es/cgpj/es/Poder-Judicial/Tribunal-Supremo/Noticias-Judiciales/El-Tribunal-Supremo-declara-la-existencia-de-la-relacion-laboral-entre-Glovo-y-un-repartidor> (Aug. 27, 2021)
- (十七) Christina Müller. (2020). Patientendaten-Schutzgesetz tritt heute in Kraft <https://www.deutsche-apotheker-zeitung.de/news/artikel/2020/10/20/patientendaten-schutzgesetz-tritt-heute-in-kraft> (Feb. 2, 2021)
- (十八) CrowdWorks. (2021). 【クライアント】タスク保証料（最低支払額）について. Retrieved from [https://crowdworks.secure.force.com/faq/articles/FAQ/10350/?l=ja&url=10350&ref=guides\\_employer](https://crowdworks.secure.force.com/faq/articles/FAQ/10350/?l=ja&url=10350&ref=guides_employer) (Jan. 20, 2021)
- (十九) CrowdWorks. (2021). カンタングリッドガイドワーカーシステム手数料. Retrieved from <https://crowdworks.jp/pages/guides/employee/fee> (Jan. 20, 2021)
- (二十) CrowdWorks. (2021). カンタングリッドガイド仕事を依頼する方法. Retrieved from

- <https://crowdworks.jp/pages/guides/employer/index> (Jan. 20, 2021)
- (二十一) CrowdWorks. (2021). カンタンご利用ガイド仕事を受注する方法. Retrieved from <https://crowdworks.jp/pages/guides/employee/index> (Jan. 20, 2021)
- (二十二) CrowdWorks. (2021). カンタンご利用ガイド依頼オプション料金. Retrieved from <https://crowdworks.jp/pages/guides/employer/fee> (Jan. 20, 2021)
- (二十三) CrowdWorks. (2021). クラウドワークスはじめての方へ. Retrieved from [https://crowdworks.jp/pages/guides/new\\_user](https://crowdworks.jp/pages/guides/new_user) (Jan. 20, 2021)
- (二十四)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2021). Independent contractor versus employe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ir.ca.gov/dlse/faq\\_IndependentContractor.htm](https://www.dir.ca.gov/dlse/faq_IndependentContractor.htm) (Jan. 27, 2021)
- (二十五) DLA Piper. (2020). Telehealth around the world: A global gui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lapiper.com/~media/files/insights/publications/2020/12/dla-piper-global-telehealth-guide-december-2020.pdf> (Jun. 15, 2021)
- (二十六) Doctor Anytime. (2021). Βρες τον καλύτερο γιατρό για εσένα!.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octoranytime.gr/> (Jun. 15, 2021)
- (二十七) Don Gonyea. (2021). House Democrats Pass Bill That Would Protect Worker Organizing Effor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pr.org/2021/03/09/975259434/house-democrats-pass-bill-that-would-protect-worker-organizing->

efforts (May 19, 2021)

- (二十八) EC. (2016). A European agenda for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 Retrieved from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OM%3A2016%3A356%3AFIN> (Feb. 9, 2021)
- (二十九) EC. (2019). Online Platforms: New European Rules to Improve Fairness of Online Platforms Trading Practices.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19\\_1168](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19_1168) (Jul. 5, 2021)
- (三十) EC. (2020). Antitrust: Commission opens investigations into Apple's App Store rules.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s/ip\\_20\\_1073](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s/ip_20_1073) (Jan. 6, 2021)
- (三十一) EC. (2021). Antitrust: Commission sends Statement of Objections to Apple on App Store rules for music streaming providers.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1\\_2061](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1_2061) (Jun. 16, 2021)
- (三十二) EDPS. (2021). Opinion 2/2021 on the Proposal for a Digital Markets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edps.europa.eu/system/files/2021-02/21-02-10-opinion\\_on\\_digital\\_markets\\_act\\_en.pdf](https://edps.europa.eu/system/files/2021-02/21-02-10-opinion_on_digital_markets_act_en.pdf) (Sep. 24, 2021)
- (三十三) Eurofound. (2021). Riders' la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urofound.europa.eu/nl/data/platform-economy/initiatives/riders-law> (Sep. 6, 2021)
- (三十四)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The Digital Markets Act: ensuring fair and open digital markets.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

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markets-act-ensuring-fair-and-open-digital-markets\_en (Feb. 9, 2021)

- (三十五)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ensuring a safe and accountable online environ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what-is-the-impact-of-new-obligations](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what-is-the-impact-of-new-obligations) (Feb. 9, 2021)
- (三十六) Eve Tahmincioglu. (2021). Three reasons why the PRO Act won't destroy freelancing or the gig econom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pi.org/blog/three-reasons-why-the-pro-act-wont-destroy-freelancing-or-the-gig-economy/> (May 19, 2021)
- (三十七) EverySense Japan, Inc.. (2021). 会社概要. Retrieved from <https://every-sense.com/company/> (Jan. 25, 2021)
- (三十八) EverySense. (2021). EverySense. Retrieved from <https://every-sense.com/services/eversense/> (Jan. 25, 2021)
- (三十九) FAS. (2020). FAS found Apple abusing its dominant position in the mobile apps market. Retrieved from <http://en.fas.gov.ru/press-center/news/detail.html?id=54965> (Jan. 27, 2021)
- (四十) FAS. (2020). The Federal Antimonopoly Serv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ssued a Remedy to Apple Inc. to Eliminate the Viol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en.fas.gov.ru/press-center/news/detail.html?id=54982> (Jan. 27, 2021)
- (四十一) FAS. (2021). ФАС ОШТРАФОВАЛА APPLE НА 12 МИЛЛИОНОВ ДОЛЛАРОВ США. Retrieved from <https://fas.gov.ru/news/31268> (Jun. 16, 2021)
- (四十二) Glovo. (2020). Everything you ever wanted to know about Glovo. Retrieved from <https://about.glovoapp.com/en/inside->

- glovo/everything-you-wanted-to-know-about-glovo (Jan. 28, 2021)
- (四十三) Glovo. (2020). Glovo. Retrieved from <https://glovoapp.com/en/glovers> (Jan. 28, 2021)
- (四十四) Glovo. (2020). Our pillars: businesses. Retrieved from <https://about.glovoapp.com/en/inside-glovo/our-pillars-businesses/> (Jan. 28, 2021)
- (四十五) Glovo. (2020). Our pillars: couriers. Retrieved from <https://about.glovoapp.com/en/inside-glovo/our-pillars-couriers/> (Jan. 28, 2021)
- (四十六) Glovo. (2020). Partner with us. Retrieved from <https://cloud.partner.glovoapp.com/Partners> (Jan 28, 2021)
- (四十七) Glovo. (2021). Anything in Almaty Delivered in minutes. Retrieved from <https://glovoapp.com/en/ala/> (Jan. 28, 2021)
- (四十八) Gov.UK. (2017). The key principles of vehicle cyber security for connected and automated vehicl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rinciples-of-cyber-security-for-connected-and-automated-vehicles/the-key-principles-of-vehicle-cyber-security-for-connected-and-automated-vehicles> (Jan. 26, 2021)
- (四十九) Grubhub. (2020). Grubhub for drivers. Retrieved from [https://driver.grubhub.com/?utm\\_source=grubhub.com&utm\\_medium=owned\\_channel&utm\\_campaign=homepagelink](https://driver.grubhub.com/?utm_source=grubhub.com&utm_medium=owned_channel&utm_campaign=homepagelink) (Jan. 28, 2021)
- (五十) Grubhub. (2020). The Grubhub pay model. Retrieved from <https://driver.grubhub.com/pay/> (Jan. 28, 2021)
- (五十一) Industrial Relations and Labour Law. (2020). Spain: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the employment status of workers for a delivery company and social dialogue process on a "Riders

- Law". Retrieved from <https://ioewec.newsletter.ioe-emp.org/industrial-relations-and-labour-law-october-2020/news/article/spain-supreme-court-decision-on-the-employment-status-of-workers-for-a-delivery-company-and-social-dialogue-process-on-a-riders-law> (Aug. 27, 2021)
- (五十二) Jo Faragher. (2017). "Worker by default" status proposed in new gig economy Bil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ersonneltoday.com/hr/worker-default-status-proposed-new-gig-economy-bill/> (Jan. 27, 2021)
- (五十三) Julie Gilbert. (2017). Government publishes draft gig economy bill. Retrieved from <https://employeebenefits.co.uk/issues/november-2017/government-draft-bill-end-gig-economy-exploitation/> (Jun. 6, 2021)
- (五十四) KDATA. (2020). 2020 DATA INDUSTRY WHITE PAP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data.or.kr/info/info\\_02\\_download.html?dbnum=259](https://www.kdata.or.kr/info/info_02_download.html?dbnum=259) (Feb. 4, 2021)
- (五十五) Konstant Infosolutions. (2019). Insights into Grubhub Business Model and Revenue Sourc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onstantinfo.com/blog/grubhub-business-model-revenue-sources/> (Jan 28, 2021)
- (五十六) Konstantin Voropaev. (2020). Apple Inc. vs Russian antitrust authorities: the legal battle is starting soon. Retrieved from <http://competitionlawblog.kluwercompetitionlaw.com/2020/12/20/apple-inc-vs-russian-antitrust-authorities-the-legal-battle-is-starting-soon/> (Feb. 26, 2021)
- (五十七) Michael Larkey (Fall, 2015). ARTICLE: COOPERATIVE PLAY: ANTICIPATING THE PROBLEM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THE NEW BUSINESS OF LIVE VIDEO GAME WEBCASTS. Rutgers Journal of Law & Public Policy, 13, 52.

- (五十八) Miche`le Finck & Frank Pallas. (2020). ARTICLE: THEY WHO MUST NOT BE IDENTIFIED—DISTINGUISHING PERSONAL FROM NON-PERSONAL DATA UNDER THE GDPR.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11, 15.
- (五十九) Natasha Lomas. (2020). Europe lays out its plan to reboot digital rules and tame tech giants. Retrieved from <https://techcrunch.com/2020/12/15/europe-lays-out-its-plan-to-reboot-digital-rules-and-tame-tech-giants/> (Feb. 9, 2021)
- (六十) Olga Batura, Roel Peeters, David Regeczi, Jesse Dinneen & Johan Wolswinkel. (2020). Study on redefining ‘hosting’ under article 14 of the e-Commerce Directiv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ernment.nl/documents/reports/2020/12/10/study-on-redefining-hosting-under-article-14-of-the-e-commerce-directive> (Nov. 16, 2021)
- (六十一) Ottonova. (2020). Multi-Talent in deiner Tasch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ttonova.de/features> (Dec. 15, 2020)
- (六十二) Pflege.de. (2021). Das pflege.de Magazi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flege.de/magazin/> (Jan. 20, 2021)
- (六十三) Pflege.de. (2021). Digitale Versorgung und Pflege-Modernisierungs-Gesetz (DVPMG) – Bedeutung für die häusliche Pfleg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flege.de/pflegegesetz-pflegerecht/digitalisierungsgesetz/> (Jan. 21, 2021)
- (六十四) Pflege.de. (202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flege.de/> (Jan. 20, 2021)

- (六十五) Pflege.de. (2021). Unsere Partn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flege.de/unsere-partner/> (Jan. 20, 2021)
- (六十六) Pimlico Plumbers. (2020). Pimlico Plumbers wins Gary Smith employment tribunal, despite Supreme Court's previous workers' rights rul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imlicoplumbers.com/media/news/pimlico-plumbers-wins-gary-smith-employment-tribunal-despite-supreme-courts-previous-workers-rights-> (Jan. 27, 2021)
- (六十七) Pimlico Plumbers. (2020). Services Overvie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imlicoplumbers.com/services> (Jan. 27, 2021)
- (六十八) Protothema. (2014). Γιατρός... tailor ma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otothema.gr/city-stories/article/428284/giatros-tailor-made/> (Jun. 15, 2021)
- (六十九) Rebecca Kern. (2021). Renewed Liability Shield Bill Aims to Hold Tech Accountable (1). Retrieved from <https://about.bgov.com/news/senators-renew-liability-shield-attack-to-hold-tech-accountable/> (Nov. 17, 2021) Also See B. Travis Brown. (2021). Changing the Rules of the Internet? The Uncertain Future of Platform and Intermediary Liabil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hutts.com/business-and-legal-insights/changing-the-rules-of-the-internet-Section-230?utm\\_source=Mondaq&utm\\_medium=syndication&utm\\_campaign=LinkedIn-integration](https://www.shutts.com/business-and-legal-insights/changing-the-rules-of-the-internet-Section-230?utm_source=Mondaq&utm_medium=syndication&utm_campaign=LinkedIn-integration) (Nov. 17, 2021)
- (七十) Sandiegouniontribune. (2021.) Prop. 22 is ruled unconstitutional, a blow to California gig economy la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andiegouniontribune.com/business/story/2021-08-20/prop-22-unconstitutional> (Sep. 6 2021)

- (七十一) Sharing Economy Association, Japan. (2020). 最新の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 領域 map を公開しました！ Retrieved from <https://sharing-economy.jp/ja/news/map202003/> (Feb. 9, 2021)
- (七十二) Sharing Economy Association, Japan. (2021).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協会、政府と連携して“個人間取引サービスゆえのトラブル防止” に向けた「シェアエコあんしん検定」を提供開始. Retrieved from <https://sharing-economy.jp/ja/20210427> (Jun. 10, 2021)
- (七十三) Sharing Economy Association, Japan. (n.d.). 認証マークとは. Retrieved from <https://sharing-economy.jp/ja/trust/> (Feb. 9, 2021)
- (七十四) Stewart A. & Stanford J. (2017). Regulating work in the gig economy: What are the options? *The Economic and Labour Relations Review*, 28(3), 420-437. doi:10.1177/1035304617722461
- (七十五)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2021.) *Castellanos v. Californi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ocumentcloud.org/documents/21046832-castellanos-order> (Sep. 6 2021)
- (七十六) TASKAJI. (2017). タスカジさんの登録に際して面接や教育は実施していますか？ Retrieved from <https://support.taskaji.jp/hc/ja/articles/225822748> (Jan. 27, 2021)
- (七十七) TASKAJI. (2017). 損害賠償保険について教えてください. Retrieved from <https://support.taskaji.jp/hc/ja/articles/360027877772> (Jan. 27, 2021)

- (七十八) Tom Street. (2019). True Employment Status: The Case of Pimlico Plumb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ribunalclaim.com/true-employment-status-the-case-of-plimico-plumbers/> (Jan. 27, 2021)
- (七十九) United States Hous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2020). Investigation of Competition in Digital Markets. Retrieved from [https://judiciary.house.gov/uploadedfiles/competition\\_in\\_digital\\_markets.pdf](https://judiciary.house.gov/uploadedfiles/competition_in_digital_markets.pdf) (Jan. 6, 2021)
- (八十) USCC. (2021). Labor’s Litany of Dangerous Ideas: The Protecting the Right to Organize (PRO)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schamber.com/stop-the-pro-act> (May 19, 2021)
- (八十一) 一般社団法人全国家事代行サービス協会. (2021). 家事代行サービスとは. Retrieved from <http://kaji-japan.com/service.php> (Jan. 27, 2021)
- (八十二) 一般社団法人全国家事代行サービス協会. (2021). 認証制度について. Retrieved from <http://kaji-japan.com/nintei.php> (Jan. 27, 2021)
- (八十三) 개인정보 보호위원회. (2020). 가명정보 처리 가이드라인. 檢自 [https://www.pipc.go.kr/np/cmm/fms/FileDown.do?atchFileId=FILE\\_000000000550788&fileSn=0](https://www.pipc.go.kr/np/cmm/fms/FileDown.do?atchFileId=FILE_000000000550788&fileSn=0) (Feb. 4, 2021)
- (八十四) 中野円佳. (2020). 家事代行サービスで「密室の性被害」どう防ぐ…AV 見始め全裸になる顧客も。Business Insider Jap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usinessinsider.jp/post-225300> (Jan. 27, 2021)

- (八十五) 公正取引委員会. (2021). 独占禁止法の概要.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ftc.go.jp/dk/dkgaiyo/gaiyo.html> (Feb. 1, 2021)
- (八十六) 内閣官房 情報通信技術 (IT) 総合戦略室 /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 (2020). シェアワーカー認証制度について. Retrieved from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16/siryous3.pdf](http://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16/siryous3.pdf) (Feb. 9, 2021)
- (八十七) 内閣官房、公正取引委員会、中小企業庁、厚生労働省. (2020). フリーランスとして安心して働ける環境を整備する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 (案). Retrieved from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cmFileDownload?seqNo=0000211605> (Jan 21, 2021)
- (八十八) 内閣官房、公正取引委員会、中小企業庁、厚生労働省. (2021). フリーランスとして安心して働ける環境を整備する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 (概要).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3/20210326005/20210326005-2.pdf> (May 27, 2021)
- (八十九) 内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 (IT) 総合戦略室. (2019).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検討会議第2次報告書ー共助と共創を基調としたイノベーションサイクルの構築に向けてー.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2ji-houkokusho.pdf](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2ji-houkokusho.pdf) (Feb 9, 2021)
- (九十) 内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 (IT) 総合戦略室 /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 (2019).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検討

- 会議第2次報告書（概要）。Retrieved from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2ji-gaiyou.pdf](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2ji-gaiyou.pdf) (Feb. 9, 2021)
- (九十一) 内閣官房情報通信技術（IT）総合戦略室／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2020).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の推進について.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16/siryoku8.pdf](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senmon_bunka/shiearingu/dai16/siryoku8.pdf) (Feb. 9, 2021)
- (九十二) 市川拓也.(2020).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における消費者保護の観点. Retrieved from [http://www.yu-cho-f.jp/wp-content/uploads/2020summer\\_articles05.pdf](http://www.yu-cho-f.jp/wp-content/uploads/2020summer_articles05.pdf) (Feb. 9, 2021)
- (九十三) 成長戦略ポータルサイト，成長戦略実行計画（2020年7月17日）。檢自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keizaisaisei/pdf/ap2020.pdf> (Jan. 21, 2021)
- (九十四) 花谷昌弘，前田幸枝.(2019). 情報銀行のすべて. 東京都：ダイヤモンド社.
- (九十五) 厚生労働省.(2021). さまざまな雇用形態.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hlw.go.jp/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seisaku/chushoukigyoku/koyoukeitai.html](https://www.mhlw.go.jp/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seisaku/chushoukigyoku/koyoukeitai.html) (Sep. 9, 2021)
- (九十六) 政府 CIO ポータル. (n.d.). シェアリングエコノミー促進室. Retrieved from <https://cio.go.jp/share-eco-center/> (Feb. 9, 2021)
- (九十七)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会.(2020). 令和2年改正個人情報保護法 政令・規則の概要テーマ法改正の内容.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pc.go.jp/files/pdf/210324\\_seirei\\_kisoku\\_gaiyou](https://www.ppc.go.jp/files/pdf/210324_seirei_kisoku_gaiyou)

- .pdf (Sep. 9, 2021)
- (九十八)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会. (2021). オプトアウトによる第三者提供の届出.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pc.go.jp/personalinfo/legal/optout/> (Sep. 9, 2021)
- (九十九) 島藺佐紀. (2017). 法的な視点からみる家事支援サービス。国民生活, 2017年12月号 (No.65). Retrieved from [http://www.kokusen.go.jp/pdf\\_dl/wko/wko-201712.pdf](http://www.kokusen.go.jp/pdf_dl/wko/wko-201712.pdf) (Oct. 6, 2020)
- (一百) 消費者委員会オンライン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における取引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専門調査会. (2019). オンライン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における取引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専門調査会報告書.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o.go.jp/consumer/iinkaikouhyou/2019/houkoku/201904\\_online\\_pf\\_houkoku.html](https://www.cao.go.jp/consumer/iinkaikouhyou/2019/houkoku/201904_online_pf_houkoku.html) (Feb. 9, 2021)
- (一百零一) 真野 浩. (2017). 「オープンなデータ取引市場」実現の取り組み：データ流通推進のための取引市場の要件，課題と実装事例.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stage.jst.go.jp/article/johokanri/60/6/60\\_391/\\_article/-char/ja/](https://www.jstage.jst.go.jp/article/johokanri/60/6/60_391/_article/-char/ja/) (Jan. 25, 2021)
- (一百零二) 梅林 勲. (2019). ビックデータ及びビックデータの活用と制度・法整備（含む個人情報保護）. Retrieved from <https://core.ac.uk/download/pdf/234603374.pdf> (Jan. 25, 2021)
- (一百零三) 高橋 ゆき. (2017). 家事支援サービスの品質確保のために—家事代行サービス認証制度の概要—. 国民生活, 2017年12月号 (No.65), 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kokusen.go.jp/pdf\\_dl/wko/wko-201712.pdf](http://www.kokusen.go.jp/pdf_dl/wko/wko-201712.pdf)

(Oct. 6, 2020)

(一百零四) 総務省. (2017). データポータビリティに関する調査検

討会の開催.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

[news/01tsushin01\\_02000237.html](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tsushin01_02000237.html) (Jan. 26, 2021)

平臺經濟下三方關係(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之  
國際法制發展趨勢及法規調適之研究/程法彰計畫主持.

-- 初版. --

臺北市：國發會，民 110.12

面：表，公分

編號：(110) 010.0903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國際法

579

平臺經濟下三方關係(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之國際法制發展趨勢及法規  
調適之研究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程法彰

出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話：02-23165300

地址：臺北市寶慶路 3 號

網址：<http://www.ndc.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版次：初版 刷次：第 1 刷

編號：(110) 010.0903 (平裝)